

# 德州学院 学报

双  
月  
刊

1985年创刊  
2023年第39卷第1期  
(总第187期)  
2023年2月出版



编委会主任：李永平

编委会副主任：张秀玲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家峰	马洪才	王鹤	田屹
吕志轩	刘印房	刘艳芹	许士才
孙乃龙	李永平	李春光	李洪亮
杨莲莲	杨颖	张秀玲	张建臣
张锦辉	陈立华	陈伟	赵岩
顾相伶	徐慧清	唐延柯	谈家水
黄传波	曾强成		

主编：李永平

常务副主编：张秀玲

副主编：陈立华 谈家水 徐慧清

# 德州学院学报

(双月刊)

2023年第1期  
第39卷(总第187期)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中国共产党应对重大困难的百年华变及其基本经验 ..... 田福宁 (1)  
从党的二十大精神中汲取乡村振兴的力量 ..... 李文静 蔡青 (7)

## 东盟研究

应用型高校区域国别学学科建设探索

- 基于德州学院东盟研究中心的实践 ..... 马应心 宋霁 (10)  
黄河—湄公河流域地方合作的文化基础和资源 ..... 张国强 (15)  
双重比较优势下山东对东盟投资合作模式优先级判定 ..... 左力 吕志轩 梁超 (19)

## 法学·社会学研究

- 列宁的法治思想探究 ..... 孙乃龙 崔珍玉 (28)  
浅谈虚假离婚行为的效力 ..... 滕天宇 王悦霖 (34)  
婚姻关系视角下清末女性权利的保障  
——以《大清民律草案》婚姻章为例 ..... 薛涵 (38)

## 文学·艺术研究

- “禹敷土，随山刊木，奠高山大川”歧解辑释录辨析 ..... 宋海燕 (42)  
杜甫《旅夜书怀》的思想蕴含及其育人价值 ..... 黄学义 (46)

---

---

国内戴维·赫尔曼叙事学著作研究综述 .....	宋 杰 (51)
论科幻作家的作者身份焦虑 .....	刘霖杰 (59)

### 历史文化研究

罗马—拜占庭、萨珊波斯间关系与丝绸之路西段贸易 .....	高克冰 (67)
元代中书省户部官员额问题考析 .....	白云敏 (74)
治与祸：1933年马颊河的河流治理 .....	周子钦 (81)

### 地域文化研究·董仲舒研究

论董仲舒对两汉乐教的礼法化建构 .....	张小雨 (86)
-----------------------	----------

### 教育科学研究

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有效性的提升研究	
——基于成人学习视角 .....	房 敏 张 楠 (94)
“双减”政策解读：提出、原因及定位 .....	张兴峰 王 英 侯深燕 (101)
基于师范认证标准的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以德州学院为例 .....	邵丽光 (106)

---

---

# JOURNAL OF DEZHOU UNIVERSITY

Vol. 39 No.1

February 2023

---

## MAIN CONTENTS

A Hundred Years of Change and Basic Experience about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Dealt with Major Difficulties.....TIAN Fu-ning ( 1 )

A Research on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of Area Studies in Application

-oriented Universities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ASEAN Research Center

in Dezhou University .....MA Ying-xin, SONG Ji ( 10 )

Priority Determination of Shandong's Investment Cooperation Model with ASE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ual Comparative Advantage

.....ZUO Li, LV Zhi-xuan, LIANG Chao, *et al* ( 19 )

On Lenin's Thought of Rule of Law .....SUN Nai-long, CUI Zhen-yu ( 28 )

Explanation of "Yu Spreads Soil, Publishes Trees along with Mountains,

Lays a Foundation for Mountains and Rivers" .....SONG Hai-yan ( 42 )

A Literature Review of Studies on David Herman's Narrative Works in China.....SONG Jie ( 51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oman-Byzantine Empire and the Sassanid Empire

and Trade along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Silk Road ..... GAO Ke-bing ( 67 )

On Dong Zhongshu's Legalization Construction of Music Education in Han Dynasty

..... ZHANG Xiao-Yu ( 86 )

The Improvement of Teaching Effectiveness of Teacher Education Curriculu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dult Learning Theory .....FANG Min, ZHANG Nan ( 94 )

Interpretation of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Proposal, Reasons and Positioning

.....ZHANG Xing-feng, WANG Ying, HOU Shen-yan ( 101 )

# 中国共产党应对重大困难的百年华变及其基本经验

田福宁

(德州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 中国共产党在应对重大困难的百年历程中实现了人民军队从小到大、由弱到强, 红军主力撤离根据地到重建根据地, 从无全国政权到掌握全国政权, 由整体力量薄弱到实力俱增, 从生死攸关到民生重点的百年华变。与之相随, 中国共产党在应对重大困难的认知层面、政治层面、组织力量层面、方法层面和精神层面都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重大困难; 应对; 转变; 经验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3)01-0001-06

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 是不断走向胜利、走向辉煌的一百年, 同时也是渡过各种险关、腊子口, 攻坚克难的一百年。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中国共产党在远离城市, 政治条件、自然条件和物质状况都十分艰险和匮乏的情况下成功应对了大革命失败的危局, 成功摆脱了第五次反“围剿”失败的困境, 应对了抗战严重困难时期。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十年, 中国共产党在实现了由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由农村走向城市、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伟大转变条件下积极探索解决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造成的困局和十年“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浩劫。改革开放后, 中国共产党在成功找到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改革开放日益深入人心、国运不断改善的条件下应对了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的冲击, 应对了1997年和1998年的金融危机, 应对了1998年的特大洪灾, 应对了2003年的“非典”疫情, 应对了2008年汶川特大地震灾害。进入新时代,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不断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背景下从容应对了中美贸易战, 打赢了“三大攻坚战”、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战, 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和香港止暴治乱战役的伟大胜利。中国共产党在应对重大困难的百年历程中实现了百年华变, 积累了宝贵经验。

## 一、中国共产党应对重大困难的百年华变

中国共产党应对重大困难的百年历程, 实现了人民军队从小到大、由弱到强, 从离开根据地到重建根

根据地, 从无全国政权到掌握全国政权, 由整体力量薄弱到实力俱增, 从生死攸关到民生重点的华丽转变。

### (一) 实现了人民军队从小到大、由弱到强的转变

面对大革命的危局, 中国共产党用掌握的为数不多的军队同国民党反动派展开英勇斗争, 很多都失败了, 但是一部分先进的中国共产党人保留了革命火种, 实现了战略转移, 在农村建立了红色政权。到1929年6月,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军发展到10余万, 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10余块, 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军民在应对大革命的严重危难中实现了红军从无到有, 从小到大的发展。然而, 中央红军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及长征, 使红军遭受重创, 中央红军由出发时的8.6万人, 胜利到达陕北时还剩7000多人<sup>[1][175]</sup>, 成了“皮包骨”, 红军总数由30万人减少到3万人左右<sup>[2]</sup>。但是毛泽东说不要看轻了留下的这点力量, “它的发展前途是很大的”<sup>[3][139]</sup>。“到1940年底, 人民抗日武装部队已经发展到50万人, 还建立了大量的地方武装和民兵”<sup>[4]</sup>,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在经历严重挫折之后又一次形成“燎原之势”。经历了1941年和1942年的抗战最困难时期,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再次减员, 由50多万减至40余万<sup>[5][138]</sup>。但是, 抗日根据地军民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 从抗战最困难时期走出来, 到1945年8月人民军队发展到120万人, 到1949年人民解放军总数达到了400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在革命时期历经22年艰苦磨练, 彻底扭转了“被

收稿日期: 2022-12-18

基金项目: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国共产党百年奋进历程中应对重大困难的基本经验研究”(21CDCJ01)。

作者简介: 田福宁(1980-), 男, 山东德州人, 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大众化方面的研究。



围剿”“被追赶”“被囚笼”“被蚕食”的被动局面。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军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肃清了国民党溃逃时遗留下的大批武装力量，解放了除台湾、香港、澳门和少数几个海岛以外的全部中国领土；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对印自卫反击战、对越西沙保卫战、对苏珍宝岛自卫反击战的胜利，有力捍卫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改革开放以后，人民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水平不断提高，国防实力不断增强。进入新时代，在习近平强军思想的指引下，人民军队实现了整体性、革命性重塑。人民军队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在克服无数艰难险阻的过程中，最终实现了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百年华变。

#### （二）实现了撤离根据地到重建根据地的转变

1933年9月，蒋介石调集重兵对红色根据地展开第五次“围剿”。历经苦战，红军主力最终不得不于1934年10月放弃中央根据地进行战略转移。离开革命根据地、踏上长征之路的中央红军，面对的是敌军围追堵截造成的困难、内部错误路线造成的困难、部队生存发展的困难、沿途居民暂时被蒙骗带来的困难、自然界不利因素带来的困难、伤病造成的困难、粮食弹药短缺的困难、冰冻的困难等等数不尽的艰难险阻。“红军不怕远征难，万水千山只等闲。”<sup>[6][135]</sup>面对困难，中央红军开动自己的两只脚，纵横11省，长驱两万五千里，从1934年10月起，历时一年，完成了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长征。之后，红军三大主力会师西北，奔赴抗日前线，在敌后建立抗日根据地、发展抗日武装。由于日本侵略者和伪军的重兵“围剿”、国民党的封锁、根据地严重的自然灾害，1941年和1942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和根据地陷入抗战最困难的时期。抗日根据地人口由1亿降到5000万以下，军队由50多万减少至40余万，解放区面积减少了1/6。毛泽东在《抗日战争时期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一文中谈到：“我们曾经弄到几乎没有衣穿，没有油吃，没有纸，没有菜，战士没有鞋袜，工作人员冬天没有被盖。”<sup>[7][892]</sup>然而，相较长征时期的困难，抗战最困难时期的困难还是大大减轻了。首先，这一时期的困难是在党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正确、党的政治生态良好的情况下发生的困难，党不必花费更多的精力处理像遵义会议和张国焘闹分裂类似的严重困难；其次，这一时期的困难是有相当的武装力量和根据地依托的困难，此时的八路军数量虽有减少，但是仍有40万的相当力量，根据地虽有压缩，但是仍有5/6的面积，5000万人口的后方支持，不必像长征时期面对自然界的天险、伤病员无法安置、复杂的民族关系、

群众受麻痹等带来的困难。两个时期的困难相比较，中国共产党由丧失根据地的困难向克服重建根据地所遇严重困难的伟大转变。根据地军民在毛泽东“发展生产，保障供给”的号召下掀起大生产运动，开展精兵简政、整风、减租减息等运动，到1943年，抗日根据地逐步走出困难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粮食实现了自给有余，棉花足够边区军民穿衣之用，公私工业迅速发展，边区棉纱、布、铁、纸及其它很多日用品基本做到了自给自足。1943年，仅“晋绥、北岳、太行、太岳、胶东、皖中6个根据地，就扩大耕地600万亩以上，部队和机关生产的粮食一般能做到二至三个月的自给，蔬菜做到全年自给，达到了中共中央要求的‘自己动手，克服困难’的目的。”<sup>[8]</sup>

#### （三）实现了无全国政权到掌握全国政权的转变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应对了大革命危局、长征时期的困难和抗战最困难时期，在克服革命时期重大困难的过程中，实现了无根据地到建立根据地、撤离根据地到重建根据地、克服抗战最困难时期迎来战略反攻的伟大转变。与之相随，党领导革命力量实现了大革命失败到土地革命的兴起、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到全面抗战局面展开的伟大华变。但是，中国共产党应对革命时期的困难是在获得局部根据地、掌握局部政权、取得局部执政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如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最大的一块根据地中央苏区鼎盛时期总面积不过8.4万平方公里，人口450多万，中央红军12余万，且外来援助几乎断绝<sup>[9]</sup>。这样的一个基础与拥有50万军队<sup>[11][364]</sup>，能够调动全国资源，获得国外贷款和各项援助的国民党相比，其困难程度可想而知。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应对重大困难的条件和基础大大改观了。无论是扫荡国民党残余力量、应对建国初期的抗美援朝战争，还是应对1959年到1961年的三年困难时期，此时的中国共产党是在掌握全国政权、能够调动全国资源和力量、保障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且能够争取国际力量的帮助和支持的背景下克服的。如在1961年，为克服严重粮食危机，中国能够从加拿大、联邦德国、法国、澳大利亚、意大利、阿根廷等国进口粮食，美国粮食也能够通过转口进入中国，苏联同意以“借用”的方式周转粮食应急，蒙古国主动提出无偿援助中国小麦、面粉和牛羊肉。这一时期中国能够在国际上获得粮食以缓解严重饥荒，这在革命时期是很难做到的。

#### （四）实现了由力量薄弱到实力俱增的转变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与敌人整体力量相比，长期处于力量悬殊的地位。如前所述，最为

突出的是军事力量弱，在强敌压境的一些严峻时期，人民军队为了保存有生力量、在运动中消灭敌人，不得不进行战术或战略的机动，而革命根据地在敌我易手后往往遭到敌人的烧杀抢掠。其次，军民的物质供给力弱，在个别严重困难时期，没有粮食，只能吃树皮、草根、野菜；没有盐，只能用辣椒、醋、芋头干代替；没有被服，只能盖稻草；没有药材，只能就地取材、用草药代替。最后，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弱，一些地方，一次严重的旱灾，往往用五年的时间也很难恢复到以前的最好水平。由于整体力量弱，使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应对各种重大困难时遭遇重重限制、倍感艰辛。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应对重大困难的整体力量有所改观，但是在较长的时期里国家整体贫穷落后的状况没有改变。如在1954年，毛泽东坦言：“现在我们能造什么？能造桌子椅子，能造茶碗茶壶，能种粮食，还能磨成面粉，还能造纸，但是，一辆汽车、一架飞机、一辆坦克、一辆拖拉机都不能造。”<sup>[10][329]</sup>一五计划的实施使国家具备了一定的经济基础，但是国家整体抗灾能力仍较弱，特别是在三年困难时期，党在应对重大困难中仍显艰难。经过改革开放10年的发展，国家整体实力有了很大提高，但是党的十五大报告用不发达、同世界发达国家差距大，农业人口比重大、手工劳动的农业国、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比重大，科技教育文化落后、文盲半文盲人口比重大，贫困人口多、人民生活水平低，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不平衡、底子薄、起点低等话语概括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特征，说明国家的整体实力急需进一步提升。从党的十五大到党的十八大，中国的社会生产力、经济实力、科技实力、人民生活水平、居民收入水平、社会保障水平、综合国力、国际竞争力、国际影响力都迈上了一个大台阶。从党的十八大再到党的二十大，10年来，中国共产党更是采取了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了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了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在此背景下，与之前相较，党在应对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和各种重大困难中所表现出的经济力、科技力、国防力、组织力、动员力、应急力、执行力、供给力等方面得到质的飞跃和提升，各种重大困难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的损害愈来愈轻，中国共产党应对各种重大困难变得愈来愈主动、自信和从容。

#### （五）实现了生死攸关到民生重点的转变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曾几次面对“生死攸关”的严重困难局面。一次是大革命时期，蒋介石和汪

精卫发动反革命政变，对中国共产党进行野蛮的暴力“清共”，中国共产党面临自她诞生以来的第一次“性命攸关”考验。从“七一五”反革命政变到1927年的11月，在短短四个月的时间里国民党右派杀害的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30万余众，共产党员从近5.8万人减少到1万多人，共产党领导的工会、农会组织几近打散，一些省份的党组织几乎瓦解。生死关头，党的“八七”会议的召开在革命的危机关头挽救了党、挽救了中国革命。一次是长征时期，湘江战役中中央红军折损过半，而博古、李德仍坚持他们的错误军事路线，在极端危急的历史关头，中共中央召开的遵义会议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成为中国共产党和红军历史上的又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同样是在长征途中，中共中央摆脱了张国焘企图裹挟中央南下的阴谋，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又经历了一次“性命攸关”的危局，毛泽东把张国焘闹分裂看作长征最大的困难。1976年10月，党中央果断粉碎“四人帮”企图篡党夺权的图谋，这应该是中国共产党夺取政权后经历的一次“生死攸关”的斗争。与改革开放前曾对党的“生命”构成威胁的几次危难相比较，改革开放后党所面对的严重困难距离党的“生命”愈来愈远。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党应对的困难更多的转移到以民生为重点的重大困难上来。如党应对的中美贸易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脱贫攻坚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包括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以及取得香港止暴制乱战役的胜利，直接或间接地响应和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期盼，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解决了新时代关乎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问题。

## 二、中国共产党应对重大困难的基本经验

中国共产党在百年来应对重大困难的奋进历程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一）认知上的基本经验：每一时期有每一时期的困难，每一代人有每一代人的长征

毛泽东在《矛盾论》中讲到：“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sup>[11][305]</sup>。中国共产党应对重大困难的百年历程体现了、贯彻了、渗透了矛盾的普遍性原理，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矛盾论的真理性。这是其一。其二，在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经历了大革命的危局、长征和抗战最困难时期，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应对了三年困难时期和“文革”的“十年浩劫”，在改革开放以来应对了苏联东欧剧变、金融危机、抗洪抢险、“非典”疫情，在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人民



打好打赢“七大战役”。这一历程充分证明：“每一代人有每一代人的长征路，每一代人都要走好自己的长征路”“长征永远在路上”<sup>[12]48-49</sup>。其三，中国共产党百年历程应对的重大困难，既有全局性的困难，又有局部性的困难；有时期性的困难，又有持久性的困难；有可预判的困难，也有突发性的困难；有被动应对的困难，也有主动、历史自觉应对的困难；还有诸多特征相互交织的重大困难，如自2020年以来的疫情防控战就有突发性、持久性、全局性和局部性突发的特点，这就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有针对性地应对。其四，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之中，可能既有“黑天鹅”又有“灰犀牛”，这就需要增强忧患意识，提高历史主动性、自觉性，做好应对重大困难的准备。

（二）政治上的基本经验：党的领导是政治保证，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是生命线

百年来，党和人民军队之所以能够在几经“生死攸关”的紧急关头扭转乾坤，之所以能够从重大困难和危机中改变命运，最根本的是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面临自她诞生以来的第一次重大危难，正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决策、止乱定向，恢复组织、聚集力量，组织暴动、发动武装，巧妙斗争、联系群众，特别是“八七会议”，在革命危机关头挽救了党、挽救了中国革命。长征时期，正是在党的领导下，克服了数不尽的艰难险阻，特别是遵义会议在极端危急的历史关头，纠正了党的军事路线错误，“挽救了中国共产党、中国红军和中国革命，成为党的历史上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sup>[13]146</sup>抗战最困难时期，也是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大生产运动、精兵简政运动、整风运动、减租减息运动，带领抗日根据地军民从极端困难的境地坚持下来并迎来抗战的战略反攻。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和改革开放时期以及新时代，无不是在党的领导下取得克服各种重大困难的伟大胜利。特别是在新时代，在党的领导下，“刹住了一些多年未刹住的歪风邪气，解决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顽瘴痼疾，清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sup>[13]549</sup>。中国共产党应对重大困难的历史进程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可能把中国革命从危难中解救出来，不可能取得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同时，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关系党生死存亡的一些重大困难，像大革命的失败、长征、三年困难时期、“文革”等，是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或失误造成的。而党之所以能够克服这

些重大困难，也是因为党纠正了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历史不止一次地证明，路线方针政策之错误能够威胁党的生命，而路线方针政策正确才能挽救、维护党的生命，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党的生命线。

（三）组织力量上的基本经验：人民群众是依靠力量，人民军队是坚强柱石

毛泽东曾经讲到：“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sup>[7]1031</sup>。回顾中国共产党应对重大困难的百年历程，巩固和发展根据地离不开人民群众，伤员救治离不开人民群众，给养供给离不开人民群众，修路、搭桥、做向导、摆渡船、抬担架、做好保密工作离不开人民群众，兵源不足离不开人民群众，行军打仗离不开人民群众，抗洪抢险、抗震救灾、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同样离不开人民群众。革命时期，红军睡着了，儿童来报信，把敌人赶跑；农民把粮食给红军，自己吃地瓜野菜；很多群众宁可付出生命代价也要隐藏保护救助伤员。正如彭德怀讲的“如果人民大多数不拥护我们，我们是不能生存的”<sup>[14]250</sup>。在新时代，正如习近平总书记讲的“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sup>[15]63</sup>。人民拥护红军，愿意跟着中国共产党走，靠的是剪下半条被子给人民，田地豪财分给人民，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买卖公平、讲话和气、损坏东西要赔偿，方圆五里的树叶留给百姓摘，漫山遍野红彤彤的柿子不去摘一个，小康路上一个不能少，党群干群军民亲如一家。实践证明，人民群众是党应对重大困难不可离开、最可依靠的力量。面对大革命的危局，中国共产党用掌握的为数不多的军队掀起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广州起义的武装暴动，虽失败但保留下的革命火种点燃了中国革命的“星星之火”。长征时期红军开动自己的两只脚，克服路上数不尽的艰难险阻，最终完成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长征。抗战最困难时期，在没有任何接济，各抗日根据地被敌人分割的情况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抗击着60万日军及90万伪军总数中的几达3/4<sup>[3]173</sup>。1998年30余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和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作风投入抗洪抢险斗争。2008年汶川大地震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民兵预备役冲锋在前、勇挑重担。2020年新冠疫情防控最严峻时期，人民解放军指战员闻令而动、奔赴前线。历史证明，在党和人民最危险、最困难的时刻，人民军队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

（四）方法上的基本经验：实事求是精髓，群众路线是根本，团结一致是保障



毛泽东在革命时期曾讲到工作方法的问题，提出：“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sup>[11]139</sup>中国共产党应对重大困难的百年历程证明：实事求是党的思想路线——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的精髓。导致中国共产党陷入严重困难的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王明、博古、李德为代表的“左”倾教条主义错误，张国焘实施南下战略的分裂主义错误，大跃进、浮夸风、共产风以及“文化大革命”等，其错误的根本原因就是脱离实际。而党能够克服重大困难在于坚持和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这是其一。其二，坚持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这是党克服各种重大困难的根本工作路线。美国记者尼姆·威尔斯描述道，正是党的群众路线做得好，“尽管人民并不清楚改革的必要性，但是他们信任共产党的领导，因此愿意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决定。”<sup>[16]198-199</sup>其三，官兵一致、军民一致、干群一致、党群一致、民族一致、同甘共苦、不搞特殊，这是党克服重大困难的重要保障。在长征时期，毛泽东把丝棉被送给傅连璋，朱德与战士们一起步行、筹粮割麦、试吃野菜，周恩来与战士们一起搓谷子，谢觉哉、徐特立、董必武把干粮分给伤病员、马让给伤病员，旅长以下的军官常常和士兵共同作战，上下级衣食住完全一样，马让给伤员骑。新时代在疫情防控战役中，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顽强拼搏，广大医务人员义无反顾、日夜奋战，人民解放军闻令而动、奔赴前线，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守望相助，广大公安干警、疾控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坚守岗位、日夜值守，新闻传播、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财政金融、社保医保、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科技教育，包括人大、政协、人民团体及广大志愿者，社会各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齐心协力、密切协作、捐款捐物。抗震救灾、抗洪抢险无不如此。无论是革命时期、建设时期、改革时期，还是新时代，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汇集起来的伟大集体主义精神、伟大力量，成为党成功应对各种重大困难的重要方法。

#### （五）精神上的基本经验：理想信念是根基

毛泽东指出，判断一个人是否具备马克思主义的信念，不是看他是否背诵了马克思主义的“本本”，主要看他是否有“政治远见，有工作能力，富于牺牲精神，能独立解决问题，在困难中不动摇，忠心耿耿地为民族、为阶级、为党而工作。”<sup>[11]277</sup>对待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他也讲到：“共产党人决不抛

弃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sup>[11]259</sup>，但是也坚决反对空谈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红军在长征途中，没有粮食，就吃树皮、树叶、草根、胶鞋、皮带，甚至排泄物没有消化的东西也挑出来再吃；没有水喝，就喝马尿、人尿；过草地，没有房子，就那么睡；红34师七千多官兵上至师长、政委，下到战士，在掩护红军主力过湘江的战斗中大部壮烈牺牲，最后仅剩90多人，师长陈树湘扯断自己的肠子壮烈牺牲<sup>[17]</sup>；红军第3军团第5师，自师参谋长以下，团营连干部几乎全部牺牲，一场战斗，谁为继任，准备四五个；长征途中“平均每300米就有一位红军牺牲”<sup>[18]</sup>；红军战士怕负伤，不怕牺牲，不怕急行军，怕害病掉队；一个13岁的孩子，只身一人，行军三天三夜，找到自己的同志和队伍；红军是快活的，不沮丧，参加红军是精神的骄傲；参加长征想到的不是苦不苦，而是想到当前的任务，“如果它要我们走一万里我们就走一万里，它要我们走两万里，我们就走两万里”<sup>[14]295</sup>。所有这些，诠释了为什么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军队能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奋斗出来。用聂荣臻的一句话来概括，就是“参加长征的红军都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战胜一切困难。”<sup>[19]</sup>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改革开放时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能够战胜前进中的一切艰难险阻，靠的同样是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念。据统计，仅脱贫攻坚，“1800多名同志将生命定格在了脱贫攻坚征程上”，“全国累计选派25.5万个驻村工作队、300多万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同近200万名乡镇干部和数百万村干部一道奋战在扶贫一线”<sup>[5]132-133</sup>。他们的光荣事迹向世人诠释了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信念和共产主义理想的新内涵。更为重要的是，在中国共产党应对重大困难的历程中凝结成的诸如长征精神、抗战精神、南泥湾精神、抗洪精神、抗击“非典”精神、抗震救灾精神、脱贫攻坚精神以及抗疫精神构成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重要内容。其中，“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共产党一旦丢了自己的理想信念，那就同其他政党没什么本质区别了，就会失去精神动力和精神纽带”<sup>[5]523</sup>，习近平总书记的一句话道明了中国共产党伟大精神之根基所在，它是植根于马克思主义理想信念并从中得来。

新时代，让我们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继承和发扬中国共产党应对重大困难取得的基本经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红一方面军卷(1)[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
- [2] 张神根.三个历史决议与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逻辑理路[J].现代哲学,2022(1).
- [3] 毛泽东文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4] 沙健孙.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中的中流砥柱作用[J].中共党史研究,2005(5).
- [5] 张宪文,等,著.中国抗日战争史(第三卷)[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6.
- [6] 麓山子.毛泽东诗词全集赏读[M].西安:太白文艺出版社,2014.
- [7]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8] 百度百科.延安大生产运动[OL].<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6%E5%AE%89%E5%A4%A7%E7%94%9F%E4%B A%A7%E8%BF%90%E5%8A%A8/1905404?fr=aladdin>.
- [9] 360百科.中央革命根据地[OL].<https://baike.so.com/doc/6310054-6523642.html>.
- [10] 毛泽东文集(第六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11]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13] 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 [14] [美]埃德加·斯诺,著.胡愈之,胡仲持,等,译.红星照耀中国[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8:250.
- [1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16] [美]尼姆·威尔斯,著.陶宜,徐复,译.续西行漫记[M].上海:生活·读者·新知三联出版社,1991.
- [17] 梅黎明.长征精神的历史形成及其时代价值探析[J].毛泽东思想研究,2016(6).
- [18] 习近平.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J].中共党史研究,2016(10).
- [19] 聂力.听父亲聂荣臻讲长征精神 纪念长征胜利70周年[J].红岩春秋,2006(5).

## A Hundred Years of Change and Basic Experience about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Dealt with Major Difficulties

TIAN Fu-ning

(School of Marxism,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chieved great changes in dealing with major difficulties in the centennial history: The people's army had been transformed from small to large, from weak to strong; Main force of the Red Army withdrew the base areas to rebuild the base;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did not have national power to hold national power; From the overall strength weak to strength increased; From life and death to livelihood. Along the wa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ccumulated valuable experience in dealing with major difficulties at the cognitive, political, organizational, methodological and spiritual levels.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major difficulties; deal with; change; experience

# 从党的二十大精神中汲取乡村振兴的力量

李文静, 蔡青

(德州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规划, 而乡村文化振兴则是这一战略的铸魂工程。党的二十大精神是振兴乡村文化的源泉, 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成果推进乡村文化振兴、传承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文化振兴、铸牢以农民为主体的人才队伍带领乡村文化振兴、抓党建强服务促进乡村文化振兴。

**关键词:**二十大精神; 乡村文化振兴;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成果; 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中图分类号:** D4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3)01-0007-03

一直以来,“三农”问题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迈向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sup>[1]30-31</sup>。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sup>[1]31</sup>可见,乡村振兴战略内涵丰富,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生态以及社会各个方面,其中乡村文化振兴又对各方面振兴起到了提纲挈领的作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从中汲取乡村文化振兴的力量,有利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现。

## 一、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成果推进乡村文化振兴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我们确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文化事业日益繁荣,网络生态持续向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sup>[1]10</sup>这种转变也为乡村文化振兴提供方向与指引。乡村文化要振兴,同样需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强化乡村文化凝聚力和引领力

“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sup>[1]43</sup>。意识形态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我

们的党是从农村走出来的执政党,农村就是党执政的根基之所在,所以要筑牢农村的意识形态阵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农村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让新时代的乡村文化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服务农村发展,服务农民生活,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增强农民的文化自信心。

(二)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

“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是一个追求真理、揭示真理、笃行真理的过程。”<sup>[1]16</sup>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飞跃,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境界,是指导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伟大指南。在乡村文化的振兴过程中,要以这一创新理论武装农民头脑,指导农民实践,推动农村工作,真正做到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三)推动乡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要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sup>[1]43</sup>,将“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新时代文化建设的重要任务予以突出强调。为此,我们要深入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文化振兴中的引领地位及其重要意义,着力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振兴中的贯彻与落实推进,把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文化

收稿日期: 2022-12-18

作者简介: 李文静(1985-),女,山东滨州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振兴中的广泛践行作为工作重点，切实抓紧抓牢。

#### （四）提升乡村社会的文明程度

在乡村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如勤俭节约精神、艰苦奋斗精神、乐于奉献精神等等。实施村民道德文明建设工程，普遍提高农民的道德文明水平。针对未成年人，要加强和改进思想道德建设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健全农村书屋，普及农民阅读活动，建设书香乡村。弘扬诚信文化，健全乡村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弘扬榜样的力量，推动乡村社会见贤思齐、崇尚榜样、争做先锋。在此基础上凝练乡村故事、进一步讲好乡村故事、传播好乡村声音，提升乡村文化的传播力与影响力。

### 二、传承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文明基础上的乡村文化源远流长、极具民族特色，它滋养着中华文化的源泉，汨汨不息。“我们常说乡土、乡景、乡情、乡音、乡邻、乡德等等，构成中国乡土文化，也使其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本内核。”<sup>[12]</sup>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的重要体现，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具有高度契合性。”<sup>[11]</sup>因此，乡村乡村振兴中必须自觉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

当然，对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认知不能仅仅停留在传承层面，还要鼓励更多的人进一步挖掘与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盘活那些优秀的乡村文化资源。2022年上半年，文化和旅游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意见》，从创意设计、演出产业、音乐产业、美术产业、手工艺、数字文化、文旅融合以及其他文化产业八个方面对乡村文化建设进行重点赋能。

首先，打造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特色产业。依托丰厚的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打造乡村文化特色产业。因地制宜规划乡村发展，建设文化产业特色村落，突出地域乡村特色文化优势，建设“一村一品”“一村一业”“一村一韵”的特色文化乡村。并以典型示范为引领，进一步提升乡村文化产业的文化影响力。其次，“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经济政策。”<sup>[11]</sup>有不少民间手艺人渴望把“指尖技艺”转化为“指尖经济”，但不知如何搭乘乡村文化

振兴的快车，这就需要相关政策及时给予引导。在发展乡村文化产业的同时保护乡村优秀文化遗产，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统一起来。再次，推动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战略，创新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惠民路径。当下以“引导群众、服务群众”为使命的县级融媒体发挥了强大的引领力。但从整体来看，仍需要进一步加强乡村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在数字化基础设施较为完备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数字化，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数字文物资源库’‘数字博物馆’，加强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以‘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为抓手，推进文物数字资源进乡村，开展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网络展览，大力宣传中华优秀农耕文化”<sup>[13]</sup>。最后，在乡村“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sup>[14]</sup>。乡村作为中华农耕文化的发源地和载体，其蕴含的传统习俗、生活方式、手工艺等都体现了传统文化独特的生命力，这种生命力在快速流变的社会变迁中具有浓厚的旅游吸引力。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与乡村旅游所具有的这种天然耦合性使得乡村文旅融合成为助推乡村振兴的一条重要路径。

### 三、铸牢以农民为主体的人才队伍带领乡村振兴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培育造就大批德艺双馨的文学艺术家和规模宏大的文化文艺人才队伍。”<sup>[14]</sup>乡村振兴也必须坚持以农民为中心，以农民为主体。“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育好用好乡土人才；要引进一批人才，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sup>[14]</sup>，使其成为乡村振兴的生力军。

农民是乡村振兴中文化产品的创造者，他们生于斯，长于斯，对乡村文化有更多了解和感情。乡村振兴中应充分挖掘那些能充分展示乡村文化精髓和标识的乡村人才，鼓励、帮助、支持他们参与文化产品、文化产业建设。乡村振兴为了农民，也要依靠农民。这样产生的乡村文化才是真正符合农民意愿、激发农民情感而又牵动一方乡愁的具有生命力的乡村文化。

除了培养以农民为主体的本土人才之外，还要积极引导外来优秀人才下乡，进一步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部等六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意见》中就提出，“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制定政策举措，建立有效机制，引导文化产业从业人员、企业家、文化工作者、



文化志愿者、开办艺术专业的院校师生等深入乡村对接帮扶和投资兴业, 带动文化下乡、资本下乡、产业下乡。”开创多人员全路径共同振兴乡村文化的新格局。

#### 四、抓党建强服务促进乡村文化振兴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 要“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sup>[1]</sup><sup>67</sup>。乡村要振兴, 党的领导是“定盘星”。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实现乡村文化振兴的主心骨, 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可以确保乡村文化振兴蹄疾步稳。积极培育乡村文化振兴中的“领头雁”, 真正做到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 一个支部就是一座堡垒, 切实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重要作用。

当然, 在加强党建引领作用的同时, 还要进一步强化基层政府在乡村文化振兴中的服务意识。基层政府要通过政策指引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到乡村文化建设的行列中来。在人才供给方面, 基层政府要培养一批优秀的文化活动带头人和组织者, 让他们融入到乡村中去开展文化活动。在资金保障方面, 加大乡村文化建设的投入力度, 不以短期产出为目标, 争取功在当代, 利在千秋。在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要因地制宜

配备乡村文化建设的基础设施, 切实根据农民实际需要,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的针对性,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为了巩固乡村文化建设成果, 还要建立健全各项量化指标, 切实提升基层政府在乡村文化建设中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乡村建设意在整个中国社会之建设。那么, 乡村文化振兴也就具有了更加宏大的时代价值。它旨在提升乡村社会的文明程度, 以乡村文化振兴的力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进而攻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 [2] 梁漱溟. 乡村建设理论[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10-11.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Z]. 新华社, 2019.
- [4] 习近平. 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22-12-25.

## Drawing the Strength of Rural Culture Revitalization from the Spiri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LI Wen-jing, CAI Qing

( School of Marxism,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

**Abstract:** The repor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ut forward the strategic plan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is the soul project of this strategy. The spirit of the 20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is the source of rural culture revitalization, so we should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with the new achievements of the sinic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of Marxism and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rural culture. The main body of farmers should lead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as the same time grasping the party building and strengthening services.

**Key words:** spiri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culture; new achievements of sinic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of Marxism; rural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 应用型高校区域国别学学科建设探索

## ——基于德州学院东盟研究中心的实践

马应心, 宋 霁

(德州学院 东盟研究中心,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 区域国别学作为“交叉学科”一级学科的高质量发展, 离不开地方应用型高校大量区域国别研究机构的切实贡献。结合当前我国区域国别研究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与国际背景, 推动区域国别研究建设的高质量发展需要结合地区、省域、国内区域、国家和跨国区域等层次的发展形势和需求, 发挥学校特色。德州学院从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智库建设、对外交流等方面总结经验和发展方向, 致力于探索地方应用型高校服务中国区域国别学高质量发展的特色化道路。

**关键词:** 区域国别学; 外语学科; 地方应用型高校; 自主知识体系; 东盟研究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3)01-0010-05

2022年9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公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 “区域国别学”正式成为我国交叉学科门类下的一级学科。区域国别学是一门涉及人文、历史、地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交叉学科。但是对怎样建设这样的交叉学科, 仍需要不断地探索, 尤其是需要不同类型的高校在其中发挥特色作用。德州学院东盟研究中心是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中心之一, 近年来立足学校特色, 努力走出一条地方应用型高校的“外语+”区域国别学发展之路。

### 一、区域国别学的由来及特征

外语学科历来有区域国别研究的传统。2013年,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订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 国别与区域研究列入“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的研究对象<sup>[1]</sup>, “国别和区域研究借助历史学、哲学、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 探讨语言对象国家和区域的历史文化、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和中外关系, 注重全球与区域发展进程的理论和实践, 提倡与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法等相关学科的交叉渗透。”<sup>[2]</sup>这个规定拓展了外语学科的内容, 重视跨学科、跨语种、跨国别、跨领域研究的人才培养, 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

2020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出通知, 决定设置“交叉学科”门类。翌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学科专业目录(征求意见稿), 拟将区域国别学纳入“交叉学科”一级学科。2022年版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正式将区域国别学确立为“交叉学科”一级学科, 可授予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学位, 确立了区域国别研究的学科地位与合法性。至此, 国别和区域研究正式升格为区域国别学, 历经新时代十余载探索的国别和区域研究正式进入规范化的学科建设阶段。

学界专家分别对区域国别研究(学)的特征进行了丰富地讨论。例如, 钱乘旦教授指出, 从交叉学科的设立可以确定区域国别研究的最大特点是: 依靠多个学科参与, 共同聚焦于一个地区或国家, 相互配合、彼此融和, 设立交叉学科的意义在于“激发出任何一个单独学科都无法形成的知识谱系”<sup>[3]</sup>。张蕴岭教授主张, 区域国别学既需要对国际区域做专门的研究, 也需要对不同的国别做专门的研究, 当然还需要对区域国别进行综合性的研究<sup>[4]</sup>。罗林教授从国家需求高度描述区域国别研究, 指出其是一种以实体研究对象为核心, 以满足国家对外交往需求为目标, 集中现有学科体系内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力量对海外知识

收稿日期: 2022-10-27

**基金项目:** 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一带一路’背景下儒学在东盟国家传播路径与对策研究”(2020-ZXXW-06); 山东省外事研究与发展智库课题“‘一带一路’背景下山东省地方本科高校国际化面临的机遇、挑战及对策研究”(202252)。

**作者简介:** 马应心(1966-), 女, 山东济南人, 教授, 主要从事东盟区域与国别研究。

发掘梳理和组织整合的学问<sup>[5]</sup>。

另有研究十分关注区域国别学的知识生产问题。赵可金教授指出,国别区域研究上升为学科是构建一种知识体系,是指对某一域外特定国家/联邦区域、地理区域和文化区域进行的人文和社会科学多学科研究的知识体系<sup>[6]</sup>。翟崑教授认为,区域国别学的设立使区域国别研究既依托和融合相关领域的基本情况和研究理论,又区别于一般性知识梳理介绍和专业方向微观研究,是“英美概况”“国外报刊选读”等课程的升级版,是以战略性、现实性问题研究为导向的综合性独立学科,是对国别或区域问题的立体化、多元化、透视性研究<sup>[7]</sup>。陈岳教授提出,区域国别学的学科建设要从本国实际出发,以中国的视角研究对象国及地区的历史文化问题、自身问题、地区国别的当代政治、经济与社会问题、与他国和国际体系的关系及其与外部世界的联系<sup>[8]</sup>。

从以上梳理看出,学界对区域国别研究(学)的内涵、特征与实践等方面的研究各有侧重,形成了差异化的多样性观点,但可以看到对区域国别学所具有的跨区域、跨学科、跨文化特征达成了较为明确的共识。设立区域国别学是我国国家战略的重大需求在高等教育改革中的切实反映,指向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构建中国气派、中国风格、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的战略目标。地方应用型高校在服务国家战略过程中具有其确切的定位与优势,同时也有自身所面临的挑战,需要在不断地实践中推进特色化高质量发展。设立于地方应用型高校的区域国别研究机构目前在我国440多所相关机构中占据较大比例,因此探讨这类高校在我国区域国别学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具有其战略价值。

## 二、区域国别学机构和平台建设

省内其他高校在国别与区域研究上成果突出的是聊城大学太平洋岛国研究中心,研究重点是太平洋岛国的历史文化、政情政制、对外关系和经贸旅游等,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形成了系列丰硕成果。山东大学欧洲研究中心、山东财经大学中日韩研究院、聊城大学北冰洋研究中心等高校科研机构也开展了国别与区域研究,在智库建设、交流合作、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了创新型探索实践,不断凝练走出特色发展道路。

德州学院的东盟研究中心成立于2019年,是山东省首批外事研究与发展智库,2021年获批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中心(试点),经过教育部专家组的实地调研考核,于2022年成为正式备案中心。中心的成立基于多年来学校与东盟国家高校的友好交

流、互派师生及合作举办学术研讨会,是学校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及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背景下,服务于山东省打造中国北方对接东盟示范省份,德州打造中国北方对接东盟节点城市,立足服务于山东省和德州市与东盟合作交流重点工作。

中心成立以来,扎实推进智库建设,打造黄河-渭河流域地方合作讲堂品牌活动,服务国家和山东省重大战略,参与举办中国-东盟市长论坛、中国(山东)-东盟中小企业合作发展大会、智汇德州等省市对接东盟重点外事交流活动。与中国-东盟中心、北京大学区域与国别研究院、马来西亚拉曼大学“一带一路”策略研究中心、泰国正大管理学院中国东盟研究中心等国内外机构建立密切联系,与外交学院亚洲研究所、山东大学亚太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政策咨询、课题研究、国际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已获批省部级和市厅级课题10余项,6份智库报告被省级部门采纳应用和领导批示,获得市级社科成果奖励,建设“山东数字东盟”平台,实时收集东盟相关信息,构建研究数据库。

热潮之下,专家对区域国别学的学科建设也有诸多冷静思考,新的学科建设面临诸多挑战,亟待构建属于自身学科的研究理论体系,“需完善作为一级学科的学科对象与内容、二级学科分类、学科重点布局等问题”<sup>[9]</sup>。周方银认为,区域国别研究要有自己独立的基础理论,需要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原理方面产生一批重要成果<sup>[10]</sup>。李巍指出,区域国别学最大的不足是缺乏统一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区域国别学必须向那些有深厚学术积淀的学科寻找理论资源<sup>[11]</sup>。钱乘旦指出,学科建设要关注研究对象、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多学科的交叉,还应当重视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智库建设、对外交流等建设内容<sup>[12]</sup>。

总之,区域国别学建设亟需开展系统性、长期性和专业化的扎实的基础研究和理论建构,完善专业性与多样化的研究资源建设支撑基础,畅通有效的国际学科交流合作协同管道,深化政企社学商的整体协同与合作平台建设,在设置本硕博贯通的人才培养机制方面有待更多的研判和实践探索。

## 三、应用型高校区域国别学学科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德州学院是山东省首批应用型本科高校之一,在区域国别学方面的探索旨在培养区域经济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学科建设重点立足地方需求,发展特色和交叉学科。学校已将区域国别学列为扶持储备学科,依托东盟研究中心的交叉学科平台,构建立足外



语学科,融合经管、法学、资源环境等学科的交叉学科发展格局。

### (一) 人才培养

人才培养是设立新学科的核心任务,也是推动学科持续发展的动力源<sup>[13]</sup>。东盟研究中心在对外语学科设立区域国别课程群进行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借鉴商务英语及跨文化交际等课程设置,开设了地域文化概况(东盟十国文化)、中国与世界—文化理解、非通用语课程等东盟区域与国别课程,使学生具备区域国别学的基础知识、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交叉学科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发展需求的应用匹配度。依托东盟研究中心,借助多语种优势,设立微专业,培养学生区域国别意识、交叉学科知识和方法,以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熟悉和了解RCEP协议为目标,深化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打造行业急需的高层次、应用型、职业化的精英人才,提升交叉学科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影响力;开设了国际化人才培养实验班,培养地方需要的“外语通”“东盟通”人才,培养学生的区域国别意识,同时区域国别研究还需要学生具有透过现象分析本质的思辨能力、在国际舞台的演讲能力;开设了第二课堂双语演讲和写作课程,外籍教师主讲的“国才英语俱乐部”开拓学生接触并分析不同文化的视野。今后尚需在课程的效果及促进学科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总结和拓展。

目前,国内高校尚未专门开设区域国别学本科专业。本科阶段作为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养的重要一环,是硕士和博士研究生阶段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基础,相关改革亟待课程体系、教材、教法等方面加大投入,围绕区域国别学本科教学等核心环节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本单位的未来目标是逐步实现开设区域国别学本科专业,建设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逐步实现独立招收区域国别学研究方向研究生,建立层次分明、指向清晰的本科和研究生阶段国别与区域研究课程体系<sup>[14]</sup>。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支撑区域国别学学科建设的协调系统,推动区域国别学的全方位发展,是更加长远的目标。

### (二) 智库建设

在原有山东省外事研究与发展智库、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东盟区域国别研究院,推进智库建设,具体可包括:定期举办学术沙龙,营造交叉学科研究氛围,培养学术骨干,加强外语学科背景教师的东盟历史、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外交和世界经济等学科的知识结构和学术兴趣的培养,为非外语学科教师提供语言工具。建设推动学

科发展的思想库、智囊团、人才池,尤其是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建立人才梯队。具体将汇聚国内外东盟研究专家学者力量,研究人员实行专兼职结合,兼职研究人员以课题形式加入,签订学科建设任务合同。设立东盟研究专项课题,推进国别与区域研究团队的建设与完善,推动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融合发展,规划好中、长、短课题研究,建设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提高课题、论文和获奖层次。持续办好“黄河-湄公河流域地方合作讲堂”“中国-东盟(山东)中小企业合作发展大会”“中国-东盟(山东)市长大会”等品牌活动,通过积极参与省、市对接东盟重点工作,承接委托课题等,将平台建设成为政产学研结合的桥梁和纽带,建成在东盟国家“找得到人、摸得到路、办得成事”,各级政府和机构“信得过、用得上”的智囊团、人才库。建设高端学术交流平台,依托黄河-湄公河流域地方合作讲堂的品牌,承办系列专题学术研讨活动。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学生培养、科学研究、资政调研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合作,打造高水平交叉学科平台。

### (三) 对外交流

区域国别研究十分重视对外交流,既要通过外语、田野调查和外国历史学习来增强对外交流的能力,又要主动服务于政府和企业等对外交流的需求。外语学科在这方面有语言和国际化的优势,应大力鼓励教师积极走出去,深入东盟国家长期学习、工作和生活,收集第一手资料,深入体察和研究东盟国家的风土人情、历史、文化、国民性、民族性等等,从中发现问题,找到解决问题方法,形成研究课题,同时建立一流的人脉。学校在这方面建立和实施研究人员赴东盟访学和研修的年度计划,努力开拓与东盟国家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科研合作、学术交流、师生交流、共享信息资源等国际交流合作。同时推荐学生赴东盟国家攻读硕士研究生,支持教师赴东盟国家攻读博士学位,积极策划、组织和参与国内外东盟研究学术活动,承办国际学术会议,邀请国外专家学者到校开展学术交流。

学校还将创建语言教育和技术培训相结合的校企合作海外职业教育机构,培养符合企业需求的语言加技能复合型人才。正在积极推动与马来西亚拉曼大学成立孔子学院,为师生的田野考察和交流合作提供高端平台。刘鸿武教授曾提出,“要把学问做在非洲大地上,做在各国各地区真实的环境里”,我校对东盟的研究也可以借鉴这种方式。具体研究和实践活动不但要融入东盟国家,深入实地开展调查研究,更要通



过多样、深入的合作来加强与东盟国家的联系。

#### (四) 教师发展与学科方向凝练

推动区域国别学的高质量发展,学科方向决定未来发展的走向与层次。翟崑教授提出,近年来东盟研究作为交叉学科的特点主要集中在组织和区域发展、区域治理上,立足中国的东盟学是交叉学科背景下的区域国别学向纵深、交叉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作为应用性高校,区域国别学研究以省域、地区和学校发展需求为导向,根据山东省打造对接东盟示范省份、德州市打造对接东盟节点城市的规划,重点开展与东盟国家的教育、文化、经贸、法治等为核心的国别与区域研究,凝练出5个学科研究方向:

1. 山东-东盟教育、文化合作与比较研究。教育、文化合作与比较研究,既能够发挥我校特色与资源优势,又符合山东与东盟在交流合作方面的现实需求。其一,利用外语学科人才优势,开展国别研究,组织外语教师熟悉东盟十国的国家概况、人文地理、语言教育、经贸外交等情况,开展国别专题讲座。用好已获批语言规划、东盟职业教育及东盟国别研究等教育部和省级课题,在此基础上聚焦与东盟的教育文化比较研究,产出更为系统和多样的成果,构建更加完备的知识体系。其二,扩展学科结构,推进联合人才培养。依托山东省教育与文化资源优势,发挥学校合作办学特色,将山东与东盟教育研究成果转化为服务地方发展需求,重点围绕东盟外语教育、职业教育和教育政策等领域展开国际与比较研究。其三,推动特色化议题研究的高质量发展。例如:可依托苏禄王墓历史文化开展山东-东盟文化交流研究,在上述基础上做好研究与实践的转化,参与策划山东-东盟文化博览会,推介齐鲁民俗文化、德州运河文化、德州黑陶文化、德州杂技艺术等,推介东盟各国民俗文化。

2. 东盟国际经济与贸易研究。东盟已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是山东第二大贸易伙伴,面对中国、山东与东盟经济合作的新局面,学校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研究:一是RCEP背景下山东-东盟贸易比较优势研究,挖掘双方贸易发展空间,并且在劳动力要素供给过剩的条件下,改善贸易结构,升级比较优势,提高国际分工地位。二是解读和研究RCEP规则,为山东中小企业走出去提供政策支持,研究东盟企业的营商环境,为山东中小企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三是RCEP背景下研究山东-东盟数字贸易的实现路径和统计标准及其测度。

3. 山东-东盟法治与社会治理研究。一是社会法治建设研究,中国-东盟应急管理法治、海洋法治、

教育法治、监察法治建设研究,中国-东盟民事法律、刑事法律、行政法律、法律文化研究,基层法治人才培养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研究。二是中国-东盟社会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社会治理理论与思想、公共组织、公共政策比较研究,中国-东盟社区治理、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基层治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与比较、社会监督机制构建与比较、应用型管理人才培养比较研究。

4. 依托黄河-渭公河流域地方合作,服务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研究。命运共同体是当下中国与全球发展的重要议题,具有紧迫性、当下性和战略性等特征。本单位将主动服务黄河高质量发展,开展黄河-渭公河流域地方合作研究。具体研究将黄河-渭公河流域为平台依托,在农业、减贫、农村发展、旅游、体育、媒体、性别平等、妇女、青年、残疾人事业等领域开展广泛且深入的研究。同时,发挥这一研究对上述三个方面研究与实践的补充作用,加强教育和人力资源合作,为双边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5. 中国-东盟数字治理。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中国与东盟社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动力,同时也是双方合作的重要支柱。2020年是“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在2022年11月11日第25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双方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国-东盟共同的可持续发展联合声明》,确定双方共同推进数字化转型合作。未来,东盟研究中心拟就中国与东盟的数字治理展开研究,聚焦地区数字治理改革的经验,尤其是从本中心专长的教育、科技和文化等方面切入。目前,研究中心已建成数字东盟大数据平台,实时汇集山东与东盟交流合作信息。接下来,研究中心一方面将继续完善大数据平台与配套设施建设,另一方面加强研究投入,以研究促人才培养,以研究加强合作。

#### 五、结语

在首届中国区域国别学50人论坛上,相关专家提出可建设外语学科人文学视角的区域国别研究,寻找中外文化可通约的成分。这一论断对我校建设区域国别学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当前,区域国别研究正在快速发展之中,区域国别学作为始生之物有其不足之处,成为一门完善的学科,还有较长的建构发展之路。东盟研究中心立足学校应用型本科院校特质,需要尽早谋划,走上特色化发展道路,避免同质化发展陷阱。将聚焦中国东盟(山东)全面战略合作政策与机制研究、中国东盟(山东)经贸合作研究,中国东盟(山东)中小企业合作发展研究、黄河-渭公河流域区域合作研究、中国东盟(山东)历史文化

交流研究、中国东盟（山东）比较法研究、中国东盟（山东）比较教育研究、中国-东盟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与数字治理研究、中国东盟（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大数据研究，及国别研究。借助多面向的东盟研究议题、构建交叉学科发展格局。然而无论是学校本身，还是城市、地区和国家战略，都处在不断变化之中。东盟本身经历了55年的发展，也有诸多新动向。在历史与当下的新旧之间，我校更加需要把握自身的差异化定位，走好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在未来的中国区域国别研究中寻求更好的发展。

（本文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东盟研究中心主任赵长林教授的悉心指导，特此致谢，但文责自负）

### 参考文献：

- [1] 钟智翔,王戎.论外语学科的国别与区域研究方向及其人才培养[J].国别和区域研究,2020(4):168-188.
-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
- [3] 钱乘旦.以学科建设为纲 推进我国区域国别研究[J].大学与学科,2021(4):82-87.
- [4] 张蕴岭.构建中国特色区域国别学是时代所需[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06-16.
- [5] 罗林.区域国别研究的使命担当——从“大国之学”到“大学之学”[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06-16.
- [6] 赵可金.国别区域研究的内涵、争论与趋势[J].俄罗斯研究,2021(3):121-145.
- [7] 翟崑.论中国区域国别学的知识生产[J].国际论坛,2022(3):27-31.
- [8] 陈岳.区域国别学科的交叉与融合[J].国际论坛,2022(3):9-14.
- [9] 赵可金.区域国别学一级学科建设的必要性与布局[J].国际论坛,2022(3):20-27.
- [10] 周方银.区域国别学科建设中的知识追求和学科建制[J].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2(3):18-28+2.
- [11] 李巍.区域国别学：一门大国独有的学科[J].国际论坛,2022(3):31-35.
- [12] 钱乘旦,刘军.国别与区域研究的学科建设——钱乘旦教授访谈[J].俄罗斯研究,2022(2):3-19.
- [13] 钱乘旦,兰旻.1+1>2:区域国别学为学科融合开新局[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06-16(005).
- [14] 陈杰,骆雪娟.作为交叉学科的区域国别学学科构建:反思与建议[J].外语学刊,2022(4):118-127.
- [15] 罗林,邵玉琢.“一带一路”视域下国别和区域研究的大国学科体系建构[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6):79-88.

## A Research on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of Area Studies in Application -oriented Universities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ASEAN Research Center in Dezhou University

MA Ying-xin, SONG Ji

(ASEAN Research Center,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Area Studies as first-level discipline of Inter-discipline cannot be achieved without the practical contribution of a large number of regional and country research institutes in local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Considering the current stage characteristics and international circumsta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and country studies, it is necessary to combine the development situation and requirements of regional, provincial, domestic, 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regions and give full play to the features of the university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and country studies.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experience and development direction from the aspects of personnel training, platform construction, think tank construction, and outside communication in Dezhou University, and is committed to exploring the distinctive path for local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to serv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rea Studies in China.

**Key words:** Area studies; Foreign language discipline; local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Autonomous knowledge system; ASEAN studies

# 黄河—湄公河流域地方合作的文化基础和资源

张国强

(德州学院 外国语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黄河—湄公河流域各国之间“山同脉,水同源”,文化交流历史悠久、经济合作基础坚实。黄河—湄公河流域地方合作的文化基础和资源雄厚丰富,它们都有着丰富多样的水文化基础和资源、科学理性的生态文化基础和资源以及与时俱进的民族共同体文化基础和资源,加强交流合作对于促进两个区域的文化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乃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义重大。

**关键词:**黄河—湄公河流域;地方合作;文化基础;文化资源

**中图分类号:** G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3)01-0015-04

黄河发源于青藏高原巴颜喀拉山北麓的约古宗列盆地,干流全长5464公里,自西向东分别流经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及山东9个省(自治区),最后流入渤海,流域总面积79.5万平方公里(含内流区面积4.2万平方公里)。黄河是中国的第二长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湄公河(在中国境内叫澜沧江)发源于青藏高原唐古拉山北侧的扎阿曲,全长约4909公里,在中国境内长2179公里,流经青海、西藏、云南3省后,经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和越南5国,在越南流入中国南海,流域总面积81.1万平方公里。湄公河是东南亚第一大河,是老挝、泰国、柬埔寨和越南的母亲河。黄河—湄公河流域(以下简称两河流域)各国之间“山同脉,水同源”,文化交往历史悠久、人文交流合作得天独厚。

国际河流合作治理的成功案例有很多,如欧洲多瑙河的国际合作历史悠久、成效显著;美国、加拿大合作开发哥伦比亚河;埃及、乌干达和苏丹三国在维多利亚湖口处修建欧文瀑布坝调水、发电、灌溉,多方受益;我国与湄公河流域国家合作治理湄公河也是成功的典范之一。但是,国际上不同流域间的合作交流并不多。黄河与湄公河流域都有丰富多样的水文化基础和资源,还有科学理性的生态文化基础和资源以及与时俱进的民族共同体文化基础和资源,这些对于促进两河区域的文化治理和经

济社会发展乃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义重大。

## 一、丰富多样的水文化基础和资源

一部人类文明的发展史就是一部水文化的发展史,黄河水文化源远流长。“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李白诗中的黄河如从天降,一泻千里,这既是浪漫主义诗人借酒起兴,也是对黄河势不可挡的写实之笔。黄河的治水文化就是依水之道行治理之工,从华夏始祖“三皇五帝”,到大禹治水、钟水丰物,中华文明史就是一部治水史。黄河水文化包括有史以来人们在利用、治理、保护黄河的生活实践中形成的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其实质就是人水关系的和谐共生。因此,黄河水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湄公河两岸风光旖旎、民族众多,宛如一条民族风情画廊,湄公河流域国家水文化和水资源都十分丰富。在越南,湄公河三角洲堪称“鱼米之乡”,越语中“国家”与“水”是同一个单词,可见“水”对于这个国家的重要意义。他们在刀耕水耨、筑堤抗洪的过程中,锻炼了坚忍不拔、团结协作的精神,这与大禹治水的精神不谋而合。在泰国,早在14世纪就已形成“靠水吃水”的生活方式,在位于泰国中部的阿育他耶,其独特的水上市场和“浮家泛宅”的水居生活,在今天虽已随着陆上交通的发展渐

收稿日期: 2022-09-05

基金项目: 山东省外事研究与智库课题“黄河—湄公河流域地方合作的文化基础研究”(202255)。

作者简介: 张国强(1971-),男,河北故城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东盟文化研究、英语语言文学与教师发展研究。



渐式微,但水居文化通过民俗旅游的方式得以保存下来<sup>[1]</sup>。

黄河—渭公河流域水文化资源至少涉及物质、精神、制度三个方面,两河流域各方可通过在此领域的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合作。中国在治理黄河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治水工具、治水技术、治水工程、古渡口、古建筑等物质形态的文化资源。如宁夏先民使用长笕、桔槔、水春、水岸、水车、水磨等工具来引水、取水、提水和用水,发明“浑脱”以作渡水之具,留下的古渠道遗址也是引黄古灌区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的重要依据<sup>[2]</sup>。渭公河流域的水资源主要用于农业灌溉、渔业养殖、航运和水电开发。例如:越南大量的水资源用于农田灌溉,泰国开发湄公河的主要方式是渔业养殖,缅甸的水资源主要用于航运和水电开发,柬埔寨对湄公河水资源的依赖最大,需要通过湄公河对洞里萨湖补水以维持湖区居民的基本生活。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无论是黄河还是湄公河流域的人民,依河而生、傍河而居,在物质生活方面离不开母亲河的滋养,保护母亲河、合理开发利用母亲河的民族心理根深蒂固。

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指引下,我们对黄河水文化孕育出的精神遗产也有了新的认识。从神话传说中为防止洪水泛滥、拯救苍生于水火的女媧补天精神,以神斧凿削崖壁、使黄河畅流无阻的“青铜禹迹”故事,到由此引导培育出的以刚健自强、大公无私、尚实重质、开放包容、疏而不堵、和谐共生、开拓创新、家国天下等为代表的黄河文化精神,黄河文化精神演变的内在动因而由他律走向自律,感性走向理性,生存走向生态、当下走向未来<sup>[3]</sup>。同样,在“湄公河水问题去安全化”理念的引导下,我们才能形成对湄公河的正确认识,以及解决当前湄公河流域主要矛盾所依据的价值观念。湄公河流域各国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冲突与合作,是中国与东盟部分国家关系中的一个非传统安全问题,其经验做法对于我们的黄河治理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各国应充分认识到湄公河流域洪涝、贫困、环境等问题的“威胁来源”是发展问题,是由于受地区安全形势不稳定和资金匮乏的制约,湄公河下游干流的水电资源基本没有得到开发<sup>[4]</sup>。只要各国通力合作,上、中游国家间合理开发利用水能,下游国家专注渔业、农业生产,上下游国家间保持良好的信息沟通,就可以收到良好的综合效益<sup>[5]</sup>。

黄河流域是中国农业的发源地,夏历作为黄土文明时间节序观念一种承载形式,蕴含着古代先

民对黄河流域一带自然物候及生产生活的认识,介休清明节祭祀传统体现了晋中一带敬水感恩、人水相依的水文化观。北京冬残奥会开幕式上,惊艳世界的中国二十四节气倒计时充分展现了中国的文化自信。二十四节气也是中华先民对黄河流域一带的天文、气象、物候进行长期观察、探索、总结的结果,是中国农耕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黄河儿女聚集在这儿繁衍生息,渐渐衍生出巫术、艺术、文学、宗教、伦理、交往等种种文化需求。与此相仿,湄公河流域的傣泰民族继承了水崇拜、春耕礼和祭竜的传统。傣泰民族依赖河谷盆地和河流冲积平原聚族而居的水田农耕生活方式,也是长期适应湄公河流域生存环境的文化成果。正象傣族的谚语所说:大象跟着森林走,气候跟着竹林走,傣族跟着河流走<sup>[6]</sup>。两河流域之间的合作也因水结缘、借水行舟、细水长流。

## 二、科学理性的生态文化基础和资源

黄河文化中的“天人合一”的自然伦理观念、趋时避害的农时观、用之有度的资源观、道法自然、人地关系和谐发展的生态观,充分彰显了我国古代先民的聪明才智。从人受水支配到人征服水,从人定胜天到以水为伴、以水为友,再到人水和谐共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理念已深入人心。到2017年,我国已经设立的10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中,三江源和祁连山国家公园都在黄河流域,目前已经成为该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样本。

湄公河流域各国都认为“环境问题”是湄公河流域面临的共同挑战。东南亚的生态保护不能照搬西方国家自然公园的建设模式,而是要考虑到当地居民的实际情况,消灭贫困、促进经济发展对于该地区很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也已成为该流域经济社会发展 and 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议题,兼顾民生与自然,实现双赢的发展目标。其应该从更多关注特殊性、尊重差异性的视角来审视和保护民族文化精髓,使各国民族在共同文化原则基础上,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同担。无论是在黄河流域还是在湄公河流域,不恰当的水资源利用和民生活活动造成生态系统和自然环境发生变化,致使区域内人的生计方式和文化习俗发生变化的情况都在不断发生。

面对生态环境的不断变化和生态问题,我们需要从生态观念、生态保护和生态立法等方面科学理性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黄河生态观念可从黄河上游城市“八景”现象窥其奥妙。“八景”是一种生态变迁和文化遗产的结果,具有典型的汉族文化与传统自然审美相结合的特征。黄河上游沿河



两岸桥梁、河渠、渡口众多，成为该地区“八景”一大特色。湄公河流域的生态观更加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跨界环境评价和水电开发带来的生态改变问题。目前，澜湄流域各国既要保护生物多样性资源，又要实现经济发展、脱贫的愿望，迫切需要在国际合作原则基础上建立澜湄机制下的跨界评价相关规则，积极建设澜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示范区<sup>[7]</sup>。我国的“两山理念”得到老挝环保部门的关注，他们希望通过学习中国的成功经验，帮助老挝提高环境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sup>[8]</sup>。

黄河生态保护面临严峻挑战。历史上黄河生态恶化与不重视生态保护有关系。从新中国成立到20世纪70年代末，黄河整体上处于“被动”式保护中；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党的十八大以前，黄河生态保护真正做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黄河治理和生态保护也发展到黄河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时代。当前，对湄公河流域水资源开发和保护需要进行通盘战略性规划，兼顾环境与民生，优化利益分配机制，我国应该积极参与到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中去，避免因这一问题影响到我国与周边国家的关系，最大限度地推进区域水资源综合利用<sup>[4]</sup>。

黄河生态立法已经刻不容缓。黄河生态保护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伟业，黄河生态立法是促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实现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黄河生态法作为流域调整法，是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是全要素保护法，打破目前“就水论水”的治理困境，以水为纽带，带动对其他自然要素的保护<sup>[9]</sup>。湄公河的保护需要多国协商解决，建立有效的流域治理架构。在没有统一的具有广泛约束力的政策框架下，目前应遵循从协调（如信息、资源共享）到协作（如制定适应性强的国家计划）再到联合行动（如包括共同拥有基础设施的所有权）的渐进原则<sup>[4]</sup>。

### 三、与时俱进的民族共同体文化基础和资源

黄河文化兼收并蓄，蕴含着同根同源的民族心理，有着不断吸收外来文明的历史印记。比如青铜冶炼技术、小麦栽培技术、饲养技术等，也有与其他国家在经济、文化、政治上的文明交流，如张骞出使西域、四方馆的设置等。黄河文化滋养了中华民族，中华民族以文化交流代替文明冲突，促进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设。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母亲河”这一称谓表明黄河作为文化符号在中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建构中所具有的根脉价值和魂魄精神。在沧海桑田的历史延续中，黄河不断培育并塑造了中华民族的独特品格与精神特质，并将黄河水的雄浑壮阔、奔腾不息深深浸入中华民族文化肌体中，使得中华民族呈现出进取、包容、勤劳、拼搏、自强的精神品格<sup>[10]</sup>。

湄公河流域民族众多、文化多元，各民族都有深厚的文化积淀，民族文化心理相近相亲。特别是以傣泰民族为主体的各民族虽然分别属于不同的国家，但是，他们的生存环境相同，文化模式相近，在千百年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水乳交融的民族关系<sup>[6]</sup>。傣泰文化吸纳百越文化、中原文化、印度文化和邻近的其他民族文化滋养，多源兼容、博大精深。

“他们自尊而不排他，精深而不封闭”<sup>[6]</sup>。有学者认为这一地区的傣泰民族并非原著民，他们是在长期的民族历史变迁过程中迫使当地的孟高棉语民族南迁而成为当地的统治民族的。这一点可以从湄公河名字的意思是“孔人的河流”或“孟高棉语民族的河”（孔人即说孟高棉语的民族）得到证实<sup>[13]</sup>。湄公河流域各民族都为该地区的和平发展做出了贡献，促进了该地区的民族融合和共生。这一民族历史变迁过程也印证了该流域民族共同体形成的历史进程是经历了多民族的互动、融合发展和历史沉淀的。

另外，湄公河流域各国都是多民族国家，缅甸有135个民族，越南政府认定的有54个民族，老挝有50个民族，泰国有30多个民族，柬埔寨有20多个民族。长期的反殖民主义斗争强化了该地区的民族认同（民族认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族认同是指对特定民族国家的认同，狭义的民族认同是指族群认同，本文取其广义）。民族认同推动了东盟一体化的起步和发展，而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家间政治博弈，反过来又推动了东盟各民族认同的强化。首先，地缘机体在决定国家建构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其次，民族文化历史记忆在全球视域下对多群体之间的历史关联性具有较强的解释作用。这符合行为建构主义的解释。正如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构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文化身份，而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文化身份同时也建构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样，民族认同理念建构了民族主义政策行为，而湄公河流域内的民族主义政策行为也同时构建了区域内部的民族认同理念<sup>[12]</sup>。

在湄公河流域构建更加紧密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按照本尼迪克特·安德森的论断，是一个想象中的共同体，也同样具有“多元一体”性质。这与发源于黄河流域的华夏文明中“和合”文化所展现出的

整体性思维、全球化治理具有异曲同工之处，对于我们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

### 参考文献：

- [1] 秦璞. 泰国水居文化的发展和变迁——以阿育他耶为例[J]. 青海民族研究, 2010, 21(04): 38-42.
- [2] 钟银梅, 李芳. 旧方志文献所见宁夏黄河水文化[J]. 宁夏师范学院学报, 2020, 41(12): 40-45.
- [3] 史鸿文, 李萌. 论黄河文化精神的生成逻辑[J]. 中州学刊, 2021(12): 152-157.
- [4] 郭延军, 任娜. 湄公河下游水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各国政策取向与流域治理[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13(07): 136-154+160.
- [5] 邢鸿飞, 王志坚. 湄公河水安全问题初探[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19(06): 154-165.
- [6] 赵世林. 发掘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的民族文化资源[J]. 思想战线, 2001(04): 44-47.
- [7] 刘旭. 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合作的原因、基础与路径选择[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43(06): 119-126.
- [8] 老挝多项措施保护自然环境和水资源[EB/OL]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8/0917/c1002-30296376.html [2018-09-17] [2022-07-17].
- [9] 李冰强, 王楠. 论黄河法的立法定位[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5(03): 128-136.
- [10] 冯月季, 石刚. 文化符号学视域下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构[J]. 思想战线, 2021, 47(05): 1-9.
- [11] 金新. 论东盟一体化中效忠转移的困境——从认同政治的视角考察[J]. 太平洋学报, 2013, 21(06): 46-55.
- [12] 何平. 湄公河名称的含义及其所反映的民族历史变迁[J]. 云南社会科学, 2005(05): 87-90.

## Cultural Basis and Resources of Local Cooperation in the Yellow—Mekong River Valley

ZHANG Guo-qiang

(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

**Abstract:** The local cooperation in Yellow—Mekong River valley has a solid cultural foundation and resources the rich and diverse foundation of water culture and resources, the ecological cultural foundation and resources which are rational and scientific and the Volksgemeinschaft cultural foundation and resources which are keep up with the times. These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two regions.

**Key words:** the Yellow—Mekong River Valley; local cooperation; cultural basis; cultural resource

# 双重比较优势下山东对东盟投资合作模式优先级判定

左力<sup>1</sup>, 吕志轩<sup>2</sup>, 梁超<sup>1</sup>, 许倩倩<sup>1</sup>

(1.德州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2.德州学院 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 基于跨国投资动机理论, 建立了由山东-东盟商品贸易区位比较优势系数、东盟国家商品贸易进出口份额、东盟国家劳动资源禀赋得分, 以及山东在中国范围内的商品贸易显示性竞争比较优势系数组成的山东-东盟投资合作模式判定指标体系, 确定了山东对东盟投资合作模式及商品与国家组合的优先级。

**关键词:** 双重比较优势; 投资合作模式; 优先级

**中图分类号:** F75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3)01-0019-09

## 前言

山东-东盟地区之间的贸易与投资往来已成为促进双边经济发展、维护地区稳定的重要经济力量。尤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正式签署正以深化产业合作、优化产业链布局为纽带, 进一步巩固山东-东盟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全方位的合作关系, 对于双方来说都是渴望看到的局面。然而, 统计数据有一个问题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高度重视: 现有重点商品贸易领域(如机电、化学化工、矿物制品等部门), 山东对东盟处于逆差位置, 而同期山东对世界商品贸易大部分产业处于顺差位置。这说明山东省对东盟市场开发不足, 在实践中只考虑了东盟市场的规模, 但是对双边产业的区位比较优势、竞争优势以及资源禀赋特征评估不足, 导致合作模式效率不高。在此背景下, 探讨山东对东盟投资合作模式的判定机制, 寻求改进双边产业合作的条件和有效路径, 对于评估双边进一步合作的潜力, 提升双边产业在全球产业价值链中的国际竞争力具有前瞻性意义。

投资合作的最终目的在于提高双边产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如何对国际间投资合作模式做出科学选择, 关键在于投资合作模式选择判定指标体系的选取。近年来研究文献从贸易的互补性和竞争性视角<sup>[1]</sup>、贸易平衡视角<sup>[2]</sup>、企业成本视角<sup>[3]</sup>和国际分

工视角<sup>[4][5]</sup>探讨了国与国之间开展投资合作应考虑的因素。这些研究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现有文献大多局限于从国家角度审视国际间投资合作思路, 而以一省或一地区为研究对象探讨国际间产能合作模式的较为稀少。其中, 较有代表性的如: 伍琳和李丽琴<sup>[6]</sup>基于贸易的竞争优势、互补性探讨了福建省与东盟国家产业合作过程中应遵循的产业选择策略, 但是该研究没有考虑企业对外投资动机; 饶志明<sup>[7]</sup>利用区位比较优势系数、东道国进出口份额和资源禀赋建立了福建省与东盟产业合作模式的判定标准, 但是该研究并未对普通资源和战略资源加以区分; 冯根尧<sup>[8]</sup>研究指出绍兴-东盟贸易规模不平衡问题突出, 合作结构同质化明显, 针对上述问题, 作者从贸易便利化的角度提出了绍兴与东盟合作的优先梯度。然而, 上述研究均未考虑国内竞争对手的影响。这些都为本课题提供了研究的空间。

基于上述考虑, 本研究建立了由山东-东盟商品贸易区位比较优势系数、山东商品贸易显示性竞争比较优势系数、东盟国家商品进出口份额和东盟国家劳动资源禀赋得分组成的山东-东盟投资合作模式选择指标体系, 并给出了山东-东盟投资合作模式选择过程中商品与国家组合的优先级。

## 一、山东-东盟投资合作模式

本文参照Dunning<sup>[9]</sup>提出的跨国公司投资动机的类

收稿日期: 2022-07-20

基金项目: 德州学院博士基金项目“山东-东盟产业合作动机及合作模式选择的产业优先级研究”(2020xjrc228); 东盟研究中心“2022年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课题”(2022-N52)。

作者简介: 左力(1973-), 男, 山东德州人, 副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区域经济合作研究。



型,将山东对东盟的投资合作模式划分为自然资源获取模式、市场获取模式、效率获取模式和技术获取模式(战略资源获取模式)。

#### (一) 自然资源获取模式

自然资源获取模式,即以获取东道国自然资源为主要目的的投资合作模式。自然资源获取模式会推动山东省相关企业将资源开采与加工环节转移到那些资源禀赋更加丰富的东盟国家,能够为山东省提供国内稀缺的自然资源,有利于山东省缓解相关产业发展过程中的资源约束。

#### (二) 市场获取模式

市场获取模式,即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为主要目的的投资合作模式。市场获取模式会推动山东省相关企业将产品销售服务环节转移到市场潜力较大的东盟国家,在当地直接建立生产基地和就近销售产品,并与当地企业建立稳定可持续的营销合作关系以拓宽销售渠道,在帮助山东企业规避东盟贸易壁垒的同时,也会产生出口替代。

#### (三) 效率获取模式

效率获取模式,即以提高生产效率为主要目的的投资合作模式。效率获取模式会推动山东省相关企业将产品生产环节转移到劳动力成本更加低廉的东盟国家。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以往支撑山东企业发展的廉价劳动“成本洼地”优势不再,效率获取模式会加速山东省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剥离,将更多的优质资源用于高附加值的新兴制造业发展,尽快摒弃低附加值的加工代工者角色而转变为高附加值的研发销售者角色。

#### (四) 技术获取模式(战略资源获取模式)

技术获取模式(战略资源获取模式),即以获取东盟先进技术等战略资源为主要目的的投资合作模式。技术获取模式会推动山东省相关企业将技术研发环节转移到那些技术领先的东盟国家,通过跨国并购和联合研发等“学习效应”将东盟先进的生产技术与战略资源运用于国内生产领域,从而形成逆向技术溢出。芮明杰[10]认为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在产业和企业发展中具有主导性和战略性作用,已经成为当代国际产业竞争的显著特点。基于核心技术获取而进行的最典型的跨国产业合作形式包括技术贸易、跨国并购、海外直接投资等。

## 二、山东-东盟投资合作模式判定指标体系构建

### (一) 山东-东盟商品贸易区位比较优势指数

首先计算山东和东盟的商品国际贸易平衡系数(即出口/进口比率)。国际贸易平衡系数是衡量一国或地区商品国际竞争优势的直接指标。当该系数 $>1$ (贸易顺差),表明相关商品具有国际竞争优势,且系数越大竞争优势越显著;当系数 $<1$ (贸易逆差),表明相关商品具有国际竞争劣势,且系数越小竞争劣势越显著。

$$Y_{sj} = X_{sj} / M_{sj} \quad \text{公式(1)}$$

$X_{sj}$ 表示山东省第  $j$  类商品对世界的出口总额, $M_{sj}$ 表示山东省第  $j$  类商品对世界的进口总额, $Y_{sj}$ 代表山东第  $j$  类商品国际贸易平衡系数。

设  $X_{aj}$ 表示东盟第  $a$  国第  $j$  类商品对世界的出口总额, $M_{aj}$ 表示东盟第  $a$  国第  $j$  类商品对世界的进口总额,则东盟第  $a$  国第  $j$  类商品国际贸易平衡系数  $Y_{aj}$ 为:

$$Y_{aj} = X_{aj} / M_{aj} \quad \text{公式(2)}$$

然后,根据公式(1)和公式(2),可求得山东省第  $j$  类商品相对于东盟第  $a$  个国家的区位比较优势系数  $Y_{saj}$ 为:

$$Y_{saj} = Y_{sj} / Y_{aj} \quad \text{公式(3)}$$

当系数  $Y_{saj}$  大于1,表示山东省该类商品与东盟国家相比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且系数越大,相对优势越显著;系数  $Y_{saj}$  小于1,表示山东省该类商品与东盟国家相比具有竞争劣势,且系数越小,相对劣势越显著。

### (二) 东盟各国商品进出口份额

设  $M_{aj}$ 表示东盟第  $a$  个国家第  $j$  类商品进口额, $M_{aj}$ 表示东盟十国第  $j$  类商品进口总额,则东盟第  $a$  个国家第  $j$  类商品进口占东盟十国同类商品进口总额的比率  $M_{arj}$ 为:

$$M_{arj} = M_{aj} / M_{aj} \quad \text{公式(4)}$$

公式(4)指标用于衡量东盟各国相关商品在东盟十国同类商品进口总额中的地位。

设  $X_{aj}$  表示东盟第  $a$  个国家第  $j$  类商品出口额,  $X_{aj}$  表示东盟十国第  $j$  类商品出口总额, 则东盟第  $a$  个国家第  $j$  类商品出口占东盟十国同类商品出口总额的比率  $X_{arj}$  为:

$$X_{arj} = X_{aj} / X_{aj} \quad \text{公式(5)}$$

公式(5)指标用于衡量东盟各国相关商品在东盟十国同类商品出口总额中的地位。

### (三) 东盟各国劳动资源禀赋

劳动资源禀赋根据东盟各国调整后的国民净人均收入(2010年不变价美元)、劳动人口数量、人力资源素质三个指标排序进行赋值, 其中, 调整后的国民净人均收入和劳动人口数量根据东盟十国的排序给以1-10分值, 国民净人均收入越低和劳动人口越多的国家, 分值越高; 最后按照三个指标排序分值的平均值进行总排名(LRi), 当平均值相同, 以劳动人口多少决定排序先后。排序越靠前的国家, 分值越高、劳动资源禀赋优势越显著。

### (四) 山东省的显示性竞争比较优势指数

本文选取显示性竞争比较优势指数(Competitive Advantage Index, CA)衡量山东省在国际商品贸易竞争中相对于其他省份的竞争性比较优势。CA指数由Vollrath<sup>[11]</sup>等学者在RCA指数<sup>[12]</sup>的基础上提出。其计算公式为:

$$RCA = (X_{ij} / X_i) / (X_{wj} / X_w) \quad \text{公式(6)}$$

$$CA = RCA - (M_{ij} - M_i) / (M_{wj} - M_w) \quad \text{公式(7)}$$

其中, RCA指数(显示性出口比较优势指数)是测算部分国际贸易比较优势时采用的一种方法,  $X_{ij}$ 表示第  $i$  国第  $j$  种商品出口额,  $X_i$ 表示第  $i$  国出口总额,  $X_{wj}$ 表示世界第  $j$  种商品出口总额,  $X_w$ 表示世界出口总额;  $M_{ij}$ 表示第  $i$  国第  $j$  种商品的进口额,  $M_i$ 表示第  $i$  国在某时期的总进口额,  $M_{wj}$ 表示第  $j$  种商品在世界市场的总进口,  $M_w$ 表示世界市场在某时期的总进口。一国RCA指数大于2.5, 则表明该国该商品具有极强的国际竞争力; RCA指数介于2.5-1.25之间, 表明该国该商品具有很强的国际竞争力; RCA指数介于1.25-0.8之间, 则认为该国该商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

争力; RCA指数小于0.8, 则表明该国该商品的国际竞争力较弱。

CA指数相对于RCA指数, 将出口比较优势减去该商品进口的比较优势, 更能体现该国(或地区)某商品的真正竞争优势。CA指数小于0, 表明出口没有竞争力; CA指数大于0表明有竞争力; CA指数介于0-0.8之间表明有较弱竞争力, CA指数介于0.8-1.25之间表明有较强竞争力, CA指数介于1.25-2.5之间表明有很强竞争力。

公式(6)和公式(7)主要反映的是出口比较优势, 此基础上又延伸出反映进口比较优势的显示性竞争比较优势指数(魏浩等, 2019)<sup>[13]</sup>。

$$RCA_M = (M_{ij} / M_i) / (M_{wj} / M_w) \quad \text{公式(8)}$$

$$CA_M = RCA_M - (X_{ij} - X_i) / (X_{wj} - X_w) \quad \text{公式(9)}$$

公式(8)中RCA代表显示性进口比较优势指数, 公式(9)中CA代表显示性进口竞争比较优势指数。

公式(6)至公式(9)中的  $X_{ij}$  表示山东省第  $i$  种对东盟商品出口额,  $X_i$  表示山东省对东盟出口总额,  $X_{wj}$  表示中国第  $j$  种商品对东盟出口总额,  $X_w$  表示中国对东盟出口总额;  $M_{ij}$  表示山东省第  $i$  种商品的进口额,  $M_i$  表示山东省对东盟的总进口额,  $M_{wj}$  表示中国商品对东盟的总进口,  $M_w$  表示中国对东盟的总进口。

### (五) 山东-东盟投资合作模式确定方法

1. 自然资源获取模式。通过计算得到山东省对东盟不具有区位优势的商品, 结合出口在东盟排名前3位的东盟第  $a$  个国家第  $j$  类商品的出口比重, 确定山东省应采取自然资源获取模式的商品领域。

2. 市场获取模式。通过计算得到山东省对东盟具有区位优势的商品, 结合进口在东盟排名前3位的东盟第  $a$  个国家第  $j$  类商品的进口比重, 确定山东省应采取市场获取模式的第  $j$  类商品。考虑到山东省第  $j$  类商品在东盟还会受到国内其他省份竞争的影响, 因此需要再比较山东与国内其他省份的区位优势, 并最终确定山东省在东盟采取市场获取模式的商品领域。

3. 效率获取模式。山东省第  $j$  类商品相对于东盟

第一个国家不具有比较优势,同时东盟第一个国家第类商品也不具有国际竞争优势(贸易平衡系数小于1),但是该国具有明显的劳动资源优势可供利用,则山东省第类商品适合于采用效率获取模式。

4. 技术获取模式(战略资源获取模式)。根据比较优势理论,在研究实践中,效率获取模式和市场获取模式比较容易判断,但是,自然资源获取模式和战略资源获取模式却很难区分。对此,祁春凌等<sup>[14]</sup>认为技术寻求是我国对高技术水平的发达国家进行直接投资的主要动机。由于很多发达国家对先进技术保护严格,限制高新技术的出口,我国对外直接投资企业通过跨国并购的形式可以绕过这些壁垒而拥有先进技术<sup>[15]</sup>。同时,发达国家一般都有较发达的金融业,有利于中国OFDI企业在当地生产研发,这也是引致中国企业在发达国家寻求技术合作的重要原因<sup>[16]</sup>。根据以上研究成果,本文给出判断技术获取模式的三个标准:一是贸易的标的物是能够产生高附加值的专利使用权、金融服务和生产性服务(如维护和维修服务)等;二是技术获取模式的合作对象一般为东盟发达国家,尤其是其金融业相对发达的国家;三是由于这些东盟发达国家对先进技术保护严格,限制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导致这些国家虽然相对于我国在该产业具有比较优势,但是该产业相对于东盟其他国家的出口竞争优势(以贸易平衡系数标志)并不明显。我国对这些东盟发达国家进行投资时,一般采取战略投资和境外并购(主要是核心资产并购,例如技术、品牌和渠道等)的形式。而在判断自然资源获取模式时,一些东盟国家与我国相比在该商品领域不仅区位优势(或劣势)明显,而且与东盟其他国家相比其国际竞争优势(或劣势)也比较明显,这是因为这些国家对该类商品的进出口限制不明显;我国对这些国家的投资合作模式也主要以绿地投资、直接购买原材料以及基于规模扩张的兼并收购为主。

#### (六) 投资合作模式中商品与区位组合的优先级

1. 资源获取模式优先级。在确定了资源获取模式后,将山东-东盟某国比较劣势系数(比较优势系数的倒数) $\times$ 进口显示性竞争比较优势系数( $RCA_M$ )

$\times$ 该国市场出口份额,然后按大小进行排序,该值越大,意味着山东省与东盟国家越应当采取资源获取模式,因此商品与区位组合的优先级也越高。

2. 市场获取模式优先级。在确定了市场获取模式后,将山东-东盟某国比较优势系数 $\times$ 出口显示性竞争比较优势系数( $RCA$ ) $\times$ 该国市场进口份额,然后按大小进行排序,该值越大,意味着山东省与东盟国家越应当采取资源获取模式,因此商品与区位组合的优先级也越高。

3. 效率获取模式优先级。在确定了效率获取模式之后,将山东-东盟某国比较劣势系数(比较优势系数的倒数) $\times$ 出口显示性竞争比较优势指数( $RCA$ )<sup>①</sup> $\times$ 人力资源排名,该值越小,则意味着山东省与东盟国家越应当采取效率获取模式,商品与区位组合的优先级也越高。

4. 技术获取模式优先级。在确定了技术获取模式之后,将山东东盟比较劣势系数 $\times$ 东盟国家市场份额 $\times$ 出口显示性竞争比较优势系数,该值越大,则说明山东省与东盟国家越应当采取技术获取模式,商品与区位组合的优先级也越高。

## 四、数据来源与计算结果

### (一) 数据来源及处理

1. 国内省域-东盟双边商品贸易数据。本研究涉及国内31个省市、自治区对东盟进出口商品贸易数据,统计口径均采用中国海关HS2位码分类标准,相关数据均来自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2019年数据。

2. 东盟劳动力资源禀赋相关数据。人力资源素质数据直接取自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人才竞争力指数报告》中的人才竞争力指数分值,东盟各国劳动力数量和劳动力成本(用调整后的国民净人均收入替代)<sup>②</sup>数据取自世界银行(WB)的全球发展指数数据库(WDI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 (二) 计算结果

#### 1. 山东-东盟商品贸易比较优势分析

##### (1) 山东对东盟商品贸易比较优势系数

① 这里选用出口显示性竞争比较优势指数是因为效率获取的最终目的在于降低成本、提高出口竞争力。

② 本研究也曾考虑用人均工资水平或最低工资水平作为劳动力成本指标,但是经调查发现东盟国家人均工资水平或最低工资水平数据缺失严重,另外工资变动情况也比较频繁,行业之间也有巨大差距,所以从消费水平角度选取人均国民收入作为劳动力成本替代指标。



表1 山东对东盟商品贸易比较优势系数<sup>①</sup>

商品	山东-文莱	山东-印尼	山东-老挝	山东-马来西亚	山东-缅甸	山东-新加坡	山东-泰国	山东-越南	山东-柬埔寨	山东-菲律宾
商品1	12.44	0.54	0.73	1.29	0.09	3.26	0.71	0.41	8.30	4.46
商品2	117.79	2.34	0.24	5.46	0.11	4.42	0.44	0.64	0.34	1.51
商品3	7.11	0.00	5.84	0.03	45.41	0.80	0.13	0.90	0.14	0.21
商品4	418.23	5.96	6.22	5.66	34.65	3.38	1.49	6.42	44.08	15.75
商品5	-	0.02	0.01	0.02	0.02	0.04	0.09	0.08	9.15	0.15
商品6	-	6.48	6.97	5.29	401.81	2.50	6.22	17.40	150.62	30.86
商品7	-	2.62	1.73	1.54	6.14	1.21	0.78	4.16	2.04	6.57
商品8	-	4.92	87.27	14.97	0.88	4.71	4.12	2.11	1.71	2.11
商品9	-	0.19	2.32	0.35	0.27	5.77	0.29	0.74	1.84	1.51
商品10	-	0.20	0.17	0.70	7.16	0.38	0.63	1.18	12.72	2.67
商品11	-	5.48	7.02	8.16	3.05	11.85	5.24	3.96	4.66	15.40
商品12	-	2.82	1.63	40.70	2.53	20.18	13.72	0.82	1.98	36.65
商品13	-	33.17	2004.59	12.27	495.65	65.19	14.72	20.19	4403.38	100.36
商品14	-	1.22	0.47	6.19	0.01	4.49	3.14	1.16	1.48	0.50
商品15	-	5.60	6.21	4.77	5.78	5.44	9.93	8.43	44.57	11.14
商品16	-	6.08	5.47	1.32	15.21	1.56	1.74	1.65	6.42	1.60
商品17	-	9.91	538.04	20.71	86.07	14.02	4.21	16.91	53.12	50.48
商品18	-	1.21	0.84	0.27	0.85	0.30	0.52	0.79	2.98	0.62
商品19	-	29.38	20.33	19.28	314.73	81.03	29.75	7.52	35.97	92.75
商品20	-	4.59	290.01	39.92	0.02	3.63	3.31	1.50	14.64	2.28

数据来源: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数据整理。注: 上表略去军工及其他未分类项目, “-”代表缺省。

## (2) 东盟商品出口份额

表2 东盟各国各类商品出口份额

单位: %

商品	文莱	印尼	老挝	马来西亚	缅甸	新加坡	泰国	越南	柬埔寨	菲律宾
商品1	0.04	21.25	1.31	8.25	5.72	3.40	20.49	36.92	0.03	2.59
商品2	0.00	9.14	1.74	2.49	8.67	1.40	30.16	36.75	1.46	8.19
商品3	0.00	56.68	0.00	37.04	0.01	0.87	1.52	0.64	0.09	3.15
商品4	0.00	13.27	0.85	11.70	0.37	22.21	36.54	10.71	0.28	4.09
商品5	0.00	26.05	1.42	24.81	3.01	32.69	6.57	3.75	0.00	1.69
商品6	0.00	13.56	0.28	15.28	0.02	49.23	15.03	5.14	0.04	1.43
商品7	0.00	10.31	0.34	20.34	0.40	20.09	35.04	11.09	1.17	1.83
商品8	0.00	7.37	0.02	1.60	3.45	17.01	13.61	36.44	12.84	7.66
商品9	0.00	27.67	0.37	21.15	1.19	0.63	16.79	26.28	1.07	4.85
商品10	0.00	47.34	1.97	10.76	0.14	18.24	11.43	8.20	0.12	1.82
商品11	0.00	16.13	0.28	4.20	6.41	2.50	8.80	49.56	10.67	1.46
商品12	0.00	17.37	0.28	0.79	1.85	2.18	2.40	69.62	4.75	0.75
商品13	0.00	9.55	0.01	29.12	0.12	6.73	26.06	25.00	0.02	3.40
商品14	0.00	14.03	0.47	5.77	1.74	37.64	31.26	4.67	0.93	3.49
商品15	0.00	21.40	0.72	23.97	1.80	12.23	16.70	18.28	0.22	4.68
商品16	0.00	2.62	0.08	19.83	0.07	34.41	12.98	21.08	0.13	8.79
商品17	0.00	14.08	0.02	7.58	0.33	20.18	46.51	6.78	0.72	3.80
商品18	0.00	2.62	0.06	22.04	0.23	47.59	12.18	11.21	0.03	4.04
商品19	0.00	12.41	0.35	16.41	0.14	4.73	10.81	49.80	1.98	3.36
商品20	0.00	1.18	0.00	0.79	5.06	77.12	13.52	0.95	0.07	1.31

数据来源: 根据联合国贸发署 (UN Comtrade) 数据库2019年数据整理。

① 商品1-20分别对应的是: 1.活动物和动物产品; 2.植物产品; 3.动植物油脂、蜡及分解产品、食用油; 4.食品饮料酒醋、烟草及代用品; 5.矿产品; 6.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产品; 7.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8.皮及皮制品、旅行用品、动物肠线; 9.木及软木制品、编结材料制品; 10.木浆及纤维状纤维素浆、废纸纸板及制品; 11.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2.鞋帽伞杖鞭及零件、羽毛人发制品; 13.石料膏泥棉云母及制品、陶瓷玻璃; 14.珍珠宝石贵金属及制品、仿首饰; 15.贱金属及制品; 16.机械、电气设备、电视机及音响设备; 17.车辆、航空器、船舶及运输设备; 18.照相计量医疗精密仪器及设备、零附件; 19.杂项制品; 20.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 (3) 东盟商品进口份额

表3 东盟各国各类商品进口份额

单位: %

商品	文莱	印尼	老挝	马来西亚	缅甸	新加坡	泰国	越南	柬埔寨	菲律宾
商品1	0.61	14.96	1.25	13.87	0.68	14.44	18.85	19.95	0.32	15.06
商品2	0.43	23.08	0.45	14.74	1.03	6.68	14.47	25.25	0.54	13.34
商品3	0.26	4.74	0.20	31.23	10.25	17.25	4.88	14.25	0.31	16.63
商品4	0.22	17.99	1.20	15.07	2.90	17.08	12.42	15.65	2.82	14.67
商品5	0.00	11.95	0.48	15.74	1.82	36.36	16.85	8.20	1.22	7.38
商品6	0.00	16.41	0.36	15.09	1.71	23.02	17.46	16.70	0.99	8.25
商品7	0.00	15.56	0.34	18.09	1.41	14.03	15.69	26.59	1.37	6.92
商品8	0.00	11.48	0.42	7.59	0.96	25.39	17.78	24.31	6.95	5.12
商品9	0.00	10.16	1.68	14.38	0.62	7.18	9.41	38.37	3.87	14.34
商品10	0.00	19.76	0.69	15.59	2.10	14.15	14.75	19.90	3.08	9.98
商品11	0.00	18.09	0.40	7.02	4.01	6.06	9.44	40.20	10.19	4.60
商品12	0.00	19.06	0.18	12.55	1.82	17.14	12.82	22.13	3.65	10.66
商品13	0.00	12.67	0.93	14.29	2.31	17.54	15.34	20.18	3.11	13.63
商品14	0.00	5.22	0.07	10.86	0.00	51.41	29.83	1.65	0.42	0.53
商品15	0.00	17.18	0.64	16.39	1.49	9.54	23.77	22.11	1.38	7.48
商品16	0.00	9.42	0.26	15.50	0.60	31.64	13.30	20.47	0.50	8.31
商品17	0.00	12.06	0.74	13.57	2.42	24.47	16.92	9.91	3.32	16.59
商品18	0.00	7.66	0.12	14.61	0.48	34.21	15.24	21.35	0.25	6.09
商品19	0.00	16.62	0.33	14.42	2.03	17.45	14.65	17.07	3.25	14.19
商品20	0.00	1.48	0.02	8.59	0.03	76.23	12.17	0.39	0.28	0.81

数据来源: 根据联合国贸发署 (UN Comtrade) 数据库2019年数据整理。

## (4) 东盟各国劳动力资源禀赋

表4 东盟各国劳动力资源禀赋

国别	劳动力人数	排名得分	调整后的国民 净人均收入	排名得分	人力资源 竞争力指数	排名得分	合计	平均分	综合排名
文莱	159,861	1	25442	2	49.91	8	11	3.7	8
柬埔寨	212,234	2	888	10	28.84	2	14	4.7	7
印尼	129,546,695	10	3118	5	37.82	6	21	7.0	2
老挝	10,118,872	4	1212	8	32.97	3	15	5.0	6
马来西亚	15,138,574	5	8403	3	57.78	9	17	5.7	4
缅甸	24,596,205	6	1168	9	-	-	15	7.5	1
菲律宾	43,713,705	8	3032	6	43.84	7	21	7.0	2
新加坡	3,493,238	3	43914	1	76.59	10	14	4.7	7
泰国	38,773,431	7	4652	4	40.03	5	16	5.3	5
越南	56,519,435	9	1591	7	35.70	4	20	6.7	3

数据来源: 《2019年全球人才竞争力指数报告》中的人才竞争力指数分值, 东盟各国劳动力数量和调整后的国民净人均收入 (2010年不变价美元) 数据取自世界银行 (WB) 的全球发展指数数据库 (WDI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注: 劳动力人数和调整后的国民净人均收入 (2010年不变价美元) 为2015年-2019年平均数, 人力资源竞争力指数为2017-2019年的平均数。“-”代表缺省。

表4显示, 东盟10国中, 劳动力资源禀赋最高的是缅甸, 印尼和菲律宾并列第2, 第3-6依次是越南、马来西亚、泰国、老挝, 新加坡和柬埔寨并列第7, 文莱第8。

## 2. 山东商品贸易的显示性竞争比较优势

表5 山东商品贸易的显示性竞争比较优势

品类	出口显示性竞争比较优势	品类	进口显示性竞争比较优势
商品9	14.651	商品7	4.979
商品1	6.118	商品18	2.690
商品3	6.048	商品10	2.457
商品7	3.723	商品5	2.069
商品4	3.189	商品12	0.892
商品10	3.141	商品4	0.532
商品11	1.590	商品16	0.403
商品6	1.414	商品6	0.319
商品8	1.152	商品11	0.234
商品15	1.058	商品19	0.230
商品17	0.964	商品1	0.208
商品14	0.907	商品9	0.128
商品16	0.562	商品3	0.104
商品18	0.553	商品15	0.071
商品12	0.392	商品2	0.056
商品13	0.374	商品8	0.056
商品2	0.172	商品13	0.045
商品5	0.114	商品17	0.023
商品20	-0.028	商品14	0.008
商品19	-0.029	商品20	-0.022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数据对东盟商品贸易数据整理。

### (三) 投资合作模式及商品和区位组合优先级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我们给出山东-东盟投资合作模式,见表6。

表6 山东-东盟商品贸易投资合作模式

商品	山东-印尼	山东-马来西亚	山东-缅甸	山东-新加坡	山东-泰国	山东-越南	山东-柬埔寨	山东-菲律宾
商品1	资源获取				资源获取	资源获取		市场获取
商品2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资源获取	资源获取		
商品3	资源获取	资源获取				效率获取		资源获取
商品4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商品5	资源获取	技术获取		技术获取				
商品6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商品7		市场获取			资源获取	市场获取		
商品8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商品9	资源获取	资源获取				资源获取		市场获取
商品10	资源获取			资源获取	资源获取	市场获取		
商品11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商品12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资源获取		
商品13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商品14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商品15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商品16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商品17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商品18		技术获取	效率获取	技术获取	技术获取			
商品19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商品20		市场获取	资源获取	市场获取	市场获取			

表6显示,山东省企业适合采取市场获取模式的商品和国家的组合有42个,适合采取资源获取模式的商品和国家的组合有18个,适合采取效率获取模式的商品和国家的组合有2个,适合技术获取型模式的商品和国家的组合有4个。

考虑到国内其他省份的竞争影响,结合表5的分析结果,表7给出了山东-东盟投资合作模式中商品与国家组合的优先级排序。



表7 商品领域投资合作模式中商品与区位组合的优先级

商品类别	市场获取	商品类别	资源获取	商品类别	效率获取	商品类别	技术获取
商品9	菲	商品7	泰	商品5	越、菲	商品5	马、新
商品1	菲	商品10	印、新、泰	商品18	菲、缅、越	商品18	新、马、泰
商品7	马、越	商品5	印				
商品4	印、新、越	商品12	越				
商品10	越	商品1	印、泰、越				
商品11	印、越、柬	商品9	印、马、越				
商品6	新、泰、越	商品3	印、马、菲				
商品8	新、泰、越	商品2	泰、越				
商品15	印、泰、越	商品20	缅				
商品17	新泰						
商品14	马、新、泰						
商品16	马、新、越						
商品12	印、新						
商品13	新、泰、越						
商品2	印、马						
商品20	马、新、泰						
商品19	印、新、越						

##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研究在跨国投资动力理论的基础上,对山东-东盟双边商品贸易、国内其他省份-东盟商品贸易、东盟各国商品及服务贸易进出口份额和东盟各国劳动资源禀赋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山东-东盟投资合作模式及优先级选择策略。

研究结果从总体来看,同类商品对东盟不同国家的投资合作模式存在着较大差异,不同商品对同一东盟国家的投资合作模式也存在着较大差异。具体来看:山东省应当按照如下顺序确定与东盟各国合作的市场获取模式:活动物、动物产品(商品1:合作国家是菲律宾)、皮及皮制品、旅行用品和动物肠线(商品8:合作国家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植物产品领域(商品2:合作国家是印尼和马来西亚)、木及软木制品、编结材料制品(商品9:合作国家是菲律宾)、珍珠宝石贵金属及制品和仿首饰(商品14:合作国家是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食品饮料酒醋、烟草及代用品领域(商品4:合作国家是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石料膏泥棉云母及制品和陶瓷玻璃(商品13:合作国家是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在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商品11:合作国家是印尼、越南和柬埔寨)、车辆、航空器、船舶及运输设备(商品17:合作国家是新加坡和泰国)、鞋帽伞杖鞭及零件和羽毛人发制品(商品12:合作国家是印尼和新加坡)、贱金属及制品(商品15:合作国家是印尼、泰国和越南)、木浆及纤维状纤维素浆、废纸纸板及制品(商品10:合作国家是越南)、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产品(商品6:合作国家是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杂项制品(商品19:合作国家是印尼、新

加坡和越南)、机械、电气设备、电视机及音响设备(商品16:合作国家是马来西亚、新加坡和越南)、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商品7:合作国家是马来西亚和越南)和照相计量医疗精密仪器及设备、零附件领域(商品18:合作国家是马来西亚、新加坡和越南)。

山东省应当按照如下顺序确定与东盟各国合作的资源获取模式:动植物油脂、蜡及分解产品和食用油领域(商品3:合作国家是印尼、马来西亚和菲律宾)、鞋帽伞杖鞭及零件和羽毛人发制品(商品12:合作国家是越南)、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办公用品)(商品20:合作国家是缅甸)、木浆及纤维状纤维素浆、废纸纸板及制品(商品10:合作国家是印尼、新加坡和泰国)、木及软木制品、编结材料制品(商品9:合作国家是印尼、马来西亚和越南)、照相计量医疗精密仪器及设备、零附件领域(商品18:合作国家是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商品7:合作国家是泰国)、矿产品领域(商品5:合作国家是印尼)和在植物产品领域(商品2:合作国家是泰国和越南)。

山东省应当按照如下顺序确定与东盟各国合作的效率获取模式:珍珠宝石贵金属及制品和仿首饰(商品14:合作国家是缅甸)、矿产品领域(商品5:合作国家是缅甸)、活动物和动物产品(商品1:合作国家是缅甸)、植物产品领域(商品2:合作国家是缅甸)、矿产品领域(商品5:合作国家是菲律宾)、照相计量医疗精密仪器及设备、零附件领域(商品18:合作国家是缅甸)、皮及皮制品、旅行用品和动物肠线(商品8:合作国家是缅甸)和动植物油脂、

蜡及分解产品和食用油领域(商品3:合作国家是越南)。

山东省应当按照如下顺序确定与东盟各国合作的技术获取模式:矿产品领域(商品5:合作国家是马来西亚)和矿产品领域(商品5:合作国家是新加坡)。

根据上述调研成果,本研究认为政策制定部门和相关企业负责人在准备投资东盟之前,应当立足于投资动机分析,对本企业相对于东盟企业的比较优势、本企业面临的国内竞争对手、拟投资东道国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以及东道国的劳动资源禀赋条件进行详尽的分析,然后做出投资决策。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比较优势与贸易便利化具有密切关系。尤其是对于东盟国家而言,东盟国家通常为了提高其产业综合竞争力,往往从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入手,通过努力降低贸易成本,提高贸易便利化程度,以扩大该产品领域的出口,并积极开展国际间合作,这对于山东企业来说是一个机遇,同时也是本文作者下一步基于比较优势与贸易便利化的相关性理论继续就山东-东盟合作展开研究的重点。

#### 参考文献:

- [1] 官锡强.基于产业内贸易理论视阈下的广西与东盟产业深化合作的研究[J].学术论坛,2011,34(12):110-113.
- [2] 张文君,任荣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贸易平衡效应[J].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8,20(04):21-28.
- [3] 曹亮,黄浩溢,孙友豪,孙一平.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最低工资与企业成本加成率[J].广西财经学院学报,2018,31(03):1-23.
- [4] 张晓钦.中国—东盟自贸区运行绩效及持续发展路径[J].现

代国际关系,2015(07):25-31.

- [5] 彭羽,沈玉良.“一带一路”沿线自由贸易协定与中国FTA网络构建[J].世界经济研究,2017(08):26-37+135.
- [6] 伍琳,李丽琴.“一带一路”战略下福建投资东盟的产业选择——基于贸易的竞争性互补性[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12):186-191.
- [7] 饶志明.福建直接投资东盟国家的产业协作策略研究[J].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06):50-60+74.
- [8] 冯根尧.绍兴—东盟经贸合作的优先梯度与重点领域[J].绍兴文理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2020,40(02):74-81.
- [9] Dunning, John H. “Location and the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A Neglected Factor?”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1998, 29(1): 45-66.
- [10] 芮明杰.产业竞争力的“新钻石模型”[J].社会科学,2006(04):68-73.
- [11] Vollrath, T L, Vo D H. “Investigating the Nature of World Agricultural Competitiveness” [EB/O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Economists, 1989(197679): 141-150. <https://econpapers.repec.org/paper/agsiaaeo5/>
- [12] Balassa B.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J]. Manchester School, 1965, 33(2): 99-123.
- [13] 魏浩,郭也,周丽群.中国货物贸易进口的产品结构和比较优势测算[J].国际贸易,2019(05):27-37.
- [14] 祁春凌,黄晓玲,樊瑛.技术寻求、对华技术出口限制与我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动机[J].国际贸易问题,2013(04):115-122.
- [15] 张慧,黄建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分布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新经济地理理论的探讨[J].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4(05):53-65.
- [16] 史恩义,张瀚文.OFDI动机、金融发展差异与出口贸易[J].世界经济研究,2018(08):74-87+136.

## Priority Determination of Shandong's Investment Cooperation Model with ASE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ual Comparative Advantage

ZUO Li<sup>1</sup>, LV Zhi-xuan<sup>2</sup>, LIANG Chao<sup>1</sup>, XU Qian-qian<sup>1</sup>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

2. School of Ecology,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theory of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motivation, a judgment index system of Shandong-ASEAN investment cooperation mode is established, which is composed of the regional comparative advantage coefficient of Shandong ASEAN commodity trade, the import and export share of ASEAN countries' commodity trade, the labor resource endowment score of ASEAN countries, and the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coefficient of Shandong's commodity trade in China. The priority of Shandong's investment cooperation mode to ASEAN and the combination of goods and countries is determined.

**Key words:** dual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vestment cooperation mode; priority

# 列宁的法治思想探究

孙乃龙, 崔珍玉

(佳木斯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黑龙江 佳木斯 154002)

**摘要:** 列宁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石, 对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进行了理论基础上的实践性发展。在与资产阶级法律制度抗衡的过程中, 列宁始终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 以实事求是的精神探索出了符合俄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并首先在实践中证明了无产阶级政权的合法性。在推行的新经济政策中, 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法哲学思想。列宁成功地将法治调控作为经济、政治发展的保障, 缓解国内危机的同时也创造了一球两制、和平发展的环境。

**关键词:** 列宁; 法治思想; 宪法思想; 法哲学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

**中图分类号:** A8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3)01-0028-06

十月革命胜利后, 列宁在领导俄国人民建设苏维埃国家的过程中, 十分重视法治建设, 在短短的七年里, 创制了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列宁的法治思想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实践性及人民性特征, 这些特征都表明了列宁大无畏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家精神。他带领俄国人民在创造性的探索实践中所取得的宝贵经验和丰硕成果, 对于促进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的多角度发展, 具有多方面深层次的积极作用。国内学者对列宁“法治思想”中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思想的研究成果比较丰富、详实, 但拟对宪法思想、法哲学思想的探讨尚不充分。故本文拟对列宁法律思想的核心“宪法问题”及诸多文章中包含的法哲学思想进行研究, 进而探讨其建设社会主义国家思想的总体构想。

## 一、列宁的宪法思想

列宁认为资产阶级宪法囿于其代表的阶级属性, 决定了它必然被更优越的宪法所代替的命运。所以, 列宁在探究宪法实质和形态后, 最终为苏俄选择了无产阶级自己的宪法。

### (一) 宪法的实质与具体形态的科学阐释

俄国第一次资产阶级革命以后, 沙皇的专制政权虽然没被推翻, 但是围绕着制定什么性质的宪法的问题, 俄国国内各阶级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在严峻的形式下, 列宁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 “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sup>[1]320</sup>, 无一不体现出“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sup>[1]320</sup>; 宪法“只不过是新事物经过百般周折

取得对旧事物的一系列胜利和旧事物使新事物遭到一系列挫折之后得到的斗争结果的记录”<sup>[2]393</sup>。由此, 从列宁的阐释中我们可以得出两点: 一是宪法规定了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 在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和支配地位; 二是宪法是各阶级的政治、经济力量互相较量后斗争结果的体现。

列宁不仅从理论上阐明了宪法的实质, 而且对俄国所有现行宪法的具体功用进行了分析。1905年, 在面对全部政权仍被专制沙皇掌控的情形时, 列宁明确提出: 人民必须夺取政权, 并要求根据普遍的“选举权的原则立即召开立宪会议以制定俄国宪法”<sup>[3]250</sup>。列宁认为, 当时的俄国同时存在着“专制君主制、立宪君主制和民主共和制”<sup>[3]311</sup>三种制度。为了使人民充分地认识到不同的宪法要求体现着不同的“社会阶级的基本利益和倾向”<sup>[3]245</sup>, 列宁就这“三种国家制度或三种宪法”<sup>[3]311</sup>的目的功用进行了对比和解析。专制君主制下的宪法, 使资产阶级在宪法保护下肆无忌惮地掠夺工人和农民阶级, 为人民拴上了可以永远无权、无知的枷锁, 是独裁统治下的宪法; 立宪君主制下的宪法, 使资本家、地主和富农能够自由地、名正言顺地依仗权力掠夺城乡工人, 这是一种带有依附形态的资本主义宪法, 它既有进步性, 又有局限性; 民主共和制下的宪法, 使人民学会管理自己的一切事务, 使工人阶级能够自由地为争取社会主义而斗争<sup>[3]311-313</sup>, 这在一定条件下就是社会主义意义上的宪法。

收稿日期: 2022-11-9

作者简介: 孙乃龙(1982-), 男, 山东东平人, 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崔珍玉(1986-), 女, 黑龙江佳木斯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方面的研究。



## (二) 资产阶级宪法的客观评价

资产阶级宪法高举限王权、反封建的旗帜,开辟了以追寻自由民主为理想来实施宪制的先河。列宁在看待资产阶级的宪法问题上,肯定了其历史贡献的同时也揭示了它的阶级局限。

列宁认为,专制制度不仅站在了法制的反对面,也阻碍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宪法可以说是在与封建阶级的斗争中,随着阶级矛盾的不断成熟出现的,是反封建的直接产物。这直接决定了它存在的合理性。列宁认为,资产阶级宪法的进步性,不仅体现在反对专制制度的态度上,还在于它激起了无产阶级争取自己权力、追寻切实良法的欲望。这在列宁描述都柏林流血事件中就可以看出,因爱尔兰警方强行制止都柏林工人正常召开大会,并制造了流血事件,爱尔兰人民对此进行了大规模的抗议,却没有再次遭到警察的制止。列宁认为这是由于英国有宪法,“有立宪制度”<sup>[5]441</sup>,工人所要求的结社自由改革,是可以实现的。这些都体现了在资产阶级的宪法体制下,人民的基本权力虽然限定在十分狭小的范围内,也受到了宪法某种程度的保护。这使人民群众体会到得良法、能善治,是何等幸事。

列宁在肯定资产阶级宪法的历史进步性时,也深刻论述了其自身无法跨越的阶级局限性。列宁指出:俄国大资产阶级的宪法,只是表面上“接受自由的口号”<sup>[6]108</sup>,实则竭力争取的是庇护“大资产阶级特权的宪法”<sup>[6]193</sup>。他说:大资产阶级“永远会一只手抓宪法(为了自己),一只手剥夺人民的权利”<sup>[6]192-193</sup>。这是资产阶级的“狡计”。当资产阶级的统治与法制的主导力量抗衡时,“为了保存资产阶级的统治而不得不毁掉这种法制”<sup>[4]15</sup>。随着“全世界的帝国主义大厮杀”<sup>[7]181</sup>,资产阶级连“狡计”也伪装不下去了,列宁指出:“最文明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已经不惜采取任何欺骗和犯罪的手段,不惜屠杀千百万工人和农民来挽救生产资料私有制。”<sup>[7]181</sup>更有甚者,政府“经常开列共产党人的黑名单,不断违反它们自己的宪法,半秘密地和秘密地支持白卫分子,杀害各国共产党人,暗中逮捕共产党员,派遣奸细打入共产党内部,如此等等。”<sup>[7]189</sup>这些无不说明:当资产阶级站在人民对立面时,资产阶级宪法的局限性便凸显出来。列宁指出,所有资本主义国家“在宪法上总是留下许多后路”<sup>[9]245</sup>,在人民不似奴隶般的“俯首听命”<sup>[9]245</sup>时,就“调动军队来镇压工人,实行戒严”<sup>[9]245</sup>。对于劳动人民来说,这种宪法不过是人民在挣脱封建无权的枷

锁之后,又带上的为资产阶级服务的手铐。列宁说:“迄今为止的所有宪法都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只有苏维埃宪法现在和将来都始终不渝地有利于劳动者。”<sup>[10]504</sup>

## (三) 无产阶级宪法的创制

不同阶级的宪法的指向,体现在如何界定人民的权利问题和如何维护其政权的合法地位上。无产阶级的宪法追求的是:真正赋予人民权利,也真正能够保护无产阶级政权的正当地位。

列宁说:“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sup>[1]50</sup>。可以理解为,这张纸要对人民的基本权利划定范围,并郑重以文本公之于众。同时,它还体现在成文与现实的一以贯之之上,人民的权利不能仅仅徘徊在公布精巧的字眼和呼吼响亮的口号之间。列宁曾明确提出,苏维埃宪法将始终把无产阶级的切身利益摆在第一位。1918年俄国颁布的《苏俄宪法》<sup>①</sup>,就是在广纳人民意见后,在劳动人民参与立法中创制完成的。

《苏俄宪法》除了对选举权、罢免权、出版、集会、言论、信仰、种族的权利做了明示,对妇女的法律平等地位也给予了保障。“妇女的法律地位最能说明文明程度。”<sup>[12]203</sup>列宁表示认同并认为只有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能够“达到而且已经达到了高度的文明。”<sup>[12]203</sup>列宁接着指出:资产阶级宪法的不彻底,表现在法律上就是“男女间权利不平等”<sup>[12]203</sup>。反观无产阶级宪法“一下子就扫除了妇女在法律上不平等地位的一切痕迹,保证了妇女在法律上的完全平等的地位。”<sup>[12]203</sup>可见,《苏俄宪法》对拓宽人民权利范围的重视,尽力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的权利。

列宁不仅对宪法如何保障人民权利做了大量论述,还深刻思考了巩固国家政权的问题。列宁提出:苏维埃“必将成为全世界劳动者的政权形式。”<sup>[10]504</sup>“它是工人和贫苦农民的政权。”<sup>[13]280</sup>这个政权不同于现存的一切其他政权形式,因此,它必然遭到一切非无产阶级的强烈攻击和不同党派对其合法性的多方否定质疑。如何夯实苏维埃政权的地基、使它坚韧安稳地执政,如何管理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该运用哪般措施平衡政权与法律之间的关系,这些是马克思没有给出答案的历史命题。列宁创造性地提出了解决方案:“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象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sup>[12]299-300</sup>。

综上,列宁带领苏俄人民共同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起社会主义国家,并非一意孤行,而是民心

<sup>①</sup>全称《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它是世界宪法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

所向,即苏维埃政权合法性的体现。十月革命成功之后,列宁领导苏维埃政权和苏俄人民颁布了大量的法令,巩固革命成果,将执政党的价值取向与人民的意愿相统一,确认苏维埃无产阶级政权的合法地位。可以说,列宁带领人民进行的无产阶级宪法的理论与实践,是对人民权利的承诺,对无产阶级政权合法地位的保障,同时,列宁和广大的苏俄工人阶级一起开辟出了一条顺民意、达共赢的,将无产阶级专政与宪法治理相统一的依法治国之路。

## 二、列宁的法哲学思想

列宁的诸多著作和思想都闪耀着法哲学思想的光辉,这些著作对于全面理解列宁法治思想有着不容低估的作用。

### (一)《哲学笔记》中物质利益与法的关系

《哲学笔记》<sup>①</sup>是列宁的大部分涉及一般哲学问题的札记体文献。它虽不是单独研究法哲学的著述,但是其中的法哲学观点是十分精辟的。

列宁关于法哲学问题的研究,首先遵循了唯物主义的思想基础,对唯心主义法哲学思想进行了批判。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列宁对黑格尔在《逻辑学》中的“科学应当以什么为开端”的观点时提出了抛弃上帝、绝对、纯观念”。他用唯物的眼光来解读黑格尔,汲取辩证法的精髓,离开所谓的“上帝和绝对”,将黑格尔倒置的唯物主义重新建立在科学之上。这是列宁对黑格尔唯心主义法哲学前提的批判。同时,列宁在研读《短篇哲学著作集》<sup>②</sup>时,肯定了狄慈根的有关“思维不是物质现象的前提”<sup>[3]359</sup>而是结果的思想,并用“注意”两个字标记了“在自然科学上和在社会上一样,物质的东西是精神的东西的前提”<sup>[14]361</sup>这句话,表明了他自己高度认可法哲学的唯物主义前提。具体而言,列宁同狄慈根一样,确信唯物主义的法哲学前提:“人类社会的物质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sup>[14]426</sup>是“法律和政治的基础”<sup>[14]426</sup>,并最终从《共产党宣言》和《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得出了:物质发展水平决定了人们“政治和法律的方式和方法”<sup>[15]415-416</sup>。因此,作为法哲学基础的人类社会的物质关系被具象化为物质生产发展水平,即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了法哲学中法的发展状况。

沿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这一基本路向,列宁承认“物质利益支配世界”,但不否认“唯物

主义者需要精神”<sup>[14]360</sup>。之于法治领域,列宁亦重视法哲学思想对物质关系的能动作用,“对待人类的精神范畴不极端,不过分轻视也不过分重视”,而是要“恰当的估计,以批判的辩证眼光”<sup>[14]428</sup>予之。从这种意义上说,列宁既确信物质发展——生产力发展水平对法治思想决定性作用,有什么样的生产力水平就会有什么样的法哲学思想与之相适应;也肯定了法哲学对物质的能动作用,革命的法哲学思想,必然会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显然列宁处处遵循着法哲学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其法哲学思想的前提归结为“人类社会的物质关系”。

### (二)《国家与革命》中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关系

近代社会以来,所有的人类社会的物质关系都被放置在国家之中,物质关系与法哲学之间的关系就集中体现为国家与法律的关系。列宁认为,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与法都是基于现实的需要,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资产阶级国家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工具,其法治体系的建构是按照资产阶级的阶级属性来完成的,它的法律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而非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公平正义的法律,当然,国家也非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的自由民主的国家。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对国家与法治再次进行了详细的阐释。列宁从起源阐释了“国家的存在证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sup>[16]8</sup>。他认同恩格斯所说的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sup>[16]16</sup>,而是“社会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时的产物,为了使对立阶级不至于在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出现的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sup>[16]7</sup>。然而,“国家”“调和”阶级的高调却不断被机会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唱起。列宁明确指出,两个利益相冲突的阶级矛盾和斗争,如果能够调和就不会产生国家,也就是说被压迫阶级想要翻身,完全没有调和的可能。

不可调和,如何摆脱压迫?列宁进一步指出:无产阶级推翻剥削只能通过暴力革命,砸碎旧的国家机器。因为这个国家机器是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时的产物,所以资产阶级国家不会自行消失,只能砸碎它,才能建立新的无产阶级国家机器。

新的无产阶级国家机器是不是和资产阶级旧国家机器一样,为了剥削、压迫其他阶级而存在呢?当然不是!新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只是国家的“暂时

①《哲学笔记》是列宁在1895年—1916年间,研读哲学著作和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时所写的摘要、短文、札记和批注。《哲学笔记》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时摘要和短文,第二部分是书籍、论文和书评的札记,第三部分是批注。

②《短篇哲学著作集》是约瑟夫·狄慈根在1903年出版的一个文集,列宁在该文集上的批语和记号是用不同颜色的铅笔写的,因而推测不是同一时期所作。列宁的批语大部分是撰写《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期间写的,并在该书中被大量采用。



的形式”<sup>[17]57-58</sup>。列宁指出,无产阶级“暂时利用国家权利的工具、手段、方法去反对剥削者”<sup>[17]58</sup>,只为最终废除国家的目的。这听起来似乎有些自相矛盾。这里列宁引用了恩格斯名言对“暂时的形式”做了解释,恩格斯说:“无产阶级国家政权把生产资料变为财产,消灭了作为无产阶级的自身,消灭了一切阶级差别和对立,也就消灭了作为国家的国家。”<sup>[16]17</sup>意思是,当国家可以代表整个社会的阶级,成为单一阶级的社会代表,社会不再有对立、不再有斗争、不需要镇压任何阶级的时候,国家就多余了。所以列宁说:“无产阶级国家的消灭,即任何国家的消灭。”<sup>[16]23</sup>

列宁解读国家与法的起源,也在不断探寻使国家与法消失的途径,他认为,阶级的消失不可避免,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会自然消失<sup>[16]16</sup>,并且国家与法都不是被“废除的”,都是“自行消亡的”<sup>[16]17</sup>。但现实是国家与法的消亡并非简单和迅速过程。伴随着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水平的高度发达,国家与法将顺理成章、体面地退场。

### (三) 列宁对苏维埃政治法律制度改革的设想

1921年,列宁果断终止战时共产主义,开始实施新经济政策,相继提出了一系列法学范畴的方法与原则,缓缓地翻开了社会主义法制改革的新篇章,将法制转型的实践性功用重新搬到了政治经济舞台。

列宁最初将新经济政策当作单纯的经济政策或者说是应急的措施提出,即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来解决战时余粮收集制引发的农业危机。然而,新经济政策的实践不只局限在经济领域逐步深化到向社会主义新型民主与法治过渡的层次。列宁逐渐找到了保证新经济政策有效实施的关键,即正确利用法治手段调控和保障新经济政策的实施,即正确处理法治与经济的关系。

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与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之间存在阶级性质的矛盾是普遍的、无处不在的。十月革命后,苏俄法律体系的创制与实施势必遵循社会主义的法律原则。列宁早就提出过,任谁都“不得有一丝一毫违背我们的法律”<sup>[18]428</sup>。虽然新经济政策下允许资本主义出现,但它绝不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正如列宁所说,“我们不承认任何‘私人’性质的东西,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畴,而不是私人性质的东西。我们容许的资本主义只是国家资本主义”<sup>[18]427</sup>。这就是社会主义制度控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其中租让制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列宁在阐述租让制中承租人的义务时,明确规定承租人必须遵守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包括有关劳动条件、发薪期限等方面的法律必须同工会达成协议。

另一方面,在新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法制不可能全部与资本家对立,“西欧各国文献中和经验中所有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一定要吸收进来”<sup>[18]444</sup>;“我们把俄国法律和一切外国法律中好的东西都吸收过来,在这基础上我们就有可能达到现在先进资本家的标准。”<sup>[4]161</sup>可见,社会主义法治的优越性在于它并不是对资本主义法治的全部扬弃,而是将合理的成果予以肯定,为我所用。也就是说,资本家之所以可以接受社会主义法律,也是由于两种对立的法治中也包含共同的法律因素。

正是用对立统一的法哲学思想指导新经济政策下的法治实施,苏俄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合作才更加融洽,不仅营造了良好的国际政治环境,还以法治为手段为新经济政策的实施提供了更多、更好的保障。

### 三、列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构想

列宁构想的“暂时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民主法制相统一的,有鲜明的人民性,不但立法原则坚持以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在处理党与法治、党与文化的关系上,皆以遵从人民意愿、使人民能够享受建设成果为最终目标来考量。

#### (一) 社会主义的立法原则:人民的利益与法制统一

新生的苏维埃国家在治理的过程中,应该怎样治理,是急需思考并解决的问题。列宁认识到,构建一套反映无产阶级需要的、完善的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是势在必行的。那么这样的法律体系该以什么原则来构建,列宁用“人民的利益是最高法律”<sup>[20]189</sup>给出了自己的答案。

普列汉诺夫对法律原则提出过准确的论述“工人阶级的利益——就是最高的法律。”<sup>[20]189</sup>任何的民主中人民的利益是最高法律。”<sup>[20]189</sup>列宁对这一观点十分赞同,他在实践中遵循着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核心价值内容——以人民的利益为最高准则,来构建全新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列宁认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首先赋予人民应有的权利,体现人民的意志;立法的过程中听取群众充分的意见和要求,切不可让人民被迫配合政策;如果法律发展到违背人民的利益的阶段,就是法律要修改、甚至废除的时候。列宁提出,我们的立法工作绝不能超出群众觉悟的发展程度,不能“强迫农民接受不符合他们的观点而只符合我们的纲领的东西。”<sup>[5]141</sup>这一点在土地法颁布过程中“可见一斑”。对待土地是否国有化的问题,很多地方农民遵循了其他党派的意见。对此,列宁并没有着眼于法令内容的党派倾向性,他认为法令的实质在于是否符合

“全俄绝大多数觉悟农民的绝对意志”<sup>[20]20</sup>，如果符合，应“尽可能立即实行”<sup>[20]20</sup>。可见，苏俄最终颁布“土地社会化”的法令，是列宁将人民的利益是最高法律的立法原则，得以实施的具体表现。

此外，社会主义的立法，对法制的统一原则也做了明确说明。列宁指出，俄国幅员辽阔，各地条件确有不同，但法制不能因地域省份的不同而不同，它应该是“全俄统一的法制，甚至是全苏维埃共和国联邦统一的法制”。这在执行上是需要检察长和审判长共同配合的。检察长没有表决权，要做的是：“不管任何地方差别，不受任何地方影响，……把案件提交法院裁决”<sup>[22]195</sup>。这是检察长不分地域的遵守统一法律的实施原则，目的是“使整个共和国对法制的理解绝对一致”<sup>[22]196</sup>。这并非完全不考虑地方差异，因为提交的法院是掌握表决权的地方法院。列宁强调，法制统一的原则一定要坚持实施，绝不允许有任何异议。

### （二）无产阶级政党与法治的关系

在苏维埃立法原则确立并实施之后，新生的国家在无前例可循的摸索建设可以说困难重重。在帝国主义不断进攻、国内战争迭起、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权遭到公然挑战的“非常态”时期，列宁果断主张党中央拥有“管理一切”的权力的<sup>[23]202</sup>，同时“把苏维埃的‘上层’和党的‘上层’融为一体。”<sup>[19]11</sup>最终，列宁捍卫了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权，但党权过于集中导致的党法不分、权力不可遏制的泛滥、官僚主义日益蔓延的后果也成为党得到的“必须记取的教训”<sup>[19]11</sup>。及时作出调整：明确党员“不能有任何特权”<sup>[6]72</sup>；“党与国家机关的职能不得混同”<sup>[24]72</sup>；“党努力领导苏维埃工作，但不是代替苏维埃”<sup>[26]571</sup>。随着国内战争的结束，新经济政策的稳步推行，经济建设变为全俄和全党的工作重心。列宁提出，“我们的政权愈趋向稳固，民事流转愈发展，就愈需要提出加强革命法制。”<sup>[18]353</sup>

法治的实际权限该如何随实践需要进行调整，无产阶级政党的责任重心该如何随全俄经济形势的改变而转移，列宁在生前最后一次参加的党代会<sup>①</sup>上，向全党阐述了划分党政、党法权限范围的原则：必须明确党和苏维埃政权的职权所在；将立法权还给人民代表苏维埃；将行政权还给国家行政机关；把执法权归还给司法机关，并保持其独立性；党的任务则是“对所有国家机关的工作进行总的领导。”<sup>[22]64</sup>

党的“总的领导”是全局性的、政治上的领导，不是“琐碎的干预”<sup>[22]64</sup>。从党对法治建设的“总的领

导”来看，在立法、执法、守法和司法等方面都有明确的阐释。

以领导守法工作方面为例，列宁提出：“法庭对共产党员的惩处必须严于非党员”<sup>[22]53</sup>；不得包庇犯罪共产党员；如若有“试图对法庭‘施加影响’以‘减轻’共产党员罪责的人，中央都将把他们开除出党。”<sup>[22]53</sup>换言之，党员如果有触犯法律的行为，处罚标准是重于人民群众的，党的“总的领导”不仅提升了各法律机关人员对其本职工作的责任感，也使党能够有精力集中于党的基本工作上。

### （三）无产阶级文化与法治的关系

列宁在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中，不断探索“彻底发展民主”<sup>[17]75</sup>的形式，他说，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总是‘共同存在’的”<sup>[17]75</sup>，是政治、经济、法治、文化等多方面的共同发展。然而无产阶级文化该如何建设？列宁认为，文化建设的“先决条件”<sup>[18]200</sup>是扫清文盲，“据统计，在1920年，俄国文盲占总人口的67%”<sup>[25]137</sup>，如此多的文盲会直接阻碍经济发展，使人民无法摆脱极端的贫困，更不用谈民主政治和法制完备了。以法律实施为例，“苏维埃的法律是很好的”<sup>[18]196</sup>，“然而有人利用了吗？几乎没有！”<sup>[18]197</sup>文化建设的缺失让法治无法发挥积极的作用。

列宁从政治优越、经济发展、法治文明的角度再三重申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并最终将它摆在了工作的首要位置。他指出，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从前我们是把重心放在政治斗争、革命、夺取政权等方面，现在重心转到和平的‘文化’组织工作上去了”<sup>[22]367</sup>，“国内现在的工作重心在于文化主义。”<sup>[22]367</sup>

这与1918年“将经济建设摆在各项工作首位”的提法并不冲突，工作重心的转移深化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共同存在”意识，政治、经济与法治越发展，对知识的需求越迫切。这不仅是社会主义稳固发展的需要，更是广大劳动人民的强烈需要，“人民要求得到知识、要求识字的积极性空前高涨，达到了令人惊奇的程度。”<sup>[25]137</sup>列宁带领布尔什维克党为了满足人民的求知欲，因势利导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同时在新法典的编撰方向把握上也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列宁指出：司法人民委员部制定新的民法，“不要因袭陈旧的、资产阶级的民法概念，而要创新的”<sup>[18]426</sup>。“把我们的革命的法律意识运用到‘民事法律关系’上去”<sup>[18]427</sup>；“通过示范性审判”<sup>[18]427</sup>来表明应

①1922年3月27日到1922年4月2日，在莫斯科召开的俄共（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当怎样动脑筋做事;“通过党来抨击和撤换”<sup>[18]427</sup>那些不学习本事的“革命法庭成员和人民审判员”<sup>[18]427</sup>。他告诉青年一代:要想真正地成为共产主义者,“就要掌握人类积累起来的知识”<sup>[23]298</sup>,进而在文化不断进步的基础上,发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优越性。

#### 参考文献:

- [1] 列宁全集(第1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 列宁全集(第2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3] 列宁全集(第1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4] 列宁全集(第2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5] 列宁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6] 列宁全集(第1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7] 列宁全集(第3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8] 列宁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9] 列宁全集(第3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0] 列宁全集(第3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1] 列宁全集(第1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2] 列宁全集(第3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3] 列宁全集(第2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4] 列宁全集(第5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5] 列宁全集(第5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 [16] 国家与革命[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 [17] 列宁全集(第3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18] 列宁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19] 列宁全集(第4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20] 列宁全集(第3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21] 列宁全集(第3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22] 列宁全集(第4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23] 列宁全集(第3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24]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二分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 [25] 陈媛媛.列宁[M].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14.
- [26]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一分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 On Lenin's Thought of Rule of Law

SUN Nai-long, CUI Zhen-yu

(Marxism School, Jiamusi University, Jiamusi Heilongjiang 154002, China)

**Abstract:** Lenin took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s the cornerstone and made practical development on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Marxist jurisprudence. In the process of competing with the bourgeois legal system, Lenin always stood on the position of the proletariat, explored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in line with Russia's national conditions in the spirit of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and first proved the legitimacy of the proletarian regime in practic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economic policy, a relatively mature philosophy of law has been formed. Lenin has successfully taken the rule of law regulation as the guarantee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lleviated the domestic crisis, and created an environment of one sphere, two systems and peaceful development.

**Key words:** Lenin; the thought of rule of law; constitutional thought; philosophy of law; socialist rule of law

# 浅谈虚假离婚行为的效力

滕天宇, 王悦霖

(烟台大学 法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00)

**摘要:**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不断发展, 原有的婚姻家庭关系也随着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而发生了一定改变, 随之产生的还有为获得某种利益而实施的虚假离婚行为, 此类行为不仅有违社会风尚, 而且影响正常的婚姻家庭秩序,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可忽视。司法机关在认定和处理虚假离婚的相关案件时, 应坚持身份关系与财产关系区分、动机与内容区分的思路, 既要充分考虑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以免公权力的过多介入, 同时也要尽力避免这一行为对社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冲击, 充分考虑立法精神作出司法裁判。

**关键词:** 虚假离婚; 法律行为效力; 虚假意思表示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3)01-0034-04

## 一、虚假离婚行为概述

### (一) 虚假离婚行为的概念

虚假离婚即人们通常所说的“假离婚”, 是夫妻中一方或双方为了实现某种目的而终止婚姻关系的行为, 一般情况下夫妻双方会在目的实现后复婚。因为夫妻中一方或者双方的离婚意思表示并不真实, 只是想通过解除婚姻避免损失或者获得利益, 因此在目的实现后再恢复婚姻关系的可能性较高。

### (二) 虚假离婚行为的特征

1. 夫妻双方中至少有一方的离婚意思表示存在虚假成分, 且双方对于离婚事实属于明知。虚假离婚与欺诈离婚最显著的区别便在于: 虚假离婚是在双方明知的情況下实施的离婚行为, 而欺诈离婚中往往会有受到蒙蔽或欺骗的一方, 受骗一方在不知实情的情况下做出了不自由的离婚意思表示。

2. 虚假离婚往往是以协议离婚的方式完成。由于虚假离婚的夫妻一方或双方通常是以达成某种目的为由而离婚, 其目的是秘而不宣的, 倘若选择诉讼离婚, 则有可能因法院裁决致使其无法准确实现目的。因此, 通过协议离婚的方式, 签订离婚协议则更便于双方“达成共识”、实现目的。当然, 在这种情况下倘若选择诉讼离婚, 往往也会在此过程中通过协调等方式达成其意愿。

3. 夫妻双方的权利义务分配易出现极端倾向。由

于夫妻双方对虚假离婚这一行为的性质属于明知, 而非因感情破裂或法律中规定的其他离婚情形, 往往不会出现争夺财产或子女抚养权的问题, 在这种并不追求公平、合理分配权利义务的情况下, 通常会表现出极端倾向。

### (三) 虚假离婚的分类

虚假离婚最显著的特征便是意思表示不真实, 即“虚假的意思表示”。“虚假的意思表示”是指表意人明知其所表示的内容与其内心的真实意思不一致而作出的意思表示。因虚假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单独虚假意思表示和通谋虚假意思表示<sup>[1]</sup>。该分类适用到虚假离婚行为中, 则表意为依据夫妻双方意思表示、合意程度的不同可以将虚假离婚区分为通谋虚假离婚和真意保留虚假离婚。

1. 通谋虚假离婚。通谋虚假离婚又可称为通谋虚伪离婚。田韶华教授认为, 通谋虚伪行为一般是指表意人和相对人一致同意实施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sup>[2]</sup>。“通谋”即双方明知这一行为, 且都认可此行为不发生效力的后果。据此我们可以将通谋虚假离婚理解为, 夫妻双方为实现某种共同目的而合谋离婚。此处的“通谋”便是指夫妻双方不仅明知离婚的虚假性质, 并且对虚假离婚达成一致。需要注意的是, 通谋虚假离婚与伪造离婚证并不相同, 通谋虚假离婚中的夫妻双方意在以法律上解除婚姻关系的形式

收稿日期: 2022-05-03

作者简介: 滕天宇(1995-), 女, 山东德州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民商法研究。

掩盖其目的,所以他们需要通过合法的程序取得离婚证,才能实现其目的。因此从客观来看,通谋虚假离婚具备与真实离婚同样的法律外观,均属于通过协议离婚或诉讼离婚取得离婚证。

2. 真意保留虚假离婚。真意保留虚假离婚又称单独虚伪离婚,是指其中夫妻一方存在虚假离婚的意思表示,而基于一方或双方的意思表示实施离婚行为。真意保留虚假离婚的关键就在于夫妻一方明知自己没有真实离婚的意思,而将这种真意保留于内心,故意作出虚假离婚的表示<sup>[3]</sup>。真意保留虚假离婚与欺诈或胁迫离婚也是有所区别的,在真意保留虚假离婚中隐藏内心真实意思的一方往往是出于一种明知前提下的自愿,并非受到另一方的欺诈或胁迫而迫不得已作出虚假的意思表示。

在实践中,通谋虚假离婚相较于真意保留虚假离婚所造成的后果或危害更大,发生的频次也较高,因此本文的虚假离婚主要指通谋虚假离婚这一情形。

#### (四) 虚假离婚行为的动机

据金眉教授所述,虚假婚姻的当事人往往是为了取得或者规避公共政策所带来的有利或不利结果<sup>[4]</sup>,实践中往往是出于以下几种动机:

1. 为非法占有拆迁补偿利益。改革开放以来,越来越多的农村土地或房屋被纳入拆迁的范围内,而各地拆迁政策并不相同,不易在拆迁补偿与安置方面令所有拆迁居民满意,因此有人便利用相关政策,通过虚假离婚的方式以获取更多的拆迁补偿利益。例如:2019年浙江丽水一户人家中的11名家庭成员,在短短两周之内结婚离婚多达23次,甚至出现小叔子与嫂子结婚又离婚这种不符合道德伦理的情形。在这一事件的背后隐藏的便是这家人企图通过虚假结婚、离婚进行户口迁移,进而非法占有拆迁补偿利益的目的。

2. 为非法取得购房资质或低贷率贷款。国家为调控房地产市场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然而在这些房控政策出台后,离婚率随之升高。2016年南京、上海甚至出现了“离婚潮”<sup>[5]</sup>,协议离婚的人数之多,致使当地民政部门不得不采取临时封闭措施以限制办理离婚的人数,而这一现象竟源于当地即将出台新的房控政策的传言,尽管政府部门进行了辟谣,离婚潮的人数依然不减。虚假离婚只为购房,看似荒唐,但实际上确实能为离婚购房者带来一定好处,比如可以按照购买首套房的情况享受较低的首付款比例,或者规避限购政策。我们也要看到,这一虚假离婚动机的背后暗藏着相关政策的不合理以及离婚购房者的无奈。

3. 为逃避债务。在实践中有许多夫妻因一方或

双方经营不善或侵权被判偿还债务,导致家庭对外负债,有夫妻双方为了逃避债务,就会通过协议通谋虚假离婚,将全部或大部分的资产转移给一方,以此将夫妻共同债务伪造成一方的个人债务。在这种请况下,往往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但是对于这种通过虚假离婚逃避债务的认识,夫妻双方可能会存在一定误解,即为逃避债务虚假离婚,所逃避的债务通常依旧是夫妻共同债务,并不会因离婚而使义务灭失。

## 二、虚假离婚行为效力认定现状

解除婚姻关系意味着相应的财产关系、身份关系都会发生变动,所产生的问题也是复杂多样的,而为了某种不正当利益虚假离婚的行为更是有违社会风尚和正常的婚姻家庭秩序,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可忽视。虽然我国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虚假离婚的含义及其效力,但我们仍可以从当前立法以及司法实务中找到相关依据,从而对虚假离婚的法律效力做进一步分析,通过解析相关条文从法律适用角度对该行为加以明晰,为预防和规制虚假离婚提供思路。

### (一) 虚假离婚效力的相关法律规定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规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该条款意味着夫妻双方需具有自愿的意思表示,但一般情况下,这里的“自愿”是相对于婚姻有效情形中并无欺诈、胁迫这种致使婚姻效力存在瑕疵的情形,而以某种目的虚假离婚的情形也并不属于欺诈、胁迫,《民法典》未对此种情况加以限制。

《民法典》总则编中对虚假法律行为做出了详细规定,即《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该条款意为虚假法律行为应当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这一法条的制定为解决通谋虚伪问题提供了法律导向,但是在该条款的适用方面理论界存在一定的争议。例如田韶华教授认为:“当事人并非以变动法律上身份关系为目的而是为了其他目的办理相应身份登记的情形,不应认为其不存在身份意思,同时也不应认为构成虚假意思表示。”<sup>[6]</sup>换言之,虽然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时出于某种目的,但最终目标仍然是解除法律上的身份关系,并不能称之为虚假的意思表示。而杨立新教授则认为,虚假离婚行为应受到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调整,当事人可以向法院请求宣告离婚无效并将登记行为撤销<sup>[7]</sup>。笔者赞同杨立新教授的观点。虚假离婚行为所产生的法律风险不能因其最终的目的与真实离婚的目的相一致而认可其合法性,在法律适用中



应当意识到该行为并不符合立法目的与社会道德风尚,否则无疑是在鼓励那些别有用心、规避法律牟取非法利益的人。

### (二) 司法实务中对虚假离婚效力的认定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输入关键词“虚假离婚”进行检索,从2013年至2020年共有2163篇相关裁判文书,且从2013年十位数量的案件到2014年的百位数量可以看出,“虚假离婚”相关案件的数量呈明显的上升趋势,与当时政策出台息息相关,不断攀升的案件数量也意味着司法实践中此类现象频发因而应当引起充分重视。在实践中法院对虚假离婚行为效力的认定普遍秉持区分原则,分别对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进行认定。在身份关系方面法院一般认为夫妻双方在办理完离婚登记手续时即丧失夫妻身份关系,因此属于肯定虚假离婚中身份关系的效力;而在财产关系方面,法院的意见有所不同,有的法官认为离婚协议内容如若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应当属于合法有效的。另一部分法官则认为虚假离婚的离婚协议中,夫妻双方对于财产的处分往往存在虚假的意思表示,因此对当事人不具有约束力。

例如北京的一个案例中,黄某与高某系夫妻,二人为规避房屋限购政策并取得再次购房资格,与女方高某的弟弟、弟媳共同实施了虚假离婚与虚假结婚行为,企图利用离婚、结婚、再离婚、再结婚的形式来转移房屋的所有权,以达到逃避国家税收征管的目的,最终发生了财产纠纷。在这一案件中,北京市高级法院认为黄某与高某处分房屋所有权的离婚协议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双方无证据证明该协议并非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因此肯定了离婚协议中对于财产处分的效力。在北京市的另一个案件中,法官则认为高某与马某虚假离婚中的离婚协议因其虚假的意思表示,致使财产处分无效。

## 三、虚假离婚行为效力在法律解释角度的应然路向

在司法实务中各法院对虚假离婚相关法律的适用有所不同,因此笔者在此对法律解释角度的现有理论进行介绍和分析。

### (一) 身份关系与财产关系区分思路

有学者指出,虚假离婚中的身份解除协议并不符合通谋虚伪表示的构成,而财产解除协议可能构成通谋虚伪表示,两者的效力应当分别评价<sup>[8]</sup>。上文也提及了,在判定虚假离婚行为效力方面法院通常采取身份关系与财产关系相区分的裁判理念,这一理念的形成本是因为在婚姻关系中产生的财产,比其他财产

与身份的联结更为密切,是基于身份关系而产生的财产。在法律适用中确应将两者分开评价,理由如下:

1. 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处分内容属于以协议离婚为生效要件的附条件协议<sup>[9]</sup>,意思表示真实的离婚协议中财产处分内容将会在离婚登记手续完成后发生相应的效力,但如果意思表示存在瑕疵,即便离婚手续完成仍可以否定离婚协议的效力。在上述高某与马某的离婚财产纠纷中,法院就认为双方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通过行政程序解除婚姻关系,并且提交离婚协议书以示双方自愿协商离婚且就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问题达成一致,因此婚姻登记机关据此办理离婚登记应属有效。由此便可以看出,法院在实务中将身份关系与财产关系予以了区分。

2. 即便离婚协议中财产处分内容的意思表示存在瑕疵,也并不影响登记离婚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释便规定了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对财产处分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因此,在离婚协议的财产处分方面有意思表示瑕疵的,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变更或撤销,但是不影响身份关系。在这一角度也体现出在离婚协议中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相区分。

身份关系与财产关系区分思路的意义所在正如蔡立东教授所言,婚姻关系错综复杂,案件审理的重点不是身份关系,往往总是以肯定夫妻间的离婚事实为前提,而将焦点聚焦于财产关系领域<sup>[10]</sup>。这在根本上能更好地维护婚姻自由原则,限制法院对公民婚姻身份关系的过多干涉,只需在财产领域给予合法权益充分保护。

### (二) 动机与内容区分思路

依照梁慧星教授所述,意思表示是由内向外表示的过程,当事人需先具备行为动机,再产生某种法律后果并对外表达的意思,最后对外实施表达行为<sup>[11]</sup>。而判定行为人的行为效力关键在于其意欲达成某种法律后果的意思,并非其行为动机,动机属于当事人的心理活动,一般不属于对外表示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意义较弱。

就虚假离婚而言,当事人的动机较为多样,例如逃避债务、非法取得拆迁补偿或购房资格等,而意欲发生的法律后果往往是单一的。例如,当事人虚假离婚的动机无论是想要逃避债务还是非法取得购房资格,其想要获得的法律后果都是解除婚姻关系,这也说明当事人对于离婚的法律后果是明知的。因此,从这一角度看,当事人对于解除婚姻关系的行为并无意思表示瑕疵。倘若法院将当事人虚假离婚的动机也考



虑在内的话, 便容易出现这一情形: 虚假离婚当事人中的一方在离婚后不想复婚, 另一方便提交虚假离婚的证据请求撤销离婚判决, 法院判如所请致使双方夫妻身份关系恢复, 违背其中一方的离婚意愿, 显然属于公权力过多干涉婚姻自由。因此, 动机与内容区分思路更为符合民事法律中的自愿原则, 充分考虑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以免公权力的过多介入。

### 结语

我国现行法律虽然并未直接规定虚假离婚行为效力的问题, 但是可以从个别条款中对立法精神窥探一二, 而在司法实务中对虚假离婚行为效力认定并不一致。而虚假离婚往往以协议离婚的方式实现, 无论是虚假意思表示设立的离婚协议效力还是与此相关的身份关系效力都有争议, 这些争议的背后多是对意思表示理论的解释有不同理解, 在虚假离婚中应坚持身份关系与财产关系区分、动机与内容区分的思路, 在法律解释与司法实务中明确公权力的界限所在, 充分考虑立法精神做出司法裁判, 如此才能尽力避免虚假离婚对社会道德和法律法规的冲击。

### 参考文献:

- [1] 韩世远. 虚假表示与恶意串通问题研究[J]. 法律适用, 2017 (17): 41-46.
- [2] 田韶华. 论通谋虚伪行为规则的司法适用[J]. 北方法学, 2019, 13 (04): 36-44.
- [3] 刘耀东. 虚假离婚若干法律问题研究[J]. 云南大学学报 (法学版), 2011, 24 (02): 45-50.
- [4] 金眉. 论通谋虚伪结婚的法律效力[J]. 政法论坛, 2015, 33 (03): 183-191.
- [5] 程文, 符媛. 房产限购政策下假离婚现象思考[J]. 法制博览, 2017 (18): 48-49.
- [6] 田韶华. 民法典编纂中身份行为的体系化建构[J]. 法学, 2018 (05): 85-95.
- [7] 杨立新. 我国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规则的冲突及具体适用[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7 (05): 1-12.
- [8] 冉克平. 论意思自治在亲属身份行为中的表达及其维度[J]. 比较法研究, 2020 (06): 120-132.
- [9] 李洪祥.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类型、性质及效力[J]. 当代法学, 2010, 24 (04): 71-77.
- [10] 蔡立东, 刘国栋. 司法逻辑下的“假离婚”[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7, 25 (05): 128-149.
- [11] 梁慧星. 民法总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False Divorce

TENG Tian-yu, WANG Yue-lin

( School of Law, Yantai University, Yantai Shandong 264000, China )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existing 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 are changed with the people's thought idea, it must be happened, the consequent implementation and to obtain a certain interests and behavior of false divorce, this kind of behavior not only goes against the social fashion and affect the normal order of marriage and family, the resulting legal consequences can not be ignored. Judicial organs in the acknowledgment and deal with the cases of false divorce, should adhere to the identity relationship and property relationship, motivation and content to distinguish the train of thought, the autonomy of the parties should be fully considered, in order to avoid excessive intervention of public power, also want to try our best to avoid the behavior of the impact of the social morals and laws and regulations, fully considering the legislative spirit to make the judicial referee.

**Key words:** fake divorce; validity of legal act; false representation

# 婚姻关系视角下清末女性权利的保障

## ——以《大清民律草案》婚姻章为例

薛涵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大清民律草案》婚姻章中赋予了女性财产所有权、一定的婚姻自由等民事权利,力图通过婚姻自主、财产私有促进女性地位的提高,对后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关键词:**婚姻关系;《大清民律草案》;女性权利

**中图分类号:** D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3)01-0038-04

近代以来中国传统的婚姻理念受到冲击。在法律革新的浪潮下,以沈家本为代表的法学家立足于本土的法律传统,参考西方法的精神,在新律《大清民律草案》中,赋予了女性多项权利,体现了近代中国法的进步。

### 一、修律前的妇女境况和近代思想的传播

#### (一) 修律前的婚姻家庭理念和女性的法律地位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sup>[1]127</sup>从西周开始就成为了婚姻缔结的必备条件。即使男女双方并无感情基础,只要双方的父母达成合意,经过六礼的程序,二人便可结为夫妻。而婚后“承祭祀、传香火”成为主要任务。在传统的社会观念中,子嗣尤其是男性子嗣被视为血脉的延续、家族的传承。于是乎,生儿育女成为已婚妇女的头等大事。虽然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但作为一夫一妻制的补充,纳妾在中国并不少见。妾虽也承担繁衍后代的义务,但妾妾有别,其不但听命于家长,也要接受正妻的领导,与正妻形成主奴关系。

对于已婚的女性,“夫为妻纲”成为其行为的标准,即以丈夫的要求为准则,根据丈夫的指示行事。另外,虽然妻子可以对家庭事务进行一些自主安排,但这种权利也仅以“只主中馈女红纺织之事,不得操夫之权独秉家政,及预闻户外事”<sup>[2]</sup>为限。

女性的卑微地位不但成为社会的共识,更被律例

合法化。如《大清律例》“谋杀祖父母父母”例<sup>①</sup>中规定,妻子谋杀丈夫,无论何种情节一律处斩;而丈夫谋杀妻子,除已经杀死按故杀论处外,无论妻子是否受伤,都可以减等处罚;在户籍上,户主为男性,妻子甚至不必出现在名牌上;清朝的保甲法也规定户籍登记时需要记录家长的详细信息,却“不及妇女”。

#### (二) 近代婚姻理念的传播

西学东渐影响了清朝知识阶层的婚姻观,部分进步人士开始对传统的婚姻观念进行批判。康有为呼吁男女平等,提倡婚姻自主。“婚姻皆听女子自由,自行择配,不须父母尊亲代为择婿”<sup>[3]167</sup>。谭嗣同也主张男女平等,反对夫为妻纲。“夫果何恃以伸其偏权而相苦哉?实亦三纲之说苦之也。”<sup>[4]125</sup>

思想界掀起的婚姻观念革命,给当时的中国社会带来了不小的震撼。《女界钟》公开提出女性享有的六项权利,婚姻权利赫然在列。该刊公然反对旧式婚姻,认为让两个毫无关系的陌生人缔结婚姻的传统做法并不妥当。1903年,秋瑾也公开与丈夫决裂。“何处觅知音?青衫湿!”知音不但是对事业的追求,也是对真爱的向往。这样的转变表明当时的清朝已经出现了将婚姻的关注点从家庭利益转向个人利益的倾向,女性的个人意愿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关注。近代婚姻理念的传播给传统婚姻观带来了不小的冲击,也使得男尊女卑的伦理观念产生了动摇。

收稿日期: 2022-05-01

作者简介: 薛涵(1998-),女,山东德州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国法制史研究。

①凡谋杀祖父母、父母及期亲尊长、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问已伤、未伤。预谋之子孙,不分首从,皆斩;已杀者,皆凌迟处死。夫谋妻者,已行者,各依故杀罪减二等;已伤者,减一等;已杀者,依故杀法。依故杀法才者,谓各依斗殴杀内尊长故杀卑幼律问罪。《大清律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谋杀祖父母父母》

## 二、《大清民律草案》对婚姻的调整

内忧外患之下，清政府试图通过立法来挽救统治。1902年，清廷任命沈家本、伍廷芳等人为修律大臣，并聘任外国法学家志田钾太郎等人协助修律。1911年修订法律馆完成了《大清民律草案》（下文简称草案）的编纂。与《大清律例》相比，该草案赋予了女性多项婚姻权利，具有进步意义。

### （一）婚姻的缔结

1. 父母包办到父母允许。草案将结婚的部分主动权交给了男女双方，而只赋予父母同意权，“结婚需由父母允许”<sup>[51]71</sup>。“允许”表明曾经对人生另一半由父母“决定”转变为只要得到父母的准许便可结两性之好，如果说父母故意刁难而拒绝子女的请求，子女可通过获得其他的许可作为代替，即“子得经亲属会之同意而结婚”<sup>[51]71</sup>。

草案虽然没有明文规定婚姻自由，但草案第1341条规定了婚姻无效的理由，“当事人无结婚之意思”，并搭配了救济的途径：向审判庭呈报。向官府表明自己并无与对方结婚的意思，经过诉讼，便有脱离婚姻的可能。这一规定表明立法者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近代婚姻理念，意识到了个人意愿在婚姻缔结中的重要性。

与男性相比，草案对女性有更深更大的意义。从决定到同意、从完全包办到因无结婚的意愿而无效，这些条文赋予女性一定的主动权，重在提高女性在婚姻中的地位。近代的婚姻爱情观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立法者的认可。

2. 一夫一妻多妾转向一夫一妻。中国古代的婚姻缔结因娶妻和纳妾而形式各异。对于正妻的嫁娶，六礼的仪式是必要的流程；至于纳妾，则并不讲究礼节，即使未举办任何仪式，也不影响关系的成立。《大清民律草案》对婚姻的成立提出了新的规定，“婚姻从呈报于户籍吏，而生效力”<sup>[51]71</sup>，“有配偶者，不得重婚”<sup>[51]71</sup>，草案只认可法律婚，登记取代了六礼成为婚姻成立的条件；男性也只得与一位女性登记结婚，否则当以重婚论处。该规定否认了纳妾这种事实婚，实质上肯定了一夫一妻。

对于结婚的基本要求，中国古代大多从年龄和血缘身份关系加以限制。草案延续了这一传统，但将男女婚龄各提高了两岁。此外，还增加了结婚的限制性规定，如同宗不婚、亲属关系撤销后不婚等，至于纳妾，草案婚姻章中并未提及。

婚姻的成立需要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的双满足。

草案仅规定了娶妻的要求和对合法婚姻的保护，并未对妾进行着墨。这意味着在立法者看来，婚姻关系仅指丈夫与妻子的关系，妾并非婚姻关系的主体。这也变相宣告了妾制的终结。

### （二）婚姻存续期间的权利与地位

1. 立契、受契权。中国传统社会对于财产实行“同居男性成员共有制”，女性被排除在这种共有之外。因此对于家庭财产的变卖，妻子无法单独出现在契约文书中，必须与丈夫一起，共同成为立契人。即使出现了特殊情况，如夫亡守志，女性可以单独订立契约，但这种权利需以妻子或母亲的身份为前提。所以说，对于已婚女性而言，几乎不存在以独立的身份成为立契人的可能。至于受契人，则与女性的经济实力密切相关。除非家境显赫，女性极少有条件进行大额的买卖。更何况，在传统时代，大部分女性缺乏独立生存的能力，她们难以脱离丈夫获得独立的经济地位、自食其力以维系生活。失去了丈夫便是失去了主要的生活依靠。故与立契相比，女性作为受契人的情况更为少见。

“妻于寻常家事，视为夫之代理人”<sup>[41]71</sup>，草案以代理权的名义赋予了妻子完整的家事决定权。虽然这样的权限以“夫得限制之”<sup>[41]71</sup>为前提，但是与前清旧律相比，已是很大的进步。这种家事决定权意味着立法者认可妻子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契约、进行交易的权利，意为女性独立参与交易活动提供法律依据。此外，草案肯定了女性独立工作的权利，“妻得夫允许，独立为一种或数种营业者，于其营业与独立之妇有同一能力”<sup>[5]5</sup>。理论上，经济的独立可以大大减弱女性对丈夫的人身依附性，使越来越多的女性有机会成为契约中的受契人。

2. 财产所有权。中国古代在家庭内部提倡“同居共财”，在同居共财的生活中，男性尊长作为一家之长，掌握着一家的财产大权。妻子“出嫁从夫”在人身关系上是丈夫的附属。“其妻既非尊长，又殊卑幼，在礼及诗比为兄弟，即是妻同于幼”<sup>[6]</sup>。至于家庭财产，“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长，私擅用本家财物者，十两，笞二十”<sup>[7]87</sup>，妻子只能在尊长的授权下进行管理使用。

针对女性的财产，草案做出了新的规定。传统上女性的私有财产主要指嫁妆，婚姻存续期间丈夫的收入，妻子无权主张所有。而草案对于财产的分配先见性地提出了类似于“财产公证”<sup>①</sup>的规定。在登记结婚前，双方约定好财产的归属，在结婚时将契约一

①《大清民律草案》第1357条：夫妇于成婚前，关于财产有特别契约者，从其契约。前项契约，须于呈报婚姻时登记之。



并登记,如此产生排他的法律效力。即使日后婚姻破裂,财产仍可按先前的约定进行处理。这样的规定一方面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契约优先于法律适用;另一方面经过登记的契约有了法律效力,妻子可凭该契约的规定主张权利,保护自己的利益。

此外草案试图扩大女性财产的范围,打破夫家对婚姻财产的独占。草案将“妻于成婚时,所有之财产及成婚后所得的财产”视为妻子的“特有财产”,丈夫只掌握使用权和收益权。若丈夫对该部分财产的处理损害了妻子的利益,妻子可向审判庭请求,剥夺丈夫的权利,实现对财产的自主管理。草案不但划定了“特有财产”的范围,还规定了相关的救济途径。这一系列的举措肯定了妻子在家庭中的付出,意在帮助妻子真正的实现财产私有。

3.夫妻地位。在传统的婚姻家庭关系中,丈夫与妻子之间是主从关系。妻子犯“七出”,丈夫便可单方面行使休妻权。相反,妻子即使无法忍受丈夫,也不可背夫出走,违者“徒二年”,在这过程中改嫁的“加二等”。同时,对妻子的买卖虽被律例明确禁止,但这种现象并不少见。“太岁在丑,乞浆得酒;太岁在巳,贩妻鬻子”<sup>[8]</sup>,妻子被丈夫视为商品处置。

草案要求“夫妻互负扶养之义务”<sup>[5]173</sup>。“扶养义务”本意为经济上的供养和生活中的扶助,“互负”指男女双方共同的义务,草案意在缩小男女之间地位差距,还隐约透露了其男女平等的理念。

### (三) 婚姻的解除

1.协议离婚。除了“七出三不去”,清律也允许男女双方的自愿离婚,即以“不相和谐”而和离。只要男女双方达成一致,法律便予以认可,但这种离婚以不可复合为前提。

《大清民律草案》保留了和离的理念,即“夫妻不相和谐而两愿离婚者”<sup>[5]174</sup>。只要夫妻双方达成一致,便可解除婚姻关系。在保留传统观念的基础上,草案取消了禁止复合的限制,这意味着在协议离婚后,夫妻双方仍有机会破镜重圆。虽然对于协议离婚还有年龄的要求,但在年龄未小时得到父母的许可,也能够离婚。与前律相比,草案不但保留了和离的规定,还进一步降低了离婚的门槛,这对于女性也是一种保护。

2.诉讼离婚。女性是否可以起诉离婚,清律并未直接规定。“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而去逃者,杖八十”<sup>[7]223</sup>。该例虽然是对妻子随意改嫁的惩罚,但它侧面反映了女性可诉请离婚的条件:丈夫逃亡满三年。草案对诉讼离婚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不但赋予了男女双方平等的诉讼权,而且将可以诉请离婚

的情形增加至九种。

重婚者。对于重婚,前文已述,在此不再赘述。

妻与人通奸者。清旧律规定丈夫与他人通奸的妻子可卖,而草案仅赋予丈夫离婚的权利。这样的修改否认了妻子商品的属性,肯定了妻子作为人的尊严。

夫因奸非罪被处刑者。这是草案新增加的情形。前律丈夫因奸获罪,即使妻子有意离婚,但若丈夫不同意,也无法和离,而草案赋予女性自主选择婚姻走向的权利。

彼造故谋杀害自己者。一方起意杀害对方,即使不成功,若继续保持婚姻,后果不堪设想,出于保护生命的考虑,草案给予妻子起诉离婚的权利。

夫妻双方互相虐待羞辱、夫妻双方直系亲属的虐待和羞辱。这是第五款到第七款规定的三种情形。依旧律,羞辱和虐待并非妻子提出诉讼离婚的理由,而草案赋予了妻子离婚权,这既是对女性的保护,也是警告丈夫及其尊亲属要给予妻子应有的尊重。

丈夫恶意遗弃和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这是可诉讼离婚的最后两款规定。清旧律曾规定逃亡者三年以上的杳无音讯,夫妻可离。草案取消了前提的限制,只要丈夫三年无音讯便可起诉离婚。

3.婚姻财产。旧律规定离婚时,妻子仅可以带走嫁妆,而其婚姻存续期间的家庭财产无权带走。草案对婚姻财产归属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两愿离婚者于离婚后,妻之财产仍归妻”<sup>[5]175</sup>,并且在第1358条中又对妻之财产的范围做了进一步的规定:婚前及婚后所得。这部分特有财产丈夫不得肆意霸占。对于共同财产,草案允许夫妻双方协议分割,分割的多少不限于特有财产。草案的这一做法否认了婚姻财产归夫家所有的传统,肯定了妻子对家庭的付出,承认妻子对共同财产享有一定的权利。此外,草案提出了类似于当代法中的“离婚损害赔偿”的规定。“依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条,应归责于夫者,夫应暂给妻以生计相当程度之赔偿”<sup>[5]175</sup>。对于因丈夫的过错导致的婚姻破裂,草案力图利用经济赔偿的方式对妻子进行一定的弥补。

4.女性改嫁。自明以来,政府鼓励倡导妻子为夫守节,对以死殉夫者“大者赐祠祀,次亦树坊表”<sup>[9]</sup>。清朝也承袭了明代鼓励守节的理念和做法。

草案基本废除了限制女性改嫁的条款,仅保留了两项规定。“女从前婚解销或撤销之日起,非逾十个月不得再婚”<sup>[5]171</sup>。之所以设置十个月的禁止结婚期,是因为女性怀胎十月生子,若在这期间女性生子,则可确定孩子为前夫的血脉。这是当时的技术条件下确定孩子生父的最佳办法。“因奸而被离婚者,不得与相



奸者结婚”。此条可以说是草案中为数不多的实质意义上的限制再婚条款。无论男女，与他人相奸按照法律都应受到处罚。如果同意犯奸人与相奸者结婚，那么有过之人并未因自己的错误付出代价，这是一种变相的助纣为虐，也是对前婚的另一半的伤害。除此之外，女性的再婚听凭个人意愿，不再有其他束缚。

### 三、婚姻章对女性权利保障的现代意义

《大清民律草案》是中国法律近代化的一个伟大尝试。其中，婚姻章赋予了女性一定的权利，对女性的权利和地位有了明显的尊重。

#### (一) 争取权利的实现有法可依

《大清民律草案》首次将婚姻独立成章，婚姻章的立法精神虽非现代法意义上的男女平等，但它试图打破男尊女卑的桎梏，可以说是开启了婚姻关系中男女平等的立法序幕。

#### (二) 为后世立法提供借鉴

虽然《大清民律草案》未经实施清朝就灭亡了，但作为中国历史上民法编纂的第一次尝试，其对后世立法产生了积极影响。

民国政府以《大清民律草案》为参照制定了《民国民律草案》。十个月的禁止期、婚姻无效的理由、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夫妻财产……这些《大清民律草案》创立的内容在《民国民律草案》中均得以再现。

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法律《婚姻法》中确立的男女平等、夫妻间的义务、离婚以及婚姻登记家庭财产等内容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草案的继承和发展。

今天国家为保护女性权益制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专门法，并在《民法典》中专设婚姻家庭编，以基本法的形式保障女性的权利与自由。但尊重和保护女性权利的首部法无疑是《大清民律草案》。

《大清民律草案》作为中国法律近代化的立法之一，鲜明地体现了立法者在提高女性地位、赋予女性权利方面的努力。从一定层面讲，《大清民律草案》开启了中国男女平等的法律序幕。

### 参考文献：

- [1] 赵清文, 译注. 孟子[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7: 127.
- [2] 蒋氏家训[M].
- [3] 康有为. 大同书[M]. 上海: 古籍出版社, 1956: 167.
- [4] 谭嗣同. 仁学[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125.
- [5] 杨立新, 点校. 大清民律草案[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2.
- [6] 刘俊文. 唐律疏议笺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1007.
- [7] 田涛, 郑秦, 主编. 大清律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 [8] 李石. 续博物志[M]. 北京: 中国书店, 1985: 13.
- [9] 张廷玉. 明史卷列女一[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4: 7691.

## The Evolution of Women's Right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riage

XUE Han

(Law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In China, it is an indisputable fact that a wife is required to obey her husband, and her status is low. Until Western thought was introduced into China, people realized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was not taken for granted. The jurists in the Qing Dynasty represented by Shen Jiaben studied the style and thought of modern western law and formulated the draft civil law of the Qing Dynasty based on foreign law. The draft gives women multiple rights in the marriage chapter, trying to realize marriage autonomy, private property and improve women's status. Since then,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have been protected by law, and have reference significance for future generations.

**Key words:** marriage relationship; Draft Civil Law of the Qing Dynasty; women's rights

# “禹敷土，随山刊木，奠高山大川”歧解辑释录辨析

宋海燕

(安阳工学院 文化与传媒学院, 河南 安阳 455000)

**摘要:**“禹敷土，随山刊木，奠高山大川”，是《禹贡》全篇的总纲，然语言简奥佶屈，歧义纷繁，大致来说，“禹敷土”不管是大禹形象还是“敷土”义，在历史文化发展过程中，都呈现出神话向人事过渡的痕迹；“随山刊木”主要有刊斫树皮作标志及除木通道两种释义，今人学者更多倾向于二说的综合；“奠高山大川”当为定高山大川作九州疆界的疆界，非定五岳四渎的差秩祀礼，此外还有部分学者释为定山川之名；通过对其古今主要歧解的大致梳理，亦可管窥不同时期注疏者思想的承袭流变。

**关键词:**禹敷土；随山刊木；奠高山大川

**中图分类号:** I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3)01-0042-04

《禹贡》是《尚书》中的一篇，被奉为古今地理志之祖，谈延革地理者莫不宗之。“禹敷土，随山刊木，奠高山大川”是《禹贡》篇首的一段，为全篇的总纲，一般认为是《禹贡》编者后来加上去的，表明它是禹治水敷土的文献，关于这段话的释义，历来歧义纷繁。本文就其古今主要歧解略作梳理辑释，展示其不同时期注疏家思想的沿袭流变，不妥之处，还望方家指教。

## 一、禹敷土

“敷”，《史记·夏本纪》引《禹贡》全文，作“（禹）与人徒以傅土。”<sup>[1]134</sup>荀子《成相》：“禹傅土平天下。”<sup>[2]524</sup>张衡《司徒吕公谏》：“四岳在虞，傅土佐禹。”<sup>[1]134</sup>皆作“傅”，皮锡瑞《今文尚书考证》中认为“皆与史公今文合”<sup>[1]134</sup>，然《汉志》作“敷”，皮氏认为“班氏用夏侯《尚书》，多与古文合。”<sup>[1]134</sup>可知“傅”为今文，“敷”为古文；此外，宋薛季宣本作“尊”，可知敷、傅、尊为一字，许慎《说文》：“尊，布也。”<sup>[2]524</sup>“敷”下云：“施也。”<sup>[1]134</sup>《诗经·长发》：“敷政优优”，孔颖达释为“敷陈政教则优优而和美。”<sup>[3]1457</sup>《左传·成公二年》则直接引作“布政优优。”《尚书·禹贡》“扬州”“筱簋既敷”，《史记·夏本纪》作“竹箭既布”，《小雅·节南山之什》：“旻天疾威，敷于下土。”毛传：“敷，布也。”<sup>[3]1737</sup>可见“敷”原是布、布施、布满的意思。《诗经·长发》：“洪水

茫茫，禹敷下土方。”郑玄释：“禹敷下土”<sup>[3]1452-1453</sup>。可知“敷土”原是禹布下土方的意思。

在原始神话中，禹本是上帝派来在茫茫洪水中布下土方的神，这在古籍中有多处记载，除《诗经·长发》外，《山海经·大荒北经》：“共工之臣名曰相繇，九首蛇身...禹湮洪水，杀相繇...”<sup>[4]333</sup>《海内经》：“禹、鯀是始布土，均定九州。”<sup>[4]353</sup>“鯀复生禹。帝乃命禹卒布土以定九州。”<sup>[4]354</sup>展示的是一个斩杀凶神相繇，奉上帝命于茫茫洪水中布下土方、治理洪水的天神形象。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禹已被认为是一位较古的人王。如《论语·泰伯》：“禹，吾无间然矣。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禹，吾无间然矣。”<sup>[5]</sup>《孟子·离娄下》：“禹恶旨酒而好善言。”<sup>[6]554</sup>《孟子·公孙丑上》：“子路人告之以有过则喜，禹闻善言则拜。”<sup>[6]196</sup>成为了人们口中仁孝勤简、喜闻善言的有德人君。大禹形象的演变是神话净化过渡为人事的一个著例，同样，“敷”字也展示了这样一个特征。“敷”原本只能释作“布”，即布下土地，到《禹贡》中转成为历史记载，故只能去掉神话意义而依人事说，故郑玄释：“敷，布也。布治九州之水土。”<sup>[1]24</sup>在“布”义上，加上治理义，作“布治”；马融则释“敷，分也。”<sup>[8]136</sup>即禹划分土地为九州<sup>①</sup>。后世学者多承袭二者之说。如

收稿日期：2022-06-18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项目“《禹贡》九州歧解勘正”（20A870001）。

作者简介：宋海燕（1980-），女，河南安阳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先秦古典文献文学研究。

①清人王先谦认为《书序》中的“禹别九州，随山濬川，任土作贡”，为马义所本；刘起釭先生认为此三句是汉代儒生为了更切题而加上去的，为更概括全篇内容和突出这篇“任土作贡”的“经典”的重要意义。

伪孔：“洪水泛溢，禹布治九州岛之土”<sup>[31]33</sup>承袭郑玄说；唐《孔疏》：“洪水流而泛溢，侵坏民居，故禹分布治之。”<sup>[31]33</sup>是对马、郑说的综合；司马贞《史记索隐》：“傅即付也，谓付功属役之事。若《尚书》作‘敷’，敷，分也，谓令人分布理九州之土地也。”<sup>[9]</sup>与孔疏说相似，然以“傅”作“付”，谓“付功属役之事”，更突出了人事的特点。到了宋代及以后，这一人事特点就更为明显，如苏轼《书传》：“敷道修载叙义皆治也”<sup>[10]54-516</sup>与《禹贡》具体事功相联系；清儒徐渭《禹贡锥指》：“傅即赋也，谓赋功属役之事，令人分布治九州岛之土地也。”<sup>[11]17</sup>将“敷”作“赋”，与《禹贡》赋贡主题联系起来，其现实意义更为明显。

另有宋儒在沿袭马融说的基础上有所发挥，如蔡沈：“敷，分也，分别土地以为九州岛也。”<sup>[12]40</sup>黄伦：“敷，分也；敷土，即别九州之义，以谓分别九州之地。”<sup>[10]58-231</sup>叶梦得：“辨九州岛之封域而分布之，使官各有守，以任其事。民各有宅，以任其力也。”<sup>[11]17</sup>都是联系《禹贡》文本，将“敷土”作分别九州义；今人学者亦多从此说，如黄怀信：“敷，分，区分…大禹划分九州疆土。”<sup>[13]66</sup>樊东：“敷，分，划分…大禹划分疆土。”<sup>[14]22-23</sup>多从《禹贡》体例内容出发，去掉了早期“布”或“布治”的意义。

## 二、随山刊木

《史记·夏本纪》作“行山表木”，为用训诂字，下文引《皋陶谟》作“行山刊木”。随山，即行山、循山、沿着山陵的意思，此释歧义不多；“刊”，《说文》：“槎识也。”<sup>[11]35</sup>清段玉裁《尚书撰异》：“槎，表斫也。表斫木使其白多，以为道路高下表识。”<sup>[2]525</sup>也就是说将树皮削掉，露出白色的树干，作为行道的标志。《史记》依此释此句，故云“行山表木”；《史记索隐》：“表木谓刊木，立为表纪。”<sup>[2]525</sup>苏轼《书传》：“山行多迷，刊木以表之，且以通道。”<sup>[11]9</sup>清人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引韦昭注《国语》云：“刊盖削而识之。”<sup>[8]137</sup>都是说在山林中刊去树皮，作为行道的标记。这是第一种解释。

另一种释“刊木”为除木、斩木义。如《孔疏》引郑玄云：“必随州中之山而登之，除木为道，以望观所，当治者，则规其形而度其功焉。”<sup>[31]33</sup>除木通道，使视野更为辽阔，以便观望地形，统筹规划；伪孔传：“随行山林，斩木通道。”<sup>[31]33</sup>《孔疏》承伪孔传释同时，作进一步阐释：“于时平地尽为流潦，鲜有陆行之路。故将欲治水，随行山林，斩木通道。”<sup>[31]33</sup>随行山林，斩木（除木）通道，以方便通行治水；宋及以后，儒者在此基础上作了更进一步的发挥，如林之奇：“除其障蔽，驱其禽兽，使避水者各安其居

也。”<sup>[10]55-134</sup>除去林木障蔽，驱走野兽，使避水者各安其居；吕祖谦：“或谓随山刊道，以观水势；或谓随山即所以导水，升高可以视下……山脉与水脉相通，观山脉亦可以知水脉。”<sup>[2]525</sup>斩木通道以观水势，或登高望远，观山脉以知水脉；清人胡渭：“随山刊木，有五利焉。遥望山川之形势，规度土功，一也；往来之人，不迷厥道，二也；禽兽逃匿，登高避水者，得安其居，三也；奏庶鲜食，以救阻饥之民，四也；材木委积，可以供治水之用，五也。”<sup>[11]9</sup>更是综合前儒之说，将除木通道的益处作了多方面的阐释发挥。

当今学者多综合二说。如黄怀信：“沿着大山砍削树木作标志。”<sup>[13]66</sup>屈万里：“顺着山陵砍削树木（作为路标）。”<sup>[15]42</sup>樊东：“沿着山体的走势砍削树木作为标志。”<sup>[14]23</sup>既有削木、标识义，又有砍木、除木的意思，是对前儒二说的综合。此外，还有学者释“刊”为“砍削木槎，插在路上以作标记”<sup>[3]56</sup>。如王世舜：“禹为了区分九州的疆界，便在经过的山上插上木桩作为标志。”<sup>[16]56</sup>这是一种比较新的释义。

## 三、奠高山大川

“奠高山大川”，《史记》作“定高山大川”<sup>[2]526</sup>，为其训诂字，历代注疏家训“奠”作“定”无异议，然在“高山大川”的概念及其“定”的对象上有所分歧。自今文《尚书大传》释“高山大川”为“五岳四渎之属”，“奠为定其差秩祀（即祭祀礼的等第）”，古文家马融、郑玄及伪孔传等皆承此释，且丢掉了“之属”二字，认为只是定五岳四渎的祭礼。如伪孔传：“奠，定也。高山，五岳。大川，四渎。定其差秩，祀礼所视。”<sup>[31]33</sup>《孔疏》进一步阐释云：“山之高者莫高于岳，川之大者莫大于渎，故言‘高山，五岳’，谓嵩、岱、衡、华、恒也；‘大川，四渎’，谓江、河、淮、济也。此举高大为言，卑小亦定之矣。《舜典》云：‘望秩于山川。’故言‘定其差秩’，定其大小次叙也。定其‘祀礼所视’谓《王制》所云‘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其馀视伯子男’。往者洪水滔天，山则为水所包，川则水皆汎溢，祭祀礼废，今始定之，以见水土平，复旧制也。经云‘荆岐既旅’，‘蔡蒙旅平’，‘九山刊旅’，是次秩既定，故旅祭之。”<sup>[31]34</sup>“高山大川”为五岳四渎，五岳分别为嵩、岱、衡、华、恒五山，四渎分别为江、河、淮、济四川，认为举此高大者，则“卑小亦定之矣”，以往洪水滔天，山川为洪水包围淹没，祭祀礼废，如今洪水退去，始定山川、复旧制，并认为此处的“奠”与后文的“旅”皆为祭礼的意思。

到了宋代时期，此说纷纷遭到儒者的反对。如林之奇：“孔氏之说为不然”，“奠，定也，言九州之界未



有所定，禹既随山刊木，除其蔽障之后，于是以其每州山之高者、川之大者，画为界甸，以定九州之分域也。”<sup>[10]55-134</sup>“高山大川”不局限于五岳四渎，而是每州之高山大川，以其作为各州的天然界限，定的是九州疆域，而非差秩祀礼。其还引《礼记·王制》，说明各州以高山大川作疆界的依据：“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刚柔轻重迟速异齐，五味异和，器械异制，衣服异，宜夫九州风俗之所以异者，盖本广谷大川异制也。”不同的山川地理造就各地不同的风俗，反过来，不同风俗的地区宜以当地的山川作疆界。“故禹之所定九州之经界，以高山大川为之准，所以然者，本其风俗之异也，故济河惟兖州，专以大川为之界，荆及衡阳惟荆州，则专以高山为之界，荆河惟豫州，华阳黑水惟梁州，则兼以高山大川矣。于是自九州而下各别其九州之经界，而言及治水之曲折，与其田赋之高下，贡筐之多寡，盖前目而后凡也。”<sup>[10]55-134</sup>其还举例说明九州中有的州以大川为界，有的州以高山为界，有的则兼以高山大川作疆界，不同的山川，不同的风俗，其治水情况及田赋贡筐高下多寡亦有所区别；蔡沈亦云：“奠，定也。定高山大川以别州境也。若兖之济、河，青之海、岱，扬之淮、海，雍之黑水、西河，荆之荆、衡，徐之海、岱、淮，豫之荆、河，梁之华阳、黑水是也。…定其山之高者与其川之大者，以为之纪纲。”<sup>[12]40</sup>以各州之高山大川作为九州的疆界纪纲，并分别举九州山河疆界来说明之。联系《禹贡》文本，文中的九州，本就是根据这些山川形势造成的地理区域而划成的，故此说甚确，当今学者亦多主此说。如黄怀信：“确定各州的名山大河。”<sup>[13]66</sup>樊东：“以高山大川来确定各州的疆界。”<sup>[14]23</sup>

此外，还有一种解释，释“奠”为禹定高山大川的名字，其依据主要是《尚书·吕刑》中的记载。如王先谦《尚书孔传参正》：“奠者，定其主名。《吕刑》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高山大川，其先无名，自禹定之。下文所列是也。”<sup>[7]245</sup>其引《吕刑》，认为高山大川原无名字，自禹定之，并认为文中所提及的山川便是禹所命名的山川；胡渭《锥指》：“《吕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正义》曰：山川与天地并生，民应先与作名。但禹治水，万事改新，古老既死，其名或灭。故当时无名者，禹皆主名之。”<sup>[11]10-11</sup>凡山川无名者或名已古老湮没者禹皆为其命名，并将《禹贡》文中禹所命名过的山川一一列举了出来：“凡九州所言，如冀之壶口、岳阳，徐之蒙、羽，梁之岷、播、蔡、蒙，雍之梁、荆、岐、终南、惇物、鸟鼠、三危、积石、龙门，皆高山也；冀

之衡漳、恒、卫，兖之漯，青之潍、淄，徐之沂、泗，扬之三江，荆之江、汉、九江，豫之伊、洛、灋、涧，梁之江沱、桓、沔，雍之弱水、渭、泾、漆、沮、泂，皆大川也。禹既为之主名，因定某州为某州之山，某川为某州之川，使守土者知所从事，不容他倖也。”<sup>[11]10-11</sup>禹不仅为山川命名，且定各州山川所属，便于有司者管理。这一解释到了近现代亦有赞同者，如近人曾运乾释“奠”为“定也，正也。”亦引刘逢禄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盖谓导其脉络，正其主名也。”<sup>[8]</sup>今人王世舜亦认为“奠：定，意思是为高山大川命名。”“并负责为高山大川命名。”<sup>[16]56</sup>屈万里：“奠定了高山大川。”<sup>[15]42</sup>基本上皆可以归为这一说。

### 结语

“禹敷土，随山刊木，奠高山大川”，是《禹贡》全篇的总纲，虽叙述简略，然歧义纷纷，通过大致梳理，亦可得出如下结论：《禹贡》早期注疏家主要为汉代学者，如马融、王肃、郑玄、伪孔传等；唐代学者或综合前之说（如孔颖达等），或继承汉人某一说，其发挥的余地不多；宋代是《禹贡》研究的一个高峰，名家辈出，思想纷呈，儒者思想多有创新，其颠覆传统、新思路、务实的精神体现在《禹贡》注疏中，多体现为注重文本，重实际而轻神话与形式的特征；清儒在沿承汉儒、宋儒有关学说的基础上，对以往成说或沿袭，或损益、或折中、或创新，形成自身独特的儒家经学诠释体系；近代及今人学者则多从科学的角度，或继承前说，或另创他说，得出言简意赅的结论，摒弃神话传说与虚妄之论，体现出科学求实的精神。

### 参考文献：

- [1] 皮锡瑞. 今文尚书考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2] 顾颉刚, 刘起釪. 尚书校释译论[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 [3] 孔安国, 传. 孔颖达, 疏. 尚书正义[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4] 方輶, 译注. 山海经[M]. 北京: 中华书局, 2021.
- [5]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83.
- [6] 焦循. 孟子正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7] 王先谦. 尚书孔传参正[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8] 孙星衍. 尚书今古文注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 [9]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51.
- [10] 纪昀, 陆锡熊, 孙士毅, 等.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11] 胡渭. 禹贡锥指[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 [12] 蔡沈. 书集传[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10.
- [13] 黄怀信. 尚书注训[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2.



[14] 樊东. 尚书译注[M].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8.

[17] 曾运乾. 尚书正读[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15] 屈万里. 尚书今注今译[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21.

53.

[16] 王世舜, 王翠叶. 尚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21.

## Explanation of “Yu Spreads Soil, Publishes Trees along with Mountains, Lays a Foundation for Mountains and Rivers”

SONG Hai-yan

( College of Culture & Media, An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yang Henan 455000,China )

**Abstract:** “Yu Fu Tu, along with the mountains and trees, laid a foundation for mountains and rivers” is the general outline of the whole article of Yu Gong. However, due to its simplicity, there are numerous ambiguities. Generally speaking, no matter the image of Yu or the meaning of “laying soil”, in the process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there are traces of the transition from myth to personnel; There are mainly two interpretations of “along with the mountain, i.e. the bark of the journal as a sign and the passage for removing trees”. Scholars today tend to integrate the two theories; “Laying mountains and rivers” should be defined as the boundary of nine states, which is not the ritual of sacrificing five mountains and four blasphemies. In addition, some scholars have interpreted it as the name of mountains and river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ancient and modern differences, we can also have a glimpse of the inheritance and evolution of the commentators’ thoughts in different periods.

**Key words:** Yu Fu Tu; along with the mountains; build mountains and rivers

## 版权声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库、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超星域出版数据库、中教汇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邮阅读网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相关稿酬不再另行支付，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我刊上述声明。

德州学院学报编辑部

# 杜甫《旅夜书怀》的思想蕴含及其育人价值

黄学义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艺术分院, 江苏 常州, 213001)

**摘要:** 杜甫《旅夜书怀》所表现的孤独暗含英雄情结: 他既“胸怀经济”, 又因“文章”而自豪。杜甫常热泪涔涔, 却不是为了个人的不幸。他希望风云际会, 经世济民; 如不能, 则名因“文章著”, 也感到自豪; 即使能显达, 还要靠“述作”“经济策”等文人特有的方式来实现“致君尧舜”的理想。教育者在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新时代, 应该通过本诗及杜甫有关诗作启发学生涵养家国情怀, 树立文化自信。

**关键词:** 杜甫; 《旅夜书怀》; 英雄情结; 千古文章; 家国情怀; 文化自信

**中图分类号:** I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3)01-0046-05

《旅夜书怀》是杜诗中的名篇, 被多种教材选录, 其丰富思想蕴含及其育人价值也受到普遍关注, 成为启发后人思考的基础。兹就此谈一谈个人体会, 以就教于方家; 对于学界定论, 则不谈或略谈。

## 一、独立于天地之间的英雄

学界一般认为, 《旅夜书怀》表现杜甫晚年孤苦无依的郁闷心情。如傅思均先生云: “实际上, 诗人写辽阔的平野、浩荡的大江、灿烂的星月, 正是为了反衬出孤苦伶仃的形象和颠连无告的凄怆心情……(尾联) 深刻地表现了诗人内心漂泊无依的感伤, 真是一字一泪, 感人至深。”<sup>[1]564</sup> 结合杜甫当时的处境, 这种分析符合其心境的一个方面, 很有道理。不过, 杜甫这种孤独当中却暗含着一种英雄情结, 这一点还没有被学界充分关注或深入探究。

为什么这样说呢? 因为人类是群居的, 所以人们的孤独一般主要是因为离群失伴, 谈论孤独也多以人为参照, 跟人比。但杜甫在此诗中显然不是这样, 他是以太地为参照, 跟天地比。且看“细草微风岸, 危檣独夜舟。星垂平野阔, 月涌大江流”, “飘飘何所似, 天地一沙鸥”, “岸”“星”“平野”“月”“大江”“天地”, 都是天地中的大意象、阔大、雄浑。这样, 整首诗中杜甫呈现给读者独立于天地之间的伟岸英雄的形象, 而绝不是只知道自怨自艾地哀叹人生不幸的平庸者形象。跟这么阔大的天地相比, “细草”“夜舟”“沙鸥”才显得尤其渺小, 孤独。这当然是诗人的孤独, 是海雨天风独往来的孤独, 是独立于

天地之间、有心报国、无路请缨的英雄的孤独。这种孤独是胸怀大悲悯、大情怀的孤独, 是千百年来读者一读就觉得感人至深并赞叹不已的原因。因此, 作者说“名岂文章著? 官应老病休”, 这当然是一种自嘲、自解, 却暗含着自豪、不甘; 与李白“天生我材必有用”的明显自信相比, 没直说, 却也是有的。

杜甫这种自信、这种阔大的心胸由来已久。他“七岁思即壮, 开口咏凤凰”(《壮游》), 已非普通人可比; “会当凌绝顶, 一览众山小”(《望岳》), 言青年杜甫壮志凌云, 心胸博大; “致君尧舜上, 再使风俗醇”(《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 谓自己有治国安天下的崇高志向和卓越能力; “杜陵有布衣, 老大意转拙。许身一何愚, 窃比稷与契。居然成濩落, 白首甘契阔。盖棺事则已, 此志常鞿豁。穷年忧黎元, 叹息肠内热”, 更是在自己“入门闻号咷, 幼子饥已卒”的悲惨情况下, 自比“稷与契”, 心系天下苍生, “穷年忧黎元, 叹息肠内热”, 不到“盖棺”时不会丢掉这种心怀天下万民的悲悯情怀, 故能凝练出千古名句“朱门酒肉臭, 路有冻死骨”(《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 以表达对人民的同情。所以, 那种认为杜甫处于人生不幸之中就只知道关心一己之悲欢的观点显然是不妥的, 至少是不全面的, 尤其是低估了杜甫作为“诗圣”的伟大情怀。

杜甫不但有大志, 而且有大才, 有大德。他献《雕赋》《三大礼赋》, 曾被明皇激赏; “安得广厦千万间, 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 风雨不动安如山。呜

收稿日期: 2022-10-03

作者简介: 黄学义(1976-), 男, 安徽利辛人, 讲师, 硕士, 主要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和语文教育。

呼！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可见其心系苍生，无私无我的献身精神；“堂前扑枣任西邻，无食无儿一妇人。不为困穷宁有此，只缘恐惧转须亲。……已诉征求贫到骨，正思戎马泪盈巾”（《又呈吴郎》），亦见其博大的仁爱之心，悲悯情怀；以“三吏”“三别”为代表的大量现实主义诗篇，更显示诗中圣哲的他，以笔底波澜反映民间疮痍的大仁大爱。

然而，杜甫生不逢时，经历了安史之乱的唐朝长期动荡不安，忧国忧民的杜甫也居无定所，颠沛流离，转眼已到老病的晚年。但他心犹不甘，“落日心犹壮，秋风病欲苏。古来存老马，不必取长途”，兼济天下的雄心尚在，尽管英雄难见用武之地，所以“江汉思归客，乾坤一腐儒。片云天共远，永夜月同孤”（《江汉》）所表达的孤独，同样是与“乾坤”“天”“月”等阔大意象相比的孤独，与《旅夜书怀》同一声腔、口吻，盖英雄终无局促调耳。

且看诸家评《旅夜书怀》。《瀛奎律髓汇评》：“纪昀：通首神完气足，气象万千，可当雄浑之品。”《緹斋诗谈》：“‘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气象极佳。极失意事，看他气不痿薶，此是骨力定。”《唐宋诗醇》：“若此孤舟夜泊，著语乃极雄杰，当由真力弥漫耳。”<sup>[21198]</sup>刘学锴先生云：“就诗人的处境而言，这首诗无疑反映的是晚年杜甫老病交加、漂泊无依、孤独寂寞的处境。但全诗的意境并不局促、感情也不颓唐，而是雄浑壮阔，气象万千，显示出诗人虽穷困老病而仍具阔大的胸襟气魄。”<sup>[3588]</sup>“雄浑”“骨力”“极雄杰”“真力弥漫”“雄浑壮阔，气象万千”，诸大家所论均不同程度涉及杜甫此诗所表现的雄杰口吻、英雄情结。余恕诚师云：“以杜甫为代表的另一批诗人，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和出身教养等多种因素，他们更多地吸取了儒家思想中某些积极成分，并发展为对祖国、对人民命运的极度关怀。……只要从追踪诗人的感情入手……就会感到诗人热泪潏潏，却不是为了个人的不幸。……循着这条路径，我们对杜甫的《登楼》《江汉》《登高》《登岳阳楼》《岁暮》等一系列名篇历来为人所称颂的原因，认识也许会深一些。”<sup>[416]</sup>余师所论甚精，有助于加深对包括《旅夜书怀》在内的杜甫后期诗歌“孤独”思想蕴含的理解。

## 二、“胸怀经济”和因文章而自豪

对于主旨句“名岂文章著？官应老病休”怎么理解，解说纷纭。表面看，杜甫意思是不愿但以文章著名，做官也应以“老病”而退休。这当然不是真心话，故学界多认为作者是心有不甘，希望能因为官、经济民而闻名。如“沈确士云：胸怀经济，故云名

岂以文章而著；官以论事罢，而云老病应休，立言含蓄之妙如此”<sup>[51570]</sup>。这自然很有道理，但对整句诗的解读似乎不够全面、深透，尤其对杜甫为文的方面关注不够，似乎杜甫不屑于因“文章”而出名，流传后世。是这样吗？

《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言：“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司马迁《报任安书》云：“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其写《史记》的目的是“述往事，思来者”、“藏之名山，传之其人。”曹丕《典论·论文》曰：“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年寿有时而尽，荣乐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无穷。是以古之作者，寄身于翰墨，见意于篇籍，不假良史之辞，不托飞驰之势，而声名自传于后。”可见，中国古代的文人贤士不但重视“立德”“立功”，而且重视“立言”，重视以文找到知音，尤其是找到后来的异代知音，从而实现其主张和理想的不朽，千古流芳，促进未来之家国、天下更好的发展与进步。

杜甫如何看待为文呢？他批流俗、赞四杰曰“王杨卢骆当时体，轻薄为文晒未休。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戏为六绝句》其二），预言四杰文章将在历史长河中万古流芳；他评陈子昂“位下曷足伤，所贵者圣贤。有才继骚雅，哲匠不比肩。公生扬马后，名与日月悬”，“盛事会一时，此堂岂千年。终古立忠义，《感遇》有遗编”（《陈拾遗故宅》），盛赞陈子昂不朽于日月的文章、声名；他评李白“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梦李白二首》其二），预言李白必将赢得千秋万代的声名；他评庾信“庾信平生最萧瑟，暮年诗赋动江关”（《咏怀古迹五首》其一），“庾信文章老更成，凌云健笔意纵横”（《戏为六绝句》其一），激赏经历战乱之苦的庾信年老后的文章更成熟，成就更大，跟自己类似。

杜甫《进<雕赋>表》云：

自先君恕、预以降，奉儒守官，未坠素业矣。亡祖故尚书膳部员外郎先臣审言，修文于中宗之朝，高视于藏书之府，故天下学士，到于今而师之。臣幸赖先臣绪业，自七岁所缀诗笔，向四十载矣，约千有馀篇。今贾、马之徒，得排金门、上玉堂者甚众矣。惟臣衣不盖体，常寄食于人，奔走不暇，只恐转死沟壑，安敢望仕进乎？伏惟明主哀怜之。倘使执先祖之故事，拔泥涂之久辱，则臣之述作，虽不足以鼓吹六经，先鸣数子，至于沉郁顿挫、随时敏捷，而扬雄、枚皋之流，庶可跋及也。有臣如此，陛下其舍诸？伏惟明主哀怜之，无令役便至于衰老也。



杜甫从祖上“奉儒守官，未坠素业”谈起，叙述祖父杜审言“修文”之伟绩和自己四十载所作“诗笔”，达千余篇。故希望皇帝青睐自己，使自己做祖父杜审言一样的“修文”之臣，“则臣之述作，虽不足以鼓吹六经，先鸣数子，至于沉郁顿挫、随时敏捷，而扬雄、枚皋之流，庶可跋及也。有臣如此，陛下其舍诸”，口吻甚为自信，尤其“述作”二字（杜甫另有“焉得思如陶谢手，令渠述作与同游”（《江上值水如海势聊短述》），自古文人不敢轻道，孔子但言“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论语·述而》），司马迁仅称“述往事，思来者”。可见，杜甫非常以自己的文章而自信，相信凭此可以被重用，致君尧舜。果然，他上《三大礼赋》等于明皇后，很有效果，“帝奇之，使待制集贤院，命宰相试文章，擢河西尉”，“不拜，改右卫率府胄曹参军”（《新唐书·列传第一百二十六·文艺上》）。虽然由于种种原因，杜甫并未被大用，但他毕竟曾因文章而知遇于明皇，并进入了仕途，扩大了朋友圈，提高了知名度。因此，杜甫对自己的文章有足够信心。他说“自从都邑语，已伴老夫名。诗是吾家事，人传世上情。熟精文选理，休觅彩衣轻”（《宗武生日》）、“岂有文章惊海内？漫劳车马驻江干”（《宾至》）、“为人性僻耽佳句，语不惊人死不休……焉得思如陶谢手，令渠述作与同游”（《江上值水如海势聊短述》），甚以诗文传家、“文章”闻名海内、诗作达到至高水平而自豪。其《偶题》云：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作者皆殊列，名声岂浪垂。骚人嗟不见，汉道盛于斯。前辈飞腾入，馀波绮丽为。后贤兼旧列，历代各清规。法自儒家有，心从弱岁疲。永怀江左逸，多病邗中奇。騷骥没良马，骐驎带好儿。车轮徒已斫，堂构惜仍亏。漫作潜夫论，虚传幼妇碑。缘情慰漂荡，抱疾屡迁移。经济惭长策，飞栖假一枝。尘沙傍蜂蛭，江峡绕蛟螭。萧瑟唐虞远，联翩楚汉危。圣朝兼盗贼，异俗更喧卑。郁郁星辰剑，苍苍云雨池。两都开幕府，万宇插军麾。南海残铜柱，东风避月支。音书恨乌鹊，号怒怪熊羆。稼穡分诗兴，柴荆学土宜。故山迷白阁，秋水隐黄陂。不敢要佳句，愁来赋别离。

杜甫先言“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然后纵论屈原以来的诗学发展演变历史，叙述自己的诗学渊源，叹息尽管自己诗艺已如轮扁斫轮一样得心应手，但是惭愧不能经世济民，就算被世人公认为有才华，能创作王符《潜夫论》、邯郸淳《曹娥碑》那样的文章，也不过在后世徒有虚名罢了。但是，自己毕竟

有缘情赋诗的特长，还是可以在抱病漂泊的生活中有一种慰藉、一种精神寄托的。在这天下大乱的偏远地区，自己可以务农写诗，虽不敢说能写出流传后世的佳句，但却可聊以纾解愁怀。明王嗣爽云：“‘文章千古事’，便须有千古识力为之骨。而‘得失寸心知’，则寸心具有千古。此乃文章家秘藏，而千古立言之标准。”（《杜臆》卷八）可见，杜甫重视文章在人类文化历史中的伟大作用，也以自己有伟大诗文成就和高超的知文、识文能力而自豪，谦虚的语气中暗含着以诗文传世的期望。

可见，杜甫人生设计中有两种希望：一方面希望为官以经世济民；另一方面也以“文章”著名而自豪，希望以之得到理解，找到知音，流芳千古。相比之下，杜甫当然更希望能风云际会，致君尧舜，经世济民；反之，如实在不能，那么，名因“文章著”“文章惊海内”乃至成“千古事”，还是值得自豪，值得安慰的。何况，即使能显达，还是要靠“述作”“经济策”等文人特有的方式来实现“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醇”目标的。清仇兆鳌评《旅夜书怀》云：“五（句）属自谦，六则自解……顾注：名实因文章而著，官不为老病而休，故用‘岂’‘应’二字，反言以见意，所云抒怀也。”<sup>[6][129]</sup>“自谦”于文章，实因文章水平极高、“惊海内”之故；“自解”实为不甘，因老杜“胸怀经济”。

韩愈《调张籍》云“李杜文章在，光焰万丈长”“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元稹《故唐检校工部员外郎杜君墓系铭并序》曰“苟以为能所不能，无可无不可，则诗人以来，未有如子美者”；李商隐《漫成五章》其二“李杜操持事略齐，三才万象共端倪。集仙殿与金銮殿，可是苍蝇惑曙鸡”；苏东坡《王定国诗集序》“古今诗人众矣，而杜子美为首”；黄庭坚《大雅堂记》“子美诗妙处乃在于无意于为文，夫无意而意已至”；秦观《韩愈论》“杜氏、韩氏亦集诗文之大成者与”；元好问《论诗三十首》其十“少陵自有连城璧，争奈微之识砒砒”……“文章”受到后人如此尊崇，杜公在天有知，也当含笑了！

### 三、涵养家国情怀，树立文化自信

《旅夜书怀》是教学名篇。那么，作为教书育人的教育者，在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新时代，应该通过本诗及杜甫有关诗作给学生什么样的教益呢？

同一篇文章、一首诗、一部书，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解读，原因是各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一样。“一部《红楼梦》，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sup>[7][179]</sup>而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对三观

正在形成期的青年学子有重大影响，与普通鉴赏诗文中不同，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故教师要在学生心灵中播种真善美，传递正能量，给学生以鼓舞和教益。这也是保证课堂质量，体现课程思政的应有之义。

因此，教学《旅夜书怀》时，老师除了应使学生把握已成定论的内容之外，还应通过适当方式在两个方面引导学生：一、涵养家国情怀；二、树立文化自信。其中，家国情怀是关键，因为家国情怀在本质上亦是文化；有了家国情怀，可以更好树立文化自信。

杜甫一生，经历了唐王朝由盛而衰的沧桑巨变，尝尽了人间万般苦难，但他并未消沉，并未只关心个人之不幸，而是始终以天下苍生为念，以江山社稷为念，把文笔始终对准受苦受难的人民，成为反映民间疾苦的诗中圣哲。正如余恕诚师所说：“以杜甫为代表的另一批诗人，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和出身教养等多种因素，他们更多地吸取了儒家思想中某些积极，并发展对祖国、对人民命运的极度关怀。……只要从追踪诗人的感情入手……就会感到诗人热泪涔涔，却不是为了个人的不幸。”<sup>[41]</sup>这从《旅夜书怀》所表现的阔大气象和雄杰气魄即可管窥。这在中国文学史、中国历史上都是令人感动、使人惊奇的。

为什么会这样？余师上述所论“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和出身教养等多种因素”概括得很精准。从历史条件看，“唐帝国经济的繁荣，国力的上升，文化的昌盛，对儒释道三教及各学派采取兼容并包的政策，这一切又使唐人的精神生活处在相对自由活跃的状态”。“唐代是一个健康、富有活力的时代。这个时代，特别是唐前期，主导面是积极向上的。唐诗反映了唐人重视事功、富有理想、胸襟开阔、热情豪迈的总体风貌”。“尽管唐代也有走下坡路的时候，有如杜甫所讲的‘万方多难’的时代。但由于这种时代是紧接在……盛世之后的，盛唐的精神文化影响仍然极为深刻，人们的胸襟气质还是跟其他时代不同，还有幻想、有希望，甚至觉得盛世还会再来”。“安史之乱中，人们承受着牺牲，用血肉捍卫了祖国的统一。尽管这个代价是惨重的，但杜甫等诗人怀着对人民崇敬的心情，从斗争中发现发掘了悲壮的美”<sup>[42-10]</sup>、“杜甫经历了这样巨大的丧乱，感情并没有变成灰冷，绝望和颓丧，他还很执着，他对于开元盛世的无限追恋，在情感上还表现为一股强大的热力。”<sup>[8]34-35</sup>

从出身教养来说，“奉儒守官”的杜甫深受儒家思想和家族的影响。杜甫云：“自先君恕、预以降，奉

儒守官，未坠素业矣。”（《进雕赋表》）又说：“传之以仁义礼智信，列之以公侯伯子男”。（《唐故万年县京兆杜氏墓志》）陈贻焯先生指出：“他以‘奉儒’‘守官’并举，且置‘奉儒’与‘守官’之前，这意味着他重‘守官’，犹重‘奉儒’，也就是说要通过做官来推行儒家之道。他一心一意想‘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醇’……后来希望落空了，但仍希望友人能实现他所不能实现的愿望，竭尽全力，事君行道：‘致君尧舜付公等，早据要路思捐躯’……他是这样说也是这样做的。”<sup>[9]</sup>陈先生指出：杜甫讲“奉儒守官”，除受儒家关于仕进主张的影响，还受家庭教育中有关祖先“功德”故事的影响，远至先祖杜预，近祖父杜审言及为父报仇而被杀的叔父杜并、杜甫“勤孝的”外祖母及其“死悌”的兄弟（皆唐太宗后人）等<sup>[9]2-23</sup>。“封建时代那些出身于没落世家的‘飘零子弟’，由于家庭教育，家族观念等原因，为了‘重振家声’，为了自己的出路，往往会转向他们著名的祖先乞求精神上的支持力量，若明若暗地形成自己的大理想、大抱负……（这）有促进人们开阔眼界，注重重大社会和政治问题的作用……对那些有识之士来说，有可能在他们理想幻灭、抱负落空之后，得到他们并非梦寐以求的别种成就。失之东隅，收之桑榆。”<sup>[9]7</sup>

因此，杜甫始终有远大志向和崇高理想，哪怕处境艰难。“杜甫可贵之处，在于不顾自己艰难沦落，始终怀着济世之情。这种在逆境中焕发出来的积极用世精神，闪烁着献身主义的光辉，表现为一种崇高的人格美，也需要极强大的精神力量支撑。”<sup>[44]</sup>应该说，天不负杜甫，“李杜文章在，光焰万丈长”，其民胞物与、悲天悯人的思想境界和愈挫愈奋的精神，这是我们涵养家国情怀的宝贵精神财富，也是中国人民树立文化自信的重要源泉。

王国维云：“词以境界为最上，有境界则自成高格，自有名句。”<sup>[10]</sup>杜甫显然是具有极高境界的伟大诗人，“凡读（杜）公诗者，有以知公之志，悄然兴悲，肃然起敬，信足动天地而感鬼神”<sup>[5]6</sup>。“自昔称诗者，无不服膺少陵，以其原本忠孝，有志士仁人之大节……自古诗人，固穷砥节，不陨其志，上下千年，惟渊明可以抗行，然后叹杜子美真天人也”<sup>[6]8</sup>。可见，杜甫富有家国情怀，心系万民，宽仁博大，有为民牺牲的精神，这种崇高境界，与中国传统的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儒家思想一脉相承，并泽被后世，如范仲淹“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岳阳

① 余恕诚《唐诗演讲录·唐五代词概说》，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34-35、44页。

陈贻《杜甫评传》，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2年版，第2、2-23、7页。

楼记》), 苏轼“有笔头签字, 胸中万卷, 致君尧舜, 此事何难”(《沁园春·孤馆灯青》), 张载“为天地立心, 为生民立命, 为往圣继绝学, 为万世开太平”(《横渠语录》), 顾炎武“天下兴亡, 匹夫有责”(《日知录》第十三卷)等等, 这些成了维系炎黄子孙的精神纽带, 培养了中国人绵延不绝的使命精神、担当意识, 使中国始终都有民族脊梁, 是中华民族历经劫难而终能凤凰涅槃的文化基因。

近代以来, 中国思想界发生了多次变化。欧风美雨影响下的五四时期, 为了拯救灾难深重的国家, 中国人转益多师, “打倒孔家店”, 彻底否定中国传统文化, 以疾风暴雨的形式促进了中国社会的大变革。历尽艰难后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中国人民终于站起来了, 但狂飙突进的大变革、大胜利, 也慢慢带来了一定程度的盲目自信、盲目排外。改革开放促进了中国社会的极大进步, 也带来了新的问题, 诸如崇洋媚外、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历史虚无主义乃至很多消极思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青年人的思想。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中国由站起来、富起来走向强起来。整个国家、整个社会重新理性审视中国传统文化和外来文化, 正是从这个意义

上说, 我们应该启发青年学子: 生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荣历史时期, “海阔万里凭鱼跃, 天高万丈任鸟飞”, 当效法杜甫等先贤, 涵养家国情怀, 树立远大志向, 坚定文化自信, 砥砺意志品质, 努力奋斗, 不负先贤, 不负国家, 不负人民。

#### 参考文献:

- [1] 萧涤非, 程千帆, 等. 唐诗鉴赏辞典[C].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3.
- [2] 陈伯海. 唐诗汇评[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5.
- [3] 刘学锴. 刘学锴讲唐诗[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20.
- [4] 余恕诚. 唐诗风貌[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5] 杨伦. 杜诗镜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9.
- [6] 仇兆鳌. 杜诗详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7] 鲁迅. 鲁迅全集[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 [8] 余恕诚. 唐诗演讲录·唐五代词概说[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 [9] 陈贻焮. 杜甫评传[M]. 生活·读书·新知. 上海: 三联书店, 2022.
- [10] 陈鸿祥. 人间词话·人间词注评[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The Ideological Implication and Educational Value of Du Fu's “Writing at a Travel Night”

HUANG Xue-yi

(Changzhou Art College, Jiangsu Union Technical Institute, Changzhou Jiangsu 231001, China)

**Abstract:** The loneliness expressed in Du Fu's “Writing at a Travel Night” implies heroic complex; He is both “govern and benefit the people minded” and proud of his “articles”. Du Fu often tears, but not for personal misfortune. He hoped that the situation would change and the world would benefit the people; If he can't, he will be proud of his name because of his “article”. Even if it can be achieved, it still needs to rely on the unique ways of literati such as “Narration” and “govern and benefit the people policy” to realize the ideal of the king Yao and shun. In the new era of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educators should inspire students to cultivate their feelings of home and country and establish cultural confidence through this poem and Du Fu's other poems.

**Key words:** Du Fu; “Writing at a Travel Night”; heroic complex; eternal articles; feelings of family and country; cultural confidence



# 国内戴维·赫尔曼叙事学著作研究综述

宋杰

(浙江大学 外国语学院, 杭州 310058)

**摘要:**戴维·赫尔曼是国际叙事学界著名的叙事学家之一, 他不仅首创性地提出了后经典叙事学的概念, 更是认知叙事学这一后经典叙事学重要分支的领军人物。进入21世纪后, 国内相关学者开始逐渐关注到这位杰出的叙事学家, 积极地向国内学界介绍了赫尔曼其人、其叙事学著作及其叙事理论。通过对赫尔曼叙事学专著、论文集和辞书的研究, 国内学界对赫尔曼其人、其叙事学著作及其叙事理论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 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国内叙事学的发展。

**关键词:**戴维·赫尔曼; 叙事学著作; 国内研究; 综述

**中图分类号:** I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3)01-0051-08

作为后经典叙事学的提倡者和认知叙事学这一后经典叙事学重要分支的开创者——戴维·赫尔曼(David Herman, 1962—)一直努力融哲学、文学、语言学、心理学、认知科学等领域内的理论资源和研究方法于叙事学研究上, 并积极投身于叙事学的跨学科研究, 是一位学术思维极其活跃、研究视角非常敏锐、笔耕不辍、著作等身的叙事学家。赫尔曼的学术成果颇多, 他在其推出的著作中提出了众多富有洞见、新颖前沿的叙事理论。单从赫尔曼的著作数量来看, 他就是一位值得被深入研究的叙事学家, 但纵观国内外针对赫尔曼的研究, 绝大部分都是对其叙事学著作的研究。正是如此, 笔者拟对赫尔曼叙事学著作的研究情况进行全面的梳理, 为从事赫尔曼叙事理论研究的学者提供有效的服务。具体而言, 笔者将于下文梳理国内针对赫尔曼叙事学专著、论文集和辞书的研究情况<sup>①</sup>。

## 一、针对赫尔曼叙事学专著的研究

迄今为止, 赫尔曼共推出由其本人独立撰写的叙事学专著5本、与人合作撰写的叙事学专著1本。这5本独立撰写的专著分别是《普遍语法与叙事形式》(Universal Grammar and Narrative Form,

1995)<sup>[1]</sup>、《故事逻辑: 叙事的问题与可能性》(Story Logic: Problems and Possibilities of Narrative, 2002, 以下简称《故事逻辑》)<sup>[2]</sup>、《叙事的基本要素》(Basic Elements of Narrative, 2009)<sup>[3]</sup>、《故事讲述与心智科学》(Storytelling and the Sciences of Mind, 2013)<sup>[4]</sup>和《超人类叙事学: 故事讲述与动物生命》(Narratology beyond the Human: Storytelling and Animal Life, 2018, 以下简称《超人类叙事学》)<sup>[5]</sup>; 那本与人合作撰写的专著是赫尔曼与詹姆斯·费伦(James Phelan)、彼得·J. 拉比诺维茨(Peter J. Rabinowitz)、布莱恩·理查森(Brian Richardson)、罗宾·沃霍尔(Robyn Warhol)合著的《叙事理论: 核心概念与批评性辨析》(Narrative Theory: Core Concepts and Critical Debates, 2012, 以下简称《叙事理论》)<sup>[6]</sup>。国内针对赫尔曼叙事学专著的研究涉及到《叙事的基本要素》《超人类叙事学》和《叙事理论》这三本书。

《叙事的基本要素》一书受到了尚必武的关注, 他发表了题为《后经典语境下重构叙事学研究的基础工程——论赫尔曼〈叙事的基本要件〉》<sup>[7]</sup>一文, 对其核心思想和学术价值进行了论述。在书评

**收稿日期:** 2022-08-18

**作者简介:** 宋杰(1993—), 男, 江苏海门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认知诗学和认知叙事学研究。

<sup>①</sup> 赫尔曼的叙事学著作在国外受到了众多学者的关注和研究, 笔者曾撰文梳理了国外针对赫尔曼独立撰写的5本叙事学专著的研究情况, 可参见: 宋杰. 国外戴维·赫尔曼认知叙事理论研究述评——以赫尔曼独撰的5本专著为例[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8(3): 290-302.

<sup>②</sup> 书评文题中的《叙事的基本要件》即上文的《叙事的基本要素》, 由于不同学者的译法有别, 在涉及他人的译法时, 以该译法为准。后文引用尚必武的原文时, 涉及到“要件”一词, 笔者仍以原文为准, 不作改动。

中, 尚必武主要回顾了赫尔曼于书中提出的4个叙事基本要素——情境 (situatedness)、事件序列 (event sequencing)、世界建构/世界破裂 (worldmaking/world disruption) 和“像什么”的感觉 (what it's like)<sup>①</sup>以及研究这4个叙事基本要素的方法。在回顾每一个叙事要素时, 尚必武都分别在最后对赫尔曼的研究进行了评价。在第一个叙事要素“情境”上, 虽然尚必武并不否认赫尔曼针对情境的研究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但他认为其研究有局限性, 即“赫尔曼只注意到了微观的‘情境’或忽略了宏观的历史文化‘情境’, 不利于阐释处于特定历史情境的文本”<sup>[7]87</sup>。在第二个叙事要素“事件序列”上, 赫尔曼主要是通过研究事件序列来区分描述 (description)、叙事 (narrative) 和解释 (explanation) 3种文本类型 (text-type)。尚必武认为这3种文本类型之间的关系是: “第一, 三种文本类型共存于同一文本之中, 即形成混杂型文本; 第二, 不同文本类型互不包含、相互排斥; 第三, 各个文本类型之间的相互转换与过渡, 即在一定条件下, 一种文本类型可以转变为另一种文本类型。”<sup>[7]88</sup>基于这三重关系, 尚必武道出了赫尔曼在界定这3种文本类型时的不足之处: “他只注意到前两种关系, 即不同文本类型之间的混杂关系与相互排斥关系, 而没有注意到不同文本类型之间也存在相互转化的可能。”<sup>[7]88</sup>针对第三个叙事要素“世界建构/世界破裂”, 赫尔曼给以好评, 认为它是4个叙事要素中最醒目、最具代表性的一个, 而且创新性很高, 因为“虽然经典叙事学家论述了‘话语’之于表达‘故事’的作用, 但是没有涉猎‘故事世界’以及‘建构世界’。就此而言, 赫

尔曼关于‘建构世界’的论述, 无疑填补了经典叙事学的一大阙如, 开辟了叙事学研究的新进路”<sup>[7]89</sup>。尚必武认为第四个叙事要素“‘像什么’的感觉”等同于“感受质” (qualia), 并总结了感受质与叙事的三重关系: “第一, ‘感受质’构成叙事; 第二, 叙事再现‘感受质’; 第三, 叙事阐释‘感受质’或理解‘感受质’。”<sup>[7]90</sup>他进一步指出, 与其他学者只重视前两重关系不同, 赫尔曼在处理感受质与叙事的关系时注意到了第三重关系, 认为“叙事不仅反映还有助于塑造生活在流动的世界中‘像什么’的感觉”<sup>[3]152</sup>。虽然尚必武肯定了赫尔曼对感受质与叙事的关系, 或者说心智与叙事的关系的论述别出新意, 但他也清醒地意识到叙事中的心智问题不可能被一劳永逸地解决。尚必武极为肯定赫尔曼针对叙事的4个基本要素的研究, 认为这体现了他超越叙事要素“二分法”和“三分法”的独到见解和敢于挑战叙事学研究传统的勇气, “更为重要的是, 他还具体讨论和分析了每个叙事要件的研究方法, 强调叙事研究的跨学科路径”<sup>[7]90-91</sup>。但是, 尚必武也指出了赫尔曼的研究中所存在的一些有待进一步说明的问题。例如, 在书的一开始, 赫尔曼就认为他所探讨的4个叙事要素可被视为促成“叙事性 (narrativity) 的条件, 或叙事之所以成为叙事的原因”<sup>[3]2</sup>, 可是, 赫尔曼在书中并未对与这一观点相关的两个问题予以解答: “既然这四个叙事的基本要件都是构成‘叙事’或成为‘叙事性’的基础, 是否意味着只有当文本满足所有的四个要件时, 才成为叙事, 还是只要满足其中的若干个要件, 就可以成为叙事? 对不同的叙事文本而言, 这四个基本要件如何可

① 关于“what it's like”的译法, 笔者曾将其直译为“像什么”、意译为“相像物”。关于“像什么”的译法, 可参见: 宋杰. 国内外认知叙事学的研究现状与展望[J]. 江苏海洋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19 (3): 98. 关于“相像物”的译法, 可参见: 宋杰. 建构生物叙事学研究范式——评戴维·赫尔曼的《超人类叙事学: 故事讲述与动物生命》[J]. 外国文学动态研究, 2021 (5): 150. 亦可参见: 宋杰. 国外戴维·赫尔曼认知叙事理论研究述评——以赫尔曼独撰的5本专著为例[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38 (3): 295. 值得一提的是, 笔者其实在《建构生物叙事学研究范式——评戴维·赫尔曼的〈超人类叙事学: 故事讲述与动物生命〉》一文的初稿和修改稿中, 甚至是与该文责任编辑进行最后一次校对时, 都将这4个叙事要素分别译为“情境”“事件序列”“世界建构/世界破裂”和“像什么”, 不过等到该文刊出时, 笔者发现文中4个叙事要素的译法被更改为了“情境”“事件序列”“世界建构/破裂”和“相像物”, 这应该是编辑部在“三校”环节的过程中对其作出的改动。这样的改动极有可能是因为笔者未在稿件中紧随这4个叙事要素之后附上其英文所致, 编辑自然会出于文字的简洁原则将“世界建构/世界破裂”更改为“世界建构/破裂”; 而“像什么”由于与其他3个叙事要素的译法均以名词或名词短语的形式体现不同, 显得格格不入, 编辑或出于此原因, 以“相像物”这一名词进行了替换。“世界建构/破裂”和“世界建构/世界破裂”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甚至笔者曾在《国内外认知叙事学的研究现状与展望》一文中, 将这一叙事要素译为“世界建构/世界分裂”, 这均无问题; 而以“相像物”来对“像什么”进行替换, 笔者认为这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可取的, 甚至比“像什么”更传神、更有韵味。因此, 笔者在《国外戴维·赫尔曼认知叙事理论研究述评——以赫尔曼独撰的5本专著为例》一文中, 仍沿用“相像物”一词作为“what it's like”的译名。但是, 为了更好地体现“what it's like”的真正内涵, 笔者认为需要以“直译”结合“意译”的方式来对其进行翻译, 既保留其字面的含义——“相似” (be like) 之意, 又揭示其背后的含义——“感觉” (sensation)、“意识” (consciousness) 和“体验” (experience) 之意。鉴于上述原因, 笔者在本文中对“what it's like”的译法进行更改, 将其译为“‘像什么’的感觉”。

以评介其叙事性程度的高低？”<sup>[79]</sup>不管怎样，尚必武并未忽视赫尔曼的学术贡献，因为“赫尔曼把对叙事基本要件的重构置于叙事研究的后经典语境，倡导叙事基本要件的跨学科研究方法，对于普及叙事学研究的基本建设、加速叙事学研究的进程，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sup>[79]</sup>。

《超人类叙事学》是赫尔曼最新推出的一本专著，笔者曾撰文《建构生物叙事学研究范式——评戴维·赫尔曼的〈超人类叙事学：故事讲述与动物生命〉》<sup>[8]</sup>对该书进行研究。在书评中，笔者首先以9个关键词归纳了该书的核心观点——自我叙事、物种变异、纠缠自我、动物地理学、动物主体性经历、动物传记、动物自传、动物思维和动物行为，并对这9个关键词如何在书中加以体现进行了论述。接着，笔者探讨了该书在叙事学理论建构和应用、跨学科和跨媒介特色以及其中蕴含的人类与动物命运共同体的深刻内涵这3个层面上体现出的学术价值，并指出了该书在术语界定和用于分析的叙事文本选取上的不足之处。最后，笔者将该书置于赫尔曼本人叙事学研究的整体框架内，以更为宏观的视野揭示了该书对赫尔曼后经典叙事学思想，特别是其认知叙事学思想的继承与创新。总之，在笔者看来，“该书在研究对象、视角、方法等方面都具有创新之处，带有跨学科、跨媒介的研究特色。赫尔曼的后经典叙事学思想，尤其是认知叙事学思想的‘世界建构’（worldmaking）理念在书中得以成功实践，动物研究、后人类、生态等当下的理论热点与叙事学研究的巧妙融合也反映出赫尔曼在学术研究道路上下一步的问题指向和理论发展方向”<sup>[8]143-144</sup>。

除笔者发表了关于《超人类叙事学》一书的书评外，方小莉也撰文《走向生物叙事学：评〈超人类叙事学：故事讲述与动物生命〉》（“Toward a Bionarratology: A Review on Narratology beyond the Human—Storytelling and Animal Life”，2022）<sup>[9]</sup>对其作了评介。方小莉在对书的主要内容进行了简要回顾后，提出赫尔曼于书中所持的研究立场与生物符号学（biosemiotics）的观点相近，换句话说，生物符号学从总体上为赫尔曼的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方小莉还指出了像赫尔曼的这类研究所存在的两个悖论：第一个悖论关于这类研究的跨学科属性，具体而言，研究者力图打破不同学科间的分界线，但他们的做法是重建一个新的学科，而这个新的学科与其他学科间又或多或少存在着分界线；第二个悖论关于这类研究所要实现的终极目标，即研究者力图消除不同形式物种间的分界线，也就是解构对人类与动物间关系的人类中

心主义式的理解方式，但他们最后似乎是通过建立一个新的“秩序”来完成这项任务的，这在某种程度上又强化了人类与动物是二元对立的观念。方小莉进一步论述了赫尔曼对这两个悖论采取的态度：“赫尔曼意识到这两个悖论源于构造超人类叙事学的过程中。但他似乎没有直接接受或排斥这两个悖论，而是通过从它们根植的‘话语宇宙’（discursive universe）中跳脱出来，以努力清除或规避这两个悖论。”<sup>[9]</sup>在具体的处理方法上，方小莉认为，针对第一个悖论，“赫尔曼并没有将关注点落到任何一个特定的学术领域上，而是主要关注那些本质上独立于学科导向以及不被局限于任何一个学科内的疑惑与问题”<sup>[9]</sup>。正是如此，“整体而言，该书实际上是被问题导向的，若没有不同领域内探究的持续合作，也就无法回答该书的根本问题，即‘什么是动物’”<sup>[9]</sup>；针对第二个悖论，“赫尔曼尝试去做的就是文化与社会系统之外找到一个立足点，因为这个新的‘秩序’无法在旧的地基上立足”<sup>[9]</sup>。也正是如此，“该书和许多其他相似的研究都尝试找到一个超越人类社会的视角，也就是‘他者’的视角，以此反思人类文明以及在一个超越人类的世界中重新审视和重构人类自我”<sup>[9]</sup>。

除评述《叙事的基本要素》外，尚必武还撰文《走向后经典叙事学的第二阶段：评〈叙事理论：核心概念与批评性辨析〉》（“Toward a Second Phase of Postclassical Narratology: Book Review of *Narrative Theory: Core Concepts and Critical Debates*”，2015）<sup>[10]</sup>对《叙事理论》一书进行了研究。尚必武的这篇书评，力图揭示后经典叙事学的不同流派间需要加强对话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他还指出，书中展现出的后经典叙事学4个不同流派间的对话极具重要性，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狭义上而言，通过这种学术上的对话和交锋，这4个后经典叙事学流派中的任何一个流派都可以借鉴和吸收其他流派的观点和优势，以壮大自身的发展。广义上而言，后经典叙事学不同流派间的对话和交锋对于后经典叙事学在新时期的发展也是极为有益的，这有利于进一步充实叙事理论的内涵。最后，尚必武为后经典叙事学在未来的发展提供了3条可供参考的建议：第一，叙事理论研究的跨国转向，即后经典叙事学的发展不仅需要其不同流派间加强对话，还需要不同国家的叙事学研究者之间保持密切的交流，共同致力于建构叙事诗学这项全球性的工程；第二，后经典叙事学中每一个流派内的叙事学研究者也都应该加强交流，以认知叙事学为例，不同的认知叙事学研究者都有自己的研究模式，只有彼此互相交流、博采众长，认知叙事学才有可能发展成为一个



内部成分更有条理、更具逻辑性的学科；第三，后经典叙事学不同流派的研究者在进行文本批评时，应该尝试使用同一个叙事文本，而不是各自选择有利于体现自己理论有效性的文本来作为研究对象，因为这样无法凸显不同流派在理论论述上存在的重叠、分歧，甚至潜在的互补性。总之，尚必武高度评价了《叙事理论》一书，认为它理论厚重、阐释清晰、具有说服力，势必会带动叙事理论领域内不同流派间后续的对话，还会催生出叙事学研究的新方法。

## 二、针对赫尔曼叙事学论文集的研究

迄今为止，赫尔曼共推出由其本人独立主编的叙事学论文集6本、与人合作主编的叙事学论文集1本。这6本独立主编的论文集分别是《复数的后经典叙事学：叙事分析的新视角》(Narratologies: New Perspectives on Narrative Analysis, 1999)<sup>[11]</sup>、《叙事理论与认知科学》(Narrative Theory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s, 2003)<sup>[12]</sup>、《剑桥叙事指南》(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Narrative, 2007)<sup>[13]</sup>、《心智呈现：英语叙事话语中的意识再现》(The Emergence of Mind: Representations of Consciousness in Narrative Discourse in English, 2011)<sup>[14]</sup>、《生物小说：20与21世纪文学中人类与动物的关系》(Creatural Fictions: Human-Animal Relationships in Twentieth- and Twenty-First-Century Literature, 2016)<sup>[15]</sup>和《动物连环画：图画叙事中的多物种故事世界》(Animal Comics: Multispecies Storyworlds in Graphic Narratives, 2018)<sup>[16]</sup>；那本与人合作主编的论文集是赫尔曼与布莱恩·麦克黑尔(Brian McHale)、费伦合编的《叙事理论教学》(Teaching Narrative Theory, 2010)<sup>[17]</sup>。国内针对赫尔曼叙事学论文集的研究涉及到《叙事理论与认知科学》《剑桥叙事指南》和《叙事理论教学》这三本书。

《叙事理论与认知科学》一书之于认知叙事学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正是在该书中，认知叙事学的基本概念、研究议题、研究范式等诸多用于标志其作为叙事学重要分支之一，甚至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要害得以明晰。唐伟胜评介了该书，他的书评《叙事研究中的认知取向——〈叙事理论与认知科学〉评介》<sup>[18]</sup>在对叙事研究中认知取向的背景作了简要交代后，归纳出叙事研究中认知取向的两

种基本模式——叙事接受与生成中的认知过程和作为认知工具的故事。唐伟胜指出：书中理查德·J.格里格(Richard J. Gerrig)与乔凡娜·艾吉第(Giovanna Egidi)的《叙事体验的认知心理基础》(“Cognitive Psychological Foundations of Narrative Experiences”)<sup>[19]</sup>、曼弗雷德·雅恩(Manfred Jahn)的《“醒醒吧！张开你的眼睛！”外部与内部故事的认知逻辑》(“‘Awake! Open your Eyes!’ The Cognitive Logic of External and Internal Stories”)<sup>[20]</sup>以及艾伦·帕默尔(Alan Palmer)的《肌肤之外的心智》(“The Mind Beyond the Skin”)<sup>[21]</sup>这三篇论文体现出的认知取向属于前一种模式，赫尔曼的《作为思维工具的故事》(“Stories as a Tool for Thinking”)<sup>[22]</sup>和尤里·玛戈林(Uri Margolin)的《认知科学、思考着的心智与文学叙事》(“Cognitive Science, the Thinking Mind, and Literary Narrative”)<sup>[23]</sup>则可以被归为后一种模式。在该书内容的回顾上，唐伟胜对格里格与艾吉第的论文作了简述，对雅恩、帕默尔、赫尔曼和玛戈林的4篇论文的内容进行了详述。唐伟胜还概述了认知叙事学的优缺点，认为其优势在于，较之于其他的叙事学研究方法，“认知叙事学可以用来解释叙事研究中的某些关键问题，如叙事的生成机制、叙事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叙事理解中的多义性、叙事形式创新及其认知基础，包括叙事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等”<sup>[18]</sup>。但是，唐伟胜也非常犀利地指出了认知叙事学存在的两个缺陷：一方面，“虽然认知叙事学有助于我们解释叙事研究中的很多问题，但对于探求叙事意义的贡献却并不大，比如叙事研究中的认知取向可以有效解释故事从何而来，也能解释故事意义多样性成因，但似乎不能预测文本意义释放的方式，因而难以成为挖掘故事意义的工具”<sup>[18]</sup>；另一方面，认知叙事学“过多依赖于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知心理与人们对叙事的认知心理之间的同构性，而没有充分关注人们面对叙事时的认知心理的特殊性”<sup>[18]</sup>。总之，在唐伟胜看来，认知叙事理论的解释力十分有限，很多认知叙事理论仅停留在假设的层面，缺乏叙事文本批评实践的验证。

《剑桥叙事指南》一书引起了尚必武的重视，他撰文《后经典语境下西方叙事理论的发展趋势与特征：评〈剑桥叙事指南〉》<sup>[24]</sup>对该书进行了研究。在

① 唐伟胜在书评中，将该文题名译为《“醒来吧，睁开眼睛”：外部故事与内部故事的认知逻辑》，可参见：唐伟胜.叙事研究中的认知取向——《叙事理论与认知科学》评介[J].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5(1): 36.

② 唐伟胜在书评中，将该文题名译为《身外的思维》，可参见：唐伟胜.叙事研究中的认知取向——《叙事理论与认知科学》评介[J].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5(1): 36.

③ 唐伟胜在书评中，将该文题名译为《认知科学、思维与文学叙事》，可参见：唐伟胜.叙事研究中的认知取向——《叙事理论与认知科学》评介[J].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5(1): 37.

简要概述该书内容的基础上，尚必武重点讨论了该书在以下3个方面作出的贡献：第一，着手去解决叙事的定义之争；第二，重访了经典叙事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第三，体现了叙事学研究的跨国界、跨媒介和跨学科特征。在第一个问题上，尚必武集中论述了书中玛丽-劳尔·瑞安（Marie-Laure Ryan）的《走向叙事的定义》（“Toward a Definition of Narrative”）<sup>[25]</sup>一文，尚必武认为该文是书中所有论文中最能体现关于叙事定义问题探讨的文章。在第二个问题上，尚必武认为该书的第二部分“研究叙事虚构作品：初学者的工具包”（“Studying Narrative Fiction: A Starter-Kit”）包含的6篇论文就围绕经典叙事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对其发展进行了总结与反思、澄清与争论，并从新的视角审视了这些概念的阐释力。在第三个问题上，尚必武指出，该书的18位作者中，有7位来自美国、4位来自英国、3位来自德国、2位来自比利时、1位来自加拿大、1位来自芬兰，这充分体现了叙事学研究的跨国界性；至于该书的跨媒介性在于，书的第三部分“其他叙事媒介（部分媒介）”[“Other Narrative Media (A Selection)”]包含的4篇论文分别研究了不同媒介中的叙事；跨学科特色在该书中也尤为鲜明，不仅是因为各位作者将不同学科内的研究方法和视角运用至叙事学研究上，还因为这些作者来自文学、语言学、计算机科学、电影和电视研究等多个不同的学科领域，这样的“作者构成也反映了强烈的跨学科色彩”<sup>[24][17]</sup>。

《叙事理论教学》一书从情境（situations）、要素（elements）、文类与媒介（genres and media）和界面（interfaces）这4个方面探讨了叙事理论教学的诸多问题，尚必武撰文《理论的普及与经验的分享：评〈叙事理论教学〉》<sup>[26]</sup>评介了该书。他提炼了该书所体现的4个鲜明特色：第一，内容丰富、视野开阔。该书涉及到叙事学研究者如何在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文学或文学理论课，甚至是非文学专业的课堂上教授叙事理论；该书还涉及到叙事学研究者如何在课堂上讲授叙事学的基本要素和核心概念；跨文类和跨媒介的特色也在书中有所体现，因为该书涉及到叙事学研究者如何把叙事理论引入通俗文类、电影、视觉文化和数字媒介课堂的教学中；所谓的界面反映的就是跨学科性，该书就关注了叙事学研究者如何在课堂上将叙事理论与性别、种族、伦理、意识形态等融为一体，这也极大地充实了该书的内容、拓宽了该书的视野。第二，目标明晰、重点突出。因为该书始终聚焦叙事学领域内的核心概念如何对叙事理论的教学实践产生影响，或者说，书的编者和作者希望该书的

问世能让从事叙事理论教学的工作者有所得、继而有所思，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该书重点向从事叙事理论教学的工作者提出了3个核心的教学目标——转化（translation）、合理化（justification）和整合（integration），这3个目标层层递进，分别代表了学习叙事理论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对叙事理论掌握的不同阶段。第三，学术层次高、质量上乘。这不仅是因为该书的3位主编——赫尔曼、麦克黑尔和费伦分别是认知叙事学、后现代叙事理论研究和修辞性叙事学领域的领军人物，皆为当代叙事学界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学者，从而保证了该书的权威性，同时各章的作者也是各自研究领域内的专家，他们对文章的精雕细琢、数易其稿，加之3位主编的严格把关，共同造就了该书高超的学术水准。第四，使用便利、实用性强。其便利性主要是指对不同叙事理论感兴趣的教师可以有选择性地阅读不同的章节，而且紧随每个章节之后的就是详细的参考文献和作者推荐阅读的相关书目，以供相关读者在后期作为补充阅读的读物，书最后的“术语汇编”包含大量的叙事学术语，更是极大地满足了读者资料查阅时的便利性需求；而其实用性在于该书“每个章节的作者都是从教多年，拥有丰富的课堂教学经验的学者型教师。他们充分依托自己在课堂上的实际经验，毫不吝惜地展呈了课堂设计、教学内容、教学素材、教学步骤、学生反馈以及相应的教学效果等”<sup>[26][62]</sup>，这对试图开展叙事理论教学的读者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总之，尚必武对该书评价颇高，认为“该书以‘传播叙事理论，分享叙事理论教学的经验’为主旨，融理论性、学术性、实用性和权威性为一体，为叙事学事业的建设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sup>[26][59]</sup>。

### 三、针对赫尔曼叙事学辞书的研究

迄今为止，赫尔曼就推出与雅恩、瑞安合作主编的叙事学辞书1本——《劳特利奇叙事理论百科全书》（*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Narrative Theory*, 2005）<sup>[27]</sup>。国内针对赫尔曼叙事学辞书的研究涉及的就是这本书。

《劳特利奇叙事理论百科全书》是一部融合大量叙事学术语于一体的大型工具书，尚必武发表了关于该书的书评《普及推广叙事学研究的基本建设——〈劳特利奇叙事理论百科全书〉评介》<sup>[28]</sup>。在书评中，尚必武对该书的基本结构和框架作了说明，并概括出该书的3个特色与亮点：权威性强、内容翔实、检索方便。权威性强在于，国际范围内的200余位叙事学研究者齐聚一起，共同参与了该书的编写。除赫尔曼、雅恩与瑞安这3位在叙事学界早就具备较高知



名度的叙事学家主持编写外,参与该书条目撰写的还包括费伦、拉比诺维茨、沃霍尔等众多叙事学研究领域内的大咖,光是这样的作者队伍就保证了该书的权威性。之所以说该书内容翔实,原因有二:其一,该书同时兼顾到了经典叙事学与后经典叙事学,既专门辟出条目介绍和梳理了经典叙事学的基本概念和发展历史,又不忘体现当时叙事学研究的最新发展态势,尤其是跨学科和跨媒介的叙事学研究;其二,书中条目的编写原则决定了条目内容的充实,从而确保了全书内容的翔实,因为总体上看,每个条目的编写都是按照先解释其基本定义和概念、接着回顾与其相关的历史背景、然后说明其理论框架、再论述其研究方法等的顺序来完成。作为一本百科全书,其基本要求之一就是利于使用者检索,而该书在这点上做到了,因为它为使用者提供了5种检索方式:第一种是按照字母顺序列出所有条目;第二种是按照条目类别,即“主要术语与概念”(key terms and concepts)、“研究方法与学科导向”(approaches and disciplinary orientations)、“文类、媒介与区域形式”(genres, media, and regional forms)这三大类来区分不同的条目;第三种是以所有参与条目撰写的作者的名字为参照的检索方式;第四种是按照书中最后一部分长达78页的“索引”(index)来检索相应条目;第五种是以书中的具体条目为中心的检索系统,因为在每个具体的条目下,相关作者不仅为使用者提供了可参考的、书中的其他条目,以此形成相互参见的检索形式,还列出了参考文献和建议阅读的书目,为读者的后续研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总之,这5种检索方式协同作用,为辞书的使用者建构了强大的信息检索网络。当然,信息量如此巨大的百科全书,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小的纰漏,尚必武在书评中也已指出。例如,每个具体条目下的参考书目过于重复,单是热拉尔·热奈特(G rard Genette)的《叙事话语:一种方法论》(*Narrative Discourse: An Essay in Method*, 1980)<sup>[29]</sup>一书,就至少重复出现了20余次;又如,该书“既没有对具体条目进行总结式的评述,也没有指明其未来研究的任务和方向,从而对相关论题的深入研究缺乏一定的指导作用”<sup>[28]53</sup>。但总体来看,“该百科全书集经典叙事学与后经典叙事学为一体,勾勒出一幅叙事学发展和研究的全景图式;融学术性、文献性、理论性于一身,为普及推广叙事学研究提供了完备的基本条件”<sup>[28]53</sup>。

作为国际上第一部叙事理论百科全书——《劳特利奇叙事理论百科全书》影响深远,即使现在距离其出版已有十多年,但它仍受到学界的关注,曾军就在

2021年发文《西方叙事学知识体系中的中国因素——以〈劳特利奇叙事理论百科全书〉为中心》<sup>[30]</sup>,从3个方面论述了该书涉及到的中国叙事传统和叙事理论问题。首先,曾军认为总体上看,与中国有关的条目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侧重于地方性叙事传统的条目。例如,美国华裔汉学家黄宗泰(Timothy C. Wong)撰写的“中国叙事”(Chinese narrative);另一类是侧重于地方性叙事理论特色的条目,例如,帕特里克·科尔姆·霍根(Patrick Colm Hogan)与拉丽塔·潘迪特(Lalita Pandit)合作撰写的“古代叙事理论(非西方)”[ancient theories of narrative (non-Western)]就涵盖了中国的叙事理论。这些都说明了该书的“编撰者在叙事理论知识体系建构中对古今中西关系的某种立场”<sup>[30]168</sup>。在曾军看来,所谓的“古今中西”这一文论研究基本语境“不仅有‘古今’和‘中西’的时间和空间的两维,而且还有‘古中’‘今中’‘古西’‘今西’的时空交织。而在这些复杂语境之中,‘今中’始终是所有矛盾的汇聚点,也是思想学术最具生产性的场域”<sup>[31]122-123</sup>。对此,曾军指出,该书的作者们就是站在“今西”的立场上、以“今西”的视角去开展叙事理论知识体系的建构,具体体现在4个维度上:第一,“‘西方/非西方’成为叙事理论区分的空间尺度”<sup>[30]169</sup>;第二,“‘非西方’不仅仅是一个空间概念,同时还包含着时间因素,用来意指‘前现代’甚至是‘前文字’这类指涉远古、传统的意义”<sup>[30]169</sup>;第三,“在‘非西方’中,‘东方’与‘西方’构成了可以与‘西方’在知识体系上形成相对独立、且能够交流对话的主体”<sup>[30]169</sup>;第四,“编撰者自觉不自觉地以‘今西’所确立的西方叙事理论体系的视角,更多关注‘非西方古代’的叙事资源中的‘非叙事性’的‘差异’(特色)之处”<sup>[30]170</sup>。其次,曾军分析了书中与中国有关的因素到底“勾勒出了怎样的一幅中国叙事形象,这个形象背后包含怎样的西方视角,以及对中国的叙事问题的‘盲视/洞见’”<sup>[30]168</sup>。据此,曾军以“中国叙事”这个条目为例,认为其体现出条目的撰写者黄宗泰“建构了中国叙事从书面叙事向口语叙事(或‘白话叙事’)演进的发展脉络”<sup>[30]170</sup>,但同时,该条目也反映了他学术的倾向性和视野的局限性。曾军指出,黄宗泰学术的倾向性受到了美国敦煌学家梅维恒(Victor H. Mair)、美国媒介环境学家沃尔特·翁(Walter J. Ong)与美国汉学家浦安迪(Andrew H. Plaks)的学术影响,而其本人视野的局限性体现在多个方面。例如,他“人为夸大了‘文言’与普通百姓生活之间的隔膜”<sup>[30]171</sup>;又如,他“不仅混淆了‘文言/白话’与‘口语文化/书



面文化’的关系，而且还忽略了白话文运动中语言变革的复杂性”<sup>[30]171</sup>；此外，“黄宗泰在对中国叙事传统的勾勒中还存在一些疏漏和简化”<sup>[30]171</sup>。总之，曾军认为，该书“对中国叙事传统的介绍主要是以西方叙事传统为参照系，基本反映了西方汉学对中国古代文学的总体认识，其中也包括编撰者的个人偏好和视域局限”<sup>[30]172</sup>。最后，曾军探讨了书中非西方叙事理论的中国特质和中国贡献，认为涉及到3个方面：其一，如“古代叙事理论（非西方）”这一条目的撰写者霍根与潘迪特“将中国古代‘文’‘道’‘经’的复杂关系纳入西方文论关于传统、作者、社会和自然四者关系展开分析，提出中国古代的叙事理论具有与当代西方叙事理论非常不同的‘作者导向的叙事理论’（author-oriented theory of narrative）的特点，并直接用‘文学理论’而非‘叙事理论’来处理非西方古代叙事理论问题”<sup>[30]172</sup>。其二，如“说教叙事”（didactic narrative）、“遍历文学”（ergodic literature）、“框架叙事”（framed narrative）等在内的条目都或多或少地涉及到与中国文学或叙事相关问题的分析。例如，“‘说教叙事’强调的是言在此意在彼的‘寓言式结构’，‘遍历文学’凸显的是一种空间‘路径’上的无限可能性，‘框架叙事’则显示的是由‘叙述话语’所建构起的递归结构。它们共同实现的，都是对以线性时间为主导原则建构起来的叙事原则的颠覆和超越。中国叙事所具有的‘非叙事的叙事性’形象也便可见一斑”<sup>[30]173</sup>。其三，中国学者申丹也参与到该书条目的撰写行列中，这足以显示西方叙事理论建构中的中国贡献。当然，曾军也在文末概括了该书在叙事理论知识体系建构中体现的“西方主导”原则所必然导致的两个不足之处：一方面，由于绝大部分条目的撰写者都极少涉猎中国叙事传统和叙事理论问题，他们对非西方叙事资源的借鉴和了解比较有限，研究视域上的局限性也就在所难免了。另一方面，该书的主编赫尔曼、雅恩和瑞安严格意义上说都是认知叙事学研究者，由于“认知叙事学预设了一个无差别的认知读者的存在”<sup>[30]174</sup>，因此，他们的研究目标不应该是“认知叙事在不同区域、民族和历史时期的差异性，而是认知叙事所具有的普遍有效性，而这正好包含了以西方模式阐释非西方样本的问题”<sup>[30]174</sup>，但遗憾的是，书中的相关条目仍“对非西方叙事资源的接受和分析具有‘隐性的西方中心主义’倾向”<sup>[30]174</sup>。

#### 四、结语

通过上文的梳理可以发现，赫尔曼的叙事学著作在国内已经引起了一些学者的关注，这些学者以书评的形式发表了针对相关叙事学著作的见解。毋庸置疑

的是，针对赫尔曼叙事学著作的研究，会极大地提高赫尔曼其人、其叙事学著作及其叙事理论在国内的关注度和知名度，有利于促进西方叙事学在国内的本土化，从而带动国内叙事学的发展。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国内针对赫尔曼叙事学著作的研究，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可作进一步探讨之处，笔者在此提出，仅供参考。

一方面，赫尔曼的叙事学著作颇多，但国内对其叙事学著作的研究仅涉及到他的3本专著（《叙事的基本要素》《超人类叙事学》和《叙事理论》）、3本论文集（《叙事理论与认知科学》《剑桥叙事指南》和《叙事理论教学》）、1本辞书（《劳特利奇叙事理论百科全书》），且暂未见到针对其论文的研究。因此，未来可以进一步扩大对赫尔曼叙事学著作研究的范围，例如，其另外3本独立撰写的专著（《普遍语法与叙事形式》《故事逻辑》和《故事讲述与心智科学》），它们在叙事学界均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国内学者可以考虑对它们进行研究。另一方面，通过上文对国内赫尔曼叙事学著作研究的梳理，可以发现，虽然已有9篇相关的书评问世，但书评的作者仅有尚必武、宋杰、方小莉、唐伟胜和曾军这5位，除尚必武发表了5篇书评外，其余4人均只发表了1篇书评，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赫尔曼的叙事学著作并未在国内引起普遍的关注，仅是引起了个别从事叙事学研究的学者的重视，尤其是某些特别关注赫尔曼学术动态的学者。因此，笔者期待国内会有更多的学者能关注到赫尔曼这位著作等身的叙事学家，关注到他那些饱含深刻学术思想的著作。

总之，赫尔曼其人、其叙事学著作及其叙事理论确实在国内受到了一定的关注，这些针对其叙事学著作的研究是靠不同学者共同努力所创造出的学术结晶，其势必会成为日后相关学者的重要参考资料，也一定会对西方叙事学在中国的本土化进程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推动国内叙事学的发展和学科建设。

#### 参考文献：

- [1] HERMAN D. *Universal Grammar and Narrative Form*[M].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2] HERMAN D. *Story Logic: Problems and Possibilities of Narrative*[M].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02.
- [3] HERMAN D. *Basic Elements of Narrative*[M]. Oxford: Wiley-Blackwell, 2009.
- [4] HERMAN D. *Storytelling and the Sciences of Mind*[M].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2013.
- [5] HERMAN D. *Narratology beyond the Human: Storytelling and Animal Life*[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 [6] HERMAN D, PHELAN J, RABINOWITZ P J, RICHARDSON B,

- WARHOL R. Narrative Theory: Core Concepts and Critical Debates[M]. Columbu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12.
- [7] 尚必武. 后经典语境下重构叙事学研究的基础工程——论赫尔曼《叙事的基本要件》[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14 (1): 85-91.
- [8] 宋杰. 建构生物叙事学研究范式——评戴维·赫尔曼的《超人类叙事学: 故事讲述与动物生命》[J]. 外国文学动态研究, 2021 (5): 143-151.
- [9] FANG X L. Toward a Bionarratology: A Review on Narratology beyond the Human—Storytelling and Animal Life [J/OL]. Social Semiotics, (2022-03-20) [2022-08-18], <https://doi.org/10.1080/10350330.2022.2043724>.
- [10] SHANG B W. Toward a Second Phase of Postclassical Narratology: Book Review of Narrative Theory: Core Concepts and Critical Debates[J]. Style, 2015, 49 (3): 363-377.
- [11] HERMAN D, ed. Narratologies: New Perspectives on Narrative Analysis[C]. Columbu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12] HERMAN D, ed. Narrative Theory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s[C]. Stanford, CA: CSLI Publications, 2003.
- [13] HERMAN D,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Narrative[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14] HERMAN D, ed. The Emergence of Mind: Representations of Consciousness in Narrative Discourse in English[C].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11.
- [15] HERMAN D, ed. Creatural Fictions: Human-Animal Relationships in Twentieth- and Twenty-First-Century Literature[C].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 [16] HERMAN D, ed. Animal Comics: Multispecies Storyworlds in Graphic Narratives[C]. London: Bloomsbury, 2018.
- [17] HERMAN D, MCHALE B, PHELAN J, eds. Teaching Narrative Theory[C]. New York: The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2010.
- [18] 唐伟胜. 叙事研究中的认知取向——《叙事理论与认知科学》评介[J].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5 (1): 35-40.
- [19] GERRIG R J, EGIDI G. Cognitive Psychological Foundations of Narrative Experiences[A]//HERMAN D, ed. Narrative Theory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s[C]. Stanford, CA: CSLI Publications, 2003: 33-55.
- [20] JAHN M. 'Awake! Open your Eyes!' The Cognitive Logic of External and Internal Stories[A]//HERMAN D, ed. Narrative Theory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s[C]. Stanford, CA: CSLI Publications, 2003: 195-213.
- [21] PALMER A. The Mind Beyond the Skin[A]//HERMAN D, ed. Narrative Theory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s[C]. Stanford, CA: CSLI Publications, 2003: 322-348.
- [22] HERMAN D. Stories as a Tool for Thinking[A]//HERMAN D, ed. Narrative Theory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s[C]. Stanford, CA: CSLI Publications, 2003: 163-192.
- [23] MARGOLIN U. Cognitive Science, the Thinking Mind, and Literary Narrative[A]//HERMAN D, ed. Narrative Theory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s[C]. Stanford, CA: CSLI Publications, 2003: 271-294.
- [24] 尚必武. 后经典语境下西方叙事理论的发展趋势与特征: 评《剑桥叙事指南》[J]. 外国文学, 2009 (1): 111-118, 128.
- [25] RYAN M-L. Toward a Definition of Narrative[A]//HERMAN D,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Narrative[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22-35.
- [26] 尚必武. 理论的普及与经验的分享: 评《叙事理论教学》[J]. 外国文学研究, 2012, 34 (3): 159-162.
- [27] HERMAN D, JAHN M, RYAN M-L, eds.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Narrative Theory[Z]. London: Routledge, 2005.
- [28] 尚必武. 普及推广叙事学研究的基本建设——《劳特利奇叙事理论百科全书》评介[J]. 当代外语研究, 2010 (4): 51-54.
- [29] GENETTE G. Narrative Discourse: An Essay in Method[M]. LEWIN J E, tran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0.
- [30] 曾军. 西方叙事学知识体系中的中国因素——以《劳特利奇叙事理论百科全书》为中心[J]. 文学评论, 2021 (3): 168-175.
- [31] 曾军. 关于中西文论“对话主义”研究方法的思考[J]. 南京社会科学, 2017 (10): 121-127, 133.

## A Literature Review of Studies on David Herman's Narrative Works in China

SONG Ji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Abstract:** As one of the most famous narratologists in the world, David Herman not only originally puts forward the concept of postclassical narratology, but also is a leading figure in the field of cognitive narratology, one major branch of postclassical narratology. In China, some scholars have gradually paid attention to this outstanding narratologist since the 21st century, and they actively introduce him, his narrative works and his narrative theory into China. Through the studies on Herman's narrative monographs, collections of essays and encyclopedia, domestic scholars can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him, his narrative works and his narrative theory, thus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arratology in China to a certain degree.

**Key words:** David Herman; narrative works; studies in China; literature review

# 论科幻作家的作者身份焦虑

刘霖杰

(湖南师范大学 文学院, 长沙 410081)

**摘要:** 由于科幻小说长久以来存在的边缘性, 科幻小说作者身份也受到主流文学的审视, 这使得作者倾向于否认自己的科幻作者身份而转向主流文学, 即对自身的作者身份产生焦虑。科幻小说的写作特性使得其被认为是落伍的写作, 权力话语的凝视让科幻小说作者无法产生有效的话语, 而科幻粉丝群体的内转趋势间接强化了其群体的边缘性, 这些原因使得科幻小说作者身份无法得到持续的保持, 为了产生强有力的科幻话语实践, 科幻作者身份就需要走出这种焦虑的谜局, 建构科学有效的科幻话语体系。

**关键词:** 科幻小说; 写作主体; 科幻作者身份; 身份焦虑; 权力话语; 科幻粉丝群

**中图分类号:** I1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3)01-0059-08

“科幻小说是否是文学”一直是个争论不休的话题, 持反对意见的人认为文学创作更多是一种直觉性的创作, 其中有着隐喻手法以及意象的使用, 而科幻小说的创作从本质上来说是作者头脑内的实验<sup>[1]17-18</sup>。华裔作家董鼎山先生虽然认为科学小说确实是文学的一种形式<sup>[2]99</sup>, 但不能与主流文学相提并论<sup>[2]100</sup>。因而科幻小说作家的作者身份在主流文学界看来, 并非是非正统的“文学作者”身份, 从而引发出一系列科幻小说作家拒绝承认自己这一作者身份的矛盾现象。部分作家拒绝被归类为科幻小说作家, 即使自己的作品已被明确定义为科幻小说或是具有科幻小说的部分元素, 比如库尔特·冯内古特(Kurt Vonnegut)。部分作家与“科幻小说作家”这一作者身份保持着似近似远的关系, 面对媒体与批评家时否认自己是科幻小说作家, 但是却参加科幻大会等类似活动, 例如多丽丝·莱辛(Doris Lessing)。也有一部分作家认为自己最重要的作品在于符合主流文学特质的小说, 而非初期所创作的科幻小说, 进而试图摆脱自己科幻小说作家的身份, 例如赫伯特·乔治·威尔斯(Herbert George Wells)。中国科幻小说作家中也有类似的现象, 在第一届银河奖授奖大会上, 吴岩曾对鲍昌诉苦, 自己由于知晓科幻小说创作的难度而提出想要放弃科幻创作<sup>[3]187</sup>。

科幻作家对于作者身份的这种焦虑, 本质上是由于文学作品的内部等级秩序所导致的。对于中国来

说, “五四”时期的新文学, 形成一种“为人生”的现实主义文艺风向, 这种现实主义文艺作品对于通俗文学以及类型文学来说, 有着价值上的优先性。对于英美等国来说, 科幻小说经历过的纸浆杂志阶段, 使其带上廉价杂志文学的标签, 这种阴影至今仍有残留。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 科幻小说的低优先性, 通过文学史的书写和现代文学教育, 变得更加根深蒂固。这也使科幻作者发现自己的作品被贴上通俗和类型化的标签后, 对自己的科幻作者身份产生焦虑, 继而否定这一身份, 而试图向严肃文学、纯文学等主流文学看齐。认同这种等级秩序话语的作者, 自然不想仅仅被视为一位科幻小说作者, 因为这种标签更像是对其写作能力的贬低。因此, 可以从科幻小说的写作特性、主流文学的话语凝视以及科幻粉丝群体这三个方面探讨科幻作者的身份焦虑。

## 一、被拒绝的科幻作者身份

在《科学小说与文学》中, 董鼎山提供了一个富有代表性的案例, 一位名叫诺曼·斯宾拉德(Norman Spinrad)的科幻作家, 虽然身为当时的美国科幻小说作家协会主席, 出版商却对他写作的科幻小说不感兴趣<sup>[2]93</sup>。对于自己的科幻作者身份被出版商以及《纽约时报》排斥, 诺曼甚是气愤与无奈。无独有偶, 朱诺·迪亚斯(Junot Diaz)作为科幻小说迷, 其撰写的《奥斯卡·瓦奥短暂而奇妙的一生》曾获得普利策奖, 当他向出版商提供自己的科幻小说时, 出版商却

收稿日期: 2022-07-04

作者简介: 刘霖杰(1997-), 男, 湖南郴州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写作学文学写作研究。



不希望他发表这部科幻小说<sup>[4]60</sup>。在这一文学出版体系中,科幻小说与主流文学之间筑起一道隔离的高墙,对于既写科幻小说也写主流文学的作家,出版商通常将其包装成主流文学作家而非科幻小说家,科幻小说家这一作者身份也被置于主流文学家之下。当某一部科幻小说被认为具有优异的品质时,文学批评家倾向于阐释作品中的主流文学品质而非科幻元素,例如多丽丝·莱辛的《南船座中的老人星:档案》,批评家通常关注小说中的女性主义气质,讨论小说中女性与非女性统治区域之间的异同,忽略小说中对于银河帝国的书写,对小说的赞赏也较为集中于女性主义文学而非科幻小说。当莱辛的《玛拉和丹恩历险记》获得2007年的诺贝尔文学奖时,评委也将该小说描述为一部类似《奥德赛》的史诗作品,而其想象的力量被归纳于对未来的审视而非科幻<sup>[4]59</sup>。当创作科幻小说为作家带来批评而非褒奖时,科幻作者身份便会遭到作家的拒绝。科幻小说作为一种类型文学,在主流文学的等级金字塔中排到了犯罪小说以及历史小说之后<sup>[1]14</sup>,阅读和创作主流文学作品被认为是在提升作家的作品等级,但是对于科幻小说的偏爱,却被描述成对于一种精神麻醉品的依赖。

现当代的主流文学创制,例如意识流小说与后现代主义小说在远离“讲故事”的高速公路上已扬尘而去,主流文学作为文学界的主导范式,无法积极地满足读者对于叙事刺激的需要,从而在文学系统中留下空白。为了满足对于虚构以及阴谋等叙事的渴求,读者和作者将视线投向被主流文学“隔离”的另一方疆界——通俗文学<sup>[5]29</sup>,对侦探小说的阅读与创作兴趣可以被解读为渴求逻辑推理的叙事,而对于科幻小说的兴趣却会被认为是“瘾君子”般的嗜好。但是科幻作家所写的科幻小说并非是让读者精神错乱的药品,而是与主流文学类似的精神食粮<sup>[5]29-30</sup>。科幻小说的此类比喻,对于科幻小说作家来说也是非常具有误导性的,科幻小说作为弗雷德里克·詹姆逊(Fredric Jameson)所提到的“结构性寓言”,这一寓言基于当下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人类社会的未来展开想象上的推论,在这种推论中,对周遭世界乃至整个宇宙系统的理解以某种方式得到改变或者扩展,既如达科·苏文(Darko Suvin)对于科幻小说的经典定义,即科幻小说是一种“认知性陌生化”文学<sup>[6]</sup>。科幻小说作家在作品中所作的推论具备某种哲学性或是社会学性的特点,理应既可以满足文学系统中对于叙事乐趣的渴望,又可以利用这一基于科学的推论打乱对于现状的认识,表现出系统性的担忧,从而给予读者精神上的升华<sup>[5]31</sup>。但是科幻小说始终绕不开一种吊诡的现象,

即科幻小说的阅读与创作逐渐升温,但是其仍然被排除在主流文学之外,科幻小说作者这一身份同样也是不被接纳的<sup>[4]50</sup>。1980年中国作家协会只有且仅有五人从事科幻创作,而作家协会是以儿童文学作家的身份而非科幻小说作家的身份将叶永烈等人接纳入会<sup>[3]67-68</sup>。

## 二、科幻作者身份焦虑之由

作家拒绝科幻小说作者身份既有内部原因,也有外部原因。

### (一) 科幻小说的写作特性

作为“认知性陌生化”文学的科幻小说,其写作特性在于故事内容陌生化、创作形式固化<sup>[4]263</sup>、人物形象缺乏发展。科幻小说作家创作的灵感通常是概念想法驱动型,在其中,科幻元素的想法居于主导地位,假如作家将小说的背景与地点设置在太阳系的某一颗行星上,却仅仅讲述人物在其上放牧的故事,亦或是作者在故事中描述出一个因永动机的出现而兴起的乌托邦世界,那么这并不能算是科幻小说,因为这只是作者利用较为成熟的审美需求来满足自身的经济需求,而非达成认知性陌生化意义上的内容的“陌生化”。

早期的科幻小说创作关注的是科学技术本身,以及新奇的发明与冒险,例如儒勒·凡尔纳在《海底两万里》中所预言到的潜水艇,《地心游记》中进入地心世界的奇妙游历。到了1930年代之后,科幻小说内容上的陌生化逐渐聚焦于某种单一的想法,而非先前的网络式的发散想象,并且这种单一想法往往在小说中被作者构思得十分详细与极致<sup>[7]304</sup>。例如西方科幻黄金时期所诞生的作品,艾萨克·阿西莫夫(Isaac Asimov)在《银河帝国》系列中所提到的“心理史学”,小说中的主角谢顿利用心理史学预言帝国的毁灭,其准确率被描述为92.5%<sup>[8]</sup>,心理史学的概念贯彻在小说整个故事骨架中,成为这本科幻小说不可或缺的想法;国内著名科幻小说《三体》也借罗辑之口来阐述作者刘慈欣对于星际文明之间关系的看法,罗辑一步步推导出“黑暗森林”理论时<sup>[9]</sup>,人物只是作者阐述这一想法所使用到的工具,科幻小说为了实现内容上的陌生化,其写作方式发生了很大的改变,技术想法作为人物来描写,而人物则退位成为背景。科幻小说作者这一实现陌生化内容的写作方式受到许多主流文学家以及批评家的恶评,在他们看来,想法篡夺人物这一重要位置而成为小说的中心显得不可理喻,人物构成的复杂性与思想感情的敏感性在科幻小说作家的笔下成为次要的存在,科幻小说中最易变动的元素成为环境而非人物,而人物为了内容的陌生化

而“刻板化”。这样，承认自己是科幻小说作者相当于默认与主流文学背道而驰的创作方式，科幻小说文学性的削弱使得科幻小说作者身份降格到主流文学的围墙之外，而无法与严肃文学站在同一队列上。例如，对凡尔纳抱有好评的评论家试图将其从“科幻小说作者”这一包围中解救出来，称凡尔纳是“严肃文学作家”而非科幻小说家；而对凡尔纳的科幻冒险故事抱有偏见的批评家，则评论其小说中的人物与故事“混合了地理或者地质方面特质”<sup>[114]</sup>，尽管凡尔纳的创作毫无疑问使他成为科幻小说家，但是批评家却拒绝承认他的科幻作者身份，似乎后者给凡尔纳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增添了污点。

人物形象缺乏发展以及创作方式的固化也成为科幻小说作家身份被诟病的理由，似乎意味着承认科幻作者身份等同于与枯燥的人物形象以及老旧的创作方式挂钩。科幻小说中，环境的复杂多变并没有带来人物情感的碰撞与转变，这些人物性格通常保持相对静止，被作者赋予传递某种想法的目的，为了完成这个目的，人物的复杂性被置于次要的地位上。例如海因莱因（Robert A. Heinlein）在1959年创作的《你们这些还魂尸——》中的主角“我”与“未婚妈妈”，为了完成时间线的闭环，“未婚妈妈”必须与另一个自己相爱而无须提及她对择偶的标准，一切都在为时空的合理性而服务<sup>[10]</sup>；而阿西莫夫在叙述视角的选择上倾向于第三人称全知视角，在《日暮》中，叙述者无处不在，萨罗大学主任的情绪与举动、心理学家的嘟囔、谢林说话时的颤抖<sup>[11]</sup>，都被叙述者全数捕捉并呈现给读者。进入20世纪之后，小说在形式上的创制逐渐大于内容上的考究，大量的文学流派就此涌现，从伊塔洛·卡尔维诺的晶体写作到普鲁斯特的意识流写作，从魔幻现实主义到存在主义，主流文学的写作方式呈井喷式发展，但是科幻小说的写作方式并没有发生过太大的变化，科幻小说创作形式的固化使得科幻作家愈加“落伍”。部分科幻小说家也难以忍受这一创作给自己带来的恶名，选择否定自己的科幻作者身份而向主流文学界靠拢，例如撰写《使女的故事》的玛格丽特·阿特伍德（Margaret Atwood）以及多丽丝·莱辛、菲利普·罗斯（Philip Roth）等人，其中对自己科幻作者身份作出否认而造成影响最大的莫过于著名小说家库尔特·冯内古特。对于自己被归为科幻小说家冯内古特非常不满，他以批评家对科幻小说的恶评为由极力摆脱这类身份<sup>[12]</sup>，科幻文学界同样无法接受冯内古特的这一举动，斯宾拉德抱怨冯内古特不应该否认自己的科幻作者身份<sup>[12]94</sup>。相对地，也有部分科幻作者极力挽回科幻小说创作的面面，

2007年《科幻世界》曾刊登过科幻小说家罗伯特·索耶（Robert J. Sawyer）的“科幻写作讲堂”系列文论，为科幻小说作者带来主流文学的创作技巧。例如针对科幻小说中经常出现的不受限定的第三人称叙述，索耶提出“展示而非告知”这一叙述原则，更多地发挥人物叙述的作用而不是让叙述者全权掌握。而对科幻小说创作形成过更大影响的，则是1960年代中期著名的科幻小说“新浪潮”运动。面对科幻小说创作中僵化的实证主义与理智主义方法，部分科幻作者决心打破两位著名科幻杂志编辑约翰·坎贝尔（John W. Campbell）和雨果·根斯巴克（Hugo Gernsback）所留下的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写作传统，而将新兴的主流文学写作方法带入到科幻小说写作中<sup>[7]343</sup>，用主观主义包裹科幻小说中理性主义的锐利棱角，用感觉丰富科学思考之外的领域，以及用意识流与多元的象征与比喻来使得人物与环境复杂化。科幻小说长久以来存在的写作特性得到一定程度上的缓和，尽管科幻小说的传统派作者与读者不断对“新浪潮”科幻小说表示不满，但毋庸置疑的是，新浪潮科幻为科幻小说带来更为丰富的文学性，争取到了更为广泛的读者，并影响到了后续的科幻小说创作，一些科幻小说的影响力甚至超出了科幻文学界，例如布赖恩·奥尔迪斯在1969年发表的短篇小说《玩转整个夏天的超级玩具》，后来被著名导演斯坦利·库布里克改编，拍摄成科幻片《人工智能》。

新浪潮运动拓展了科幻小说的写作领域，也为科幻小说家争取到了较好的名声，至少不会经常被冠以“大男孩”与“边缘人”的作者标签而创作老套的冒险故事，其创作方法也与主流文学接轨。罗杰·泽拉兹尼（Roger Zelazny）在自己的科幻创作中首倡打破传统太空科幻冒险故事模式，使科幻小说进入到心理学、社会学与语言学的领域中，他的《光明王》实现科幻与奇幻、宗教与科学的有机结合，无线电装置成为宗教中的祈祷机<sup>[13]</sup>，而垄断高科技的人自封为神，下层人群因知识的匮乏而头脑愚钝，试图不断在经幡与祈祷机中寻找神的启示，以往让英雄主角战无不胜的高科技成为不同阶层的分界线，这使得科幻小说的创作领域得到极大拓展。国内科幻小说作家在不断优化创作品质后也创作出一系列优秀的科幻小说，例如迟卉的《2030·终点镇》、陈楸帆的《荒潮》、何夕的《伤心者》等，科幻小说的叙述视角等技巧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即使新浪潮运动早已平息数十年，不少科幻小说作者仍在寻求其创作的标新立异，力求发出新的声音，读者群体也随之扩大，但是主流文学对于科幻小说的权力话语凝视，仍然使得科幻小



说作者身份不能得到作家的完全承认。

## (二) 权力话语凝视下的科幻作家

多丽丝·莱辛在2007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但对科幻小说的喜好以及创作科幻小说的经历，却给她带来了批评。《西方正典》的作者哈罗德·布鲁姆（Harold Bloom）认定莱辛的科幻小说是一种“四流文学”，而且不具备任何可读性<sup>[4]59</sup>。不仅如此，多丽丝·莱辛面对主流文学界话语的质问与指责，却表示希望批评家们不要将自己的作品视为科幻小说<sup>[4]265</sup>。与凡尔纳几乎齐名的H·G·威尔斯同样也有过对作者身份的否认。对于威尔斯来说，主流文学作品才是自己最为成功的作品，而非科幻小说，在自传中，他认为《吉普斯》《托诺·邦盖》这些主流文学小说才是自己最满意的作品<sup>[7]141</sup>。尽管威尔斯的科幻小说比之后创作的主流文学作品更富有生命力及影响力，但威尔斯毫不在意地将自己的科幻小说称为“伪科学著作”<sup>[7]144</sup>，在他看来，主流文学作家这一作者身份更适合自己。即便是如此，在《现代文艺运动》这本书中，其作者也仅仅是在非正文处提及威尔斯<sup>[14]167</sup>。在主流文学权力话语视阈下，主流文学围绕着科幻小说建立起边沁式的全景监狱，在该监狱中，科幻小说周边充满主流文学的微观权力话语，它们从科幻小说的廉价杂志小说出身、“逃避文学”的气质以及权力话语的缺乏来对科幻小说实行无处不在的审视，科幻小说连同其作者身份一起被边缘化。

当专门发表科幻小说的杂志出现之后，科幻小说本身的性质产生了变化：在较为古典的时期，或者说是凡尔纳和威尔斯的冒险故事时期，科幻小说主要面向的对象是普通读者，因此小说中并不会出现太多模棱两可或者难以理解的科学概念，一切都要为读者的理解而简化或是解释<sup>[7]303</sup>。而1939年所开启的科幻小说黄金时期的作家，例如海因莱因、阿西莫夫、阿瑟·克拉克（Arthur Charles Clarke）等，他们的作品主要面向因购买科幻小说杂志而自觉成为其追随者的读者，当时比较典型的科幻小说杂志有约翰·坎贝尔主编的《新奇故事》（又称《新奇科幻》或《类比：科学事实与小说》）、雨果·根斯巴克的《惊奇故事》《奇妙故事》《超级科学惊奇故事》等，这些廉价科幻小说杂志的命名带来了一个新事实：在中产阶级越来越愿意掏腰包购买此类杂志的当下，“新奇”成为科幻小说与其他主流文学博弈的重要特质。尽管科幻小说的内核在于其认知性陌生化，而非其他幻想故事的“非认知性陌生化”，科学性是它的重要特征，但是用这样的特征来吸引广泛的读者显然不具备足够

的吸引力。1924年根斯巴克试图以《科学小说》这样的杂志名吸引读者订阅时，他发现读者都被杂志名给吓跑了<sup>[7]175</sup>，似乎对于大众来说，“科学”这一词的奇异程度与可理解程度都无法与“新奇”抗衡，于是，根斯巴克决定以“新奇”作为科幻小说的糖衣，来促进大众读者对于科学概念以及前沿技术的理解。这些杂志都有一些共同的特点，例如：封面设计较为夸张，拥有宇航科技、造型奇特的武器、肢体怪异的外星人等；定价较为低廉，每月购买费用大约在25美分到50美分之间，但是读者认为50美分过于高昂<sup>[7]183</sup>；杂志创立初期多会重版凡尔纳等作家的经典小说，借此来提高杂志的知名度等。

经济大萧条时期，类型文学以廉价杂志的形式广泛进入大众的生活中，科幻小说以四分之一的科学与四分之三的文学生<sup>[7]190</sup>构成在西部小说、侦探小说等类型文学中打开一条较为可观的通路，但是廉价杂志的稿费却难以让众多科幻小说作者维系生活。1930年代左右，美国廉价科幻小说杂志给作者开出的稿费一般在每字0.5美分左右<sup>[7]201</sup>，坎贝尔主编的《新奇科幻》稿费达到科幻杂志业内最高水平，即每字1美分，但是诸如专门刊登情感小说的杂志对小说的要求更低，给出的稿费却往往是科幻小说杂志的两到三倍<sup>[7]218</sup>。库尔特·冯内古特借助科幻小说积攒足够的积蓄后便离开了科幻小说的写作领域<sup>[14]474</sup>，尽管廉价科幻小说杂志与平装书出版使他获得最初的认可<sup>[7]346</sup>，但他声称自己从未写过任何科幻小说，也拒绝被归类为科幻小说家，这与出版商削减科幻小说出版预算与稿费脱不了关系。或许廉价科幻小说杂志的读者与作者觉得低下的纸张质量与勉强维系生活的稿费并不会使科幻小说本身的价值降低，但是主流文学不这样认为，越来越多转向主流文学写作的科幻小说作者并不会让科幻小说写作成为一种会员制超市，而是会加速其关门大吉的过程。

1950年代中晚期，廉价科幻小说杂志经过科幻小说黄金时期的迅速扩张后跌入低潮，在此期间出现的大量杂志倒闭或是被更大的综合性出版社接手，科幻小说在刊内的占比变得越来越小，科幻小说作者内部开始弥漫起失败的氛围<sup>[7]297</sup>，以至于到了斯宾拉德这一代科幻小说作家出版自己的小说时，出版社都需要掂量出版科幻小说带来的收益是否能够超过其成本。廉价科幻小说杂志低廉的定价扩大了其在年轻人群体中的影响力，但对于科幻的喜好仍然是一种小众爱好，这使年轻科幻读者游离于同龄人群体之外<sup>[7]26</sup>，其故事内天马行空的幻想似乎也得不到父母辈的支持，对于后者来说，那些花花绿绿的杂志中对于科技的狂



放想象实在是超出其惯有的认知。如今，英语中对于科幻小说的缩写已变成“SF”，而非过去为了迎合下沉市场而写的“sci-fi”<sup>[14]序论:13</sup>，杂志编辑雨果·根斯巴克为科幻小说确定下“science fiction”的名词，科幻小说带有的廉价杂志小说出身却如同烙印一般挥之不去，似乎让科幻小说作者带上市俗的气息。

说到科幻小说的“逃避性”，在作家创作科幻小说时，当矛盾逐渐激化，故事逐渐脱离对社会现实的呈现，使得现实与幻想难以接入同一轨道上时，作家通常会通过降低故事的复杂性来使得故事受控，对复杂性的降低会使得小说中的故事脱离真实的可能性，走向一种简单化与不成熟性<sup>[4]272</sup>。主流文学将科幻小说视为“逃避文学”，在于科幻小说作为理想主义和英雄主义的保留地<sup>[13]232</sup>，其表现的过程却将其复杂性与成熟性剥离开，无论是小说中英雄人物的壮举，还是人物之间的情感展现，其建构看起来过于简单。例如长铗的《扶桑之殇》中主人公对于金小蔚的感情泛滥着作者对于少男少女恋情的想象，人物的情感碰撞与接受并没有被放入到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中去，仿佛漂浮在一个空白的舞台上，上演老套的忠贞不渝桥段。这些人物的复杂性通常不是科幻小说中的核心要素，新奇仍然作为科幻小说的重要特征闪耀着光芒，让读者将注意力集中于让人眩晕的新奇内容上。如果说主流文学是作为现实沉重与醇厚的表现，那么通俗科幻小说就是载着读者过载运行的发动机，在现实的逃逸中体现出一种粗糙的、烟雾浓烈的幻想火光。在浪漫主义文学抒发对于世界的热烈情感时，科幻小说通过与科学的联盟来提供一种超真实感；当现代主义对作为整体的时间进行解构时，科幻小说仍然坚持着科学现实的客观性；而当主流文学逐渐回归现实主义时，科幻小说却走进混沌系统的领域，并且走得更远，跨越时空，与主流文学始终保持着不同的方向<sup>[4]250-251</sup>，主流文学称其为“逃避”的想象，科幻小说认为这是科学事实的合理拓展。

并且，由于科幻小说的理论建设缺乏充足的话语实践，主流文学能够通过自身的权力话语对科幻小说实行审视，而科幻小说却无法重复相同的审视，科幻小说家也倾向于用主流文学理论来武装自身，迈入到主流文学的话语体系中，科幻小说家便会受到微观话语的不断审视。例如，无论是中国还是国外，都对科幻小说是否属于文学发生过相关的争议。在中国，有关于科幻小说姓“科”还是姓“文”的争议。而在国外，科学往往被定义为艺术的方面，科学幻想与小说的结合显得不伦不类，使得科幻小说往往被归类为其他的类型，而无法获得独立的话语权。科幻小说是

否应该作为传播科学知识的工具，第三世界与后发达国家一直对此存在着争议<sup>[4]250</sup>，中国国内也不例外。当叶永烈想要描写神奇的科学故事时，作为科学话语代表的甄朔南却以“伪科学”来驳斥叶永烈的创作<sup>[3]52</sup>，“科普”与“科幻”纠缠不清，科幻小说被戴上“精神污染”的帽子，科幻小说作家地位也一落千丈；当科幻小说家试图向主流文学看齐时，又被认为是迎合读者而作<sup>[3]110</sup>，以至于科幻小说家只能以儿童文学作家的身份进入作家协会。受到主流文学权力话语的影响，科幻小说家内部都存在一种偏见，即小说观念上的新颖是比科学工具的新颖更为高级的表现形式<sup>[1]21</sup>，似乎科幻小说家也认同主流文学的看法，即“小说不再为新”<sup>[1]315</sup>，对小说风格和效果等形式的创新比内容上的创新更能博得批评界的好评。没有能够使科幻小说站稳脚跟的稳固话语，科幻小说家的作者身份是非问题也无法得到确切的回答，而科幻小说粉丝群体对于作者创作的影响，也是科幻小说作者身份摇晃不定的另一大原因。

### （三）粉丝群体的自我封闭性

新生血液的注入能够使科幻小说的创作更加具有活力，但是科幻粉丝群体却呈“向内转”的趋势，对于科幻小说经典作品的过度推崇与抗拒科幻小说新式创作方法，成为科幻小说作家承认作者身份的另一大障碍。许多不曾从事科幻小说创作的作家时常会借鉴科幻小说的元素来辅助创作，例如托马斯·品钦（Thomas Ruggles Pynchon）将热力学第二定律以及熵增的概念引入《万有引力之虹》中，借此来隐喻科学技术所成就的现代社会的走向，这使得该作成为后现代主义文学中不可忽视的一大经典，而该作出版于1973年，其巨大的影响力也成功得到了科幻文学界的回应，但更像是一种消极的回应。

1972年的星云奖和1973年的雨果奖被授予阿西莫夫的《神们自己》，而1974年的雨果奖则授予阿瑟·克拉克的《与罗摩相会》（又称《与拉玛相会》）。这两部科幻小说的风格与故事上承袭了科幻黄金时期的遗风，科幻粉丝群体为这些作家忠于以往风格给予了奖励——雨果奖由世界科幻年会的参会者参与投票而选出，而星云奖则是由美国科幻和幻想作家协会的会员投票产生<sup>[1]316</sup>。对于传统风格的偏好而不注重新文艺形式的创制，科幻粉丝群体实际上通过星云奖与雨果奖来表达自身的喜好，并以此来对科幻小说家实施筛选，他们不仅选择与外界正风生水起的主流文学避而不见，并且试图系统地祛除来自新浪潮科幻小说的影响，即使新浪潮运动为科幻小说带来了一批新读者。因此，科幻小说家亚当·罗伯茨（Adam

Roberts)也在他的专著《科幻小说史》中将科幻粉丝群体的这一行为称之为“科幻界决然向内转”<sup>[13]17</sup>。科幻小说界选择与主流文学界“自我种族隔离化”，即便前者比起过去更为兼容并包。

但是，各类科幻协会并不认可对于他们来说十分陌生的新形式。于是在20世纪80年代，一大批写作天赋优异的科幻小说家选择否认自己的科幻小说作者身份，投身于主流文学或是其他领域<sup>[13]17</sup>，这些作家包括科幻杂志《新世界》的编辑迈克尔·穆考克(Michael Moorcock)、有“科幻小说之王”美誉的詹姆斯·格雷厄姆·巴拉德(J.G.Ballard)、电影编剧克里斯托弗·普瑞丝特(Christopher Priest)等人。科幻小说的两大国际奖项，成为科幻粉丝群体行使筛选作品、更是筛选作家的权力之表现。因此，当主流文学作家尝试创作科幻小说时，粉丝群体常用“非科幻作家”这一词来对新生力量进行审视，作者身份成为粉丝群体所凝视的对象，被这一词汇所描述的作家们在粉丝眼中通常被预设为“不好的”<sup>[13]34</sup>，除非这些作家能够证明自己是“好的”，否则不熟悉科幻小说传统历史与喻象的作家们，非常容易被再次归类为“非科幻作家”。这一指称暗示着科幻粉丝群体的社会话语权力场<sup>[15]</sup>对于科幻小说的期待，多丽丝·莱辛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第二年，北京师范大学和天津理工大学举办了“多丽丝·莱辛科幻小说学术研讨会”，在学院派人士吴岩等人借此机会扩大科幻小说影响力的同时，国内部分科幻粉丝却对此不屑一顾，在他们看来，多丽丝·莱辛获得主流文学的认可似乎与她的科幻小说并无关系。大力推崇经典科幻小说的同时却对主流文学家写的“科幻小说”抱有谨慎态度，仍是科幻粉丝群体中的吊诡现象。

由科幻小说而产生的科幻粉丝群体是独一无二的现象，这一现象不仅对于主流文学来说十分罕见，对于类型文学来说也是如此，或许读者会因不同的类型文学喜好而产生对不同作品的拥护，但很少会像科幻小说这样产生全国性的组织，甚至召开世界科幻大会这样的国际性会议<sup>[7]182</sup>。科幻粉丝群体发展到一定阶段，可以说是与科幻小说本身脱离关系，这一阶段的粉丝群体一般以自我表达为主要行动，发表文章甚至是创办杂志，到了更高阶段便会产生内部行话来促进彼此的交流。比如单词“fiawol”，科幻迷将其解读为“科幻爱好是一种生活方式”(Fandom is a way of life)<sup>[7]268</sup>；再比如国内《三体》迷所经常使用的“我们是同志了”以及“用火文”等等。对于经典作品的推崇是科幻粉丝群体内部推荐作品的主要方式，而粉丝通常对作品的推荐采取非常保守的态度，对于“科

幻经典”这一概念的贩卖不遗余力，以至于每当有非科幻作家或是新兴科幻作家的作品面世，这些作品就会被拿来与《三体》《海伯利安》《星船伞兵》这些经典进行对比，在他们看来，过去这些经典作品的影响力有限，需要得到粉丝自觉的传播以得到补偿。

这导致20世纪80年代及其之后的时间里曾经极度流行的科幻作品，比如朱利安·梅(Julian May)的小说，中国国内高士奇的科学小品等，不再被出版社重新印刷出版，对读者以及作家也不再具有影响力，被挤出科幻粉丝群体“经典”讨论的范围<sup>[13]20</sup>。从这个角度来看，不遵从“内转”趋势的作家反而具备更大的潜能，从事科幻小说创作会使得自己的作品受到来自科幻粉丝群体各方面的审视，对特定作家的效忠使得粉丝们过分拔高经典科幻作家的地位，而放弃科幻小说作者身份虽然可能会惹怒许多科幻迷与科幻小说家，但是主流文学以及主流文学以外的艺术领域还有更加广阔的地域。于是，许多放弃科幻作者身份的作家在科幻小说的阵地外大放异彩，而很多仍然坚守阵地的作家却被笼罩在经典科幻的阴影当中，他们和她们的名字只在科幻小说史中被提及。部分科幻小说家也试图改变粉丝群体的内转趋势，通过模糊科幻小说与主流文学之间的边界，“新怪谭”科幻与“无界运动”成为这些科幻小说家的广播台，但是其影响力仍然没有超出科幻小说的边界。作家杰夫·梵德米尔(Jeff VanderMeer)曾被“无界运动”所打动，他的追随者也表示支持，可一年过后其粉丝便对杰夫的“一意孤行”持保留态度<sup>[13]44</sup>，似乎在他们看来，一位科幻作家保持自己的风格最重要，而无须在意创作形式上的创新与跨界。科幻粉丝群体内部有着蓬勃生命力，与外界的接触与审视却甚少，部分科幻迷的热情出自自身对于科幻小说的极度喜爱，不过颇具进攻性的“推荐”并不会说服外行而加入到科幻迷的行列中，而科幻粉丝群体蓬勃的生命力却使科幻小说家为保持作者身份而遭遇主流与内部的双重夹击，作者地位并没有因此得到任何改善。

### 三、打破身份焦虑之思

科幻小说迷对于作品的狂热期待使得出版社每年出版科幻小说的数量远远超过预期，但是创作质量与出版数量无法保持完美的平衡，这也导致1953年美国评论家斯多杰恩将科幻小说视为“95%的废话”<sup>[3]110</sup>。实际上，即使是科幻迷的热情和科幻小说家的埋头创作，也无法掩盖科幻小说销量实际上是在逐年下滑这一事实<sup>[3]237</sup>，从总体上来看，科幻小说每年的出版量确实在增加，尤其是近几年国内的“三体热”使得国内出版社加速引进如《龙蛋》之类的国外科幻小说，



但是科幻小说的销量却没有明显的增长，甚至可以说是在下滑<sup>[7]358</sup>。中国也在通过增设科幻小说奖项来吸引作者的创作，例如水滴奖、晨星奖、冷湖奖、科幻大师奖等，但是这些奖项所集结出版的作品集所造成的影响比较有限，甚至在科幻迷内部都鲜有流传。进入信息时代之后，科幻小说创作与新媒体的发展接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科幻小说的廉价小说杂志出身，科幻也在网络小说、视频内容创作、电子游戏等领域占据一席之地。不过，科幻小说作者身份的保持仍受到多方面因素的钳制，想要破除作者焦虑的谜局尚需要跨越重重困难，所需要耗费的时间无法估量。但是，仍可以对打破身份焦虑这一尴尬局面作出一些建设性的思考。

（一）遵从科幻小说的写作特性并不完全意味着科幻小说作者落后于主流文学作者

虽然缺少发展的人物形象与叙述视角的单调成为科幻小说创作被诟病的两大原因，但是，科幻小说中的人物处于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在多变的环境基础上再增添人物形象的复杂性，会使读者在阅读时难以寻找到一个稳定的参照点<sup>[7]304</sup>，而这一参照点是读者通过对文本世界中的虚拟身体进行确认的基础。阅读科幻小说时，读者不会直接通过叙述者来获得文本中的感知，而是通过认同虚拟身体的存在来使自身与虚拟身体的感知合一<sup>[16]</sup>，获得足够的文本阅读沉浸感。并且科幻小说并没有抛弃人物，人物在其中通常作为典型代表而存在，而不是作为个人，种族形象代替了个人，而世界也可以作为一个人物形象出现在科幻小说中，这是科幻小说家对于小说人物形象概念的合理扩展。由于科幻小说与科学的天然联盟，该扩展可以帮助读者建立起人类在星际空间中地位的清醒认知<sup>[3]229</sup>。而科幻小说的叙述视角也有特殊之处，科幻小说看起来冷冰冰的第三人称叙述常被批评家抢以微词，但却可以使科幻小说产生一种疏离感<sup>[8]336</sup>，这样，读者可以较为冷静地审视人类自身。通过宇宙、未来以及外星人的叙述视角<sup>[8]336-338</sup>，科幻小说家可以提供一种相对广阔的世界观。新浪潮科幻也为科幻小说带来全新的叙述视角与新的读者，尽管部分读者并不喜欢多变的风格，但这并不意味着科幻小说家不需要作出创新。这些写作特性所固有的限制，就需要后续的科幻小说家不断对其进行拓展，而非局限于其中，《我没有嘴，但我必须呐喊》便是新浪潮科幻小说家所交出的答卷，科幻小说不是一成不变的科学理性主义，感觉与理性并不冲突。

（二）主流文学对于科幻小说的权力话语凝视所造成的偏见也在逐渐减弱

为了抵抗权力凝视，发明话语与改编话语成为科幻理论家建构科幻话语的有力手段，发明科幻话语是其中最为基础的环节，建构理论是其中一环，不少著名理论家参与到了科幻理论体系的建构过程中，并且自觉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来帮助科幻建立科学的、经得起检验的理论，马克思主义批评家弗雷德里克·詹姆逊、达科·苏恩文、恩斯特·布洛赫（Ernst Bloch）等人都在此列，国内则有吴岩、姜振宇等人参与其中。科幻理论的建设，可以帮助科幻小说家科学审视自身作品不同于主流文学的特质，而不至于蜷缩在主流文学的话语中无法挣脱，即便当下的科幻小说创作处于低潮，但是对于科幻的学术研究却在蓬勃发展，这使得文学批评家也开始频繁引用科幻小说来阐释文论，例如网络理论家帕特里克·贾戈达（Patrick Jagoda）在《网络美学》（Network Aesthetics）中引用弗雷德里克·布朗（Fredric Brown）的短篇小说《回答》（Answer）<sup>[17]</sup>。不过，改编话语这一过程还很漫长，毕竟同主流文学争夺话语权是一场拉锯战，利用理论将自身话语体系以外的因素解构，而不受科幻之外的“他者”理论的过度限制并不容易。如果说承认科幻小说的写作特性是科幻小说家承认作者身份的基础，那么对于科幻话语实践的建设便是科幻小说家维持身份的坚实枝干，为创作实践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续航。反对主流文学的话语压制并非反对主流文学，主流文学确实为新浪潮科幻提供了全新的写作手法，但因此索性将主流文学的话语枷锁嵌套在科幻小说上，反而是将主流文学的创作方式教条化了，不利于科幻小说家发展出自己的独特表现手法<sup>[3]234</sup>。

（三）最为棘手的科幻粉丝群体并非不了解

对于科幻小说这样的通俗类型文学来说，这是一个绕不开的问题，通过对星云奖和雨果奖等科幻奖项的把控，各式科幻协会掌握并行行使着对于小说和作家的筛选权，对特定小说风格的偏好从主观上说并没有过错，但是其也间接导致了科幻粉丝群体的内转。无论是科幻小说作者还是科幻理论家，都无法过于干涉读者群体的阅读偏好，而科幻小说编辑处于作者与读者之间，可以起到引导科幻小说创作导向的作用。新浪潮科幻创作根植于迈克尔·穆考克主编的《新世界》<sup>[7]341</sup>，并通过小说选集来推动新浪潮的造势，随后还搭上法国五月风暴的东风，影响到了后续大批科幻小说作者的创作，而根斯巴克和坎贝尔对于科幻小说刊登的选择同时也促成了科幻小说的黄金时期。可见，科幻编辑对于扭转科幻粉丝群体“偏食”现象具有重要作用，国内目前出版的“她科幻”系列推举了



一批女性作家,客观上可以促进破除男性作家对于科幻创作的垄断,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女性作家的科幻作者身份。遏制科幻粉丝群体的内转,需要多方面力量的支持,在理论家建构科幻话语的同时,粉丝群体也是一股不可忽视的强大力量。

#### 四、结语

《在其他的世界》中,玛格丽特·阿特伍德将自己与科幻小说的关系缓缓道来<sup>[18]</sup>,即便她否定过自己的科幻小说作者身份;而库尔特·冯内古特也没有彻底抹除自己与科幻之间的联系,《上帝保佑你,罗斯瓦特先生》中的人物埃利奥特闯入科幻小说作家会议,称科幻小说家为“唯一有足够想象力的人”,通过埃利奥特之口,冯内古特似乎叙说出自己内心的想法,即“科学幻想小说作家不能仅仅是为赚几个酸苹果而写作”<sup>[19]</sup>。科幻小说是一种仍在发展中的文学,或许发展到最后,其也不再是“科幻”,而是一种现实生活的真实写照,但是目前它仍然没有定型。维持科幻小说作者身份毫无疑问可以为这一定型提供帮助,随着科幻小说作者对作者身份的坚持,出现了部分模糊主流文学边界的科幻作品,即“滑流”(slipstream)科幻<sup>[7]371</sup>。作者身份的边缘性或许会让部分科幻作者放弃与生俱来的权利,但是科幻小说作者走出身份焦虑、探索未来的漫长旅程还将继续。

#### 参考文献:

- [1] [英]亚当·罗伯茨.科幻小说史[M].马小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2] 董鼎山.科学小说与文学[J].读书,1981(07).
- [3] 吴岩,姜振宇.中国科幻文论精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
- [4] 吴岩.科幻文学论纲[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21.
- [5] [美]罗伯特·斯科尔斯.弗雷德里克·詹姆逊.阿瑟·B·艾文斯,等.科幻文学的批判与建构[M].王逢振,苏湛,李广益,等,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1.
- [6] [加]达科·苏恩文.科幻小说变形记[M].丁素萍,等,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1:22.
- [7] [美]詹姆斯·冈恩.交错的世界:世界科幻图史[M].姜倩,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 [8] [美]艾萨克·阿西莫夫.银河帝国“基地”[M].叶李华,译.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12:18.
- [9] 刘慈欣.三体II[M].重庆:重庆出版社,2008:446.
- [10] [美]奥森·斯科特·卡德.大师的盛宴:二十世纪最佳科幻小说选[M].姚向辉,等,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15:42-57.
- [11] 艾萨克·阿西莫夫,西奥多·斯特金,等.微宇宙上帝[M].刘冉,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14:2-39.
- [12] Darko Suvin. Metamorphoses of Science Fiction On the Poetics and History of a Literary Genre[M]. New Have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vi.
- [13] [美]罗杰·泽拉兹尼.光明王[M].胡纾,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5:4.
- [14] [英]布赖恩·奥尔迪斯,戴维·温格罗夫.亿万年大狂欢:西方科幻小说史[M].舒伟,孙法理,孙丹丁,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1.
- [15] 姚利芬.场域视角下的“十七年”少儿科幻文学[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01):113.
- [16] Marie-Laure Ryan. Narrative as Virtual Reality: Immersion and Interactivity in Literature and Electronic Media[M].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132-133.
- [17] Patrick Jagoda. Network Aesthetics[M]. Chicago;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6: 39.
- [18] [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在其他的世界:科幻小说与人类想象[M].蔡希苑,吴厚平,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8:2.
- [19] [美]库尔特·冯内古特.五号屠场·上帝保佑你,罗斯瓦特先生[M].云彩,紫芹,曼罗,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8:177-178.

## On the Authorship Concerns of Science Fiction Writers

LIU lin-ji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The persistent marginality of science fiction and the scrutiny of science fiction authorship by mainstream literature have led authors to disavow their authorship and turn to mainstream literature, that is, they become concerned about their own authorship.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cience fiction writing make it considered as outdated writing, the concentration of power discourse prevents science fiction authors from generating effective discourse, and the tendency of science fiction fan groups to isolate themselves indirectly reinforces the marginality of their groups. In order to produce a robust science fiction discourse practice, science fiction authorship requires stepping out of this anxious riddle and thus construct a scientifically effective science fiction discourse framework.

**Key words:** science fiction; writing subject; fiction authorship; identity anxious; discourse power; fiction fan groups

# 罗马—拜占庭、萨珊波斯间关系与丝绸之路西段贸易

高克冰

(廊坊师范学院 社会发展学院, 河北 廊坊 065000)

**摘要:** 3世纪罗马帝国与萨珊波斯帝国交恶, 导致丝绸之路西段贸易明显回落。4-5世纪, 拜占庭帝国与萨珊波斯帝国出现战争转向和平的契机, 并出现了“5世纪和平”的局面, 使丝绸之路西段出现了长期稳定的局面。6世纪查士丁尼一世时期, 一方面, 拜占庭帝国的国力出现复兴, 虽未能在与萨珊波斯的战争中获得优势, 但通过与其订立和约、换取和平, 为丝绸之路西段贸易发展提供了短暂稳定的环境。另一方面, 这一时期双方的交战是主旋律, 萨珊波斯阻断了丝路西段交通, 迫使拜占庭帝国努力开辟草原丝路和海上丝路交通以获得中国丝绸, 这客观上拓宽了丝绸之路西段贸易发生的广度和范围。总之, 罗马—拜占庭帝国与萨珊波斯的战和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丝绸之路西段及贸易的通阻与兴衰。

**关键词:** 罗马帝国; 拜占庭帝国; 萨珊波斯; 丝绸之路西段贸易

**中图分类号:** K1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3)01-0067-07

丝绸之路是古代东西方交往的主要通道, 沿路大国之间的关系是影响丝绸之路贸易的因素之一。罗马—拜占庭帝国与萨珊波斯的关系不仅对公元3-6世纪欧亚大陆西部的政治格局影响深远, 而且和这一时期两河流域至地中海东岸的丝绸之路西段<sup>①</sup>贸易密切相关。由于丝绸之路西段覆盖的主要地区大都位于罗马—拜占庭帝国与萨珊波斯的边境地区, 罗马—拜占庭帝国和萨珊波斯是丝绸之路西段贸易的两大主体, 它们之间的关系尤其对边境地区的争夺和丝绸之路西段贸易有着必然联系。因此, 研究罗马—拜占庭帝国与萨珊波斯的关系对丝绸之路西段贸易的影响, 不仅能够丰富丝绸之路史研究的内容, 而且能在一定程度上开拓罗马波斯关系史研究的视野。3-6世纪的不同时期, 罗马—拜占庭帝国与萨珊波斯的关系发生着变化, 而这些变化对丝绸之路西段贸易产生了不同影响, 又有不同之处。3世纪罗马帝国与萨珊波斯交恶, 导致丝绸之路西段贸易明显回落, 但双方签订的和约也在一定时期内保证了丝绸之路西段的贸易秩序。4和5世纪, 丝绸之路西段的贸易主体由罗马帝国与萨珊波斯转变为拜占庭帝国与萨珊波斯, 拜占庭帝国与萨珊波斯间的

关系从长期交恶向长期和平转变, 为丝绸之路西段贸易提供了长期稳定的环境, 因而相较于混乱的3世纪, 4-5世纪的丝绸之路西段贸易出现了复苏和回升。与4-5世纪相比, 6世纪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一世时期, 拜占庭帝国和萨珊波斯的关系又从和平转向长期冲突, 阻断了丝绸之路西段交通, 使拜占庭帝国选择努力开辟草原丝路和海上丝路以获取中国丝绸, 从而拓宽了丝绸之路西段的广度。因此, 上述三个时期双方关系对丝路西段贸易影响的延续性主要表现为, 双方在发生冲突后签订的和约对丝路西段贸易秩序的保护和对丝路西段贸易权益的分配。不同之处在于, 3世纪双方处于长期冲突之中, 长时间阻碍了丝路西段贸易的正常进行。4-5世纪, 双方虽然战争频发, 但总体上维持了长期和平, 重新恢复了3世纪被打破的丝路西段贸易的稳定秩序。6世纪, 双方关系的再度恶化, 破坏了4-5世纪丝路西段贸易的稳定秩序, 查士丁尼一世的一系列举措拓展了拜占庭帝国丝路西段贸易的新渠道, 草原丝路成为拜占庭帝国获取中国丝绸的主要渠道之一。

关于这一主题的研究, 国外学者的代表性著作有弗兰克·艾琳(Franck Irene M.)、布鲁斯通

**收稿日期:** 2022-10-06

**基金项目:** 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罗马帝国时期陆上丝绸之路西段研究(BJ2019070)。”

**作者简介:** 高克冰(1987-), 男, 回族, 山东聊城人, 讲师, 博士, 主要研究丝绸之路及中西交通史研究。

<sup>①</sup>本文的丝绸之路西段还包括里海经高加索地区至黑海的商路以及北方的草原商路。丝绸之路中段指中亚至两河流域段商路, 东段指中国境内的商路, 具体路线为长安—河西走廊—天山南道、昆仑山北道。

(Brownstone)的《丝绸之路史》<sup>[1]</sup>。该专著高度评价了罗马波斯关系对丝绸之路的影响,认为丝绸之路西段畅通与否的决定因素是罗马帝国与萨珊波斯间关系的好坏。其次,琼斯(Jones.A.H.M.)的《晚期罗马帝国史284-602:社会、经济和行政调查》将丝绸之路贸易放在拜占庭帝国及世界的背景下<sup>[2]</sup>,认为拜占庭帝国与萨珊波斯的战争存在贸易动机。再者,提摩太(Gregory.Timothy E.)的《拜占庭史》则主要分析了亚美尼亚在罗马帝国和萨珊波斯战争中的重要价值<sup>[3]</sup>。国内研究的代表作有赵汝清先生主编的《丝绸之路西段历史研究——兼论沿途民族迁徙及国家关系》<sup>[4]</sup>,他认为拜占庭帝国和萨珊波斯对丝绸之路西段的争夺主要表现为双方在边境的战争和冲突。另外,张绪山教授的论文《6—7世纪拜占庭帝国与西突厥汗国的交往》对拜占庭帝国与西突厥的交往有细致的研究<sup>[5]</sup>,强调了西突厥在沟通东西交通上的重要作用,拜占庭与西突厥建立联系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规避萨珊波斯对丝绸之路贸易的垄断。总体来看,国内外学者的论著均注意到罗马—拜占庭帝国与萨珊波斯的关系和丝绸之路的关联,但没有关于“罗马—拜占庭帝国与萨珊波斯的关系对丝绸之路西段贸易影响”这一问题的专门研究。因此,有必要从双方关系的角度探讨不同历史时期其对丝绸之路西段贸易产生的具体影响。

### 一、公元3世纪,罗马帝国与萨珊波斯的冲突与议和对丝路西段贸易发展的阻滞和恢复

公元224年,阿尔达希尔一世(Ardashir I,公元226-240年在位)推翻帕提亚帝国,建立了萨珊波斯帝国(公元226-651年)。他一改帕提亚末期对罗马的守势,转而奉行将罗马人驱逐出亚洲并阻断罗马与东方贸易的政策。3世纪,双方的冲突持续不断,和丝路西段贸易密不可分、相互影响。一方面,贸易因素是双方边境战争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接连不断的战争始终是丝路西段贸易发展的不利因素。萨珊波斯在叙利亚、两河流域、亚美尼亚与罗马帝国的争夺中占据优势,控制了丝路西段贸易的主动权,压缩了罗马帝国发展丝路西段贸易的空间和通道。3世纪后期,双方战后签订了和约,一定程度上恢复了丝路西段的贸易秩序,罗马帝国也收回了部分丝路西段商路的控制权和丝路西段贸易权。

萨珊波斯统辖着中亚至伊朗高原段商路,几乎垄断了罗马帝国的生丝进口贸易,通过丝路中介贸易获得了巨大利润,也使罗马帝国失去直接获得东方商品的通道。罗马帝国对丝绸等商品的大量需求,使它颇为重视丝路交通和贸易权益,这也导致

了罗马帝国与萨珊波斯的几乎所有战争,都与争夺商路和丝路沿线贸易有关,贸易因素成为双方边境冲突的重要诱因。

双方边境冲突的焦点集中在叙利亚、两河流域、亚美尼亚等丝路西段核心地区,体现了丝路西段的重要战略价值和经济意义。萨珊波斯在这三地对外扩张的野心和行动,不仅严重威胁了罗马帝国东部行省的丝路安全,还大量夺取了罗马帝国的丝路贸易权益。双方频繁战争阻碍了丝路西段贸易的发展。公元252年,萨珊波斯国王沙普尔一世(Shapur I,公元239-272年)向东征服了坎大哈、索格狄亚那、白沙瓦等地,将丝路中亚段的主干道纳入其统治范围。他发动了三次对罗马帝国的战争,征服了阿勒颇(Allepo)、希拉波利斯(Hierapolis)、阿帕梅亚(Apamea)、安条克(Antioch)、杜拉·欧罗波斯(Dura-Eurobos)等诸多罗马帝国治下的丝路西段沿线的贸易城市<sup>[6]</sup>。这一时期,萨珊波斯还控制了亚美尼亚,确立了在高加索地区的统治地位,封锁了罗马帝国通过北方商路进口东方商品的通道。亚美尼亚不仅是阻挡北方游牧民族南下的屏障,还是罗马帝国与萨珊波斯的战略缓冲地,也是罗马叙利亚、小亚行省通向南俄、里海、中亚北部之北方商路的必经之地。北方商路可以使罗马商人避开萨珊波斯的阻隔、直接与东方进行贸易。早在罗马帝国初期,亚美尼亚已成为印度、中亚至黑海地区的商路中枢。据公元前1世纪末的罗马地理学家斯特拉波(Strabo)记载,印度的商品可以经阿姆河运至里海,然后转运至阿尔巴尼亚,再经亚美尼亚境内的库拉河(Kura river),最终被运至罗马帝国控制下的黑海地区<sup>[7]</sup>。因此对于罗马帝国而言,不论是从国防还是商业角度,亚美尼亚都具有无与伦比的战略价值。罗马帝国失去亚美尼亚至里海的商路控制权后,一直试图从萨珊波斯手中夺回在亚美尼亚的权益。3世纪的频繁战争使丝路西段贸易两大主体罗马帝国和萨珊波斯之间的贸易活动严重破坏。

3世纪后期,双方争夺的焦点集中在亚美尼亚和上美索不达米亚,罗马皇帝普罗布斯(Probus,公元276-282年)在位时,同萨珊波斯国王巴赫拉姆二世(Bahram II,公元276-293年)签订和约,规定萨珊波斯从亚美尼亚和美索不达米亚退出<sup>[8]</sup>。公元297年,罗马击败萨珊波斯,萨珊波斯被迫与罗马帝国签订和约,和约规定:“双方以底格里斯河为界,底格里斯河北部和东部的五个从亚美尼亚分出的行省(原属于萨珊波斯管辖)划归罗马帝国,亚美尼



亚王国重归当地阿尔萨息家族的提里达特斯三世（Tridates III，公元298—约330年在位）统治；尼西比斯成为双方指定的唯一边界商贸城市；罗马帝国取得伊比利亚（格鲁吉亚）国王的继承任命权。”<sup>[9]</sup>通过和约，伊比利亚成为了罗马帝国的附属国。伊比利亚是黑海通向里海的重要通道，也是伊朗高原经亚美尼亚通向黑海的必经之地，它境内的高加索地区还是北部草原丝路的要道。罗马帝国控制伊比利亚增强了它的高加索的势力，加强了它对丝路西段和北方草原丝路的控制。和约还规定上美索不达米亚城市尼西比斯是双方唯一的商品交换地<sup>[10]</sup>，这一规定虽然缩小了丝路西段的贸易规模，但也使罗马帝国的丝路西段贸易得以有序进行，同时削弱了萨珊波斯对于边境贸易的垄断，可以防止萨珊波斯商人哄抬罗马物价，使罗马帝国与东方建立了稳定的间接贸易关系。

## 二、公元4—5世纪，拜占庭帝国与萨珊波斯的商贸关系、战后和约与长期和平对丝路西段贸易的塑造和推动

公元330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迁至新都君士坦丁堡，标志着拜占庭帝国（即东罗马帝国，公元330—1453年）的开始，丝路西段的贸易主体也由罗马帝国和萨珊波斯转变为拜占庭帝国和萨珊波斯。4—5世纪，拜占庭帝国行政、防卫开支增加，政府腐败低效，严重消耗了帝国的资源<sup>[11]</sup>。4世纪初，萨珊波斯国王沙普尔二世（Shapur II，公元309—379年）即位，开始了其长达70年的统治，萨珊波斯也进入极盛时期。325—326年，沙普尔二世通过进攻阿拉伯半岛地区，巩固了国家统治基础，增强了国家实力。相比而言，拜占庭帝国在这一时期国力薄弱，与萨珊波斯的战争多以失败告终。4—5世纪，虽然双方经历了战争，但4世纪上半期，双方保持了长时间的和平。4世纪中后期，沙普尔二世的对外扩张打破了双方之间丝路西段贸易的和平秩序，萨珊波斯通过与拜占庭签订和约，攫取了丝路西段贸易城市尼西比斯的主权并再次确立了对北方商路核心地区亚美尼亚的控制。4世纪末至502年，拜占庭与萨珊波斯维持了一个世纪的和平，丝路西段贸易随之出现复兴。

4—5世纪，丝路西段上罗马帝国与萨珊波斯的的关系也转变为拜占庭帝国与萨珊波斯的的关系，拜占庭帝国与萨珊波斯关系中的商贸元素对双方各自的丝路西段贸易都产生了重大影响，拜占庭帝国对丝路西段的利益关切几乎都与萨珊波斯有关。为了获得高额利润并阻止拜占庭直接和东方进行丝绸贸

易，萨珊波斯垄断了中亚至两河地区的商路，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垄断了丝绸转卖拜占庭的丝路西段贸易。拜占庭对中国丝绸有大量需求，但是它获得丝绸几乎都要经过萨珊波斯的中转，供需不对等以及获得丝绸的高成本使得丝绸贸易成为拜占庭经济中一项重要且棘手的内容，因而在拜占庭与萨珊波斯的和约、拜占庭的海关法令、限制奢侈法等处都提到了丝绸。萨珊波斯对丝路西段丝绸贸易的控制，使拜占庭更为重视新商路的开辟。拜占庭帝国定都于黑海北岸的城市君士坦丁堡，这使丝绸之路西段出现了一条北移的新路线。这条路线从中亚的赫拉特（Herat）、木鹿（Merv）经里海南部转向西北，再经亚美尼亚到达黑海地区，最终至君士坦丁堡，虽然这一商路缩短了交通距离，但此商路的中亚至亚美尼亚段仍然面临萨珊波斯的阻碍，使拜占庭经营丝路西段过程中始终有与萨珊波斯对抗或合作的因素。

297年，双方签订和约后维持了40年的和平，一定程度上恢复了3世纪被战争打断的丝路西段贸易活动。自4世纪30年代末开始，沙普尔二世试图恢复297年和约中失去的领土，恢复对亚美尼亚和美索不达米亚的控制权，对拜占庭发动战争，打破了双方的和平局面<sup>[12]</sup>，战争与和约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丝路西段贸易的正常进行及其主动权归属。沙普尔二世多次击败拜占庭，巩固了萨珊波斯在两河流域和亚美尼亚的统治。在沙普尔二世和拜占庭的战争中，双方争夺的重点城市阿米达、埃德萨是上美索不达米亚的贸易中心，另一重点城市泰西封则是丝路在两河流域的交通枢纽和最大的商品集散市场，控制这些城市意味着能够取得丝路西段贸易的优势。沙普尔二世与拜占庭的战争结束后，双方签订了明显有利于萨珊波斯的和约，该和约规定：“底格里斯河东岸的重要城市如尼西比斯、辛加拉等划归萨珊波斯，萨珊波斯收回之前失去的美索不达米亚五个行省”<sup>[13]</sup>，“拜占庭永久放弃亚美尼亚王国的主权和国王继承权，并支付大量赔偿金。”<sup>[14]</sup>通过此次和约，萨珊波斯再次确立了对亚美尼亚的统治权，同时尼西比斯仍然是重要的商品集散地。沙普尔二世去世后，拜占庭帝国与萨珊波斯基本承认了双方在亚美尼亚延续下来的领土归属局面，总体上保持了和平。拜占庭皇帝狄奥多西一世（Theodosius I，公元379—395年）继位后，军力增强，遂于公元387年迫使萨珊波斯国王沙普尔三世（Shapur III，公元383—388年）与拜占庭签约：“两国边境的尼西比斯和辛加拉仍归萨珊波斯统治，阿米达、埃德萨等归

拜占庭管辖，将亚美尼亚分为两部分，五分之一划分给拜占庭帝国作为其附属国，由亚美尼亚总督统治，其他部分仍然由萨珊波斯控制。”<sup>[15]</sup>此和约的签订标志着自3世纪以来罗马—拜占庭与萨珊波斯密集军事冲突状态的结束，重新恢复了丝路西段贸易发展的安全外部环境。公元4世纪萨珊波斯在取得战争优势后和拜占庭签订的和约都包括萨珊波斯对亚美尼亚和尼西比斯的领土要求，萨珊波斯也实现了对亚美尼亚和尼西比斯等丝路西段要地的统治，掌握了这一时期丝路西段的贸易主动权。

公元4世纪末，拜占庭帝国的“士兵皇帝时代”结束，狄奥多西王朝（379—457年）和利奥王朝（457—518年）的家族统治标志着拜占庭帝国正式进入皇帝常驻首都的宫廷皇帝时代（395—582年）。自387年至502年长达115年间，拜占庭帝国与萨珊波斯保持了长期和平，出现了“5世纪和平”的局面，这一局面的出现不仅和拜占庭皇帝常驻宫廷以及双方的战略重心转移至防御游牧民族的威胁有关，而且和双方的贸易诉求相关，这一局面的形成为5世纪丝路西段的畅通提供了稳定的政治环境。双方在这一时期通过规定具体的互市城市并建立违规贸易惩罚机制来实现对丝路西段商业网络的管理<sup>[16]</sup>。公元408年，拜占庭帝国和萨珊波斯再次订立协定，规定双方的边境贸易只能在萨珊波斯所辖城市尼西比斯、上美索不达米亚拜占庭所属城市卡利尼库姆（Callinicum）和亚美尼亚的萨珊波斯藩属城市阿尔塔克萨特（Artaxata）进行。这三个城市实际上成为拜占庭与萨珊波斯的法定贸易市场，它们都位于上美索不达米亚和亚美尼亚。这一贸易规定对丝路西段的贸易路线产生了深远影响，从此丝路西段主要贸易路线北移，转变为从泰西封（或塞琉西亚）经尼西比斯和萨摩萨塔（Samosata），或从刺吉思（Rhages）经阿尔塔克萨特，再经安纳托利亚到达君士坦丁堡的商路<sup>[17]</sup>。从公元5世纪开始的和平使拜占庭皇室能够在萨珊波斯的边境贸易市场进口大量丝绸，促成了君士坦丁堡皇家丝绸作坊的出现，作坊生丝原料和纺织设备均来自拜占庭皇室。公元5世纪的大部分时期，拜占庭与萨珊波斯指定专门的边境市场进行丝绸贸易，不仅满足了拜占庭对丝绸的部分需求，而且使拜占庭和萨珊波斯的商人得以盈利。丝路西段贸易在这一时期的繁荣，应主要归功于拜占庭与萨珊波斯的和平关系。

**三、公元6世纪双方关系恶化背景下，拜占庭帝国应对萨珊波斯的措施对丝路西段贸易形势的影响**

公元6世纪，双方的冲突不断，结束了“5世纪和平”的局面。拜占庭帝国在与萨珊波斯的冲突中一直处于守势，专注于稳定国内秩序、振兴国家实力。萨珊波斯则采取主动攻势，试图全面占有丝路西段地区。面对萨珊波斯的攻势，拜占庭实行通过和约进贡换取和平的政策，这在一定时期内维持了丝路西段贸易的正常秩序。但是总体上拜占庭和萨珊波斯处于长期交恶状态，拜占庭为了获取中国丝绸和保障丝路西段贸易的正常进行而采取了改革国内经济、与萨珊波斯签约、开辟北方商路和海上丝路等措施。这些措施保证了丝路西段贸易得以继续展开，也使丝路西段贸易形势出现了新的变化。过黑海地区的商路成为丝路西段的主要商路之一，黑海沿岸地区成为拜占庭帝国与萨珊波斯争夺丝路西段主导权的焦点，草原丝路也成为拜占庭获取中国丝绸的主要渠道之一，拜占庭的海上丝路贸易成为其丝路西段贸易的补充方式。在双方关系恶化的背景下，这一时期拜占庭和萨珊波斯仍须在规定的贸易交易地进行商品交换，双方商人都不得进入对方境内自由贸易<sup>[18]</sup>。

进入6世纪后，拜占庭在与萨珊波斯对抗不占优势且存在大量丝绸需求的情况下，更多地选择与萨珊波斯签订和约的方式结束战争。公元502年，萨珊波斯进攻拜占庭治下的亚美尼亚。506年，拜占庭与萨珊波斯签订了为期七年的停战条约，拜占庭皇帝阿纳斯塔修斯一世（Anastasius I, 491—518年）同意每年向萨珊波斯支付39600诺米斯玛（拜占庭早期的金币单位），双方的军队各自撤回本国<sup>[15][16]</sup>。阿纳斯塔修斯一世通过进贡换取和平的做法主要是为了恢复和稳定国内秩序，但客观上促进了丝路西段贸易的开展。他在位时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重视商贸发展。比如他取消了每五年缴纳一次的商业税，降低税率<sup>[2][4][53-456]</sup>，减少美索不达米亚地区需缴纳的赋税，重建被萨珊波斯人劫掠过的贸易城市，而且在临近双方边境处名为达腊斯之处新建了一座以皇帝本人命名的城市。该城距离尼西比斯98斯塔迪昂（约18公里），距离拜占庭和萨珊波斯的边界只有28斯塔迪昂（约5公里）。萨珊波斯虽想阻止拜占庭建城，但受困于东线与白匈奴的战争，无法付诸行动。这一新城的修建主要出于防御萨珊波斯的目的，但同时也为拜占庭的丝绸之路贸易提供了一处新的边境市场。阿纳斯塔修斯一世的一系列措施促进了拜占庭城市商贸的发展，保证了丝路西段贸易的继续进行。

此后，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一世（公元527—



565年），极力想打破萨珊波斯长期以来对丝绸贸易的垄断，为此，他采取的第一个措施是力图通过签约纳贡的方式谋求与后者的和平。另但为了维护商业利益，坚决抵抗萨珊波斯对黑海地区港的进攻。公元532年，查士丁尼一世和萨珊波斯签订永久和约，规定双方将战争中占领的地区归还对方，拜占庭给予萨珊波斯法兰吉乌姆（Frangium）和波路姆（Bolum）要塞和现金，萨珊波斯归还给拜占庭拉吉卡（科尔基斯，Colchis）的要塞，并且承诺今后在达腊斯周边不再保有军事据点<sup>[19]</sup>。收回拉吉卡对于拜占庭的丝路西段贸易有着重要意义，它意味着拜占庭重新占据了这一黑海东南岸的重要港口，并可以由此向东连接通向里海的商路、向东北连接草原商路，而这两条路线都能在一定程度上绕开萨珊波斯的领土，使拜占庭可直接与中亚、中国的西域等地开展贸易。达腊斯的去军事化保证了它作为拜占庭边境贸易市场的稳定作用，有利于拜占庭获得东方商品。

双方的和平局面持续时间很短暂，萨珊波斯国王库思劳一世（Khosrau I，公元531—579年）时期进行了全面改革，通过改革，积累了国家财富，增强了国家实力，具备了对外扩张的物质和军事基础，遂于公元540年至544年间先后四次发起对拜占庭的战争。萨珊波斯入侵拜占庭和后者在黑海沿岸的城市拉吉卡（科尔基斯）密切相关。拉吉卡是拜占庭通向东方的北方商路中的关键节点，拜占庭通往东方的北方商路有几种不同路线：从君士坦丁堡出发通过黑海航道可直至科尔基斯；或从小亚的本都出发至科尔基斯，然后经科尔基斯向东北，过伏尔加河和乌拉尔河流域，进入哈萨克草原，向东可至阿尔泰草原、蒙古草原、河套平原，最终到达中国内陆腹地；又或者从科尔基斯向东抵达里海，在里海东部沿阿姆河向南至巴克特里亚，最终至印度西北；再或从科尔基斯向南可至两河流域核心地区，进而与丝绸之路的主干道相连接。拉吉卡并不完全隶属于拜占庭，而是保有了一定的自治权。541年初春，萨珊波斯从拜占庭手中夺取了拉吉卡<sup>[20][105]</sup>，这对于萨珊波斯来说，意味着它将在拜占庭的黑海沿岸占有一席之地，使它不仅能够更多分享拜占庭在黑海的权益、阻断拜占庭通向东方的商路，而且还能直接跨过黑海进而登陆进攻君士坦丁堡。此后库思劳一世又两次入侵拜占庭，最终在公元545年，与查士丁尼一世再次签订条约，规定双方休战五年，拜

占庭每年支付给萨珊波斯28800诺米斯玛<sup>[20][134]</sup>。549年，应拉吉卡之请，查士丁尼派兵支援拉吉卡人，攻占了萨珊波斯人营地<sup>[20][137、143]</sup>，迫使萨珊波斯军队离开拉吉卡。拜占庭最终占有了拉吉卡地区，得以继续维持其在黑海贸易中的主导地位，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使丝路西段贸易的主要通道由传统的丝路西段主干道转移至黑海通向里海的商路。

由于在与萨珊波斯的斗争中长期处于劣势，查士丁尼一世试图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国丝绸，因此他的第二个措施是建立与西突厥的直接联系，通过后者获得丝绸，这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丝路西段丝绸贸易的方式。公元6世纪中期，西突厥在中亚的崛起使萨珊波斯的东部边境面临严重威胁，也使拜占庭多了一个可以结盟的伙伴。与萨珊波斯交战时，拜占庭多依赖西突厥及其治下的粟特商人来获得中国的丝绸等商品，而将拜占庭和西突厥连接起来的这条交通路线正是黑海经里海北部至中亚北部的草原丝路。公元6世纪中后期，拜占庭与西突厥的交往达到鼎盛，制作丝绸的方法也在这一时期通过西突厥传入拜占庭<sup>[21]</sup>。当时粟特人马尼亚克向西突厥国王室点密（Istemi，公元552—575年）建议：“罗马人用丝，较他国更多，可将丝绸市场移至罗马。”<sup>[22]</sup>西突厥意识到和拜占庭进行丝绸贸易有巨大经济利益，于是派遣马尼亚克出使拜占庭帝国，后者派蔡马库斯回访西突厥。公元568年至576年，共有五个拜占庭使团来到西突厥王室，西突厥派使团回访。拜占庭与西突厥的通使所利用的正是中亚北部——里海北部——高加索——君士坦丁堡这条交通路线<sup>[5]</sup>，由此在某种程度上正式确立了东西方草原商路，促进了草原丝路上东西方贸易的发展，黑海至里海、中亚北部的草原丝路成为拜占庭绕开萨珊波斯的阻碍、获取丝绸的渠道之一，丰富了丝路西段的贸易方式。

拜占庭占据着埃及和叙利亚—腓尼基的沿海地区，使它具备与东方进行海上贸易的基本条件<sup>①</sup>。因此，查士丁尼一世为了规避萨珊波斯阻断丝路商道的不利影响，采取的第三个主要措施是试图与东非的阿比西尼亚（埃塞俄比亚）以及阿拉伯半岛南部的希木叶尔（Homerites）结盟。当时拜占庭虽然控制着埃及和红海部分地区，但萨珊波斯却控制着波斯湾、阿拉伯海贸易，基本上垄断了西方与印度的海上贸易，阻断了埃及与印度的海上贸易。不过，希木叶尔人控制了红海至亚丁湾、阿拉伯海的

① 印度至波斯湾以及印度经阿拉伯半岛南部至罗马—拜占庭埃及行省的海上商路为海上丝绸之路西段。



进出口,仍然和印度半岛西岸港口保持着海上贸易联系,而这些印度半岛西岸港口是经由印度洋海路向西方转口中国丝绸的重要门户。希木叶尔人和阿比西尼亚人关系密切,他们常前住后者的布利卡斯港(Blicas)进行贸易,双方都是红海、阿拉伯海贸易的主要参与者。公元531年,查士丁尼一世提出与希木叶尔及阿比西尼亚结盟的想法<sup>[20]53-54</sup>。他希望与希木叶尔人联合进攻萨珊波斯以维持其东部边境的秩序,还希望通过希木叶尔、阿比西尼亚与印度的海上贸易,由后两者直接从印度购得生丝,从而避开萨珊波斯的阻碍,打破萨珊波斯在海陆两道对丝绸贸易的垄断。但在萨珊波斯的威逼下,查士丁尼一世没有实现结盟的目的。由于萨珊波斯对印度港口贸易的垄断,使希木叶尔和阿比西尼亚人也无法直接从印度购得生丝。因而查士丁尼的遣使与表达结盟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拜占庭与希木叶尔、阿比西尼亚的关系,扩大了拜占庭在阿拉伯半岛、东非及红海地区的影响力,使它得以保持与希木叶尔、阿比西尼亚间的红海贸易,并通过希木叶尔和阿比西尼亚与萨珊波斯的海上贸易中转间接获得丝绸等商品。拜占庭开辟印度洋海路的努力,加深了它参与海上丝路贸易的程度,从而延续了罗马帝国以来形成的丝路西段贸易的陆、海两种方式,塑造了丝路西段贸易的新格局。

### 结语

3至6世纪,罗马—拜占庭帝国与萨珊波斯的冲突是双方丝绸之路西段贸易的竞争在政治层面的最高表现。双方的战和关系对丝路西段商路、贸易方式渠道和各自的丝路西段贸易发展、贸易权益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在某种意义上决定了丝路西段贸易发展的水平和格局。一方面,拜占庭帝国和萨珊波斯都试图征服美索不达米亚和亚美尼亚,双方经常爆发的战争阻碍着丝路西段的畅通;另一方面,由于拜占庭帝国和萨珊波斯都不具备彻底征服对方的实力,双方通过签订和约,在美索不达米亚和亚美尼亚形成均衡,使得丝路西段贸易能够继续维持。

具体来说,萨珊波斯自建国便在两河流域和亚美尼亚地区与罗马帝国对峙。双方在公元3世纪的频繁战争,严重破坏了罗马帝国与萨珊波斯间在丝路西段上的和平贸易。萨珊波斯在这一时期的冲突中取得了较大优势,不仅控制了草原商路的咽喉亚美尼亚,而且还控制了罗马帝国的主要边境商贸城市,牢牢地占据了丝路西段贸易的主动权,罗马帝国的丝路西段贸易活动受制于萨珊波斯。双方签订的一些和约对边境商贸城市和亚美尼亚领土的规

定,体现了丝绸之路西段贸易在两者关系中的重要性,也维护了罗马帝国获得商品、占据商路等部分丝路西段贸易的权益。4—5世纪,双方关系从和平到战争再转向长期和平,战后签订的和约与长时间的和平局面恢复了丝路西段的贸易秩序、推动了丝路西段贸易的继续发展。6世纪时,双方关系又转向恶化,战争扰乱了丝路西段贸易秩序,拜占庭大部分的丝路西段贸易权被萨珊波斯夺回,拜占庭难以通过萨珊波斯获得东方商品,这导致拜占庭采取和萨珊波斯签约、开辟北方草原丝路和南方海上丝路等方式继续发展丝路西段贸易。

总之,罗马—拜占庭与萨珊波斯间以战争或签约的方式对丝绸之路西段贸易控制权的争夺向北延伸至欧亚草原、向南拓展至印度洋。双方开拓新贸易路线的行为,极大地拓展了3—6世纪欧亚大陆商品、货币和技术交流的空间维度和地缘深度,推动了丝绸之路西段贸易在这一时期的延续和发展。

### 参考文献:

- [1] Franck. Irene M., and Brownstone. David M., The Silk Road: A History[M].New York: Facts on File Publications,1986.
- [2] A. H. M.Jones, The Later Roman Empire 284—602: a Social, Economic, and Administrative Survey[M].Baltimore: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 [3] Gregory, Timothy E, A History of Byzantium[M].Malden: BlackwellPublishing, 2005.
- [4] 赵汝清,主编.丝绸之路西段历史研究——兼论沿途民族迁徙及国家关系[M].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
- [5] 张绪山. 6—7世纪拜占庭帝国与西突厥汗国的交往[J].世界历史, 2002(1).
- [6] Richard Stoneman.Palmyra and Its Empire[M].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2. P. 93.
- [7] Strabo.Geography.11.7.3.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orace Leonard Jones[M].A. M., Ph. 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8] Wilcox Peter.Rome's Enemies[M].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2,p. 36.
- [9] [英]爱德华·吉本,著.罗马帝国衰亡史(第一卷)[M]. 席代岳,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07: 306—307;杨巨平,主编.古国文明与丝绸之路[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 275.
- [10] [伊朗]扎林库伯,著.波斯帝国史[M].张鸿年,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 369.
- [11] A. H. M. Jones.The Roman Economy: Studies in Ancient Economic and Administrative History[M]. Oxford: BasilBlackwell,1974, p.135.
- [12] Beate Dignas and Engelbert Winter, Rome and Persia in Late

- Antiquity: Neighbours and Rivals[M].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32-33.
- [13] Ammianus Marcellinus.Res Gestae, 25.7.9,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John C. Rolfe[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5.
- [14] Timothy. E. Gregory, A History of the Byzantine[M].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5, pp. 75-76.
- [15] W. Treadgold, A History of the Byzantine State and Society[M].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p. 74.
- [16] 龙沛. 罗马波斯战争研究[D]. 西安: 西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21: 186.
- [17] 石云涛. 3至6世纪丝绸之路的变迁[M].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7: 387.
- [18] Touraj Daryaee, Sasanian Persia: The Rise and Fall of an Empire, London: I.B.Tauris& Co Ltd,2009, p. 140.
- [19] [拜占庭]普洛科皮乌斯. 战争史(上册)[M]. 王以铸, 崔妙因,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84-85.
- [20] Prokopios, Wars of Justinian, H. B. Dewing, tr,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2014, p.105.
- [21] 姚宝猷. 中国丝绢西传考[J]. 史学专刊, 1937(1): 37-38.
- [22] [英]H. 裕尔, 著. 东域纪程录丛[M]. 张绪山, 译.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207.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oman-Byzantine Empire and the Sassanid Empire and Trade along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Silk Road

GAO Ke-bing

(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Langfang Normal University, Langfang Hebei 065000, China )

**Abstract:** The ba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oman Empire and the Sassanian Persian Empire in the 3rd century led to a significant decline in the trade in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Silk Road. In the 4th-5th century, the Byzantine Empire and the Sassanian Persian Empire often had the opportunity of turning from war to peace. One of the reasons that could not be ignored were the benefits brought by the trade in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Silk Road to both sides. During Justinian I's reign period in the 6th century AD, the national strength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revived. Although it failed to gain the advantage in the war with the Sassanian Persian Empire, it provided a relatively favorable environ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rade in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Silk Road by concluding a peace treaty with the Sassanian Persian Empire in exchange for peace. In shor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oman Byzantine Empire and the Sassanian Persian Empire and the trade in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Silk Road influenced and interacted with each other. The war inducements between the Roman Byzantine Empire and the Sassanian Persian Empire had the motivation to compete for the trade route in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Silk Road,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largely determined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Silk Road trade.

**Key words:** the Roman Empire; the Byzantine Empire; the Sassanian Persian Empire; the trade in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Silk Road

# 元代中书省户部官员额问题考析

白云敏

(中央民族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元至元十三年之前户部官员额与户部机构的不断析分、合并相伴而行,且变化比较频繁。主要原因在于立国之初各项制度和官制并不完善,处于探索阶段;至元十三年之后户部官员额比前一阶段整体增加,尤其是户部尚书向多员制的转变,是元代各族参用的用人政策、户部尚书内部分工、“圆坐署事”制等多种因素影响的结果。相对而言,至元十三年之前的户部官员额,有助于户部更好、更高效地发挥其职能。而至元十三年后的户部冗官日益增多,内部多有扯皮,导致行政效率低下等问题。元代政治制度中蒙古传统与中原“汉法”二元混合体制存在的难以调和的矛盾,为户部官员额曲折的发展历程奠定了基调。这也是元代户部官员额与其它朝代户部官员额最大的不同之处。

**关键词:** 元代; 中书省; 户部; 官员员额; 变化原因

**中图分类号:** K2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3)01-0074-07

户部是元朝统治者掌管国家财政的重要机构,其职能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而户部官员在户部职能的行使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近年来学界发表了一些以元代户部为主题的研究成果<sup>①</sup>。但对于户部官员额的研究尚未见专文探讨,仅通史性著作中偶有涉及,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厘清元代户部官员的编制情况并探究影响官员额的原因。

## 一、元代户部官员额及变化

元代中书省六部在至元十三年(1276)正式设立之前,经历了左右三部、四部和尚书省六部三种形态,每种形态下的六部官员额都有所不同。户部作为六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官员数额在随着六部官整体发生改变的同时也存在着独特之处。

## (一) 至元十三年之前户部官员额及变化

虽然元代中书省和六部的设置在某种程度上“亦仿金、宋”<sup>[1]4013</sup>,但本质上并不是隋唐三省六部制的自然发展。元朝作为大一统王朝,世祖在“祖述变通”思想的影响下部分恢复了前代王朝中的六部机构,即设立左、右三部,而不是直接设立六部。中统二年(1261)六月正式设立中书省左、右三部<sup>②</sup>,任命左、右三部官员,以吏、户、礼部为左三部,以兵、刑、工部为右三部,户部在这一时期隶属于左三部,尚不是独立机构。元代共有三次设左、右三部,根据《元史·百官志》记载,初次设置左、右三部时,左三部的员额是“尚书二员,侍郎二员,郎中四员,员外郎六员”<sup>[1]2126</sup>,共计十四名官员,与右三部相差无几。不久

**收稿日期:** 2022-10-18

**作者简介:** 白云敏(1990-),女,山东聊城人,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元史研究。

<sup>①</sup> 如陈高华《〈元典章·户部〉简论》(《中华文史论丛》2008年第2期);陈高华、张帆、刘晓《〈元典章·户部·禄廩〉校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三辑,商务印书馆,2004年)《〈元典章·户部·户计〉校释》(《暨南史学》第四辑,2005年)《〈元典章·户部·分例〉校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四辑,商务印书馆,2006年)等。

<sup>②</sup> 户部中的官吏分为正官(官)、首领官和吏(吏员)三个等级。本文研究对象仅限于在户部中主持机构工作、负有决策责任的正官,即户部尚书、侍郎、郎中和员外郎。

<sup>③</sup> 关于元代左、右三部设立的时间,史书记载不一:《元史·百官志》记载为中统元年,《中堂事记》记载为中统二年,《析津志辑佚》记载为中统五年。姚大力《从“大断事官”制到中书省——论元初中枢机构的体制演变》(《历史研究》1999年第1期)一文对《中堂事记》关于左、右三部设立于中统二年的观点进行了有理有据的论证,文章中涉及到左、右三部设立时间时均采用中统二年的观点。



之后的至元三年(1266)和至元五年<sup>①</sup>曾两度恢复左、右三部的建置,但官员员额皆未见相关史料记载。

除了左、右三部的建置外,元代中书省六部经历的另一个发展阶段是“四部体系”,即吏礼部、户部、兵刑部和工部,由于户部和工部所掌财政钱谷和工役造作等具体事务颇为繁杂,故此二部在析分四部时得以单独设置。与左、右三部相同的是“四部体系”同样设置了三次,分别为至元元年、至元五年和至元九年,仅前两次有户部员额的详细记载,《元史·百官志》所载其员额详见表1。

表1 四部体系下户部官员额

时间	户部官员				总计
	尚书	侍郎	郎中	员外郎	
至元元年	3	4	4	3	14
至元五年	1	1	1	2	5

元代中书省六部在至元十三年(1276)之前经历的第三种机构形态是尚书省之下的六部。至元七年(1270)正式设立尚书省,始列六部,其中户部设“尚书一员,侍郎二员,郎中二员,员外郎如故”<sup>②</sup>。而从“(至元)七年,立尚书省,仍以亨为尚书,领左部”<sup>[1]3829</sup>的记载来看,在尚书省成立期间,左、右三部及官员仍然存在,只不过随着中书省的式微权力受到很大的压缩。这次尚书省存续时间非常短,至元九年便并入中书省,前后不过一年多的时间。随着此次机构合并,尚书省六部与中书省左、右三部重新整合成吏礼、户、兵刑、工四部,这便是第三次设置的“四部体系”。此后一直延续到至元十三年设立中书省六部之前,未再发生改变,只不过除了吏部外,其它三部官员额尚未可知。

表2 至元十三年之前左三部、户部官员额变化

时间	户部官员				总计
	尚书	侍郎	郎中	员外郎	
中统二年(左三部)	2	2	4	6	14
至元元年	3	4	4	3	14
至元五年	1	1	1	2	5
至元七年(尚书省户部)	1	2	2	2	7

资料来源:《元史·百官志》“户部”条。

从表2可以看出,至元元年(1264)第一次析分四部时,包含户部在内的六部官员数量都增幅很大,户部官员额加上吏礼部的“尚书三员,侍郎仍二员,郎中仍四员,员外郎三员”<sup>[1]2126-2127</sup>,析分后的吏礼、户部总共有尚书六员,侍郎六员,郎中八员,员外郎六员,总数约为二十六员<sup>③</sup>,比左三部时期的十四员增加了近一倍。虽然至元三年(1266)和至元五年(1268)的左三部官员额由于缺少史料记载尚无从得知,但从两次“四部体系”下户部员额不同可以看出这两个不同时间设置的同一官职官员数量也是不同的,再结合官员额数暴涨的四部仅存在一年多就遭裁撤来看,重新恢复的左、右三部官员必然在四部的基础上有所减少,以缓解机构臃肿和职官冗员过多带来的互相扯皮、行政效率低下等一系列问题。

由尚书省六部和左、右三部整合而成的至元九年(1272)的四部,仅《元史·百官志》“吏部条”下有详细员额的记载。“尚书、侍郎、郎中各一员,员外郎仍二员”<sup>④</sup>,与至元七年(1270)吏部的“尚书一员,侍郎一员,郎中二员,员外郎二员”<sup>[1]2126</sup>的员额相比虽然差距甚小,但由于吏礼部是在吏部的基础上合并了礼部,故相较于至元七年,其部门员额实际上是有所减少的。此时的户部是否与吏部同样存在官员削减的情况?至元十三年设立的中书省六部之下的户部官员额,在至元九年户部的基础上“尚书增置一员,侍郎、郎中、员外郎如故”<sup>[1]2127</sup>,可以得知此时的户部尚书至少是两员。至元十三年到至元十九年(1282)户部官数量再次改变之前,见于史料记载的户部尚书有昔班、张澍、王积翁和何玮四位,张澍在同年六月便晋升参知政事。至元十三年三月“以中书右丞昔班为户部尚书”<sup>[1]181</sup>,离任时间未知;至元十七年(1280)三月,“癸卯,命福建王积翁入领省事,中书省臣以为不可,改户部尚书”<sup>[1]223</sup>,至元二十一年(1284)离任出使日本。何玮出任户部尚书的时间在至元十三年和至元十八年(1281)之间,具体时间不得而

①《元史·百官志》中没有至元五年恢复左、右三部的记载。但从《元史·李德辉传》“(至元)五年,征为右三部尚书”的记载可知至元五年曾恢复左、右三部。《元典章》卷42《刑部四·反狱劫囚》有“至元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兵刑部据益都路……”的记载,可知五月份时还未恢复左、右三部,而《元典章》卷41《户部七·拟支年销钱数》记载:“至元五年四月十三日中书省左三部随路……”,可知四月份时已经恢复左、右三部,虽然不能明确至元五年四部改置左、右三部的时间,但是可以确定的是至元五年的四部存在的时间非常短暂,不到一年的时间。

②《元史·百官志》关于至元七年户部员外郎员额仅记载为“如旧”。《元史新编》卷86《百官志一》记载为“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各二员”。陈佳臻在《元代刑部研究》中亦认为此时的户部员外郎是二员,故文章中采用二员的观点。

③《元史·百官志》“礼部条”下吏礼部员外郎比“吏部条”下吏礼部员外郎多了一员。

④《元史》卷85《百官志一》,第2126页。“吏部条”将这次变动的的时间误载为至元八年,只是在至元八年下达了左、右三部和尚书省六部整合成四部的诏令,最终完成是在至元九年。

知。<sup>①</sup>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这一时间段内同时任职的户部尚书最多有三员,结合上文便可以推断至元九年户部尚书员额是一员或者两员。

综合来看,至元十三年之前左、右三部和四部几乎交替设置,都设置了三次,每一次改置都带来六部官员额的变动,且每次变化的程度也不相同。但也并非毫无规律可言,至元元年(1264)六部机构第一次发生调整时六部官员额大幅增加,其中户部和工部增加最多,此后呈现整体逐渐减少的趋势,尤其是尚书除了礼部和工部外皆由多员减至一员。总之,户部机构及其官员设置时常变动是这一时期户部的主要特点。至元九年(1272)之前的左、右三部和四部存在时间均未超过两年,说明此时元朝并未找到满足需求的六部机构和官员数额,至元九年的四部存在时间较长,伐宋战争之前都没发生改变,或许此时包括户部官员额在内的六部官员的数额都是满足当时政务需要的。

## (二) 至元十三年以后户部官员额及变化

至元十三年,灭南宋,南北统一,健全和完善管理机构已成为元政权的当务之急。四部在宋元战争的最后阶段时便已经改置为六部,此后一直延续到元末,未再变更,只是在官员数额上不断进行调整,这一时期户部官员额数详见表3。

表3 至元十三年后户部官员额

时间	户部官员				总计 (人)
	尚书	侍郎	郎中	员外郎	
至元十三年	2或3				
至元十九年			4	4	
至元二十三年	2	2	2	2	8
至元二十四年(尚书户部) <sup>②</sup>	4	2	2	4	12
大德五年	3	2	2	3	10
至大二年(尚书户部) <sup>③</sup>	3	3	2	4	12
至大四年	3	2	2	3	10

说明:本表据《元史·百官志》《新元史·百官志》中“户部”词条所截户部官员数提取而得。

至元十三年,南北统一,六部官员额随之水涨船高<sup>[2]86</sup>。仅吏部有具体的官员数目记载,“尚书增置

七员,侍郎三员,郎中二员,员外郎四员”<sup>[1]2126</sup>,户部官员额无详细记载,仅有“尚书增置一员,侍郎、郎中、员外郎如故”<sup>[1]2127</sup>的记载。与吏部的尚书增置七员相比较,户部增幅较小,仅增加了一员户部尚书。虽然其它四部的官员额增幅情况尚不可知,但是可以确定的是此时户部员额并不是和吏部一样呈现暴涨状态的,至元十三年官员数额水涨船高并不是六部官的共性。因此,在至元十九年两次“减省部官冗员”<sup>[1]240</sup>,吏部“尚书裁为二员,侍郎一员,郎中一员,员外郎二员”<sup>[1]2126</sup>时,而户部反而出现“郎中、员外郎俱增至四员”<sup>[1]2127</sup>的情况。至元十九年的户部员额除了“郎中、员外郎俱增至四员”的记载外,由《元史·食货志二》“罢大都及河间、山东三盐运司,设户部尚书、员外郎各一员,别给印”<sup>[1]2387-2387</sup>的相关记载可知,由一员户部尚书和员外郎专门管理大都及河间、山东三地的盐务事宜。虽然不能明确知道户部尚书的具体员额,但从设尚书一员管理盐务可以得知尚书员额至少为两员。

至元二十二年(1285)五月,中书省臣向忽必烈上奏:“六部官冗甚,可止以六十八员为额,余悉汰去”<sup>[1]276</sup>。说明至元十九年包括户部在内的六部员额依然繁多,不适合当时行政的需要,还带来了严重的冗官问题,之后实行了一系列的裁减措施。次年七月,铨定六部官员,六部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定以二员为额。这一所谓定制,实际难以得到遵守。仅仅过了一年,以户部所掌,视他部特为繁剧,增置二员。成宗大德五年,省尚书一员,员外郎亦省一员,各设三员,户部官员额才形成尚书、员外郎三员和侍郎、郎中两员的定制。至大二年(1309),增加侍郎和员外郎各一员,两年后便恢复大德五年(1301)的员额,之后的几十年间未再发生改变。

综合来看,至元十三年之后的户部官员额依然在不断变化。进行七次调整之后形成定额,与其它五部相比户部调整次数最多。在六部各部官员额暂时稳定后,户部的员额也是最多的2,与金代户部官员额有着相同的特点,在金代六部中户部员额是最多的,只

<sup>①</sup>《元史·何玮传》记载:“宋既平,进怀远大将军、太平路军民达鲁花赤,俄升昭勇大将军、行户部尚书、两淮都转运使。至元十八年,擢参议中书省事。”

<sup>②</sup>至元二十四年再次设置尚书省,与至元七年的尚书六部与中书省左、右同时存在不同的是,此次“六部为尚书六部”中书省的六部归入尚书省,二者并没有同时存在。至元二十八年尚书省废置后,六部重新回归中书。至元二十四年,“以户部所掌,视他部特为繁剧,增置二员。”结合“成宗大德五年,省尚书一员,员外郎亦省一员,各设三员。”可知至元二十四年时增置二员指的是户部尚书和员外郎各增加一员。同时结合大德五年户部定额“尚书三员,侍郎二员,郎中二员,员外郎三员”可知此时郎中和员外郎都是二员。

<sup>③</sup>至大二年再次设立尚书省,“尚书省以钱谷繁剧,增户部侍郎、员外郎各一员”。在至大四年尚书省废置后,重新恢复大德五年的制度。《新元史·百官志一》有相关记载,“至大二年,增侍郎、员外郎各一员。四年,罢增置之员,如旧制。”

有户部设二员侍郎，其他五部均为一员，或与户部事务繁重有关。唐前期与北宋元丰官改后的户部，侍郎均为二员，金代应是沿袭这一惯例<sup>[3]</sup>，而元代户部似乎又沿袭金代这一惯例。综合表2和表3可以看出至元十三年（1276）之后户部官员比之前整体数量上有一定增加，特别是在户部尚书的调整上，由一员增加为多员，且尚书官员很多时候多于辅助官员数额，这也是元朝与其它朝代户部官的不同之处。

表4 历代户部官员额对比

朝代	户部官员				合计 (人)
	尚书	侍郎	郎中	员外郎	
唐	1	2	2	2	7
宋	1	2	2	2	7
金	1	2	3	3	9
元	3	2	2	3	10
明	1	2			
清	2	4			

说明：1.资料取自《唐六典》《宋史》《金史》《元史》《明史》《清史稿》。2.宋代户部官员额取自元丰官改后。3.明、清两朝的户部郎中及员外郎与前代设置有所不同，以地区为单位设置，暂不做统计。

从表4可以看出，自唐至清元代户部尚书是最多的。从佐贰官员来看各代员额大同小异，而佐贰官员额与尚书相同甚至多于尚书的只有元代。户部机构，正职为户部尚书，正常的设官分职只能有一人，而元代的户部尚书只有短暂时间设置一员外，皆是两员及以上，而每个副职只有一二员，虽然清朝亦设置不止一员的户部尚书，但副职官员是远多于尚书的。所以，元代户部内职官数的设置是有其自身特色的。

综上所述，元代户部官员额从左三部时期的初设员额到大德五年员额基本固定经历了三十九年的时间，至元十三年前后的户部官员额都经过七次调整才暂时稳定。可以说户部员额逐步走向定额的过程也是元代官制及官员从初设到稳定的一个缩影。不断变动是元代户部官员额的显著特点，也是除户部外其它五部的共同特征。至元十三年之前户部曾出现一次较为固定的员额，即至元九年“四部体系”下的户部官员额，如果没有伐宋这一重大战争或许会存在更久的时间。在六部机构固定之后，户部官员额二十五年间经过多次调整后基本固定。在六部官员额确定后，户部在六部中的官员额是最多的，与其它朝代相比较，户部尚书的员额亦是最多的。

## 二、元代中书省户部官员额变化原因探析

元朝是由蒙古族建立的大一统王朝，元代政治制度既有对前代的延续，又有明显的不同于以往朝代的特色。“蒙”“汉”二元混合在元代政治机构的设置运行及人事管理方面都表现得非常突出。显然，户部官员额的变化亦受到这种二元混合特色的影响。

与前代户部官员额较为稳定所不同的是，元代的户部机构及官员额变动频繁且经历了较长时间的调整才得以逐步稳定。至元十三年（1276）之前伴随着六部机构频繁的析分与合并户部员额不断变化。这种现象一方面与立国之初各项制度和官制并不完善，机构的人员编制并不固定，处于探索阶段有关。正如张文谦所言：“大抵建官设职，随时措之宜”<sup>[7]</sup>。另一方面与元初尚不稳定的政治局势息息相关，官制及其员额不断变化以适应多变的政治局势。六部官员额在至元元年（1264）左、右三部改为四部时都出现大幅增长。尤其以户、工两部增幅最大。陈佳臻在其所著《元代刑部研究》一书中认为，至元元年七月，忽必烈与阿里不哥结束长达五年的汗位之争，阿里不哥及大量追随者投降忽必烈，忽必烈为安置这些投降他的公卿将相才对职官员额进行调整，大幅增加六部官员<sup>[2]90</sup>。如果是与安置阿里不哥一方的降臣有关，那么官员暴涨的机构应该不止六部一个。从《元史·百官志》来看，除了六部外，仅有丞相员额在至元二年（1265）有所增加，“增置丞相五员”<sup>[12]21</sup>。当时阿里不哥“与诸王玉龙答失、阿速带、昔里给，其所谋臣不鲁花、忽察、秃满、阿里察、脱忽思等来归。诏诸王皆太祖之裔，并释不问，其谋臣不鲁花等皆伏诛。”<sup>[1]98</sup>史料中尚未见到授予这些降臣官职的记载，且宰相年表和史料中可见的六部官员的记载中暂未发现其中的任何一人，通常来说当权者也不太可能将敌对一方的降臣安置在同一机构中，更多的情况是分而化之，避免再次造反。此外，虽然在至元元年八月似乎已经敲定了析分“四部体系”的诏令，但从“（至元二年二月）癸亥，并六部为四，以麦术丁为吏礼部尚书，马亨户部尚书，严忠范兵刑部尚书，别鲁丁工部尚书”<sup>[1]106</sup>的记载来看，这一政策一直到至元二年才得以落实。如果六部官员额的增多仅仅是因为安排阿里不哥一方的降臣，则不需要两年之久，例如南宋降臣王积翁在降元后立刻被授予福州宣慰副使的官职。

此外，陈佳臻认为至元十三年六部官员额的再一次大幅增加也是安排降臣的缘故，并以王积翁和赵孟頫在投降元朝后进入六部任职为例。王积翁于至元十六年（1279）任兵部尚书，首次进入六部任职，而赵孟頫于至元二十四年（1287）六月以兵部侍郎入职六部，他们进入六部的时间距离南北统一至元十三年过去了三年和十年的时间，并且他们降元后经历了诸多职务后才进入六部，而且从现有史料看仅有吏部官员额在至元十三年出现大幅增长，但王积翁和赵孟頫并未进入吏部任职，显然至元十三年六部员额的大幅增长与安置降臣的关系较小，而元朝的用人政策也



不允许过多的南人到中央机构的六部任职。虽然与安置降臣无关,但与安置平宋的功臣是有一定关系的,“朝廷录平宋功,迁至宰相执政者二十余人,因议更定官制”<sup>[1]3754</sup>。

至于至元元年户部官员额增加较多的原因,虽然与安置阿里不哥一方的降臣没有直接的关系,但与中统年间阿里不哥争夺皇位与李壇叛乱等内部矛盾的解决休戚相关。元朝在内部矛盾解决之后,不再有大规模的战事,政权逐步稳定后,日常行政与国家管理等事务开始提上日程。在这种情况下,原先简单的左、右三部建置必然已经不能满足国家管理的需要。马亨在中统四年时向忽必烈进言:“六曹之职分理万机,今止设左右二部,事由何办?”<sup>[1]3828</sup>受到了忽必烈的重视,“疏闻,帝即召见,有旨:‘卿比安在,胡不早言’。”<sup>[1]3828</sup>元初,受大蒙古国较为简单的政治制度的影响较深,统治者既不习惯也不擅长掌握各种职官的分权模式和决策过程中的复杂程序,受此影响即使在左、右三部难以适应当时需要的情况下依然没有恢复六部建置。仅是在析分为四部的同时增加官员数量此时为了处理日常繁琐的行政事务。从每次户部和工部皆因事情繁杂而上奏增加官员来看,在解决繁琐政务之时,增加政务决策机关和执行机关的官员人数是蒙古统治者时常采用的策略,因而丞相和六部官员额在此时增加较多。但事实证明增加官员的数额并不能真正解决存在的问题,反而会带来新的问题,所以六部官员额较多的四部仅存在了一年多的时间便被裁撤,之后不断减少员额。

至元十三年,中书省六部成为定制后,六部官员额仍然在不断变化,说明六部机构的合并、析分只是造成员额变化的一个因素。至元十三年六部官员额有了不同程度的增加,其原因与至元四年是有相似之处的:南北统一,政务更加的繁杂。相似的情况再次出现在元朝末期,元末兵兴,六部员额再次出现变动,“十二年正月,刑部添设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各一员。十五年十月,济宁分省置兵、刑、工、户四部”<sup>[1]2329</sup>,说明元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因重大事件导致的相应变化对六部官员额的变化产生很大的影响。

六部作为中书省的下属机构,其官员的任命、监督与罢免皆受到宰执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六部官员由宰相推荐人选,获得皇帝批准后任命。后来阿合马、桑哥等人公开破坏选任官员需由吏部定品级然后通过尚书省上奏中书省这一成制,擢用私人,不用部拟,不咨中书。比如阿合马提拔自己的侄子为工部尚书,这种做法遭到朝臣的反对,不久后便被罢职。中书省

宰执大臣提拔亲信到六部任职这一现象在阿合马等人失势后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收敛,但并未杜绝。此外,宰相对六部官员的工作可以直接进行监督,对不合格者加以处罚,甚至罢官。例如,兵部尚书忽都答儿因政务不勤勉在遭到桑哥的殴打后被忽必烈罢官。延祐元年(1314),丞相铁木迭儿认为诸多僚属与六部官员普遍存在早退迟到等政务废弛的现象,因而向元仁宗上奏:“今后有如此者视其轻重杖责之”<sup>[1]567</sup>,如果自己存在懒惰的情况,其他官员也可以参奏自己。元仁宗非常认可铁木迭儿的建议,并且强调如果受到杖责之后依然不改正则罢黜不用。皇庆元年(1312)三月,时任右丞相的铁木迭儿再次向仁宗皇帝上言:“自今左右司、六部官有不尽心,初则论决,不悛,则黜而不叙”<sup>[1]550</sup>。可见元代中书省宰执与六部官员的关系非常密切,在六部官的任用和罢黜上有很大的权力,既可以随意安排亲信任六部尚书,也可以因犯错罢免他们,所以元代丞相对于六部官员的变化有很大的影响。

元代户部官员额发生的另一重要改变是户部尚书由之前的一员增加为多员。受蒙古旧俗的影响,包括六部在内的元代绝大多数官府官员实行多员制,多员制可以说是元代官制中普遍存在的现象。李治安认为:“元代官署实行多员制,并不和职事繁重有什么直接联系,来自草原游牧官等蒙古旧俗的影响,倒是显而易见的”<sup>[5]</sup>。首先,户部尚书员额在至元十三年(1276)设置六部后增至多员与当时具体的用人政策和用人需求等因素息息相关。元朝统治者在各级官府中有意实行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人的种族分职或参用制,以收“凡临官事者互相觉察”<sup>[1]4572</sup>之效。整个元代除了中书省、枢密院和御史台的最高长官和副贰官等少数官职只能由蒙古人出任外,其它官职绝大多数皆是各族参用的多员制,其中自然也包括户部官员的任用,这为户部尚书多员制奠定了基础。元代初任左三部尚书有两员,分别为汉人和色目人。《析津志辑佚》“中书省户部题名记”完整记载了至正五年(1345)的户部官员,“赛因不花、买纳、李伯述为尚书,迭理威实、王恪为侍郎,木八刺沙、霍仲贤为郎中,伯不花、王德谦、完颜秉文为员外郎”<sup>[6]</sup>,由于史料所限虽然不能明确每个人的族属,但从名字仍可以看出同一官职的官员至少属于两种及以上的族属。从这两条史料看元代官员配置是受到“达达、回回、畏兀儿人、蛮子每,一处相参委付”<sup>[7]362</sup>用人策略影响的。此外,《元史》可见的部分同时期任职户部尚书官员及族属详见表5。

表5 同时期任职户部尚书官员及族属简表

户部尚书	族属
马亨 达失蛮	汉人 蒙古人
李德辉 郝彬	汉人 汉人
麦归 昔班	色目人
王巨济 刘正	汉人 汉人
曲列失 敬俨 马儿	蒙古人 汉人
李家奴 郭良	蒙古人 汉人
高履亨 耿焕	汉人 汉人
王惟贤 李思明	汉人 汉人
李稷 赵琬	汉人 汉人
王宗礼 贡师泰 脱脱欢察儿	汉人 南人 蒙古人

从表5可以看出元代户部尚书群体涵盖了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人<sup>①</sup>。同一时间任职的户部尚书很多时候并非来自于三个不同的族属，有时是两种。所以各族参用制对户部尚书的多员制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是决定因素。从“国朝故事，以蒙古、色目不谙政事，必以汉人佐之”<sup>[1]</sup>这条记载可知，同一时期任职的户部尚书必然会有一个汉人，一个色目人或者蒙古人，而汉人处于辅佐的位置。这种现象不仅仅存在于户部之中，也出现在刑部当中，刑部的提调事务“是大勾当有，教一个色目官人，一个汉儿官人提调”<sup>[9]</sup>。同样是由少数民族建立政权的清朝，户部尚书和侍郎都是按照族属划分，尚书、左右侍郎，满汉各一人。和户部尚书相比，作为户部佐贰群体的户部侍郎、郎中、员外郎受各族参用的用人政策的影响并不明显。

表6 元代户部、左三部佐贰官员简表

户部侍郎	户部郎中	户部员外郎
博罗帖木儿 福寿 万家驹	脱烈海牙 万家驹 王焕	张孔孙 谢让 王焕 胡祗通
刘正 徐世隆 成遵 盖苗	郑汝翼 尚文 宋绍祖	赵璧 高明
高源 谢让 高天锡 杨湜	王涣 刘宣 丁好礼	王守诚 仇浚
李秉彝 王桓桓 李士瞻	陈端 李廷 盖苗	李英 张师允
邓詠 王中宪 王泰政		丁好礼 王承直 严泰政 王文若

说明：资料来源取自《元史》《新元史》《秘书监志》《秋润先生大全文集》《续文献通考》等。

从表6可以看出史料所见的户部佐贰官以汉人为主，特别是户部员外郎可见的全部为汉人，蒙古人仅有博罗帖木儿和万家驹，色目人有脱烈还牙、福

寿。在户部尚书下属官员中或许有时并不存在“以汉人佐之”的情况。各族参用的原则仅存在于官员整体之中，同一时期任职的官员并不受这一用人政策的限制。有观点认为，“元代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各设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主事等高官，自然以蒙古人、色目人居多”<sup>[10]</sup>，似乎不是特别准确。

除了各族参用的用人政策外，户部尚书多员额配置还受部门分工的影响。从关于户部官员事迹的记载上看，唐宋时期户部郎中、员外郎均很明确地称其为度支郎中、仓部员外郎等具体的官称，而金代的户部郎中、员外郎从未见具体的头衔，均统称为户部郎中和户部员外郎。可见金朝户部机构并未采纳宋代的分司体系，而是有一套更为简洁的分理财赋事务的体系。成宗时王结曾一度提议“请参酌唐人遗制，立二十四司以为六部统属”<sup>[11]</sup>，说明在金元时期唐宋三省六部制下整齐划一的职能划分已经不存在了。张帆指出：“作为国家主要行政机构的六部，内部没有分工或分工过于简单都是不可能的，内部僚属之间或多或少存在分工”<sup>[12]</sup>。富大用《古今事文类聚·新集》提到户部内部的简单分工情况：“户部掌民籍贡赋、官吏俸禄、府库仓廩、岁计支用、权衡度量法式、坑冶钱币宝货恩赐之事，置令史分掌名头，尚书为之长”<sup>[13]</sup>，除了令史等辅助人员存在分工外，从“命户部尚书刘肃专职钞法，平章政事赛典赤兼领之”<sup>②</sup>，刘肃作为左三部尚书分管了户部的工作并专职其擅长的钞法，赛典赤负责左三部中其它与户部相关的工作，“户部尚书王巨济专任理算”<sup>[14]</sup><sup>574</sup>，“户部尚书马儿经理河南屯田”<sup>[15]</sup><sup>51</sup>等一系列史料记载可以发现，户部尚书之间从左、右三部时期就存在着简单的职能划分这就决定了元代户部尚书的员额不可能出现唐、宋、金、明四朝仅有一员的现象。

《刑部第三题名之记碑》有刑部尚书“升为头”的记载，这就证明了三员刑部尚书中，有一员是“为头”总管一切的。依理可推，其它五部中也必定有为头的部门尚书。从“宝哥为头也可札鲁忽赤”<sup>[7]</sup><sup>1335</sup>“升中书平章政事沙蓝答儿为头平章”<sup>[10]</sup>“命也客捏兀邻做为头千户者”<sup>[15]</sup>“奏头鞞哥国王为头行省官员”<sup>[14]</sup><sup>618</sup>“委相威为头行御史台事”<sup>[7]</sup><sup>1219</sup>等一系列记载，可见其普遍性，既然户部尚书中存在“为头”的尚书，那必然是多员制的。

① 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人的划分标准参考《南村辍耕录·氏族》及刘迎胜《“汉人八种”新解——读陈寅恪〈元代汉人译名考〉》（《西北民族研究》2020年第1期）。

② 《元史》卷5《世祖纪二》，第83页。此时刘肃的官职应该是左三部尚书而非户部尚书，参见陈佳臻：《〈析津志·名宦〉史源考——兼考元初中书官员刘肃的官职》（《文献》2020年第3期）。

元仁宗时曾下旨“六部事疑不决者，须让共议，而后上闻”<sup>[1][4][11]</sup>六部各机构职权范围内的事务有异议者，先由六部自行商议形成初步处置方案后，再上报给中书省宰执抉择。元代政府集体负责的“圆坐署事”制，在六部中的户部也是实行的，这就使得六部各部官员额必然是多员制。虽然以上原因对元代户部官员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根本原因在于来自草原游牧官等蒙古旧俗的影响，很大程度上是蒙古忽里台贵族会议旧俗对元代官府较全面的渗透。

### 三、结语

综上所述，元代户部官员额的变化大致经历了至元十三年前后两个发展阶段，整体而言，至元十三年之前的户部员额，有助于户部更好、更高效地发挥其职能；而至元十三年后的户部日益出现冗官现象，出现官员内部扯皮，导致行政效率低下等问题，从今天来看，这一阶段对户部官员额的调整并不是成功的。元代政治制度中蒙古传统与中原“汉法”二元混合体制存在着难以调和的矛盾，汉人官员希望为长之官止合一员，而元代普遍实行的“圆坐署事”制使得这一希望难以实现，从而为户部官员额曲折的发展历程奠定了基调。这便是元代户部官员额与其它朝代户部官员额最大的不同之处。总而言之，元代六部官员额受多方因素的影响，但根本原因在于蒙古忽里台贵族会

议旧俗对元代官府较为全面的渗透，无论发生何种变化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服务于元朝统治的需要。

### 参考文献：

- [1] 宋濂,等.元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
- [2] 陈佳臻.元代刑部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
- [3] 郭威.试论金代户部机构[J].东北亚研究论丛,2019(11):134.
- [4] 胡祇通.紫山大全集[M].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88.
- [5] 李治安.元代冗官述论[J].学术月刊,2006(5):107.
- [6] 熊梦祥.析津志辑佚[M].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24.
- [7] 洪金富,点校.元典章[M].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6.
- [8] 李昉.日闻录[M].清守山阁丛书本,4.
- [9] [韩]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至正条格》校注本[M].首尔: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148.
- [10] 刘卫东.《刑部题名第三记碑》考[J].北京文博文丛,2014(3):37.
- [11] 王结.文忠集[M].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26.
- [12] 张帆.金元六部及相关问题[J].国学研究,1999(6):145-146.
- [13] 富大用.古今事文类聚·新集[M].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2452.
- [14] 柯绍忞.新元史[M].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9:289.
- [15] 李文田.元秘史注[M].清光绪二十二年浙西村舍刻本,143.

## An Analysis of the Number of Provincial Household Officials in the Yuan Dynasty

BAI Yun-mi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e number of household officials and the continuous analysis and merger of household institutions were accompanied by frequent changes 13 years ago from Yuan to Yuan. The main reason is tha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untry, various systems and official systems were not perfect; After the 13th year of the Zhiyuan era, the number of officials in the Ministry of Household increased as a whole compared with that in the previous stage, especially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Ministry of Household Secretary to the multi member system, which was the result of various factors such as the employment policy participated by all ethnic groups in the Yuan Dynasty, the internal division of labor in the Ministry of Household Secretary, and the “round office” system. Relatively speaking, the posts in the Ministry of Household 13 years before the Zhiyuan era will help the Ministry of Household to better and more efficiently perform its functions. After the 13th year of the Zhiyuan era, the number of redundant officials in the Ministry of Household increased day by day, and there were many internal disputes, which led to low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and other problems. The irreconcilabl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Mongolian tradition and the dualistic mixed system of “Han and Legalism” in the Central Plains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Yuan Dynasty laid the keynote for the tortuous development of the posts of household officials.

**Key words:** Yuan Dynasty; Zhongshu Province; Household Department; official posts; reasons for change



# 治与祸：1933年马颊河的河流治理

周子钦

(山东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济南 250358)

**摘要:** 1931-1933年间, 民国山东省政府对全省河流开展了综合治理。鲁北马颊河久未疏浚, 河道淤塞严重, 两岸常有水涝灾情, 因此被省建设厅列入治河计划。马颊河的河流治理经过了科学勘测、技术设计等过程。在严厉的监工下, 沿河各县挑挖境内淤塞河槽、修补老堤险堤, 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工程开展过程中, 还是出现了一些问题, 甚至有治河斗争发生, 施工进度因此变缓, 部分工段逾期完工。竣工后, 马颊河沿岸的水涝灾情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 但施工过程中的苛疏也使政府失去民心。

**关键词:** 民国; 水灾; 防灾救灾; 河流治理; 马颊河

**中图分类号:** K2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3)01-0081-05

马颊河发源于河南濮阳, 于莘县入鲁, 流经今莘县、冠县、聊城、临清、茌平、高唐、夏津、平原、陵城、临邑、乐陵、庆云, 在无棣注入渤海, 是山东境内一条重要的河流。因其干流河道上宽下窄, 形如马脸, 故此得名。民国时期, 马颊河因久未疏浚, 淤泥阻塞了河道, 一有洪涨, 沿河两岸即成泽国。1931-1933年间民国山东省政府曾疏浚马颊河河道, 使沿岸水涝灾情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

关于这次河道治理工程, 当时的山东省建设厅曾将河流调查报告、疏浚计划以及工程验收报告出版成册, 政府部门主办的一些刊物也断续对治理经过进行过报道, 还有少量当事人的回忆性资料留存。然而, 对于这次河流整治的综合情况, 学界尚无人整理。从灾害史研究的角度看, 马颊河的疏浚与灾害防治不无关系, 是政府防灾减灾的一项重要措施。加之作为鲁北水域网内的重要大河, 马颊河是流经区域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 本身即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因此, 马颊河的疏浚史需要进行细致研究。本文在广泛搜集相关档案、报刊等资料的基础上, 梳理此次马颊河疏浚工程的设计、施工过程, 分析总结该工程的成就与存在的问题, 以丰富德州地方史研究, 提高学界及大众对该河的整体认识。

## 一、治河背景与前期勘测

### (一) 治河背景

马颊河北邻鬲津河(今漳卫新河), 南邻徒骇河,

今日之河道大体形成于唐代。古黄河夺道鬲津后, 一有洪涨, 马颊河右岸就受水灾, 因此右岸居民“各筑长堤以避淹没”。近代在马颊河右岸仍可见残存古堤旧貌, “若岗、若岭、或断、或续”。明时开凿大运河北段, 将马颊河从中截断, 运河以西的马颊河常年壅阻, 运河以东的马颊河“专排洩卫河济运之洪涨”。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 引漳入卫, 因漳水水势甚旺, “沿马颊河一带之水灾, 更因此而加重矣”。乾隆二十三年(1758), 曾挖除淤泥, 疏浚运河水道, 马颊河两岸水灾一时减轻。但津浦铁路建成通车后, 运河逐渐丧失了航运功能, 疏浚运河似无必要, 马颊河也再无人过问<sup>[1]262-263</sup>。

民国以来受水患侵袭和怠于修治的影响, 马颊河严重淤塞, 堤防破碎。“每当多雨之季, 或卫河溃决之时, 沿河直接或间接受灾田亩, 不下一万余顷”, 给沿河居民的生产生活带来了极大困扰, 而政府“对于受灾各地, 仍按往例, 任水自流, 各受各灾”。乡民为自行解决本地水患, 有的筑堤以阻挡水势蔓延, 有的扒堤以泄积水, 乡间纠纷常有发生, “率至水灾未减, 酿成械斗, 杀伤人命, 缠讼不休”<sup>[2]218-220</sup>。无论是考虑经济因素, 还是社会治安, 疏浚马颊河都成为一个刻不容缓的问题。

### (二) 河道勘测

韩复榘主鲁后, 山东政局进入一个相对平稳的时期<sup>[3]</sup>。在奉行“建设以增加民众生产力量为中心”的工

收稿日期: 2022-08-29

作者简介: 周子钦(1997-), 男, 山东德州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中共党史、地方史研究。

作方针下, 1931年春, 民国山东省建设厅为研究并解决山东全省河道的疏浚问题, 开始对省内河流进行调研, “集中厅内技术人员, 分任测勘及设计工作, 规划与实施, 同时并进”<sup>[4]</sup>。作为鲁北地区的大河, 马颊河也在这次调研范围之内。

勘测马颊河的技术人员被分为导线水准班、纵横断面班和地形班三个班, 每班计划有班长一人, 测量员二人, 测生八人, 临时雇佣工七人, 还有一名事务员, 专门处理“各班事务及收支款项”等一切事宜。在具体工作上, 导线水准班负责沿马颊河干流河岸“用经纬仪布置导线”, 并沿导线“施测各木椿之真高”, 同时沿河每五公里处设置一永久石标, 以便日后考查。横断面班负责沿河每千公尺“用水准仪测横断面一个”, 并加测“河道变迁过甚处”的河道横截面。地形班则负责用平板仪施测距河道两公里范围内的“两岸地形及地面上一切表现物”<sup>[5]</sup>。

马颊河的首次勘测工作于1931年6月开始, 参加者主要有省建设厅测量班长何贵荣、李中轩等5人<sup>[6]</sup>。但因该年暑期雨水较多, 田间庄稼渐次长起, 给河道的测量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 查勘工作一时停滞。11月, 秋雨告停, 建设厅复派“测量班长李中轩、何贵荣、孙紫筠等, 率同测量技佐孙维翰、曲长谦、汤宝桢、李鸿福、张望之, 事务员吴筠涛等, 前往该河沿线继续施测”<sup>[7]</sup>。1932年6月, 河道测量工作宣告结束。山东省建设厅又派人员奔赴沿河各县进行调研, 一方面“查勘支流汇入情况, 受灾区域纠纷”, 另一方面“征求人民对于浚河之意见”, 以通盘筹划治河工作<sup>[12]19</sup>。为收集数据, 调研人员对沿河各县的河道大势进行了细致考察, 也勘测了马颊河入海口附近河道, 以便研究入海口改道问题。同时还对沿河各县进行了一些调查: 调查沿河桥梁以及堤坝状况; 统计各县5-9月期间的降雨量、蒸发量; 统计各县的人口总数、壮丁数目、银两数目、地亩数目<sup>[12]237-254</sup>。这些数据的获得, 为技术人员从整体上把握河流情况提供了方便, 也为工程的设计打下了基础。

## 二、马颊河疏浚工程的计划与施工

### (一) 疏浚工程的前期设计

结合前期调研情况, 山东省建设厅认为, 疏浚马颊河“须先祛其切肤之害”。因此, 治理的首要目的, 并不是要提高该河的航运、灌溉等功能, 而是排洪。建设厅总结了以往治河教训, “苟按地方界域, 枝节治理, 非独需费多而成功少, 且恐愈治理而害愈多”, 应“以河流全体为单位, 设计治理”<sup>[11]263-264</sup>。

疏浚工程的设计大体经过了初步设计与技术设计两个过程。在初步设计中, 建设厅技术人员详细研究了马颊河流域的受灾状况, 一方面统计沿河各县积水情况, 计算积水总量。另一方面, 结合测量图表, 整理各县河槽情况, “自朝城<sup>①</sup>张湖涯至穿运, 漫无河型; 自穿运处至德县<sup>②</sup>、德平交界, 河床深广, 大致整齐; 德平境内, 河床稍窄; 乐陵及庆云, 河床尤窄; 无棣则淤塞特甚”, 以便进一步设计。

根据此前调查, 在初步设计时, 设计人员确定了工程的大致范围及施工方略。针对马颊河下游海口淤塞特甚、工程太大的问题, 建设厅计划“另寻泄水支路, 并于无棣境内一段, 在河底筑八字堰, 以减淤塞之患”。各县具体的施工任务则随河型变迁各有不同, 但主要以挑挖河床淤塞, 规整不规则河岸和修补旧堤为主<sup>[11]264</sup>。运河以东马颊河沿途各县中德平县河床较窄、无棣县河道较淤塞, 而其他各县的河槽情况相对良好, 大体可用于排洪。因此, 各县施工计划大致如下, 莘县、朝城县、冠县、堂邑县<sup>③</sup>等地, 需在平地挑挖新河; 博平县、清平县<sup>④</sup>、夏津县、高唐县、平原县、恩县<sup>⑤</sup>、德县等地则依旧河槽挑挖子河槽; 德平、乐陵、无棣等县需浚深加宽河道, 培修堤防<sup>[8]</sup>。

技术设计是基于初步设计进行的。设计人员需深度研究施工方案, 结合河道的具体参数, 确定各施工区应挑挖河道的宽度、深度, 计算具体施工量, 以利实际施工。以黄营段河道为例, 马颊河流经堂邑县黄营时分为南北两股, 水情较为复杂, 因此需要对该段河工进行特殊设计。经技术人员估算, 该处积水洼及氾滥面积总水量约为122773000立方公尺, 应排水量以三分之一计, 为40924000立方公尺, 若想在十日内排完, 则每秒应排46.7立方公尺, 加上河北大名一带坡水也需排泄, 设计的新河道每秒需至少排水56.7立方公尺。因此, 经过技术设计, 马颊河黄营段在施工时应将河道挑挖成宽26公尺, 底宽20公尺, 深3公尺为宜。<sup>[11]270-271</sup>设计人员同时也对子河宽度、堤防尺度进行了技术上的规定, 保证了工程的技术规范性。

### (二) 工程技术人员的选用

在工程技术人员方面, 马颊河疏浚工程侧重选用具有专业背景或者相关工作经历的人员, 设工程师、督工员两级技术管理职位。工程师有总工程师一人, 总理全河工程事务, 承担全线督修之责, 另设副工程师两人, 协助总工程师督修。总工程师负责按河道大势将全河分为若干段, 每段派督工员一人指导该工段

①朝城县③堂邑县④清平县⑤恩县, 均为山东省旧县名, 1956年被撤销。②德县, 山东省旧县名, 即今德州市。

的具体施工，承担技术监督之责。经系统划分，马颊河共被分为九段，朝城县、莘县、冠县为第一段，堂邑县为第二段，博平县、清平县为第三段，恩县、平原县、高唐县、夏津县为第四段，德县为第五段，德平县为第六段，乐陵县为第七段，庆云县为第八段，无棣县为第九段<sup>[9]</sup>。

总工程师张君森时年37岁，毕业于南京河海工科大学，曾主持过赵牛河的河道疏浚工程，具有一定治河经验。副工程师鲁祖周、孟宪正二人此前也参与过一些河道勘测及治理工作。第一段督工员刘北华，毕业于山东陆军测量学校，曾为山东陆军测量局上尉股员，同为建设厅测量员。第二段督工员孙维翰，毕业于山东省立矿业专门学校。第三段督工员赵舒泰，毕业于南京河海工程专门学校。第四段督工员李次珊，毕业于复旦大学。第五段督工员守洪德。第六段督工员袁翌中。第七段督工员孙洪勋，毕业于南京河海工科大学。第八段庆云县时归河北，故督工员由河北建设厅派出，实际上却由庆云县自行监工。第九段督工员孟宪正，毕业于法国巴黎公共工程专门学校。这些技术人员大多毕业于专业学校，懂相关技术，且均年富力强、干劲十足，有利于对工程进行良好监督<sup>[10]</sup>。

### （三）工程的组织与监督

在具体组织上，工程施工由各县自行办理，因此工程管理人员以各县公务人员为基础。沿河各县设临时工程事务所，由县长担任主任，县政府第四科科长（即建设局局长）充副主任，县内兵警负责维持治安。通过就地招工的方法，由各县区从沿河乡村自行招募劳动力，完成本工段施工任务。施工前，由各乡乡长首先明确分摊工段的地点及工长尺度，再具体分派到各村指挥挑修。施工器械由各村自行制备，民夫食宿问题也由各村自行解决<sup>[11]</sup>。

各县在施工时，也依河道走势，将本县河工划分成多段，以利具体组织分工。以庆云县为例，马颊河在该县长约27公里，而庆云县彼时共有六区，故其将县境内河道划分为六段，每一区均负责相邻一段的河工。分段施工的办法，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施工人员因奔波前往施工区而造成的时间、精力上的消耗，而负责离家乡较近区域的河工治理，也有助于提升责任心，进而提高施工效率。

为使工程如期完成，马颊河疏浚工程制定了一套严厉的监督制度。一方面，建设厅在技术与钱款使用上对工程进行监督。各县河道应当挑挖的宽深程度，以及筑堤运土等问题均需在建设厅委派的技术人员指导下依照建设厅所拟计划施行。各县督工费用虽由地方建设临时费治河费项目动支，但费预算需

按建设厅设定标准进行制定，还需在开工前送至建设厅审核<sup>[11]</sup>。

### 三、马颊河疏浚工程的成就与问题

马颊河疏浚工程是1931年至1933年间，山东省建设厅经办的最大河湖工程，其“大”是由以下几点体现的：第一，土方数目大。工程总计为19052820公方，为三年间建设厅经办水利工程土方数目最大的工程。第二，民工代价大。民工费用总计3810564元，同为三年间建设厅经办水利工程耗费最大的工程。第三，治理后收益大。据统计，马颊河治理后每年所得利益为640万元，是三年间建设厅经办水利工程获利最大的单河治理工程<sup>[12]</sup>。

这一大工程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洪灾对沿河居民生产生活的影 响，使百姓能安于农业生产建设。第一段施工区民众在工程完竣后称，“往年大雨时期，平地皆水，此次大雨共计二百公厘，均能泄入河内，顺流而下，已免滂逸之患”<sup>[13]</sup>。与此同时，政府的农业财政收入也有所增加。据建设厅统计，马颊河未疏浚前，每年有万余顷土地饱受水灾侵扰，“每亩损失按五元计算，共计不下五百余万元”。疏浚后，若仅按收效一半计算，刨除水灾淹地等损失，“尚有年增一百五十万之收入”<sup>[12]266</sup>。但是，在大工程的背后，也存在着许多大问题。

工程组织不善。按照最初计划，考虑到夏季农忙，工程定于3月1日开工，3个月内完成。但因前期组织不当，“职员不敷分配，督工乏人”，导致疏浚工程未能如期展开，甚至一度搁置。为了在农忙前如期完工，民国山东省建设厅下令3月15日“全河一律开工”，所缺工程人员由“小清河工程局及运河工程局两处调派”<sup>[14]</sup>。由于各县自行施工，劳动力组织情况各不相同，在施工标准上也存在差异，导致施工进度差别很大。乐陵县第三区施工工段，工期到后还“余工二十一公尺”。经调查，该区村正李聘在划分施工范围时未曾使用标准的施工尺，而是使用自家制造的小尺，导致丈量有误，因此出现余工<sup>[15]280</sup>。第八工段的庆云县却因“工钜费重，民力不堪”等原因，一直拖至1934年春季才开工，而此时其余工段早已竣工<sup>[16]</sup>。

不曾充分考虑民意，则是该工程暴露出的最重要问题。由于连年治河任务繁重，沿河百姓对疏浚马颊河的态度大不相同。夏津有长堤阻水，故当地百姓对于疏浚马颊河的态度明显分为两派，“堤东沿马颊河一带，因坡水由马颊河宣泄之故，应有疏浚之义务”，所以当地百姓积极挑河，而堤西民众则不情不愿<sup>[2]227-228</sup>。德县往年只有东南部受灾，其他地区不常受灾，因此只有东南地区的百姓愿意挑挖马颊



河。该县大部分百姓还认为马颊河在德县一段“历年干涸，无利无害，相沿已久”，担心疏浚后上游之水会“顺流泄下”，如“遇有雨水泛滥，灾将难免”，觉得治河有害无利<sup>[17]</sup>。而工程也恰逢春耕农忙之时开展，若只顾挑河不顾春耕，则百姓家中无粮可吃，因此民众治河兴致普遍不高，常有辍工、怠工的情况发生。

为赶工期，面对不愿挑河参工的民众，地方上督工严厉，激化了双方矛盾。时任中共庆云县一区区委书记的胡林晓后来回忆：庆云县政府屡派军警下乡逼迫民众开工，板打营的公安局局长孙长荣“拿着皮鞭到处转，见谁做农活就追打谁”。此举引发民众不满，反抗情绪高涨，掀起了罢工，罢工虽在兵警镇压下平息，但民众对国民政府的不满却累积下来。

组织工作上的不力使得疏浚工程不得不逾期完工，而强制性的监督，显然也无法提高民众施工的积极性，最终导致疏浚工程在整体上并未达到预期标准。在工程验收环节，民国山东省建设厅对各工段的施工情况进行了复测，一些河段的施工情况较好，如堂邑县“不惟挑修尺度均相符合，且子河两堤，亦甚整齐，成绩甚佳”，莘县、高唐、夏津等地的河工也与原定标准相差不多。但也有许多河段，检查出了一些问题。如无棣县车镇处的子河底宽，与建设厅规定尺度相差一公尺。乐陵县颜家庄“余工三公尺五寸及北岸土堆一处”并未挑修。验收堂邑县时，也有余工未完<sup>[15]279-286</sup>。而庆云县河底宽度较上游乐陵县、下游无棣县窄了一公尺多，并未达到原定标准<sup>[16]</sup>。

针对验收中出现的这些问题，建设厅函复各县县长，督促其积极修治。山东省内各县或征调民夫，或将余工外包，对工程的不合规之处进行修理。但庆云县强调“一方土早已挖足”，该段工程就此草草收工。此后河北省建设厅派来的勘验人员，竟未发现该县的问题<sup>[16]</sup>。这一疏忽在日后造成了不利影响。致使1935年夏季，马颊河河水泛滥时，在庆云沿岸田亩均被淹没，阳信乐陵的一些村庄也受灾，大水甚至漫及惠民商河等县<sup>[18]</sup>。由于监察不当，导致水泛农田，给沿岸造成了难以估计的经济、社会损失。

#### 四、总结

马颊河疏浚工程的顺利开展得益于政府对水利事业的重视，但施工前后集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也反映出该工程的计划不周、组织不力。通过对1933年马颊河疏浚工程进行系统梳理，大体可将这一时期民国山东政府的治河表现归纳为以下三条：

第一，重视水利事业发展。自1931年起，民国山东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内水利事业建设，在积极筹划的同时，也关注着治河工程的具体施行，李树春、何思

源在视察省内各县时，特地考察了马颊河疏浚工程的开工情况<sup>[19]</sup>。建设厅也对全省水利系统进行了改革。水利事业原归各县建设局自行办理，在治河时各县往往仅考虑本地的河流状况，忽视了上下游间的联系，因河流问题引起的县域纠纷时有发生。为了更好管理省内河流，1932年春季，山东省政府将全省按照河流系统划分为十八区，每区设立水利专员一人，统筹该区域内一切水利工程事项<sup>[20]</sup>。与县建设局中的水利专员不同，十八区水利专员的待遇较好，其薪俸及办公费由该区内各县分担。在人员选用上，也优先考虑国内外各大学土木工程毕业生，专业素养较高<sup>[4]</sup>。这些举措为推进省内水利事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

第二，轻视民众切身利益。在制定治河方略时，民国山东政府并未切身考虑民众感受，虽然工程开展前对沿河各县进行了民意调查，但实际上却忽视了民众的心声。莘县、冠县、朝城、平原、恩县等五县因“工程较小”，只需“按照县内情形规定出夫范围”，其余各县则“均须全县出夫施工挑挖”<sup>[21]</sup>。如此要求，民众自然不满。为停浚河道，德县百姓推“代表金朝珍等晋省请愿”，各区民众也曾尝试向政府请愿，但并无结果<sup>[22]</sup>。因挖河修堤，两岸原有的耕田强行被毁、被占，损害了百姓的利益。各县本应立即发放钱款，以弥补百姓失地损失，但因财政拮据，一些民众应得的补偿直至1937年还未发放<sup>[23]</sup>，而政府却仍催百姓按时缴纳田赋<sup>[24]</sup>。事实上，这一时期兴修的大量河工，除小清河由省府筹款浚治外，其余河流如马颊河、徒骇河、万福河、赵牛河等都由各县自行办理。常年大兴土木，使地方民穷财困、物力维艰。

第三，忽视工程科学管理。由于各村征召来的民夫工程知识匮乏，熟练工人较为短缺。因此，治河工程在管理上采取了分段监管的模式，每段都派技术人员督工。这种模式本意上是为加强工程设计人员与施工人员双方的沟通，但因技术人员失职，监管不力，工程仍然出现了问题，浪费了民力。与此同时，受现实条件影响，工程毫无机械化设备的使用，挑河修堤所用的工具也较为原始，导致工人的劳动量实际上远超计划。这些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使施工人员产生了倦怠情绪，因此在工程开展后，常有懒工逃工现象发生。而针对这一现象，地方上却采用了严厉的督工政策，甚至对消极做工的群众进行武力镇压，激化了群众与政府的矛盾，最终导致双方武力冲突的爆发。

#### 参考文献：

- [1] 张君森, 孟宪正. 疏浚马颊河工程计划[M]. 水利专刊上编, 济南: 民国山东省政府建设厅, 1936.

- [2] 张君森, 孟宪正. 查勘马颊河报告书[M]. 水利专刊上编, 济南: 民国山东省政府建设厅, 1936.
- [3] 董爱玲. 韩复榘主鲁研究[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6: 98-100.
- [4] 山东省政府建设厅. 本厅厅长张鸿烈就职二周年纪念日报: 过去二年中工作之概况及将来之改进计划: 1932-9-19[B]. 济南: 山东省档案馆(J102-02-0001-189-001).
- [5] 山东省建设厅马颊河测量工程概要[J]. 山东省建设月刊, 1931, 1(5).
- [6] 建设厅派员测量马颊河[J]. 山东省建设月刊, 1931, 1(6).
- [7] 建设厅续测马颊河[J]. 山东省建设月刊, 1931, 1(11).
- [8]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山东省志水利志[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91.
- [9] 疏浚马颊河即将动工[N]. 山东民国日报, 1933-2-21(5).
- [10] 山东省政府建设厅. 本厅现任职员录: 1934-3[B]. 济南: 山东省档案馆(J102-03-0054-001).
- [11] 疏浚马颊河施工办法[J]. 山东省建设月刊, 1933, 3(2).
- [12] 山东省政府建设厅. 本厅三年来各项事业统计图表: 1933-9[B]. 济南: 山东省档案馆(J102-02-0001-189-002).
- [13] 中央统计处. 山东省马颊河之疏浚[J]. 中国国民党指导下之政治成绩统计, 1933(10).
- [14] 疏浚马颊河已于十五日开工[J]. 山东省建设月刊, 1933, 3(4).
- [15] 史安栋. 验收马颊河工程报告[M]. 水利专刊上编, 济南: 民国山东省政府建设厅, 1936.
- [16] 傅魁升. 庆云县疏浚马颊河纪实[J]. 河北月刊, 1934, 2(12).
- [17] 在丁. 反对浚马颊河民众代表晋省[N]. 新天津1933-4-8(9).
- [18] 韩复榘. 咨河北省政府: 咨请转飭庆云县迅将该县境内马颊河加以整理并严禁农民耕毁堤岸由[J]. 山东省政府公报, 1936(384).
- [19] 鲁省委视察各县[N]. 申报, 1933-4-25(7).
- [20] 山东建设厅分区设置水利专员办法[J]. 山东省建设月刊, 1932, 2(3).
- [21] 山东省政府建设厅. 疏浚马颊河沿河各县应行筹备事项[J]. 山东省建设月刊, 1933, 3(2).
- [22] 德县民众大举请愿 反对疏浚马颊河[N]. 大公报, 1933-4-22(6).
- [23] 韩复榘. 呈行政院: 据堂邑县呈为马颊河占地请随粮带征集款发价等情查地价例应发给该县又无他款可拨可否准令该县加捐请核示由[J]. 山东省政府公报, 1937(440).
- [24] 严催上忙银两 体育场将兴工[N]. 新天津, 1933-6-27(9).

## Prevention and Calamity: River Regulation of Majia River in 1933

ZHOU Zi-qi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358, China)

**Abstract:** From 1931 to 1933, the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arried out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the province's rivers. The Majia River in northern Shandong had not been dredged for a long time, and the river was heavily silted up and often flooded on both sides, so it was also included in the river management plan by the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The river management of the Majia River went through a process of scientific survey and technical design. Under severe supervision, the counties along the river have made some achievements by picking and digging silted-up river channel in their territory and repairing old and dangerous dykes. However,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project, some problems arose, and even struggles over the river management occurred, which slowed down the construction progress and made some sections of the project late. Upon completion, the waterlogging along the Majia River was relieved to some extent, but the harsh supervision of the work also caused the government to lose the hearts and minds of the people.

**Key words:** Republic of China; floods;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river regulation; Majia River

# 论董仲舒对两汉乐教的礼法化建构

张小雨

(文山学院 人文与传媒学院, 云南 文山 663000)

**摘要:**董仲舒是两汉时期影响最大的儒者,其乐教思想显现出明显的礼法化倾向。首先,他继承前人主张,认为天道是礼乐的形而上依据。接着,他突出了君主在天地自然及人世政治中的决定地位:一方面试图将皇权作为推行礼乐教化的依靠;另一方面强调君主按礼乐而行其实也是循天道而行,以礼乐治国远胜于刑法,是天道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治世的唯一途径。最后,他又从民众角度出发,认为礼乐教化可以满足百姓需求,所以他们应该自觉接受其影响,并在天下大治后,积极歌颂君主之德治。董仲舒的思想顺应了时代发展趋势,兼顾了君主及百姓的需要,其部分建议得以推行,并最终实现了礼乐教化在两汉的礼法化转向。

**关键词:**董仲舒;荀子;儒家乐教;儒家乐论;礼乐教化

**中图分类号:**B234.5/J6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444(2023)01-0086-08

董仲舒是两汉时期影响最大的儒者,其在当时乃至整个中国哲学史、思想史上的特殊价值表现在:他试图建构一个同时兼顾巫术宗教与人文教化,以沟通形下现象与形上本质,阐述隐约难知的天道,与当下可见的人世,相互关系的哲学体系。董仲舒其实是从当时已经占支配地位的人文角度出发,对传统巫术宗教进行了一次重新解读与构建,从而将荀子所界定的“君子之文”与“小人之神”统一起来。其哲学系统的理论起点是“天人感应”学说,产生的客观影响是儒学得到皇权的全力支持,并迅速发展起来,最终成为中国古代唯一的“官方指导思想”。本文所主要探讨的是董仲舒对先秦儒家乐教思想的“礼法化”改造。孔子的礼乐思想起源于东周“礼坏乐崩”的现实状态,其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当乐教失去官方政治支持后,如何才能得以生存。孔子通过“释礼归仁”,将礼乐教化的根本依据归结到人之内心,认为接受礼乐教化是人内在情感需要,而无需任何外在强制因素,从而实现了上古乐教的人文化、内在化转向,开启了儒家乐教。孟子则将其深化,他通过阐述人性本善,充分肯定了人的这一内在需求,认为礼乐教化是人实现先天善性的一种选择,彻底走向了注重心性修养的内在化。荀子则对孟子的人性论观念表示怀疑,他认为人天生质朴,虽然最终应当归于质美,但不能独立做到,故需要礼乐从外在引导百姓。官方应当将礼乐形成制度化,而不能仅依靠人的内在自觉,礼乐

教化具备不可替代的外在客观因素。如果再加上周初周公“制礼作乐”的人文化运动,并把后三者所在的春秋战国时代描述为东周,我们便能发现:上古乐教在整个周代共出现了四次重要转变,它们都是在乐教从巫术宗教的传统中被解放出来后,对乐教独特价值的递进式思考。与此不同的是,董仲舒等汉初儒者面临的现实因素却是礼乐教化已几乎灭绝,需要从内在依据与外在形式同时重新建构。董仲舒需要解决的问题是:礼乐教化究竟有没有重建之必要及重建的具体方法。董仲舒通过三大方面的理论建构,实现了先秦儒家乐教的“礼法化”转向,从而丰富完善了先秦儒家的乐教思想。本文所提出的“礼法化转向”这一概念,是要表达这样一种含义:叔孙通、董仲舒等汉初儒者,在对礼乐传统的恢复过程中,其实极大地依赖皇权这一客观强制途径。这使其礼乐教化思想的内涵中,相比先秦儒者,特别是孟子,更加强调外在约束性,以至于使得礼乐最终获得了一种与刑法制度相当的强制性。它意味着,礼乐不仅仅是一些礼节仪式、诵诗歌舞,而且还包含着严肃甚至不可侵犯的政治权威性。所以,在《后汉书·陈宠传》中,东汉儒者陈宠实际已经将“失礼”与“违法”等同起来。他说:“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sup>[1]</sup>礼乐便不再仅是主体实现内在道德修养的自主选择,而是有王权、刑法为客观约束的强制性行为。在某种程度上是对荀子思想的落实,实现两汉乐

收稿日期:2022-09-13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委托项目“儒家思想的当代诠释”(20JZDW010)。

作者简介:张小雨(1992-),男,云南文山山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儒家乐教思想研究。



教“礼法化”发展。董仲舒所做三方面理论建构则可被分别体现在宇宙论、人性论、乐教论思想中。

### 一、“天人感应”的宇宙论

“天人感应”是董仲舒礼乐教化思想的逻辑起点，但并非由其首创，而是古已有之。《中庸》说：“国家将兴，必有祲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见乎蓍龟，动乎四体。”<sup>[1]</sup>儒家一贯认为天人之间存在某种感应关系，人类的行为会上感于天，天会根据人类行为的是非善恶，产生不同的自然现象来回馈人世，即用灾异来谴告人，使人反省改过；用祥瑞来表彰人，使人竿头日进。董仲舒将《春秋公羊传》中的灾异说与阴阳五行学说相结合，建立了一套囊括天人的宇宙生成论体系。

首先，董仲舒所界定天，是一个较为复杂的概念，它有时是表示宗教意义上的“上帝”“天帝”。例如，《春秋繁露·郊语》曰：“天者，百神之大君也。事天不备，虽百神犹无益也。”<sup>[13]391</sup>天是百神之主，所以君主必须将祭天祈福放在诸祀之首。天有时也指万物得以生化的宇宙源头，及由此生化之功所彰显的道德本体意味。即万物皆来源于天，并在天的作用下得以生长、变化乃至死亡，这使得天具有一种至上的功德。故人的言行举止必须以天之德为根本依据，天成为一切道德的起源与根本。《春秋繁露·王道通三》曰：“天，仁也。天覆育万物，既化而生之，又养而成之，事功无已，终而复始，凡举归之以奉人。”<sup>[13]321</sup>此外，天还具备天命的含义，它不以人之意志为转移，《春秋繁露·随本消息》谓：“颜渊死，子曰：‘天丧予。’子路死，子曰：‘天祝予。’西狩获麟，曰：‘吾道穷，吾道穷。’三年，身随而卒。阶此而观，天命成败，圣人知之，有所不能救，命矣夫！”苏舆注曰：“祝，断也。阶，犹由也，因也。”<sup>[13]133</sup>圣人可知晓天命，但不能随意将其改变。这三层含义分别对应宗教神明、道德本体、客观规律。董仲舒主要关注其中的第二层，即天为道德之本体，他还利用阴阳五行思想，构建对天的系统阐释：

天者万物之祖，万物非天不生。独阴不生，独阳不生，阴阳与天地参然后生。<sup>[13]404</sup>（《春秋繁露·顺命》）

天地之气，合而为一，分为阴阳，判为四时，列为五行。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谓之五行。<sup>[13]355</sup>（《春秋繁露·五行相生》）

天地之常，一阴一阳。阳者天之德也，阴者天之刑也。<sup>[13]333</sup>（《春秋繁露·阴阳义》）

天地由阴阳二气及五行五种物质元素构成，其运行规律是一阴一阳。阴是天地之“刑”，主销杀；阳

是天地之“德”，主生化，二者的作用并不相同。阳主天地之生，阴主天地之杀，天地兼有生杀，故二者不可偏废。但天毕竟好生恶杀，故二者的地位又不平等，而是如篇名所说“阳尊阴卑”。阳是准则，为一般状态，阴是权变，为特殊情形。董仲舒说：“天道大数，相反之物也，不得俱出，阴阳是也。春出阳而入阴，秋出阴而入阳，夏右阳而左阴，冬右阴而左阳。阴出则阳入，阳出则阴入；阴右则阳左，阴左则阳右。是故春俱南，秋俱北，而不同道；夏交于前，冬交于后，而不同理。并行而不相乱，浇滑而各持分，此之谓天之意。”<sup>[13]334</sup> 阴阳二气按“相反相成”“终而复始”的规律运行，二者在一年中交替主导，由此产生四季更迭与万物变化。此处的“天之意”，并不是说天作为一种全知全能的抽象主体，自身具备一种能控制宇宙的绝对意识。而是说，天的思想意识，其实就蕴含在阴阳二气的运行，及由二者运行而生成的形下世界中。故人人也会受“天之意”——阴阳的影响，他说：“天地之间，有阴阳之气，常渐人者，若水常渐鱼也。所以异于水者，可见与不可见耳，其澹澹也。然则人之居天地之间，其犹鱼之离水，一也。其无间若气而淖于水。水之比于气也，若泥之比于水也。是天地之间，若虚而实，人常渐是澹澹之中，而以治乱之气，与之流通相戩也。”<sup>[13]461</sup> “渐”字应读为监，意为浸泡，淹没。人生活在天地之间，其实是被阴阳二气包裹着，就如同鱼生活在水中一样。只不过水是可见的实物，而气则不可见而已。因此，在这一由气生成的宇宙中，人之气与天地宇宙之气其实一致，本质上就是阴阳而已。阴阳能在人世与自然之间彼此流通、渗入、影响、发展、变化，故人之气会影响到整个天地之气。从初始情形来看，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皆依照五行之性有规律地运转生成，而不应有灾异产生。但是，站在现实角度来说，五行之间的和谐关系往往会被打破，这便会出现灾异现象，也就是说，灾异是五行关系被破坏的结果。如果人之气协调通畅，此气与天地之气相影响，其结果便是天地之气也能顺畅，则产生祥瑞。相反，如果人之气是淫邪混乱的，那么此气与天地之气相影响，便会破坏天地之气的和谐，从而产生灾异。换句话说，在天与人、人与物、人与人之间，普遍存在一种“以类相召”“同类相感”的作用机制。董仲舒举例说：“今平地注水，去燥就湿，均薪施火，去湿就燥。百物去其所与异，而从其所与同，故气同则会，声比则应，其验皦然也。试调琴瑟而错之，鼓其宫则他宫应之，鼓其商而他商应之，五音比而自鸣，非有神，其数然也。美事召美类，恶事召恶类，类之相应而起也。”<sup>[13]351</sup> 所以，只

要明晰这一规律,便可对天道运行变化提供一种合理的解释,甚至利用此规律为人们造福,他说:“明于此者,欲致雨则动阴以起阴,欲止雨则动阳以起阳,故致雨非神也。”<sup>[3]353</sup>这样一来,那个全知全能的人格神“天帝”“上帝”便被弱化了。自然界与人类社会,全都被囊括到了一个以阴阳二气为本体的哲学体系当中,它们具备自我产生、发展、变化及互相影响的能力。阴阳普遍存在于自然界与人类社会,故只要人能明晓阴阳的变化规律便可知晓世界,进而利用此规律可以改造世界。所以,曾振宇师说:“在董仲舒的思想体系中,‘气’是最高范畴。”<sup>[4]</sup>但是,天地、阴阳、五行之间的这一运动,并非漫无目的,而是最终会归于“中和”这一状态:“中”是天地万物生成之前,及覆灭之后的原始状态;“和”是万物发展成熟的最终结果。天道生成之大德,彰显于万物已成之“和”,它是阴阳二气融洽和谐的最完满状态。天地之道,贯穿于此产生、成熟、覆灭之全部过程,由此可以体显天地美德。所以,人应当“循天之道以养其生”,以实现对天道的尊崇。

除阴阳外,天地间还有五行,它们存在相生相克关系,即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五行相生相克的关系是万物生成变化的客观原则,所以世界是“有迹可寻”的。五行是理解世界风云变化的基本途径,它们与天地四时存在对应,即“木居东方而主春气,火居南方而主夏气,金居西方而主秋气,水居北方而主冬气”<sup>[3]314</sup>。从哲学本质来看,五行其实也是气,其中木、火、金、水分别对应春、夏、秋、冬四时之气,但其中并无土。董仲舒解释说:“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贵于土。土之于四时无所命者,不与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忠臣之义,孝子之行,取之土。土者,五行最贵者也,其义不可以加矣。”<sup>[3]308</sup>因为火生土,土于火便如同其子一样,它之所以在四季中无对应者,是因为其“不与火分功名”——就如同忠臣不与君主争抢、孝子不向父母忤逆,而相对保持一种更低姿态。但是,其余四者之间也存在此种生成关系,其中一种也是另一种所生之子,可为何董仲舒并未以此观念对待之,而是只强调土乃火之子呢?我们不得而知。但可以体会的是,土性主养,四时皆不可离土,土乃万物生长之基础,处于五行中最基本也是最高的地位,就如同人世间的君王一样,即“尊土重王”主张。由此可见,人可以利用阴阳五行之气来解释天时,从而得到一个合乎理性的认识结果,便可不再诉诸于巫术宗教。董仲舒“天人感应”的理论前

提是“气化”之说,他以天人之气的相互影响来说明灾异及祥瑞的产生,实则是在论证人世间政策措施、君主德行所具备的形而上价值地位,以及形上世界所拥有的真实性与可理解性,从而试图融合天人二者,实际得到一种与荀子“天人相分”完全相反的“天人合一”结论。董仲舒认为,天地运行发展完全是阴阳五行之气在自身规律下自然而然的结果,天人之间存在同类相感的作用机制。人的道德境界与行为举止,其实会影响外在的天地自然,并为自己带来祸福。因此,董仲舒更加强调,君王的道德修为才是导致天下治乱兴衰的关键因素。故《春秋繁露·王道通三》谓:“人主以好恶喜怒变习俗,而天以暖清寒暑化草木。……人主掌此而无失,使乃好恶喜怒未尝差也,如春夏秋冬之未尝过也,可谓参天矣。深藏此四者而勿使妄发,可谓天矣。”<sup>[3]325</sup>此处将君主与天地做比附,认为君主的情感对于社会风气有着决定性影响,如果其能喜怒哀乐发而中节,则能产生治世,否则便会天下大乱。在《五行五事》中,他还将人君的貌、言、视、听、心与五行的木、金、火、土、水及五音的角、商、徵、羽、宫相比附,认为人君的主观行为会影响客观万物。君主必须重视其道德修养,言谈举止及聆听之乐必须与四时相和,其本质便是顺从阴阳运转之规律。由此便可体现出致力于使情感发而中节的乐教具备不可替代的价值。然后,以此生成论为基础,董仲舒对人的产生及其本质做了一番思考,最终得出有别于孟子、荀子的人性论、教化论主张。

## 二、“非教化不成”的人性论

首先,董仲舒从儒家一贯的正名立场出发,对性字的含义作出界定。《春秋繁露·深察名号》曰:“性之名非生与?如其生之自然之资谓之性。性者质也。诘性之质于善之名,能中之与?既不能中矣,而尚谓之至善,何哉?性之名不得离质。离质如毛,则非性已,不可不察也。”<sup>[3]284</sup>在他看来,性字与生字相通,指人天生本来的状态。《孟子·告子上》曾引告子语,曰:“生之谓性。”<sup>[2]305</sup>同时《荀子·正名》篇也说:“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性之和所生,精合感应,不事而自然谓之性。”<sup>[5]</sup>三者语词看似相近,但内涵却大为不同。董仲舒思想中的“生”与告子、荀子大相径庭,因为其宇宙生成论以阴阳五行为基础,故人的“生”是阴阳二气作用的结果。例如,《春秋繁露·深察名号》曰:“身之名,取诸天。天两有阴阳之施,身亦两有贪仁之性。天有阴阳禁,身有情欲枢,与天道一也。”<sup>[3]288</sup>人禀阴阳二气而生,因为阴阳二气有善恶之别,故其所塑造的人性,便先天同时具备善与恶,即贪与仁两大因素。其中,阳对应仁,

阴对应贪，阳对应善性，阴对应情欲，即曾振宇师所说“阳气有生育万物之德，所以阳气有仁之德；换言之，仁德是阳气本质属性之彰显”<sup>[4]</sup>。但在董仲舒看来，情也是人性的一部分，情、性统一于性这一更高命题，人之性来自阴阳二气，又因二者的性质不同而被分为善性与恶情。人之善性来源于阳气，恶情则根源于阴气。可见他也有“性善情恶”的倾向。与此相对，《礼记·乐记》曾说：“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它将人的天性与后天受到外物影响而产生的情感区别对待，认为性来自于天，它纯然至善，情来自外物，它可能导致人走向恶。可是，董氏却将二者融合来看。这种从天而来、生之便有的性，就决然不会是告子所说，“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人性之无分于善不善也，犹水之无分于东西也”<sup>[13]304</sup>。也不是荀子所说纯然质朴，须后天接受教化以趋于美，而是先天便已经是善恶相混的。董仲舒所界定的人性，就其字面意思而言，确实是指人天生而来的自然状态，但考虑其理论前提后，本文认为，他所说的性，其实是人从天即阴阳二气那里禀赋到的先天资质，而不是纯然质朴的后天形态。所以，情欲等恶的因素，不只是人在后天的生活中受到外物不良影响所致，而是人天性中被禀赋之阴气的形下表现。

董仲舒虽然有“生之谓性”“性善情恶”等思想，但并不认为这种天生的本来状态，即人从阴阳那里得到的先天资质，就是后天的全部现实，更非应然，而是主张将本性中的恶加以去除，从而彰显善。《春秋繁露·实性》曰：“性者，天质之朴也，善者，王教之化也。无其质，则王教不能化；无其王教，则质朴不能善。质而不以善性，其名不正，故不受也。”<sup>[13]304</sup>人先天便处于善恶相混的质朴状态，需要接受教化才能将善性彰显出来。内藏于人的先天善性，是能接受教化并劝人从善的基础，如果没有此教化，人自身是难以将善展现的。可见，虽然人性思想与荀子不同，但董仲舒也回到强调教化的立场。虽然人性中有善的因素，也能通过接受教化变为善人，但却不可谓人天性本善，《春秋繁露·实性》曰：“善如米，性如禾。禾虽出米，而禾未可谓米也。性虽出善，而性未可谓善也。米与善，人之继天而成于外也，非在天所为之内也。”<sup>[13]302</sup>所以，董仲舒对孟子的性善论做出批评：“今按圣人言中，本无性善名，而有善人吾不得见之矣。使万民之性皆已能善，善人者何为不见也？观孔子言此之意，以为善甚难当。而孟子以为万民性皆能当之，过矣。圣人天性不可以名性，斗筭之性又不可以名性，名性者，

中民之性。”<sup>[13]304</sup>在《论语》中，孔子确实没有明确提出人性善的主张，反倒是在《述而》篇曰：“善人，吾不得而见之矣；得见有恒者，斯可矣。”<sup>[12]95</sup>董仲舒认为，善、善人在孔子思想中处于至高地位，以此标准来看，孟子所说的人性善、人皆可以为尧舜并不现实。圣人与斗筭是人群当中的极少分子，他们不能代表全部人，只有处在中间的普通人即“中民之性”才能被称为人性。董仲舒的人性观点似乎不能以“三品说”来描述，因为他明确将其余二者排除在性这一命题之外，而只强调“中民之性”。中民先天便同时具备善恶因素，不能做到“皆已能善”，而必须借教化乃成。他说：“今万民之性，有其质而未能觉，譬如瞑者待觉，教之然后善。”<sup>[13]290</sup>如果凡人皆能凭借自身修习逐渐达到善，无须借助于外部帮助，教化便失去了意义及正当性。故曰：“万民之性苟已善，则王者受命尚何任也？”<sup>[13]294</sup>可见，董仲舒对先秦人性思想，特别是孟子、荀子有相当程度地了解与吸取。他一方面认同思孟学派“天命之性”的观点，认为人性来自于天。但另一方面却严格界定了天的产生基础——阴阳及其性质，并提出人性是“善恶相混”的。最终，董仲舒回到与荀子类似的现实立场，提倡君主要建立教化来使百姓“趋善避恶”。百姓先天善恶混浊的本性，必须借助教化才能彰显出善，即“性非教化不成”。孟子过于强调礼乐教化的内在价值基础，其理论结果是可能通过“养浩然之气”等其余方式，实现道德涵养与境界提升，不借助教化便走向至善，从而瓦解了礼乐的基本价值。董仲舒则从宇宙论与人性论方面纠正其遗留的偏颇，也从哲学本体、人性本质的高度，走向了与孟子截然不同的“礼法”教化道路。

最后，董仲舒借由与汉武帝的三次对策，具体阐发其教化主张。在第一次对策中，董氏以历史眼光，重新审视自上古至秦代的国家治理状况，认为推行教化是先圣实现治世的关键。他说：“道者，所繇适于治之路也，仁义礼乐皆其具也。故圣王已没，而子孙长久安宁数百岁，此皆礼乐教化之功也。”<sup>[6]2174</sup>（《汉书·董仲舒传》）值得注意的是，这是目前可见的文献中，第一次出现“礼乐教化”这一词汇。但是，秦却抛弃礼乐教化，以刑法治国，结果是“立为天子十四岁而国破亡矣”<sup>[6]2179</sup>（《汉书·董仲舒传》）。所以，继秦而起的汉，必须充分借鉴秦亡教训，在政治上“改弦更张”，恢复礼乐治国传统，否则只能步其后尘，即“汉得天下以来，常欲善治而至今不可善治者，失之于当更化而不更化也”<sup>[6]2179</sup>（《汉书·董仲舒传》）。教化相比刑法的优势在于“凡以教化不立而万民不正也。夫万民之从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



教化堤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奸邪皆止者，其堤防完也；教化废而奸邪并出，刑罚不能胜者，其堤防坏也”<sup>[6]2178</sup>（《汉书·董仲舒传》）。包括董仲舒在内的诸多汉初贤者皆有类似观点，即法律永远无法从根本上杜绝犯罪发生，反而会导致社会治理成本过高而使当局无法承受。所以，应当将治理人民的内心放到管控行为之上，充分认识到民众趋利避害的本心，通过在地方及中央设立学校，广泛开展道德精神教育及社会优良风气建设，从内在消除人的犯罪意图。他还以周代与秦代国祚时间的长短论证教化的优越性，进而劝诫汉武帝应当以德治国、推行教化。第一对策重在理论证明，第二对策则主要介绍推行教化的具体方法，董仲舒指出，虽然汉武帝雄才大略、勤于政事，但世间却未出现祥瑞，原因是教化不施。教化不施，根本上是由于缺乏有着足够品行的官员。所以，董仲舒建议汉武帝要设立太学培养人才，并在各诸侯国及郡县中广泛挑选人才、对其进行考核，才能建立起高效健全的国家行政体系。当这些品学兼优的贤才学者走向工作岗位后，便能成为国家开展道德教化的有力执行者。到第三次策问时，董仲舒则从其宇宙论、人性论等哲学角度，再一次向汉武帝论证了推行教化的必要性，他说：“天令之谓命，命非圣人不行；质朴之谓性，性非教化不成；人欲之谓情，情非度制不节。”<sup>[6]2188</sup>（《汉书·董仲舒传》）在董仲舒看来，“善出性中”，性则是“非教化不成”，这便为礼乐教化的实施提供了人性论依据，向统治者论证了恢复先王教化的必要性。但也反映出，董仲舒似乎对人自身自觉的向善行为表示怀疑，使得人性的发展只能依靠外在的礼乐教化才能实现。同时，这一教化又高度依赖于政治权威才能存在，这使得其思想理论与孟子截然不同，有着明显的外在政治强制色彩。董仲舒的宇宙哲学、人性哲学、政治哲学指向同一结论——推行教化、以德治国，故其对乐教的具体思考值得我们进行专门介绍。

### 三、“应人而作”的乐教论

董仲舒虽强调教化，但也意识到，教化不应是官方为维护国家统一安定而做的意识形态宣传，而要与人的内在相结合，满足人的志向、精神、身体、情感之需要，人才会主动接受它们，教化也才得以生效。《春秋繁露·正贯》说：“是以必明其统以施之宜，故知其气矣，然后能食其志也；知其声矣，而后能扶其精也；知其行矣，而后能遂其形也；知其物矣，然后能别其情也。故倡而民和之，动而民随之，是知引其天性所好，而厌其情之所憎者也。”<sup>[3]139</sup>教化的目的是去帮助民众“食其志”“扶其精”“遂其形”“别

其情”，一句话，实现个体身心的全方面健康发展，而不仅是为了灌输教育官方主流意识形态。所以，它能获得效果的前提是“知其气”“知其声”“知其行”“知其物”，一句话，充分了解民众的生存发展需要。官方做到此要求后，教化与民众之间便是一唱一和的关系，人们能在教化当中明晓天命之性、满足其内在需求，从而自觉祛恶扬善，取得比刑法更好的治理效果。在董仲舒看来，人的情感也是人性的一部分，它们来自于天，可以加以引导但不可改变，所有后天教化，皆必须以此情感为基准。他说：“天有寒有暑。夫喜怒哀乐之发，与清暖寒暑，其实一贯也。”<sup>[3]322</sup>（《春秋繁露·阳尊阴卑》）又说：“夫喜怒哀乐之止动也，此天之所为人性命者。”<sup>[3]457</sup>（《春秋繁露·如天之为人》）人的情感来自天，情感的喜怒哀乐与四季的春夏秋冬存在一种对应关系，不能通过外力强加改变。所以，教化对人情感的处置，只能是通过“节”使之“顺”应于天道自然及人世发展的客观需求，不能阻止其产生发展，或有意识地强制其实现某种变化。所谓使得情感得以节制，便是要求情感发展必须维持在一定的客观限度当中，情感需要得到合适恰当满足，既非不及也非过分，其依据来自天道自然。所以，此处的“顺”，并不能像苏志宏先生那样只理解为“顺人之情”<sup>[7]289</sup>，而更是顺从天道规律。毕竟人情感的终极来源是天，教化的形上根据也在天。但是，从形下世界来看，推行教化的着力点，是民众的好恶之情，故君主必须要根据民之好恶来制定具体政策，《春秋繁露·保位权》说：“故圣人之治国也，因天地之情性，孔窍之所利，以立尊卑之制，以等贵贱之差。设官府爵禄，利五味，盛五色，调五声，以诱其耳目，自令清浊昭然殊体，荣辱蹕然相驳，以感动其心，务致民令其有所好，有所好然后可得而劝也，故设赏以劝之。有所好必有所恶，有所恶然后可得而畏也，故设罚以畏之。”“调五声”便是乐教。董仲舒认为君主应制定音乐并以之教育、感化民众，目的是“以诱其耳目，自令清浊，昭然殊体，荣辱蹕然相驳，以感动其心”。在满足人们情感对音乐艺术需要的同时，将正确的价值观念融入艺术作品中，在无形当中影响人们的思想精神、行为习惯，以期实现“欲而可得”“欲而有节”“各得其欲”。为了达成这一崇高目的，董仲舒特别对音乐的思想内容提出要求，他说：“王者不虚作乐。乐者，盈于内而动发于外者也。应其治时，制礼作乐以成之。成者，本末质文皆以具矣。是故作乐者，必反天下之所始乐于己以为本。”<sup>[3]119</sup>（《春秋繁露·楚庄王》）雅乐有两大方面内容，其一是制礼作乐之圣王的道德功绩；其二是

民众在圣王治理下获得幸福生活后产生的快乐之情。雅乐不是完全在官方主导下对当局的“歌功颂德”，还有君主具备高尚德行，并使国家治理有序后，民众自觉抒发的对当前美好生活之赞美。所以，雅乐的产生及影响也是双方面的，官方与民间皆统一于此体系中。民众内心中乐这一情感，是制作雅乐及接受乐教的心理基础。此乐之情感的实现，则有两种途径：其一便是此处所述，人们借由天下大治实现的各得其乐。其二便是笔者已有过研究的、儒家乐教思想一贯的情感基础——作为一种道德情感的乐<sup>①</sup>。董仲舒说：“天之生人也，使人生义与利。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心不得义不能乐，体不得利不能安。义者心之养也，利者体之养也。体莫贵于心，故养莫重于义，义之养生人大于利。”<sup>[3]257</sup>（《春秋繁露·身之养重于义》）“义利之辨”，是董仲舒哲学体系中的重大命题，如若将其与乐教结合，意味着只有心得到义之涵养，才能产生乐之感情，当乐之感情以音乐形式表现时，才能自然出现与流俗之乐相区别的雅乐，这是儒家一贯的主张。董仲舒继续说：“夫人有义者，虽贫能自乐也。而大无义者，虽富莫能自存。”<sup>[3]258</sup>（《春秋繁露·身之养重于义》）对于人来说，义理对心之涵养，远重于物质，因为如果有义而无利，人尚且能安贫乐道，但如果有利而无义，即便富贵也难以保身，就如同桀纣那样。他的结论是“先王显德以示民，民乐而歌之以为诗，说而化之以为俗。故不令而自行，不禁而自止，从上之意，不待使之，若自然矣”<sup>[3]259</sup>（《春秋繁露·身之养重于义》）。先王首先以身作则，以其道德境界昭示民众，并使天下治理得当，满足人们的正常需要，那么百姓自然会衍生出乐之情感，撰写歌曲讴歌君主，那样就算不借助刑法也能维持社会秩序。因为董仲舒强调乐要体现出君主之德与政，其情感基础是乐，而乐之情又是站在百姓角度提出的，是其对君主德与政的一种回应。所以，乐的本末、文质即思想内容与艺术形式必须统一起来。官方不可借助政治强权，将一些有文无质的音乐作为乐教素材，而必须要“说而化之”，乐教才可能起到作用。这是董仲舒乐教思想的核心主张。他继续说：“缘此以论礼，礼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节具，则君子予之知礼。志和而音雅，则君子予之知乐。志哀而居约，则君子予之知丧。故曰：非虚加之，重志之谓也。志为质，物为文。”<sup>[6]2174</sup>（《春秋繁露·玉杯》）君子之志，是雅乐的本质，雅乐只有具备此高尚的精

神内涵后，才可被用于教化。可见，董仲舒其实与孔孟一样，秉持着明确的“民本”观念，强调制约官方权力，不认为雅乐是一种对统治者的“歌功颂德”。

虽然汉初距离以礼乐教化治国的西周盛世已然遥远，但只要王者能知晓乐教的这一形成机制，便可以轻易地恢复礼乐传统，而且历史上也确有先例，他在对策中指出，西周衰落于周幽王、周厉王之时，此中原因，并不是“道亡”，即并非由于周代的政治制度、道德伦理、教化观念等出现错误，而是二王不能按此而行。相反，周厉王之子周宣王上台后，重新恢复旧制，于是周代走向复兴，直到今日仍然传唱着歌颂周宣王等周代明君的歌曲，这是因为他们不遗余力地推行善政。眼下的礼乐教化普遍缺失，但并非不可救药。汉主完全可以借鉴前代经验，先利用流传下来的前王旧制之残卷教化民众，等待实现自身治世后，再通过“王者功成作乐”，建立起全新的汉代乐教体系。所以，天下治乱的根源，同时也是能否重建礼乐教化的关键，恰恰不是某种外在因素，而仅是当局自身。当局若能治理得当，百姓便能各得其乐，获得快乐之情，有此感情，便自然会歌颂君主并自愿接受其领导教化。有此政绩为客观基础，君主才具备为自身创作雅乐的本钱。所以，礼乐教化的复兴，根本上不是一种重新收集整理前代传统的工作，其最基本要务在于制定好当代的现实政策，要以当下社会治理的需要为准，一旦实现治世，礼乐复兴便是一种自然而然之事。相反，如果不考虑现实治理效果，仅将乐教视为“先王陈迹”，试图对其加以考证，并完全照搬的话，就算一时能得到一套体制，最终也难有成效，因为其“有文而无质”。董仲舒的这种观点其实对我们今日恢复礼乐教化有重大启示。可见，雅乐虽由君主创作或官方从民间搜集、整理、改编而来，但其现实着落还是在民，乐教是“应人而作”。故《春秋繁露·楚庄王》说：“问者曰：物改而天授显矣，其必更作乐，何也？曰：乐异乎是。制为应天改之，乐为应人作之。彼之所受命者，必民之所同乐也。是故大改制于初，所以明天命也。更作乐于终，所以见天功也。缘天下之所新乐而为之文曲，且以和政，且以兴德。”<sup>[3]118</sup>乐教与制度不同，它是顺应人内在需要而产生的一种人文教化形式，而制度则是从外在组织起社会正常秩序的治理工具。上古圣王之间的政治传承，往往先改变前人的政治制度，以显示天命更易，后王率先以一种更适合当下现实需要的政策妥善组织起国

<sup>①</sup> 参见：张小雨、曾振宇合著：《商周喜、乐二字演变考析——兼论儒家乐教思想的情感基础》，载宋镇豪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新十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版，第444-459页。



家正常的运作模式。其后，随着社会治理效果的凸显，再谋求制作雅乐以彰显其功德。雅乐是“民之所同乐”这一情感的音乐表现，它们能“和政”“同德”，最终呈现出内外和同、上下打通、文质兼备的终极治理格局。在董仲舒看来，上古圣王之政皆出自为民，他说：“五帝三王之治天下，不敢有君民之心。什一而税。教以爱，使以忠，敬长老，亲亲而尊尊，不夺民时，使民不过岁三日。”“不敢有君民之心”，即不将自身放置在与民相对的君之位置上，而是与民一体，深入了解并满足民之需要，才能实现大治。所以，从政治角度与教化角度来看，君主皆有不可替代的地位，甚至可以延伸至形而上维度。董仲舒说：“《春秋》何贵乎元而言之？元者，始也，言本正也。道，王道也。王者，人之始也。王正则元气和顺、风雨时、景星见、黄龙下。”<sup>[3]96</sup>又说：“人主之大，天地之参也；好恶之分，阴阳之理也；喜怒之发，寒暑之比也；官职之事，五行之义也。以此长天地之间，荡四海之内，阴阳之气，与天地相杂。是故人言：既曰王者参天地矣，苟参天地，则是化矣，岂独天地之精哉。王者亦参而殒之，治则以正气殒天地之化，乱则以邪气殒天地之化，同者相益，异者相损之数也，无可疑者矣。”（《春秋繁露·天地阴阳》）在“天地之化”，即天道自然运行过程中，王者之气会与之交感，王者对人间管理的“治”与“乱”会分别对天地施加“正气”与“邪气”，从而对天地产生影响。相应地，天地便会以祥瑞与灾异来显示其所受到的影响，从而提醒君主。天并不是一全知全能的人格神，它不通过神启等方式展现其意图，而只利用自然现象，在无形中回应人间。所以，君主能做的只是“正”，因为“王正则元气和顺、风雨时、景星见、黄龙下”。董仲舒在第一次与汉武帝对策时便说：“故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正万民以正四方。四方正，远近莫敢不壹于正，而亡有邪气奸其间者。是以阴阳调而风雨时，群生和而万民殖，五谷孰而草木茂，天地之间被润泽而大丰美，四海之内闻盛德而皆徕臣，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毕至，而王道终矣。”<sup>[3]426</sup>这又回到了儒家要求君主“正己”“躬己”则能“无为而治”的立场，这与同时期陆贾、贾谊的观念一致。那么，君主“正己”的具体方法是什么呢？董仲舒说：“上承天之所为，而下以正其所为，正王道之端云尔。然则王者欲有所为，宜求其端于天。……王者承天意以从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犹阴之不可任以成岁也。为政而任刑，不顺于天，故先王莫之肯为也。今废先王德政之官，而独任执法之吏治

民，毋乃任刑之意与！”<sup>[6]2177</sup>可以总结为四个字：法天而行。君主将天地自然规律作为自身言行的依据，而天最重要的特点是“生”，故王者应当“任德教而不任刑”，需要改变秦代“废先王德教之官，而独任执法之吏”的弊病，回到以教化治国上来。可见董仲舒从天、君、民三者及内在情感需要与外在治理规范五大方面，详细论述了礼乐教化的内涵、价值、意义等。在此体系中，君主处于核心位置，是教化的制定者、雅乐的歌颂者、天道运行的参与者。君主的权威来自天地，之所以能实现盛世，是因为君主循天道而行，并充分满足民众的内在需要。百姓之所以需要接受君主的治理与教化，一方面是由于天这一形而上终极依据，一方面则是人生皆善恶混，须借助教化来克去恶性。

综上所述，董仲舒继承前人主张，认为天道是礼乐的形而上依据，但其观念中的天，又不是上古巫术宗教传统中的至上神那么简单，而是具有权威性的自然神形象，它是礼乐教化的客观依据。接着，他突出了君主在天地自然及人世政治中的决定地位：一方面试图将皇权作为推行礼乐教化的依靠；另一方面强调君主按礼乐而行其实也是循天道而行，以礼乐治国远胜于刑法，是天道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治世的唯一途径。最后，他又从民众角度出发，认为礼乐教化可以满足百姓需求，他们应该自觉接受其影响，并在天下大治后，积极歌颂君主之德治。

董仲舒及《礼记·乐记》与先秦儒家的一大区别在于：二者在人之内在精神、社会治理效果等人世因素之外，还特别关注礼乐教化的形而上依据。通过将五声与五行进行比附等方式，在某种程度上回到了孔子之前，传统礼乐对彼岸世界的注重，深入而具体地展现出中国人文思潮发展的曲折性及内涵的复杂性。在董仲舒看来，人世间的仁义等道德条目，与自然界里的“天意”有关，前者是后者通过阴阳五行之气的变化而体现出来，并被人所觉察的，从而存在绝对意志目的。仁义是自然天道在人世间的体现，教化是推行仁义的工具，它们具备神学目的论。李泽厚先生曾说：“原始儒学（指先秦儒学，笔者按）的政治理想和统治体制是建筑在血缘伦理和原氏族首领的严格的个体道德表率上；后者则把政治伦理统治建筑在宇宙自然秩序的比附上：政治的兴衰不再仅仅依靠于作为首领的‘圣人’，而且更依靠于遵循客观的‘天道’，而这‘天道’也就包含建立整套官僚行政体制，所谓‘官制象天’是也。”<sup>[8]</sup>“官制象天”其实是回到了西周传统。东周儒者对礼乐、天人的论述，主要集中于个体的心性层面，而对于整个人世与自然的关系、君



权的正当性来源等问题缺乏思考。董仲舒不仅引入了五行比附这一思维体系，更通过综合阴阳五行观念、儒家及各派的部分思想，创造性地以一种体系解释了天、君、民三者，并认为三者之间可以实现互相影响，从哲学高度为王权、教化做出正当性说明，甚至推导出“天人合一”的结论。董仲舒的思想顺应了时代发展趋势，兼顾了君主及百姓的需要，其部分建议得以推行，并最终实现了礼乐教化在两汉的“礼法化”转向。这表现在：两汉时原本作为教化形式的礼乐逐渐与国家政治刑法结合在一起，获得了一种由国家制定的、对个体言行举止有着客观强制约束作用的治理方式，从而迥异于孟子所做出的内在化建构。

### 参考文献：

- [1] 范晔, 撰. 李贤, 等. 注.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1238.
- [2]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34.
- [3] 苏舆撰, 钟哲, 点校. 春秋繁露义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4] 曾振宇. “阳气仁”: 董仲舒思想中的“善”与“仁”[J]. 衡水学院学报, 2015(6).
- [5] 王先谦, 撰. 沈啸寰, 王星贤, 点校. 荀子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487.
- [6] 班固, 撰. 颜师古, 注.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 [7] 苏志宏. 秦汉礼乐教化论[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 [8] 李泽厚. 中国古代思想史论[M]. 北京: 三联书店, 2017: 139.

## On Dong Zhongshu's Legalization Construction of Music Education in Han Dynasty

ZHANG Xiao-Yu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Media, Wenshan College, Wenshan Yunnan 663000, China)

**Abstract:** Dong Zhongshu was the most influential Confucian in Han Dynasty, and his music teaching thought showed an obvious tendency of rites and laws. First of all, he inherited his predecessors' opinions that the way of Heaven was the metaphysical basis of rites and music. Then he highlighted the sovereign's decisive position in nature and politics. On the one hand, he tried to take imperial power as the basi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ites and music education.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emphasized that the monarch a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heaven. Governing the country by the rules of etiquette and music is far better than criminal law, which is the inevitable requirement of the rules of Heaven and the only way to realize the rule of the world. Finally,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people, he thought that the education of rites and music could meet the needs of the people, so they should consciously accept its influence, and after the great rule of the world, actively praise the monarch's moral rule. Dong Zhongshu's thought complied with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times and took into account the needs of the monarch and the common people. Some of his suggestions were carried out, and finally realiz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rites and music education into rites and laws in Han Dynasty.

**Key words:** Dong Zhongshu; Xun Zi. Confucian music education; Confucian music theory; music education

# 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有效性的提升研究

## ——基于成人学习视角

房敏, 张楠

(德州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 师范生具有成人本性和成人学习的典型特点。成人学习视角下, 教师教育课程的课堂教学存在思维能力培养弱、学生参与度低、过程性评价少以及学生知识建构不足等问题。这些问题, 既源于教师对师范生成人学习本性认识的缺位和对传统课堂教学行为的路径依赖, 也源于学校在高阶化成人学习课堂建设的环境支持上的薄弱, 以及部分师范生的学习内驱力不足等。对此, 教师需要转变思想观念, 尊重成人学习规律; 创新课堂教学, 顺应成人学习需要。学校要抓好关键力量, 建设学习型教学团队; 优化教学条件, 营造支持性教学环境。师范生要强化理想信念, 激发学习的内驱力。

**关键词:** 成人学习理论; 教师教育课程; 课堂教学; 教学有效性; 学生需要

**中图分类号:** G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3)01-0094-07

2016年9月颁布的《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明确回答了学生应具备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深入回答了“立什么德、树什么人”的根本问题, 为课程改革和育人模式变革提供了引领。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 关键主体是教师。教师队伍的核心素养和职业能力直接决定了学生核心素养培养的高度。教师核心素养的培养, 从职业发展的连续性看, 既包括在职培训, 也包括职前的师范培养。教师职业素养职前培养的重要载体是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的有效性是教师、学生和教学环境等要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在教学环境一定的情况下, 教师教学的有效性受授课对象成熟程度的影响较大。因此, 教师科学合理地把握授课对象的心理特质和学习特点, 精心进行教学设计, 成为提高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有效性的逻辑前提。师范生作为成年人, 虽然与中小学生同属于学生群体, 但是他们的心理特点和学习规律明显与之不同。因此, 以成人学习视角审视反思当前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

目前, 学术界对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研究主要

分为两类: 一类是理论上的思辨研究, 侧重研究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行动逻辑或基本理念的转变, 比如挖掘教师教育课程的文化因素, 提升专业理性<sup>[1]</sup>; 融入思政元素, 提高育人价值<sup>[2]</sup>; 教师为本, 回归教师本真需求等<sup>[3]</sup>。另一类是实践上的行动研究或者经验研究, 侧重总结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存在的主要问题, 比如内容单调、方法枯燥、评价单一、与实践脱节、信息化程度低、结构不合理等<sup>[4]</sup>。还有学者在新师范视角下, 对学校教师教育课程存在的边缘化、理论化和低效等问题进行归纳<sup>[5]</sup>。总的来看, 学者们的研究大多集中在教师的“教”, 而对师范生的“学”关注不够; 在在职教师培训中已经普遍应用成人学习理论, 但研究界对师范生教育课程中成人学习理论的应用研究比较薄弱。这些现有研究的不足为本文提供了理论借鉴和研究空间。

### 一、成人学习理论的基本阐释

成人学习理论是以成人的生理心理特征、学习特点为基础总结形成的专门针对成人教育培训的理论。该理论由美国心理学家马尔科姆·诺尔斯(Malcolm Knowles)于1980年提出。它主要通过分

**收稿日期:** 2022-09-19

**基金项目:** 德州学院2020年校级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成果导向视阈下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有效性的诊断与提升研究”(dzuzd20-01)。

**作者简介:** 房敏(1981-), 女, 山东德州人, 副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教师教育、学校管理研究。

析成人学习和儿童学习的差别,归纳成人学习的独特性,并有针对性地指导成人培训和教育。

成人学习结论的归纳来源于对成人心理特点的科学认识和成人学习的基本假设。诺尔斯认为成人具有不同于儿童的心理特点:成人自尊心较强,学习的信心较低;具有自己引发行为的人格特质;具有意见表达的心理需要;能自主地参与学习活动,并能自主地选择离开。

鉴于成人特有的心理特点,该理论对成人学习提出了四个假设:即成人学习具有自我的选择性和导向性,自我需要的层次和类型直接影响学习态度、学习内容的取舍、学习方法的选择<sup>[6]51</sup>;成人的学习经验具有迁移性,通过学习经验从两个或两个以上环境中的顺利迁移以体现学习的有效性<sup>[6]52</sup>;成人学习的积极性会受其解决真实生活问题的需求性的影响,即学习的内容是否能帮助学习者解决生活中的问题,是影响其学习态度的重要因素<sup>[6]52</sup>;成人的学习动机是内发的,并且受到先验的影响,内部和外部的激励作用对学习者的影响明显<sup>[6]53</sup>。

由成人心理和成人学习的特殊性得知,以往建立在儿童心理和儿童学习实验基础上的学习心理学不适合成人学习的心理特点。既然成人比儿童具有更多的经验、更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和明确的问题导向性,那么成人学习就需要遵循基本的法则。首先是效果法则,即成人的学习要在适切的环境和氛围中进行;其次是练习法则,即成人的学习需要通过大量的练习实践来加深和巩固;然后是联想法则,即成人学习要通过理论与实际的联结促进成人对认知对象或者学习对象的掌握;最后是有备法则,即成人学习往往是有备而来,有需而学,带有一定的目的性<sup>[7]</sup>。

## 二、成人学习理论应用于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改革的适切性分析

事实上,成人学习理论已经被许多学者看作是教师培训研究领域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理论分析视角和框架。但是,这个被认为适用于职后教师培训领域的理论是否适合用来分析面向师范生的教师教育课程的课堂教学改革呢?回答这一问题,关键有两点:一是我们需要清楚,成人学习理论与教师培训结合的逻辑起点是什么,这一逻辑起点在教师教育课程的课堂教学中是否也会存在。二是要分析是否存在能够验证成人学习理论适合用来分析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的现状和问题的关键证据。

### (一)成人学习理论与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的逻辑起点一致

成人学习不是“成人”与“学习”的简单相加,而是成人的个性与学习的有机整合,在凸显“成人性”的过程中发展每个人的个性,成就更好的自己。因此,成人学习的逻辑起点是其反身性与功利性。教师职后培训的研究者之所以更多借鉴成人学习理论成果,是因为从逻辑起点上他们将参与职后培训的教师视为“能理性选择的成人”。教师拥有前置的经验和知识储备,并带有较强的反思意识和功利目的参与学习。因此,如果将成人学习理论更好地应用于教师教育课程的课堂教学改革,就需要深入分析师范生的学习是否也体现了成人的反身性与功利性。

首先,师范生具有独立的自我概念和较为清晰的角色认知。他们的自我概念认知体系,既包括其对自己身体、经济地位等物质自我的评价,也包括对自己现在和将来的社会地位、社会声誉、社会贡献的社会自我的估价以及对自己的专业智慧、能力、文化水平、觉悟程度等精神自我的评价。伴随着生活阅历的增加、专业学习的精进,其自我概念层次不断提升,角色认知也在不断清晰,自主学习意识不断增强。他们对为什么要学习、学习什么、学得怎么样、如何改进学习有较为明晰的认识和判断。在学习过程中,他们以“准教师”的角色认知,希望老师能够更多展现真实的教育场景,引导和帮助他们在场景中发现教育问题,并给予问题解决的专业指导,而不是以被“领导”、被“控制”、被“灌输”的姿态出现在课堂上。

其次,师范生学习具有明显的目标导向和实用导向。他们作为教师队伍的储备人才,学习目标也比较明确,即为将来从事教师工作积累充分的专业知识、掌握必备的专业技能,缩短职后的适应期。在学习目标导向下,师范生对课程教学的要求难免具有了实用导向,即他们希望在课堂上教师所传授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能有效迁移到日后真实的教育教学场景中,帮助他们解决场景中面临的真实问题。师范生的这一学习特点,要求任课教师在设计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时最大限度兼顾教学目标的价值性和应用性、学习内容的理论性与实用性、教学双主体的同时在场等。

可见师范生与成人一样在学习过程中具有明显的反身性和功利性,因此,教师教育课程的课堂教



学的逻辑起点与成人学习的逻辑起点一致,理论应用具有合理性。

#### (二) 学生反馈的问题为理论应用提供证据支撑

要证明成人学习理论适用于教师教育课程的课堂教学改革,关键是要分析教师教育课程课堂学习的现状是否能成为成人学习理论应用的反向问题依据。如果能的话,也就从正面说明教师教育课程的学习应该尊重成人学习的自主性、选择性、目标导向性、情境性等基本假设。

笔者对学生开展随机访谈,将学生反映的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的问题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内容导向的问题,即学生“想学,但是没有学到自己真正想学的东西,内容空,不实用”。正如访谈中有学生反映的,“同学们对教师教育公共课的学习重视程度不如专业课,因为他们觉得这些课程内容的学习有些空,缺乏技术性、实践性,以后工作一般也用不上”。另一类是形式导向的问题,即学生“不想学,因为觉得课堂没意思”。也正如访谈中有些学生提到的,“课堂上大多数时间都是在听老师讲,因为班额较大,学生参与课堂的机会并不是太多”,“有的同学人在课堂上,但是心思不在听课上,可能学习其他课程、看其他书或者玩手机”。这些问题的存在为成人学习理论的应用提供了证据支撑。

### 三、成人学习视角下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重知识,轻成人学习思维能力的训练

知识的学习固然重要,但是对于具有成人特征和成人学习特质的师范生来说,思维能力的培养更重要。但是,目前教师教育课程的课堂教学具有明显的“教知识”“背知识”“考知识”的特点,侧重对记忆、理解等低阶思维的培养。学生被动的接受和理解课程知识的内容,不能对内容背后深层的意义进行批判性地分析和把握,更不能养成良好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合作性、创新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学生分析、评价和创造等高阶思维的培养,由于良好的课堂生态建设不足、师生学习共同体建设不足、创造性引领的课堂教学运行不足以及批判反思性学习运行不足等原因,受到阻碍和弱化。

#### (二) 重灌输,轻成人学习的参与性

学习金字塔理论认为,阅读引起的学习内容的记忆为10%,聆听为20%,图像为30%,影像、

展览、演示为50%,参与讨论、发言为70%,作报告、给别人讲、亲身体验、动手实践则可以记住90%<sup>[8]</sup>。从这一理论和成人学习的特点和规律出发,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学应该尊重师范生成人学习的基本特点,以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方式为主,适当突出课堂教学的参与性、实践性。通过课堂的亲身参与、实际问题的项目化解、典型案例的小组讨论或者情景模拟,满足师范生对教师教育课程内容高效学习的心理需要,进一步保证课堂教学的效果。但是,当前教师教育课程中,像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信息技术等公共课程,限于教师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限制,一般采用专业合堂的形式进行,班额较大,不便采用新型教学方式。这种情况下,最便捷、最高效的教学方式当推一对多的班级授课制。这种以教师为中心,以教师事先预备的教学内容为中心,以校内课堂为主阵地的教学模式,缺乏对师范生成人学习特点的足够关照,也缺乏对其行为要求的充分考虑。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更多的是被动接收来自教师的信息。这些信息在学生看来,不全是他们想要的,也不全是能迁移应用的。因此,这种“知识在场”“学生缺席”的课堂难免低效。

#### (三) 重期末,轻课程学习的过程评价

教学评价既是落实教学目标、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也为课堂教学提供了工作标准和工作指导。目前教师教育课程的考核仍然以学期末的考试成绩作为主要依据,占比达到60%,平时作业成绩占30%,课堂参与情况占10%。整体来看,学生课堂讨论的参与情况以及课前自主学习情况在教学评价中占比较低。这种保守的考核方式,诱导的结果就是学生一般不太重视平时的课程学习,课堂到课率较高,但是真正有效的课堂参与和高质量的作业完成并不是太理想,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远不如考前突击的那段“特殊时期”。课堂教学目标的达成出现不均衡。知识目标凭借学期末考核可以检测出来,能力目标和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却很难通过一纸试卷检测得到。

#### (四) 重接受,轻课堂知识的主体建构

师范生作为教师教育课程的课堂学习主体,虽然理论上分析,他们具有成人的心理特点和成人学习的特性。但是,他们中的部分人由于对教师教育课程价值认知的偏差以及对传统授受式学习模式

的习惯性认可,导致他们在课堂上大多数时间处于被动接受知识灌输的状态中。学生带着问题听课,主动向教师提问,或与教师一起探讨问题,主动内化、建构知识的情况不是常态。课堂中的大多数学生对教师的提问往往持冷漠态度,缺乏积极的回应。师生之间基于教学内容的追问式、探究性对话较少。另外,不同专业的不同班级或者同一专业的不同班级在一起大班额上课,由于专业特点不同,或者学生的专业发展需求以及知识结构不同,课堂上班级集体意识和合作意识较差,课堂纪律松散,课堂气氛沉闷。

#### 四、成人学习视角下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存在问题的原因剖析

##### (一) 教师对师范生“成人学习”本性认识的缺位

教师教育课程的课堂教学模式受任课教师的教学观、学生观等价值观念的直接影响。教师对师范生“成人”本性,即成人的自主性、反身性、功利性等缺乏充分的认识和尊重,而往往以教师自我为中心,或者以知识为中心,导致他们在教学设计时,不管是课堂教学方法的选择、教学手段的采用、教学评价的开展,还是课堂教学文化的塑造,很容易出现背离学生中心、成果导向的基本要求,导致课堂上知识在场、教师在场,而学生被边缘化。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中所出现的问题,反映出任课教师对师范生“成人本性”认识的不到位以及对“成人学习”特点认识的不全面和不充分。因此,要提高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的有效性,教师们必须转变传统的思想观念,摒弃不成熟的学生观,引导师范生形成合理的自我概念,并尊重他们成人学习的自主性、选择性、目标导向性、实用功利性等特点,克服由于过分关注自己的“沉没成本”而产生的教学上的路径依赖。

##### (二) 教师对传统课堂教学行为的路径依赖

传统课堂教学模式是教师们熟悉且惯常采用的教学模式。它的确对树立教师在教师教育课程教学中的知识权威、提高课堂教学效率是有益的。但是由此,教师们也逐渐形成了“精讲”“泛问”的教学习惯,形成了对课堂话语强权的心理和行为的双重依赖。这些依赖的形成不仅使得尊重学生的成人学习本性成为套话,也继续造成教师对学生生活的三重遗忘<sup>[9]</sup>。一是日常生活的遗忘,过于强调教师教育课程知识的学习,忽视了师生之间情感的交流和日

常的交往。学生在课堂上与老师存在心理的距离,与知识存在生活上的距离。二是对道德生活和审美生活的遗忘。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过程中侧重知识的学习和记忆,忽视了知识本身对于学生的价值,教学方法的单一化也让学生在课堂上很难获得积极的道德和审美体验。三是对认识生活的遗忘。课堂教学中,教师对学生已有的认知基础缺乏基本的假设、判断,比较重视按照课程本身的知识谱系进行教学,忽视了知识与学生认知的结合。学生不仅几乎没有选择学习内容和学习方式的可能,其学习的深度和广度也随之减弱,学习的积极性、自主性和创新性明显不足。

##### (三) 师范生课程学习的内驱力不够

内驱力是在需要基础上产生的一种内部唤醒状态或者紧张状态,一般表现为推动有机体活动已达到满足需要的内部动力<sup>[10]</sup>。教师教育课程的课堂教学中,部分学生课堂上表现出的懒散、懈怠、沉闷、纪律差等,固然有外部因素的影响,但是内因起决定性作用。从内因来看,关键是因为师范生对教师教育课程的学习内驱力不足。学生未能在教师引导下充分感知教师教育课程的学习对于自身专业发展的意义,未能及时有效地在课程学习和职业发展规画之间建立有效的正向关联,也未能在教师教育课程知识的习得上产生强烈的不足感和求足感,由此导致学生对课程学习的兴趣不够浓厚。兴趣是最好的老师,也是最持久的动力,没有浓厚的课程学习兴趣和端正的课程学习态度,有效的课堂学习势必难以保证。

##### (四) 高阶化成人学习课堂建设缺乏支持性环境

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学之所以很多情况下凸显出低阶课堂的状态,与支持性环境的缺乏也存在一定的关系。一是教学物理环境不支持。高阶课堂侧重学生和教师之间的对话和思想的碰撞,侧重于情境和策略引领,侧重于学生的自主、建构式学习。小班化教学的物理环境会更有益于高阶课堂的实施。但是,目前教师教育课程的课堂教学,大多是合班式集中授课,动辄近百人,甚至超百人。这样的学生规模,在教学时间有限的情况下,教师很难做到与学生充分交流、互动,也很难保证每个学生的课堂参与率。二是教学学术环境不支持。教学的学术不是将教学简单地作为一项人人都能掌握的技术来认识。教师要在自己讲授的领域有深刻全面的

认识,并将自身的理解转化为学生的学习。同时,教师对教学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系统地探究分析,通过同行的交流和评议形成可以共享的知识。但是,目前教师教育课程的课堂教学中,一方面缺乏师生之间针对教学问题的有效交流和反馈,另一方面,由于高校一般将教学看作是教师的个人事务,将其排除在公共的讨论和交流之外,教学共同体很难有效形成,导致针对教师教育课程教学的学术研究比较薄弱。三是教学信息技术环境不支持。高阶课堂里,教师的引领更侧重学生思维的引导,注重培养学生的差异思维、批判思维、逆向思维和发散思维能力,并把这种思维能力的培养贯穿于教学过程的始终。从教学设计的初始阶段,提前给学生推送自主学习的内容,到课堂授课重点难点教学情况的及时反馈以及针对学生的反馈问题,教师进行课后互动答疑等,都需要借助一定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来实现。但是,目前,教师教育课程教学的信息化程度整体来看水平不是太高。教师大多使用多媒体授课,只有少部分教师会线上和线下相结合。课前、课后推送自主学习任务、线上学习互动答疑等手段运用不足。教学信息化手段应用的欠缺在制约了高阶课堂的实现。

## 五、成人学习视角下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有效性提升的路径

### (一)转变观念,尊重师范生成人学习的规律

转变教师的课堂教学行为,先要转变课堂教学观念。作为任课教师,首先,应树立变革观念,要全面深入地了解当下的教育政策环境、行业环境、社会环境以及新生代师范生群体的基本特质,以及行业社会对教师角色的新要求,继而理解课堂教学改革的迫切性、重要性,接受变革的现实,并力求主动求变。其次,树立良好的课堂生态观。尊重师范生成人的心理特点和成人学习的基本规律,与学生建立平等的师生关系,通过尊重、唤醒和激发学生参与课堂教学的积极性、自主性和创新性,构建良好的课堂生态<sup>[1]</sup>。最后,树立大知识观,既着眼于师范生职业素养的提升以及未来专业发展的需要,夯实教师教育课程本体性知识的同时,强化实践性知识和条件性知识的学习,也要拓展师范生课程学习的时空,不仅通过教学改革提升课内的教学质量,也要借助蓝墨云班课等新媒体网络技术平台为学生提供更丰富、更便捷、更自主选择的前置或

者后期补充学习内容,以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选择性学习的需要。

### (二)创新课堂,顺应师范生成人学习的需要

提高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有效性的关键在于教师要在充分把握师范生成人学习特点和学习需要的基础上,创新课堂教学,进行教学供给侧改革。第一,完善备课内容,扩展课程教学的深度和高度。备人才培养目标,明确授课课程对人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的支撑关系;备课程体系,明确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前置课程、后续课程的关联关系;备学生,掌握学习对象的知识储备、经验积累和对知识、能力和职业素养培养的基本需要;备课程知识结构,综合设计课程内容、知识架构等。第二,创新教学方式,积极开展对话式教学。尊重师范生成人的心理特点和成人自主学习、问题学习、目标导向学习的特点,把课堂教学的中心从“教”转向“学”,从教师的独白转向师生的对话。教师课前通过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了解学生的学习经验和对课程学习的价值期待。之后,通过主题设定、案例教学、小组讨论、角色扮演、任务认领等方式将学生吸纳到教学过程中来,并适时搭建展示平台,让学生展示成果,激发学生自主学习、创新思维和团队合作的意识和能力。教师则主要发挥引领者、示范者、指导者的作用。第三,开展基于情境的教学,让教学回归生活世界。教师要通过讲故事、阅读资料、观看影像、进驻课堂等方式提供模拟的或者真实的情境,加强学习之间、学习者与校内教师、学习者与校外中小学教师之间的对话和交流,帮助师范生在情境中获得向他人学习的机会,吸收他人有益的知识 and 值得借鉴的经验,特别是在教学情境中处理疑难问题的智慧,以此拉近课程知识学习、技能传授与师范生职业生活的距离,增强师范生对课程内容学习的兴趣,提高其学习的自主性和创新性。第四,改进教学评价,建立综合性评价体系。既关注过程评价,比如出勤、课堂讨论、问题创新性解决以及作业完成情况等,也要兼顾终结评价,创新终结评价的形式,丰富并深化评价的内容,调动学生课程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既关注教师评学、学生评教,也关注教师和学生各自的自评和互评,达到以评促学、以评促教、以评促发展的目的。既关注笔试,掌握学生对基础知识的记忆、理解情况,也关



注其他形式的考核,比如设计情境问题,组织面试或者社会问题调研,考察学生对知识、技能的应用以及情感、态度价值观等方面的情况。既关注课程知识掌握情况的考察,也关注课堂教学文化、课堂生态的考察,以保障课堂教学评价的科学和合理。

### (三) 强化理想信念教育, 激发内驱力

在课堂教学主阵地,教师应该有政策的敏感性和使命的坚定性,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积极主动地将新时代的教育发展政策、教师队伍建设要求、学生核心素养培养要求等传递给师范生,以此强化对师范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引导他们深刻领会“四有好老师”“学生引路人”的时代内涵与目标要求,树立正确的三观和远大的职业抱负,增强师范生对教师职业的认同,由此激发他们对将从教的使命感、责任感。师范生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要做好学习规划与职业规划,对标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确定好作一名合格的教师应重点培养的能力和素质,结合教师教育课程的性质、功能以及课程目标,明确教师教育课程的学习与自身专业能力培养之间的关系,确立课程学习的方向,激发出自身对课程学习的内驱力。师范生还要在教师的引导下,积极转变学习方式,掌握自主学习、合作探究学习等方法,克服学习惰性,养成自我控制的习惯和能力,规划好时间,利用好各种资源,争取课程学习的最大效用。

### (四) 抓关键力量, 建设学习型教学团队

在当前教师教育课程任课教师单兵作战、教学力量分散的情况下提高课程教学的质量,还需要抓好关键力量,即课程教学的骨干,以骨干为引领,建设学习型教学团队。首先,建立团队的共同愿景,树立共同认可的团队建设目标,这是学习型教学团队建设的核心或者灵魂。在选择团队成员时,不能仅以完成上课任务为目的随便选择,而是要有梯队建设的计划,既要树立标杆,抓好教学骨干,也要挑选一些学习能力较强、专业发展规划相似的教师,体现优秀引领、抱团发展的基本理念。其次,坚持团队学习。在团队内部,建立一种无障碍的学习和交流文化,每个人都可以提出问题、请教他人,每个人也可以分享教学经验,或者自己的创新性做法。这种团队文化离不开相应的机制保障,比如沟通机制、协调机制、组织机制、激励机制等。从次,改善成员的心智模式,突破个人对课程

教学和学生已有的思维定势,如个人本位主义、教师中心主义等,坚持向标杆学习,有所创新,有所突破。再其次,鼓励教师自我超越,特别是青年教师,敢于在课堂教学上有所创新,通过创新课堂教学模式,实现打造教师教育课程高阶课堂的目的。最后,系统思考。团队成员以金课的打造为共同愿景,以提高教师教育课程在师范生培养上的作用为旨归,用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倒逼课程的整体设计,包括课程教学目标的设定、教学内容的选定以及前后衔接的安排、教学策略以及教学评价指标的选择等。

### (五) 优化教学条件, 营造支持性环境

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的有效性是教师、学生、教学环境等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支持性的教学环境建设要考虑以下因素。首先,教学硬件设备的优化,比如智慧教室的配备、教学网络云平台的建设、双师课堂的建设等。教育信息化条件下教学硬件的完善能为课堂内师生的互动、生生的互动以及自主学习提供基本的物质保证。其次,学校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教研项目支持和教学成果奖励。教而不研,或者研而不教都不能促进有效教学的实现。学校应该通过设置专项教研项目的方式鼓励任课教师针对课堂教学的痛点、堵点开展研究,特别是鼓励团队式集体研究,找到问题解决的支点或者切入点,形成切实可行的建议,在教学中开展探索性的尝试。针对教研成果的应用情况,再设计教学成果奖,激励教学团队积极总结申报,营造良好的教学学术氛围,提高教学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最后,建设良好的教学文化氛围,通过树立教学标杆、奖励教学优秀教师、评选教学成果等方式,营造专业课和公共课同等重要、教学与科研同等重要,甚至更重要的学校文化,鼓励教师和学生认真对待不同课程,提高课程教与学的质量。

## 六、结语

科学的认识并尊重师范生的成人心理特性和成人学习特性是提高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有效性的逻辑前提。在成人学习视角下审视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存在的问题,不仅促进了对问题的理性分析和合理把握,也提高了问题解决的有效性,还契合了教师教育课程课堂教学改革的人本趋势,即教师眼里有学生,学生眼里有光芒!

## 参考文献:

- [1] 闫建璋, 朱豆豆. 文化取向: 我国教师教育课程的未来价值追求[J]. 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04): 149-155.
- [2] 宋原. “课程思政”视域下教师教育“金课”建设探索[J]. 中国成人教育, 2020(11): 60-63.
- [3] 杨翠, 梁文婷. 需求导向下师范高校教师教育类课程的窘境与重构[J]. 广州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20(01): 11-15.
- [4] 刘河燕. 基于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改革研究[J]. 现代大学教育, 2019(04): 24-29.
- [5] 曾毅. “新师范”视角下的地方高校教师教育课程建设探讨[J]. 肇庆学院学报, 2019(06): 72-76.
- [6] 陈霞. 教师专业发展的实效性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 [7] 林钻辉. 成人学习理论视角下大学生创业课教学研究[J]. 中国成人教育, 2014(5): 128-130.
- [8] 姜艳玲, 徐彤. 学习成效金字塔理论在翻转课堂中的应用与实践[J]. 中国电化教育, 2014(7): 133-138.
- [9] 周建平. 追寻教学道德——当代中国教学道德价值问题研究[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6: 126.
- [10] 齐夫. 人生需要内驱力[J]. 政工学刊, 2022(03): 89.
- [11] 孟小佳. 成人学习理论视角下大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J]. 中国成人教育, 2017(21): 13-16.

## The Improvement of Teaching Effectiveness of Teacher Education Curriculu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dult Learning Theory

FANG Min, ZHANG Nan

(School of Teacher Education,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Teacher education undergraduate have the typical characteristics of adult nature and adult learn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dult learning,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classroom teaching of teacher education curriculum, such as weak of the training of thinking ability, low of the students participation and the evaluation of process, insufficien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tudents' knowledge. These problems stem from teachers' lack of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e of adult learning and their dependence on traditional classroom teaching behaviors, from the weak environmental support of higher-order adult learning classroom construction, as well as some students' lack of internal motivation. Therefore, teachers need to respect the law of adult learning and innovate classroom teaching to meet the needs of adult learning. The school should grasp the key strength, build the learning-type teaching team, optimize the teaching conditions and create a supportive teaching environment. Teacher education undergraduates should strengthen their ideal and belief, and stimulate their inner drive to study.

**Key words:** adult learning theory; teacher-education curriculum; classroom teaching; teaching effectiveness; students' needs

# “双减”政策解读：提出、原因及定位

张兴峰<sup>1</sup>, 王英<sup>1</sup>, 侯深燕<sup>2</sup>

(1.德州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2.德州学院 外国语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双减”改革背后隐藏着关系民生幸福、民族复兴的大战略、大格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出台是因为当前教育存在短视化、优质均衡发展不足、公益性受到挑战和生态工具性及资本渗透等深层次原因。“双减”改革是党中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所做的重要决策部署, 是要创建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创办让广大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

**关键词:** 双减; 政策解读; 教育生态; 教育公平; 民生幸福; 中国梦

**中图分类号:** G6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3)01-0101-05

2021年7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意见》)。如果单纯从减负这个角度看, 我国自1955年颁布第一道减负令以来, 已经先后颁发了不少于9次这样的减负令。但《“双减”意见》的出台绝不能简单地用“减负”二字进行概括, 需要深层次挖掘背后的原因, 才能准确地认识和把握此次政策改革的深刻意义和重要价值。

## 一、《“双减”意见》出台的背景

《“双减”意见》的主要目的是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使学生在校内“吃饱”“吃好”, 从而有效缓解家长的焦虑情绪, 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这一目标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及教育部等部委出台的一系列政策的基础上提出的。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把教育作为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基石。党的十九大把建设教育强国确定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 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 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sup>[1]</sup>。

2018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就出台了《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对近年来违背青少年成长规律, 开展以“应试”为导向的培训机构从明确设置标准、严格审批登记、规范培训行为、强化监督管理

等方面提出了规范化的管理意见。同年12月, 教育部等9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 从坚持正确办学方向、严格依照课标教学、科学合理布置作业、坚决控制考试次数、采取等级评价方式等12个方面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规范; 文件还从严格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家庭履行教育监护责任、强化政府管理监督给另外三方主体从18个方面提出了更加明确而具体的要求。

2019年6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要求义务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 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坚持“五育”并举, 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 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要从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完善招生考试制度、健全质量评价监测体系等方面入手深化关键领域改革, 为提高教育质量创造条件。

2020年10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 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 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 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021年3月, 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 坚持正确方向、育人为本、问题导向、以评促建原则的基础上构建了义务教育的具

收稿日期: 2022-05-27

作者简介: 张兴峰(1997-), 男, 山东德州人, 副教授, 硕士, 主要从事教育政策法规研究。



体评价指标体系。2021年1-4月,教育部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及《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了5个方面的管理。8月,教育部出台《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与此前的“五项管理”合并为“六项管理”,管理内容越发细致入微。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双减”意见》,要求减轻校内作业负担、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仅从内容上看,《“双减”意见》是对前期一系列文件的概括和凝练,变化并不大,那为什么《“双减”意见》的出台能够引起如此巨大的社会反响呢?

仔细梳理我们会发现,从2018年到2021年的3年间,我们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教育与改革的政策性文件,这些文件不仅涉及学校教育单方面的改革,而且涵盖到教育公平保障、教育生态建设、民生幸福实现等多维度、多层次的社会治理<sup>[2]</sup>。《“双减”意见》特别强调要强化配套治理,提升支撑保障能力,扎实做好试点探索,确保治理工作稳妥推进、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政策一出台就开始了精心、细致的组织和落地工作,目前北京、上海等地的试点工作开展得如火如荼,力度之大、范围之广、措施之精准、推行之坚定让全国人民为之震惊、振奋。

## 二、《“双减”意见》出台的原因分析

(一)学校教育的工具理性弱化了价值理性,资本对教育的介入严重影响了教育生态

《“双减”意见》出台最直接的原因是当前学校教育和校外培训出现了一系列群众反映较为集中和突出的问题,影响到了学校的办学和学生的健康发展。

1. 学校教育的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削弱。工具理性的核心特征是追求最佳手段、最佳效率的有效性思维方式,工具理性主导下的学校教育只不过是实现利益最大化的有效手段,功利性趋向是其发展的重要表现。工具理性影响下的教育在方法上只求高效、直达目标而不顾其可能造成的负面效应;在内容上表现出重智轻德、重成才轻成人的倾向,把精力过多地放在升学考试上;教育评价机制更是过度关注考试分数,严重削弱了价值理性的应然地位。

(1) 素质教育被严重挤压,教学质量堪忧。尽管进行了多年的素质教育改革,在功利主义教育大行

其道的情况下,课堂教学的目标依然偏重知识学习、片面追求分数、忽视实践能力的培养及育人目标的达成;教学方法偏重教师的教而忽视学生的学法,尤其是难以真正做到调动学生学习的内生力;教学内容脱离生活实际和学生年龄特点的情况依然存在。

(2) 作业布置不合理。工具理性驱使下,作业功能被异化,重复性、惩罚性作业几乎普遍存在;作业布置总量偏大,作业质量不高,形式单一。

(3) 考试压力过大。小学高年级及初高中阶段周考、月考、期中考、期末考等让学生身心俱疲,尤其是成绩排名和公布让他们更是压力倍增。

(4) 校际、区域间教育质量存差异。名校效应不断扩大,导致生源质量及师资力量在校际间的差距加大,进一步拉大了学校间的教育质量,造成了教育的不公平,人民满意度降低。而为上名校,家长不惜调用各种资源,进一步加剧了家庭的负担。

2. 资本对教育生态的影响。据中国教育学会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中小学课外辅导行业市场规模超过8000亿元,参加学生规模超过1037亿人次。“校外培训仍然过热,超前超标培训问题尚未根本解决,一些校外培训项目收费居高,资本过度涌入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培训机构‘退费难’‘卷钱跑路’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sup>[3]</sup>具体表现如下:

(1) 校外培训机构总量庞大,资本裹挟严重。据教育部统计,截止到2018年12月中旬,全国共摸排校外培训机构401050所,存在问题机构272842所<sup>[4]</sup>。在这些培训机构中既有全国连锁、规模宏大如新东方、学而思、安博等大型国外上市机构通过融资的方式不断扩大规模和办学收益,更有不计其数、无孔不入的各类小型培训机构以顽强的生命力存在着。受利益的驱使,大量资本涌入这一行业,在资本的裹挟下,本应作为学校教育辅助形式的校外培训机构疯狂扩张对学校教育造成了冲击。

(2) 校外培训项目收费拔高,风险隐患激增。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居高不下且逐年提升,甚至时常出现不退费、卷钱跑路的现象,风险隐患极大。对此,人民群众的反响十分强烈,不满意度逐年提升。

(3) 校外培训夸大宣传、超前超标,“剧场效应”蔓延。剧场效应指由于个体成员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引发其他成员效仿而导致集体秩序失衡,整体利益受损的现象。就如同在一个剧场里,有一个观众为了看得更清楚站了起来,引发其他观众效仿,体力成本增加了,但观看效果却打了折扣。培训机构过度夸大的宣传、狂轰乱炸式的营销,让家长感觉别人家的

孩子都上了培训班,自己的孩子如果不上就考不了高分,上不了名校。甚至就孩子上的培训班差或者在培训班里学的内容少吃亏了,因此培训内容超前超标的情况比比皆是,“剧场效应”被持续放大、蔓延。

(4)校外培训机构向中小学校渗透,大搞利益输送。校外培训机构以多种形式与中小学校联合办学、输送利益。如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校外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联合进行有偿补课,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诱导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举办的课程,校外培训机构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其组织的有偿补课。这样的利益输送行为让广大教师根本无心教学,更难做到潜心教书育人。

(二)保障教育的育人属性,促进教育公平,为民生幸福和中国梦的实现保驾护航是“双减”政策出台的深层原因

校内教育质量不高、学生负担过重,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不到位、乱象丛生,是催生“双减”改革的直接原因,但在其背后还隐藏着关系到民生幸福、关系到中国梦实现的深层原因,需要我们深刻认识、理解和把握。

1.教育的短视化和对功利价值的过度追求,严重影响了立德树人目标的实现。教育的短视化和功利化现象随着社会的发展愈演愈烈,体现在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方方面面。学校、家庭、社会陷入教育功利主义的泥潭,“今天,应试教育之所以能大行其道而素质教育却难成气候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社会对教育功利主义的追求<sup>[5]</sup>。”这种功利化和短视化使得教育背离了本真,只追求外在的价值和目标而忽视了教育本身的育人价值。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直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强调“三全育人”“五育并举”,“要把立德树人体现在各科课堂教学之中,渗透到社团活动、管理评价、日常生活等各个环节,延伸到家庭、社会和网络活动的方方面面,建立大中小幼一体化的德育体系”<sup>[6]</sup>。然而在教育短视化,强调功利价值的社会大环境中,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很难真正实现,更不能有效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2.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不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教育生活的追求得不到满足。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大报告及治国理政著作中强调,“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sup>[7]</sup>。在十九大报告中更是强调“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

的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sup>[8]</sup>……这些论述充分表达了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追求生活幸福的重视。经过前期的努力和大量的投入,我国在基础教育领域已经实现了教育资源的“基本均衡”,缩小了县域之间、城乡之间和校际之间的差距。但师资力量、优质管理人才方面还有较大差距,尤其是名校、重点校、示范校的存在更使这一差距进一步拉大,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均衡”或者“高阶均衡”的美好需要和追求<sup>[9]</sup>。

3.教育的公益性受到挑战,拉大了教育的不公平。“2018年以来,党中央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调整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学校教育与校外教育的关系。其中,贯穿的一条主线就是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sup>[10]</sup>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就是要坚持教育服务于全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教育的非盈利性特点以及保证最大限度的教育公平,这是由教育的社会主义属性所决定的。然而,校外培训机构受资本操控,以盈利为目的,为了盈利不择手段,甚至不惜卷钱跑路。它们贩卖焦虑的同时裹挟学校教育,高薪挖抢学校名师,与学校招生挂钩,其对学校教育应当发挥的辅助和补充作用已经被扭曲,严重挑战了教育的公益性和公平性。

4.教育的生态遭到破坏,学生的健康成长得不到有效保障。总量庞大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在教育体制之内,不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但却有能力影响千家万户甚至影响学校教育,与国家推行的教育改革背道而驰甚至形成对冲之势,对学生的健康成长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 三、“双减”改革的准确定位

“双减”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sup>[11]</sup>深刻理解指导思想的内涵,有助于帮助我们准确定位“双减”改革的战略意义。

(一)“双减”改革是党中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所做的重要决策部署

“双减”改革是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sup>[5]</sup>。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党的十九大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作出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



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sup>[1]</sup>。

“双减”改革的最终目的就是为培养社会所需要的高质量人才服务、为建设教育强国服务、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服务，这也是“双减”改革所具有的战略意义。要真正理解“双减”改革的这一意义，就必须提高站位。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在教育部党组与北师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六中全会精神联学发言时指出：要立足更大格局，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更系统的构想、更全局的考量、更长远的谋划，深入思考教育使命责任，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sup>[12]</sup>。

(二)“双减”改革是为了创建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创办让广大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

党的十九大提出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就是“要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sup>[13]</sup>，解决好人民群众所需所盼。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给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指明了方向——把“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作为改善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的重要举措。

为此，《“双减”意见》中明确要“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由此可见，“双减”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建设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双减”意见》的出台“是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布局”<sup>[6]</sup>，必将推动我国基础教育向提质增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建设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就是要始终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差距，而这也正是“双减”改革的高阶目标。

(三)“双减”改革是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保障

我们党一直都非常重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问题并把其作为教育的根本问题。

党的十八大首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要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sup>[1]</sup>。

教育部在关于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中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sup>[14]</sup>。”为此，《“双减”意见》中要求要从体制机制入手深化改革，通过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等方式，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健全保障政策，切实改变教育的功利化和短视化现象，回归教育的本真价值，从而保证立德树人任务的真正贯彻落实。

(四)“双减”改革的落地为构建良好的教育生态打下坚实的基础

《“双减”意见》强调要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保障学生的休息权和发展权，为构建良好教育生态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为了让“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各地要“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促进优质学校成长，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等一系列举措，保障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EB/OL]. <http://jhsjk.people.cn/article/30284598>, 2018-09-10.
- [2] 徐明.“双减”中蕴藏着一盘怎样的大棋[J].上海教育科研, 2021(08): 1-2.
- [3] 国务院.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将有“负面清单”[EB/OL]. [http://www.gov.cn/xinwen/2018-01/23/content\\_5259836.htm](http://www.gov.cn/xinwen/2018-01/23/content_5259836.htm), 2018-01-23.
- [4] 教育部.全国各地已整改有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达到94%



- [EB/OL]. [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1812/t20181224\\_364653.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1812/t20181224_364653.html).
- [5] 张兴峰.教育功利性现象审视:工具理性的视角[J].教育发展研究,2008(21):26-28.
- [6] 文东茅.立德树人是每个人的根本任务[N].中国教育报,2019-8-4(03).
- [7] 人民网.人民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记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EB/OL].(2012-12-25) <http://jhsjk.people.cn/article/20008291>.
- [8]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https://www.12371.cn/2017/10/27/ARTI1509103656574313.shtml>,2017-10-18.
- [9] 李伟胜.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所需的优质资源从哪里来[J].中国教育学报,2019(07):29-34.
- [10] 张志勇.“双减”格局下公共教育体系的重构与治理[J].中国教育学报,2021(09):20-26.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EB/OL].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107/t20210724\\_546576.html](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107/t20210724_546576.html),2021-08-19.
- [12] 教育部.教育部党组与北京师范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联学[EB/OL]. [http://www.moe.gov.cn/jyb\\_xwfb/xw\\_zt/moe\\_357/2021/2021\\_zt24/xxgc/202112/t20211214\\_587387.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xw_zt/moe_357/2021/2021_zt24/xxgc/202112/t20211214_587387.html),2021-12-14.
- [13] 人民网.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在京举行[EB/OL].<http://jhsjk.people.cn/article/31911721>,2020-10-30.
- [14] 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关于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EB/OL].[http://www.moe.gov.cn/srcsite/A21/s4693/202011/t20201118\\_500548.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21/s4693/202011/t20201118_500548.html),2020-11-10.

## Interpretation of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Proposal, Reasons and Positioning

ZHANG Xing-feng<sup>1</sup>, WANG Ying<sup>1</sup>, HOU Shen-yan<sup>2</sup>

(1. Teacher and Education School,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 Foreign Languages School,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Behind the reform of “double reduction” lies the grand strategy and pattern related to people’s well-being and national rejuvenation. The deep reasons promulgating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Reducing the Homework Burden and Off-campus Tutoring Burden for Students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are the deep-rooted reasons driving the reform, such as the short-sightedness of education, the insufficiency of quality and balanced development, the challenge of public welfare and the destruction of ecology. The accurate orientation of the “double reduction” reform is an important decision and deployment made by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o realize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and value to create a high-quality education system and create education that satisfies the masses.

**Key words:** double reduction; burden reduction; policy interpretation; education ecology; education fair; people's well-being; China dream

# 基于师范认证标准的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以德州学院为例

邵丽光

(德州学院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山东 德州 253023)

**摘要:** 师范专业认证背景下, 地方本科院校汉语言文学专业要改变传统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宽泛, 课程结构、实践育人机制、质量保障体系的师范特色不够明显的问题。要按照师范认证标准, 遵循“学生中心, 产出导向, 持续改进”的理念, 逆向设计, 充分调研中学语文教师能力素质需求, 重构汉语言文学专业师范人才培养目标, 突出师范专业特色, 优化师范专业课程与教学体系, 提升师范专业协同育人能力, 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构建师范专业认证标准下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新模式。

**关键词:** 师范专业; 汉语言文学; 人才培养模式

**中图分类号:** H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44(2023)01-0106-05

2017年, 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 提出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专业认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2018年, 师范专业认证在国内启动, 截至2022年4月, 全国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有近400所学校/专业有条件通过二级或三级认证, 其中, 汉语言文学专业已有69所学校通过师范专业认证。当前, 学界对师范专业认证标准下汉语言文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刚刚起步, 研究成果较少, 相关研究多着眼于师范专业认证某一模块的个案研究<sup>[1]</sup>。对于地方本科院校汉语言文学专业如何贯彻师范专业认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 以及“逆向设计、正向施工”思维下师范人才培养模式, 缺少必要的理论阐释。笔者拟以地方本科院校德州学院为例, 对以上问题进行研究。

汉语言文学专业师范认证是推进专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促进地方高校应用转型的必然选择。地方本科院校建设应用型高校的内涵, 即要求汉语言文学专业紧密结合教师教育专业特色, 注重学生实践能力, 培养应用型人才。师范认证标准下的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 以社会岗位需求为前提, 突出师范性、实用性, 培养具有立德树人、专业知识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创新意识突出、

适合中学教学一线需求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教育人才。师范教育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育, 是面向行业一线的教育<sup>[2]</sup>。师范认证标准下的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与应用型高校专业建设重实践的的内涵要求是一致的。

## 一、传统汉语言文学专业师范特色不突出

(一) 培养目标定位较宽泛, 目标制定缺少利益相关方参与

德州学院2017版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为: 能在中小学从事语文教学, 或能在文化、教育、出版、传媒机构及基层政府机关从事汉语言文字运用相关的复合型人才。该培养目标强调了人才培养的复合型应用型特征, 将培养目标定位在中小学从事语文教育工作, 或在文化、教育、出版、传媒机构以及基层政府机关从事语言文字运用工作, 兼顾了师范教育与非师范教育, 突出了人才培养的多元性, 符合当时历史条件下社会对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的多层次需求, 符合学生就业的多元化选择。

按照教育部师范类人才培养要突出师范特色的新标准来看, 德州学院2017版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过于宽泛, 没有聚焦于培养中学教师的素质能力要求, 未能反映师范生毕业后在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 教师教育特色不明显, 缺少服务面向定位。

收稿日期: 2022-05-19

基金项目: 德州学院教改课题“基于师范专业认证标准的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dzums21-24)。

作者简介: 邵丽光(1982-), 男, 河北保定人, 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元明清诗文研究。

在汉语言文学专业培养目标的制定过程中，缺少在校生、毕业生、教师、用人单位、行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未考虑人才培养目标需得到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的理解和认同。对培养目标是否符合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需求、是否符合用人单位需求、是否符合毕业生能力和职业期待等要素，缺少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

#### （二）教师教育课程不足，教学效果有待提升

在2017版德州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师教育类课程种类不够丰富。旧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包含了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课程，涵盖了通识课程、科学文化课程、语言文学课程、教育专业课程等，着眼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但与教师教育密切相关的基础教育改革类、教育管理类课程不足，课程设置中有关语文教育前沿性动态的课程较少，未能做到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的有效融合与衔接；课程引入的中学教学优秀案例不丰富，运用不充分；有关中学语文的教学设计、说课评课、课堂教学、教研活动等相关材料收集不足；开发的相关网络课程资源数量偏少。

“学生中心”的基本理念在教学过程中尚未得到有效贯彻。“学生中心”的理念要求在教学过程中凸显学生的主体地位，改变教师讲课学生被动听课的教学方式，更加注重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教师普遍遵循传统的讲授法教学模式，虽然提高了课堂的教学效率，但削弱了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独立性和创造性，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得不到充分发挥，导致学生处于被动学习状态，学生自身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难以有效提升。项目教学法、案例教学法、任务驱动法、翻转课堂、合作探究法等教学方法在课堂教学中应用不足。

课程思政发掘不够深入、全面。汉语言文学专业教师需充分发掘专业课程中蕴含的政治认同、文化自信、师德及教育情怀等思政元素。比如汉语言文学专业基础课“中国古代文学”，就蕴含着丰富的思政元素，如范仲淹散文中“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陆游诗歌“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文天祥诗歌“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龚自珍诗歌“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等等，无不蕴含着深沉的忧患意识、强烈的爱国情怀。在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中充分发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有利于加强对师范生的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

#### （三）实践教学环节薄弱，UGS（政府、高校、中学）协同培养水平不高

实践教学能力，是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目标。师范专业认证明确要求高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德州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初步建立了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学三方参与的实践教学机制，但在实践教学过程中，三方参与度不够均衡。高校作为协同育人的主要倡导者和实施者，未能完全调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参与师范生实践教学能力培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践教学基地遴选和考核标准不够精细、科学，且缺少经费支持，实践教学基地质量良莠不齐；与中学的师资培训、课程教学研究等方面的合作不够深入。以上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践教学效果。

德州学院建立了优秀中学教师与高校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实践教学的“双导师”制度。作为“校外导师”的中学教师，稳定性不够、数量较少，精力投入有限，多侧重于师范生实习、见习期课堂教学技能指导，对学生专业发展关注不够。德州学院选聘了一批具有中学实践教学经验的高校教师作为“校内导师”。“校内导师”到中学一线进行教学实践的机会有限、时间相对较短，因此，指导师范生实践教学的能力不强。“校内导师”在学生实践教学指导过程中，侧重于专业知识指导，与中学教学实践联系不够紧密。

#### （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不完善，持续改进机制不健全

师范专业认证要求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保证师范生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达成。德州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形成了“校一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组织体系，对人才培养过程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针对各教学环节，构建了基本的教学质量标准。但由于教学质量标准建立和使用时间较短，需要根据教学实践情况，逐步深化、细化、系统化，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还需加快制定如人才培养方案质量标准、课程大纲质量标准、教案编制质量标准等教学质量标准。

以往的监控和评价重点是教师的“教”，忽视了学生的“学”，“学生中心”的理念尚未得到有效贯彻。较为注重内部监控和评价，对外部评价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主动接受外部评价方面，重视程度不够。在课程评估、管理评估、教学质量评估，及人才教育行政部门参与不够，尚未建立常态化的外部评价机制。外部评价形式比较单一，主要以调查问卷、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外部评价标准的主观性、反馈方式的单一性、调查对象的随机性等多种因素，都制约了外部评价的有效性。尚未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



机制,对毕业生毕业五年内的发展情况缺少完整准确的认识。尚未将毕业生发展存在的问题,用于持续改进汉语言文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

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已基本建立,但持续改进的措施仍分散于各教学环节的评价中,尚未建立系统的、常态化的跟踪调查、信息反馈、综合分析、持续改进机制。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分析评价制度已常态化实施,但未能将相关评价结果,有效用于完善人才培养目标、改进课程体系、优化师资及教学资源的配置,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意识尚需进一步培育,部分教师和教学管理者对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内容、方法认识还不够清晰。

## 二、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重构

### (一) 逆向设计, 重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师范专业认证的根本目是要培养出具有“师范特色”的合格师范生。德州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按照师范专业认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的精神,围绕“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制定了2020版(2021年进行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了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目标:植根德州,服务山东,辐射全国,培养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职业信念、专业知识扎实、教学能力过硬、具备较强的综合育人与自主发展能力,能够在中学及其他教育部门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等工作的骨干教师。该目标一是从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和教师队伍发展战略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出发,制定了“植根德州,服务山东,辐射全国”的服务面向;二是通过座谈会、实地调查、电话采访、网上交流等形式,积极开展人才需求调研,调研对象包括中学校长、教导主任、教研组长、一线骨干教师、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在校生等,保证了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教师培养项目是各方利益的调节器,有效保证教师培养过程中的内外利益均衡”<sup>[3]</sup>。德州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在经过认真分析、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的培养目标。三是该培养目标初步确立了以“学生为中心”的培养模式,将“专业知识扎实”“教学能力过硬”“较强的综合育人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作为目标要求,强调培养学生的学科素养、教育能力以及综合育人能力,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专业发展意识,符合国家对提高教师质量的改革要求,能够反映师范生毕业后成为骨干教师的专业发展预期,体现出教师教育专业特色。

### (二) 正向施工, 优化专业课程体系与教学模式

德州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新课程设置体系,修订和完善了各门课程大纲,确保每项毕业要求、每条达成指标都具体落实到相应的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考核中。重视课程实施的过程性评价,增加过程性评价的比重。在课程结构上,针对教师教育课程不够丰富的问题,制定激励措施,鼓励教师开设基础教育研究、教育管理类课程,对新课程的设立在课时费发放、工作量计量中给予优惠政策。围绕师范生的能力素质培养需求,丰富了第二课堂的内容,增加了劳动教育类课程。

改变传统的灌输型教学模式,倡导OBE教学原则,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倡导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互动式、案例式、项目式、翻转课堂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推进实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方式,注重使用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于课堂教学。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将学生被动地“听”转化成主动地“学”。强调教学过程的输出而不是其输入<sup>[4]</sup>。注重个性化教学,要求老师准确把握每名学生的学习轨迹、学习目标、学习基础、学习进程。按照学生的个性化需求,制定差异化的教学设计。在学生学习效果的达成评价方面,避免学生之间的简单横向比较,积极采用多元化和梯次性的个性化评价形式,更加注重学习效果的达成和学生个体的学习进步。结合师范生到中学就业的职业方向,教师在教学中,不断吸纳更新中学优秀教学案例,不断开发网络课程资源,不断提升中学一线课程教学研究水平。

注重师范生的基本教学技能训练。指导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开展“三字一话”、教学设计、课件制作、教学比赛、社会调查、专业考察、毕业论文撰写等。建立每日一练(粉笔字)、每周一读(读原著原文)、每节一讲(每节课抽取5分钟由学生演讲)、每月一赛(书法比赛、讲课比赛、课件比赛)的常态化训练机制。德州学院按照师范生的培养要求,建立了微格教室、智慧教室、远程互动教室等,初步形成了课内外、校内外、现场教学与远程互动相结合的教学网络平台,为提升师范生的教学技能提供了硬件保障。

突出课程思政的育人功能。充分挖掘和运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形成专业课程教学与思政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将专业课程中的政治认同、文化自信、师德养成、教育情怀等思政元素融入到教学过程中,培养人格健全、师德高尚、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深厚教育情怀的社会主义合格接班人,引导师范生树立“四有好老师”的

职业理想。

### （三）实践导向，提升专业合作与实践水平

按照师范专业认证的标准，德州学院完善了汉语言文学专业协同育人机制（UGS），即政府、高校、中学共同提升师范生的教学实践能力。其中，高校负责推进资源共享，组织开展师范生教学实践工作；地方政府负责制定政策措施，提供支持保障；中学承接师范生的实习、见习，接受高校教师的实践锻炼。

加大对中学实践教学基地的扶持力度和监管力度。德州学院增加了实践教学的经费投入、提高了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率，使中学实践教学基地在参与师范生培养的过程中获益，保证了实践基地工作的顺畅运转。建立了实践教学基地绩效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掌握了对实践教学基地遴选、评价的主动权。对教育质量偏低、责任心不足、管理不善的实践教学基地进行预警或淘汰，保障了实践教学的效果，确保对实践教学基地进行高效管理和质量监控。建立了中学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学沟通协调制度，密切跟踪师范生实习、见习过程，随时掌握学生的学习动态，对师范生实践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交流和处理，保证了实践教学过程的顺畅、有序和高效。

德州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基于UGS协同培养机制，建设了一支稳定性强、数量足、水平高、协同育人、责权明确、有效履职的“双导师”队伍。建立了导师遴选、实践指导、教学研究、考核评价一整套完善的“双导师”管理制度，形成了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实践教学的机制。校外“导师”由实习学校组织遴选与分配，侧重选择教学经验丰富、业务熟练、师德良好、责任心强的高职称教师，每位校外“导师”指导的学生不超过5名。校内“导师”由“语文课程与教学论”任课教师以及部分经过中学教学实践锻炼的教师组成。校内“导师”要求每人最多指导15名学生，指导师范生在校内开展“三字一话”、多媒体应用、课件制作、教学设计、课堂试讲、社会调查等实践技能训练；指导师范生深入中学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巡回指导、听课评课。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密切沟通协作，共同提高师范生的从教技能。德州学院采用多种方式对“双导师”队伍进行定期考核，通过学生访谈、学生座谈、问卷评教、同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及时了解实践指导效果。依据考核评教成绩决定续聘或解聘，对“双导师”队伍进行动态调整。

通过UGS协同培养机制、“双导师制”，德州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师范生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初步掌握了中学语文教学的基本特点和规律，提升了从教技

能。在中学的实践教学有助于学生深入了解中学真实的教学现状、中学生的心理和行为特征，帮助其树立终生从教的信念，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德州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师范生多次在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德州学院教学技能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表现出了良好的技能素养。

### （四）形成“闭环”，完善教学质量

保障体系按照师范专业认证要求，德州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切实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师范专业认证理念，并将之作为质量文化建设的落脚点。建立了教学质量保障组织体系、质量标准体系、质量监控体系、质量评估体系、质量反馈体系“五位一体”的师范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构了可操作、可控制、可分析，有目标、有标准、有机构、有监控、有评价、有反馈、有改进的闭环系统。根据教学实践情况，修改完善了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监控方法、评价周期及其评价责任人。强化了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和毕业要求的关联点，将质量监控常态化。补充制定了人才培养方案质量标准、课程大纲质量标准、教案编制质量标准等。

在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建设中，强化了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从“评教”走向“评学”，更加突出师范生能力培养评价，更加关注师范生毕业时“学到了什么”和毕业后“能做什么”。强化了外部评价，建立了用人单位、中学、教育行政机构、毕业生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外部评价机制。通过座谈会、调研、访谈、问卷等多种形式，定期了解利益相关方对德州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实践教学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按照师范专业认证要求，建立了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规范了对毕业生调查评价的责任机构、跟踪对象、工作方法、评价周期。根据利益相关方以及毕业生的评价反馈意见，发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汉语言文学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一个重要特点。”<sup>[5]</sup>德州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在人才培养质量的信息收集、整理、反馈的过程中，定期对内外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内部评价—外部评价—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在综合分析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的基础上，建立了由课程、专业、二级学院、学校构成的“四级链接”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体系。将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实践教学、条件保障、学生发展的分析评价，有效用于完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师资及教学资源的配置，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推动师范生培养质

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 结语

德州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围绕师范专业认证的标准和要求,突破传统的人才培养模式,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把握师范认证的规律,建构具有教师教育特色的人才培养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的师范教育课程体系,增设基础教育改革类、教育管理类课程。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引导教师改变传统以讲授为主的教学模式,吸纳中学教学一线教师给师范生进行实践教学指导,提高师范生从教技能。建立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了师范专业认证标准下的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新模式。

### 参考文献:

- [1] 傅晓燕.师范专业认证视域下的现代文学教改研究[J].德州学院学报,2021(5):13-15.
- [2] 周晓静.我国师范类专业认证:从理念到实践[J].江苏高教,2020(2):73.
- [3] 龙宝新.论美国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的特点与走向[J].教师教育学报,2018(6):93-102.
- [4] 段永辉.基于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教师教育课程内容改革研究[J].现代大学教育,2019(4):25.
- [5] 王勇.专业认证背景下师范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研究[J].中国高等教育,2019(2):39-40.

## On the Talent Training mod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pecialty Based on the Certification Standard of Normal Education Specialty ——Take Dezhou University as an Example

SHAO Li-guang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chool Dezhou University, Dezhou Shandong 253023,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eacher training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major in local undergradu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ould change the problems that the traditional training objectives are broad, and the teacher training characteristics of curriculum structure, practical education mechanism and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are not obvious. It is necessary to follow the normal education certification standard, follow the concept of "student-centered, output oriented and continuous improvement", reverse design, fully investigate the ability and quality needs of middle school Chinese teachers, reconstruct the training objectives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eachers, highligh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normal education, optimize th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system of normal education, improve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bility of normal education, and improve the teaching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Constructing a new training mod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rofessionals under the standard of normal education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Key words:** normal major;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alent training mode